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74117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三·成都

1074117

封面题字：缪　钺
责任编辑：张　力　　李　楠
封面设计：贾　梅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蓬溪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50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书号：11316·38　　定　价：2.50元

K239.07
D439/176

目　录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过去和现在……田余庆（1）
略谈五胡十六国与北朝时期的民族关系……缪　钺（7）
魏晋南北朝阶级结构试析……朱大渭（25）
魏晋南朝庄园社会的阶级结构述论……简修炜　夏毅辉（46）
简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朱淑瑶（81）
东晋南朝浙江农业生产的发展……王志邦（95）
魏晋北朝邺城初探……牛润珍（113）

试论三国时期南北均势的形成及其破坏……邹云涛（128）

评曹操的“唯才是举”政策……马　欣（146）
占田制的形成及其存续问题……陈连庆（159）
评晋武帝的民族政策
——兼论匈奴刘猛、鲜卑树机能
反晋之性质……祝总斌（183）
试论秦王苻坚的民族政策……吴孝铣（209）

板楯蛮略论……吕一飞（226）
关于王导与东晋政治的几个问题……王夷平（248）
论黄白籍、土断及其有关问题……万绳楠（274）
南北朝时期道教西传高昌试探……黄　烈（288）
北朝士族的兴衰……刘　琳（300）
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问题和崔浩之诛
——与陈汉玉、陈汉平二同志商榷……莫久愚（322）

北魏内行官试探……严耀中（338）
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考释……米文平（352）
北魏末年人民起义与东魏北齐、
西魏北周的改革……刘精诚（365）
论东魏——北齐的倒退……漆泽邦（383）
关于西魏大统十三年敦煌计帐
户籍文书的几个问题……杨际平（404）

后　记……（429）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过去和现在

田余庆

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状况，各段很不平衡。长期以来，周、汉、唐、明诸朝历史最受重视，主要的原因是国家“一统”，有盛世，有英主，有武功，典章制度灿然可观，文化比较发达。至于分裂时期的历史，历来总是被忽视，因为它往往延续于动乱之中，没有多少可以被称道的文治武功，典章制度也很混杂。魏晋南北朝的历史，总是处于被忽视、受冷落的地位。

魏晋南北朝时期，当代史料编纂很盛，但都属于别史、杂史、载记之类，而且多出私家之手。后来正史编纂告成，大量史料也就散失殆尽。魏晋南北朝历时不过四百年，所含正史却有一志八书二史，如果加上隋书，总数达十二种，占二十四史之半。这一事实，正好说明魏晋南北朝史料纷繁杂乱，亟须作进一步的综合整理工作。但是在中国的王朝时期作过这种系统的综合整理工作并取得重大成果的，我认为只有北宋刘恕一人。经刘恕整理

的这四百年的历史资料，构成《通鉴》的一部分约一百二十卷。它採合十几部正史的主要资料，还增添了一些正史以外的资料，于叙事中首尾相呼，南北对应，极具水平。《宋史·刘恕传》说：刘恕“于魏晋以后事考证差谬，最为精详。”这个评价是恰当的。刘恕以后数百年间，魏晋南北朝史料散佚更甚。唐宋以下颇富史料价值的笔记小说中，也没有多少魏晋南北朝史料可供钩稽。史料整理更无从说起。乾嘉考据风起，出现了钱大昕、王鸣盛、赵翼等家考史著作。魏晋南北朝史以其所含正史种类特多，在诸家考史著作中占有较大比重。此外在正史的补注以及补表、补志中，涉及此段历史的也较多。乾嘉的务实学风是非常可贵的，这种学风影响下形成的考史、补史著作，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是乾嘉学者的史学思想缺乏新意，没有导致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重大发展。

历代关于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成果不过如此，比之于汉、唐盛世历史来，这块学术园地显得非常荒芜。究其原因，我认为主要是古人囿于其时代水平，不具备理解魏晋南北朝历史的眼光，因而不能从深处思考这段动乱历史的意义和作用，不懂得魏晋南北朝历史为什么会孕育、生成出来，为什么又会孕育、生成另一段历史。

二十世纪以来，中国史学界发生了重大变化。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历史研究的成果，启发了中国史家的思想。一部分中国史家继承乾嘉务实学风，突破了乾嘉的狭隘眼界，重新探究魏晋南北朝历史的内涵，出现了一批前所未有的研究成果，其中贡献最大的，是深受国内外史家景仰的陈寅恪先生。

陈寅恪先生具有爱国的、正直的士大夫情操和博学深思的中国文化习养。他在学术研究方面虽然保持着传统史学的风貌，但是他的史学思想和史学方法都具有全新的内涵。他着眼于较长的历史过程，在较高的层次上探讨魏晋南北朝历史的脉络所在，提

出并解答了许多前人的认识所不能及的问题。他重视以不同的种族、家族、地域、文化为背景的社会集团的活动，从中发现历史的联系和推移，并以之解释各种纷繁的历史现象。他师承乾嘉而又不拘泥于乾嘉，在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中开辟新途径，奠定新基础，起了划时代的作用。陈寅恪的研究影响了几代史学工作者，近几十年来国内研究魏晋南北朝史最有成就的学者，几乎都是陈寅恪的弟子或私淑弟子，而他们的研究工作，基本上都是在陈寅恪的基础上进行的。诚然，陈寅恪的功力和成就更多地是在唐史研究方面。但是他的唐史体系在内容和方法上都是上承魏晋南北朝史。正是从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中发现了重大的线索，才使他的唐史结构得以形成。他分析唐史中的文化影响、制度渊源、地域关系和家族关系、学术思想的政治背景等方面的问题，跟他分析魏晋南北朝史是一脉相承的。我们现在在这里召开魏晋南北朝史学术讨论会时，不能忘记这位硕果累累的先行者。

陈寅恪按照他自己的家世背景、学术素养从事研究，达到了一个真正的高峰。解放后，陈寅恪继续按照他自己的独特途径从事研究，发表了许多精辟的论著。不过陈寅恪毕竟有他自己的局限性。而陈寅恪受到局限的方面，解放后的史学界正在予以修正和补充。陈寅恪作过划时代的贡献，解放后的史学界也已经并将要继续取得划时代的成果，不过这两个时代的含义不同罢了。

陈寅恪关于种族问题的研究成果，大体在种族来源、人物家世血统之种族背景、上层人物在文化血统上的汉化或胡化等方面。解放后的研究，则除此以外还将种族问题上升为民族共同体问题，并进而研究各民族在此期间的社会结构及其发展历程，各民族的相互关系，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等等。

陈寅恪关于大族的文化特征和政治作用的研究成果，大体在家族背景、学术习染、婚宦状况等方面。解放后的研究，则除此以外还将大族看作一个特定的具有相应的经济基础的社会阶层，

并且把它放在社会各阶级的相互运动这一总的体系中来探讨。

陈寅恪关于制度渊源的研究成果，大体在典章制度的演化以及各种制度的关连。解放后的研究，则除此以外，还探索制度的基础和本质。

陈寅恪不重视社会经济的作用，较少探索这方面的问题。解放后的研究，则以社会经济为重大课题，如均田制度、依附关系、部门经济、地方经济状况等等。

陈寅恪的局限性是不可免的。但是毕竟由于他篳路蓝缕的开拓之功，解放后才吸引了那样多的史学工作者从事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今天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欣欣向荣，再也不像过去那样处于冷落状态了。

但是千余年来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成果，就其积累总量说来毕竟有限。解放后由于各种干扰，特别是由于文革的破坏，魏晋南北朝史家浪费了不少精力，丧失了不少时间。今天看来，譬如垦荒，房前屋后，道畔水边，凡是方便易垦之处都已有人尽力勤耕，并不断获得成果，但有待开发的空白之处还是不少。在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民族史等方面，提出来的新课题并不很多。研究工作往往是围绕着一些老问题进行，而一时似乎又难于取得重大突破。这里让我举一个例加以说明。

四十多年以前，陈寅恪于《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文中，曾引用《陈书》所载梁末"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乘时而起的资料，认为这是江东"世局之一大变"。陈寅恪识见敏锐而又慎重，他把这一见解列入推论，当含有待证的意思。但是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人对这一问题作出深刻而又确凿的验证。"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大量出现在梁末历史上，不可能是一朝一夕突然的事。它必然反映江左腹地经济的发展业已达到相当可观的水平。只有这样，在政治上、军事上足以割据一方的豪霸才能出现，他们乘侯景乱后局面而坐大，浮现

到了社会的表层，成为尔后陈朝重要的统治力量。但是江南腹地社会经济在六朝时的发展进程究竟如何，达到了怎样的水平，腹地豪霸作为一个社会阶层的政治代表如何逐步兴起，凡此等等都是南朝历史的大事，我们却还没有千方百计地去发掘资料，加以说明。所以就这一点而言，陈寅恪四十多年前提出的问题，现在基本还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没有大的进展。

中国古代历史上有这样一种现象：辉煌的文治武功尽管多出现于国家统一时期，但是地方经济的发展却往往是在分裂时期更为显著。一般说来，统一王朝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心均在首都，只有首都以及首都所仰赖的经济供应线（例如漕运线）附近，首都与重镇之间交通线附近，才有较大的发展机会，此外的广大地区，发展速度要缓慢得多。《史记》所列举的重要都会，多半是分裂的战国时期各国的首都，而到了秦汉统一时期，大发展的只有长安、洛阳，其它都会多数不再发展，有的甚至趋于衰落。按照这个道理，我们就可以理解长江以南经济、文化取得大的进展，不是在统一的秦汉时期，而是在分裂的六朝。梁陈之际南方腹地豪霸纷纷出现，正是南方在分裂时期发展较快的一种反映。从这里看来，我觉得分裂时期的历史并非没有积极意义可寻。何况在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民族融合现象也多在分裂的年代特别显著。

在这次学术会议上，我听到有些南方省区的同志所作该省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报告，颇有启发。这些报告能够在习见的史料以外发掘本省区的地貌、物产、土壤、气候等多种资料，进行探索。如果南方各省都作类似的探索，若干年后探索有成，也许我们对六朝时期南方腹地开发进程就能得到较多的了解。这不但可以大大开扩我们对南朝历史研究的视野，而且还可以把陈寅恪所作江东“世局之大变”的推论加以证实。

从这里我还想到，今后若干年内，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应

当在务实的基础上多提出一些新问题加以探索，而不要把研究工作局限在几个老大难的问题上。外国汉学家的研究成果，也要多多吸收。探索新问题，借鉴外国，可以丰富我们的思想，有助于寻找解决老大难问题的途径。发展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工作，一需要功力，一需要思想，思和学相辅相成。陈寅恪取得丰硕的成果，原因也在这两个方面。为了矫正长期以来史学研究中空泛的弊病，目前应当把扎扎实实放在第一位，把热热闹闹放在第二位。也许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之后，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能出现较大的突破。也许再有若干年，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队伍中能出现几个新时代的陈寅恪，他们既有微观的功力，又有宏观的眼光；既熟悉中国传统的史学，又有精深的马克思主义修养。这样，魏晋南北朝史就会成为高水平的学科。不过在这种成就出现以前，我们还是要多研究具体问题，力求多取得具体创获。具体创获哪怕细小，其总和将是可观的。

社会科学的发展似乎有这样一种规律：在取得重大突破之前，往往需要一个资料积累和整理过程。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对学术知识材料的搜集整理，为资本主义时代学术大发展作了准备。中国乾嘉之际用考据方法整理资料，研究学术，为一个世纪以后人们用思想来探索社会历史提供了重要的素材。现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也同各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一样，处在拨乱反正之后行将起飞的时刻。为了迎接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研究的高潮，我们应当多做一些具体的扎实的准备工作，并且多培养一些适应这种需要的有功力又有眼光的青年人材。

略谈五胡十六国与北朝时期的民族关系

缪　钺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成都举行魏晋南北朝史学术讨论会，随即成立学会。我因久患目疾，读书写字都颇困难，故未能写出完整论文，仅就民族关系问题，在大会上作一口头发言，略抒己见，就正于与会诸公。后来学会拟印《论丛》，向我索稿，我即根据当时发言的零碎备忘录，加以连贯，并略作补充，写成此篇，仍然象是发言稿，而不能算做一篇论文也。

一九八五年三月缪钺自记。

一、引　言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古代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在北方尤其

是如此。在五胡十六国与北朝的三百年中，各民族在北方辽阔的土地上，接触频繁，其中虽然也有歧视、压迫甚至于仇杀，但是更主要的却是互相学习，互相渗透，最后，终于在汉族的高度文化与经济的影响之下融合起来，同时也保存了各民族的特长与生命力。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间的关系极为复杂变化。但是有一个总的趋势，就是结集于一种高度文化之中而趋向于渗透、融合，破除种族界限，不断的为中华民族增加新的生命力。在民族区别的看法上，文化重于血统，种族间的歧视是暂时的，而文化上的融合则是永久的。陈寅恪先生说："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北朝时代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胡化之人即目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1〕其实，不仅北朝如此，全部中国历史中都是如此。这里面有一种主导思想在起作用，这种思想形成于先秦。

当春秋时期，周承继夏、殷的文化，形成所谓"华夏"族，有高度发展的经济与文化，而当时各少数族，如所谓"戎"、"狄"、"蛮"、"夷"者，不但散居边疆，而且在中原与华夏族杂居共处，民族间矛盾尖锐，所谓"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2〕如何处理民族间的关系，是当时迫切的问题。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提出一种主张：一方面要讲"华夷之辨"、"夷夏之防"，主张尊夏攘夷，而另一方面又主张，夷狄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这实在是一种辩证的结合，其用意即在于一方面保护华夏的高度文化不受少数族落后文化的干扰侵犯，而另一方面又愿意使少数族接受华夏文化，引而进之，一视同仁，并不因民族血统不同而永远歧视、排斥。

孔子因鲁史而修《春秋》，在民族关系上，即体现出他的这两种主张。当春秋前期，齐桓公用管仲，成霸业，当时狄人灭邢、灭卫，桓公会诸侯兵以救之，迁邢，存卫；楚人屡次北上伐

郑，桓公会诸侯伐楚，盟于召陵，遏其北进；华夏得以晏安，其高度文化不至于被落后的少数族所毁灭。故孔子盛赞管仲辅齐桓称霸之功，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3〕这是一个方面。同时，据《春秋公羊传》的说法，孔子修《春秋》，是借修史以寄托其政治哲学的理想，假设划分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为"三世"，借以比况人类社会进化的三个阶段，即是据乱、升平、太平，而每个阶段书法不同。在据乱之世（即"所传闻之世"），"内其国而外诸夏"；在升平之世（即"所闻之世"），"内诸夏而外夷狄"；在太平之世（即"所见之世"），"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4〕洪廷彦同志在其所作《评〈春秋公羊解诂〉》一文中认为："所谓太平之世夷夏无别，是以夷狄行礼义为前提的。"〔5〕这个意见很对。也就是说，夷狄接受华夏文化，就可以看作是华夏了。

也许有人会说，公羊家之解释《春秋》，可能是引申之义，未必尽符孔子本旨。现在我们引《论语》所记孔子之言，看看孔子对夷狄的态度。《论语·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这是称赞"夷狄"的政治秩序有时还胜于华夏。《论语·子罕》："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孔子在中原不能行其道，而想居九夷，可见他认为"九夷"是可以经过教化而有所提高的。康有为《论语注》注这两条时说："故夷狄而有德，则中国也；中国而无德，则夷狄也。"又说："其始夷夏之分，不过文明野蛮之别。故《春秋》之义，晋伐鲜虞则夷之，楚人入陈则中国之，不以地别，但以德别。"康氏的注解很能体会到孔子的意图，即是夷夏之分，主要看文化，而不仅看血统。

其实，孔子这种关于夷夏关系的意见，也并非全是他个人主观想出来的，而是根据以前历史发展的事实而总结出来的。当夏朝

统治中原时，殷商还是一个从东方海滨兴起的落后民族，后来他们进化了，于是灭夏而入主中原，成为华夏；当殷商统治中原时，周族兴起于豳岐，“陶夏陶穴，未有家室”。〔6〕在殷商人看来，周族也是夷狄。但是后来周族受商文化的薰陶而进化了，灭商而代之，“周监于二代（夏、商），郁郁乎文哉！”也变成华夏了。可见夷夏之别并非固定不变的，应视其文化高下而有所改变，周族灭商，变为华夏，就是夷狄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孔子是殷人之后，而殷是为周灭的，如果从民族血统的狭隘立场来看，孔子应该敌视周人。但是孔子却称赞周人“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可见他的夷狄观是辩证的，周人接受夏商文化而又加以改进，即已变成华夏了。

在春秋战国五百年中，许多所谓“戎、狄、蛮、夷”，在与华夏族频繁的接触之中，逐渐接受华夏文化，增进了融合。譬如荆楚，西周人称之为“蛮荆”〔7〕。楚君熊渠自己也说：“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8〕但是自春秋中叶以后，楚与中原诸侯交接频繁，其文化突飞猛进，到战国时，楚国产生了灿烂的文化（近来年出土的许多楚文物足以证明），而且孕育了伟大的诗人屈原，产生了优异的新文学作品《楚辞》，风靡全楚。吴、越最初也是被看作蛮夷的，但是到春秋末期，吴公子季札出聘中原，在鲁国听乐观诗，加以评论，表现出高度的文化修养。到了秦汉时期，先秦史籍中常见的许多“戎”、“狄”、“蛮”、“夷”等族都不见了，他们中绝大多数都融合于具有高度文化的华夏族中，形成所谓“汉族”，当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造成两汉国势的昌盛。

二、五胡十六国时期

五胡十六国、北朝时期的民族情况亦复如是。自从西晋怀帝

永嘉丧乱之后，内迁各族如匈奴、鲜卑、羯、氐、羌等，纷纷在中原建立割据政权。其后，鲜卑拓跋氏统一北方，建立北魏王朝，后又分裂为东魏、北齐及西魏、北周，后来北周灭北齐，汉人杨坚代周，建立隋王朝，北方统一。自永嘉丧乱至此长达二百七十余年（公元307～581年）。在此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各民族间的关系虽然错综复杂，出现了歧视、压迫，甚至于仇杀，但是总的趋势则是：一度建立政权的各少数族，在汉族高度经济与文化的影响之下，逐渐趋于融合，形成为中华民族之整体。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在长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9〕而中国自先秦以来孕育而成的一种观念，即是民族间的关系，文化重于血统，这对于促进民族融合更起了积极的作用。

关于五胡十六国时期的民族关系。

五胡之中，匈奴、氐、羌诸族久居内地，与汉人接触频繁，慕容鲜卑居辽东近塞，亦"渐慕诸夏之风"〔10〕。各族上层分子尤其多是读书能文，深染华化者（如汉主匈奴刘渊"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其余各族类此者尚多有之）。及其在中原建国之后，想巩固其统治，则亦多是重用汉族士大夫，采用汉、魏、晋的封建统治制度，提倡儒学，振兴教育。这在当时成为一种趋势，所以五胡各族在接受汉化上虽然程度不同，而趋向则一，其中慕容鲜卑与氐族尤为突出。只有羯族，比较粗犷，对汉化有抵触。

鲜卑慕容廆在大棘城（辽宁义县）建立政权后，"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在这些"流亡士庶"中，有不少是汉族世家的才智之士。在永嘉丧乱之际，中原人士大部分避难渡江，另外一部分入河西依靠张氏，而在山东、河北

的一部分士族则流入东北，如裴嶷、阳裕、刘赞、封奕、封裕、高瞻等，他们都为慕容氏君主所任用，在帮助慕容鲜卑迅速汉化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慕容氏的前燕很注重儒学教育，任命"儒学详通"的刘赞为东庠祭酒，教鲜卑贵族子弟，世子慕容皝亦"束脩就业"，慕容廆亲临听讲，史称"路有颂声，礼乐兴矣"。继慕容廆为君者，如慕容皝、慕容儁都是"雅好文籍"，喜欢讲论义理，可见鲜卑慕容氏汉化之深。

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氐族苻氏。前秦主苻坚生长于内地，八岁即请师就学。他即位之后，信任汉族政治家王猛，在文化、政治方面力求汉化，严厉制裁氐族重臣樊世等反王猛、反汉化的反动势力。王猛是汉人，但是他看到氐族统治者苻坚性格开明，锐意接受汉化以治国，所以他也愿意尽心辅佐。据史书所载，苻坚的行政措施，如"修废职，继绝世，礼神祇，课农桑，立学校，……其殊才异行、孝友忠义，德业可称者，令在所以闻"。这完全是仿汉魏以来的施政方针。苻坚很重视儒学教育，他"广修学宫"，召郡国学生、公卿子弟就学，有才德者皆旌表之，并且亲临太学，考学生经义优劣，与博士问难。苻坚曾对博士说："朕一月三临太学，……庶几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坠，汉主二武，其可追乎！"他的内心中似乎已消除了民族隔阂，俨然以继承、维护周公、孔子以来的汉魏文化传统自居。正因为苻坚善于接受汉族文化而付诸实施，所以在五胡十六国纷乱时期，苻坚前秦的政绩最好。史称"自永嘉之乱，庠序无闻，及坚之僭，颇留心儒学，王猛整齐风俗，政理称举，学校渐兴，关陇清晏，百姓丰乐。"在苻坚的影响之下，他的弟弟苻融、儿子苻丕、侄子苻朗，也都是高度汉化者。《晋书·苻坚载记》说："永固（苻坚字）雅量瑰姿，变夷从夏，……遵明王之德教，阐先圣之儒风，抚育黎元，忧勤庶政。"这个论断是中肯的。总之，在"十六国"、北朝时期中，前秦主苻坚可与北魏孝文帝媲美，都是少数民族统治者中

虚怀远见，勇于接受汉化，能在民族融合的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羯族是比较犷野的，接受汉化较差。后赵主石勒少时曾被卖为奴，未尝读书识字。他建立政权后，采用胡汉分治之法，称羯族为“国人”，常歧视、压制汉人。不过，石勒治国还是酌量采用魏晋的政治制度，并且常令儒生读史书而听之以学习政治经验，也立太学及郡国学官。其太子石弘，“受经”、“读律”，“好为文咏”，逐渐汉化了。不幸石勒之继位者石虎，是一个非常残暴的君主，反对汉化，激化了民族矛盾，汉人冉闵灭后赵时，大肆屠杀羯人，造成民族间的大悲剧。

最后，应当特别提一下匈奴卢水胡沮渠氏。在“十六国”末期，沮渠氏在河西建立北凉国。其国虽小，但是在保存汉魏晋以来的文化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当永嘉丧乱之际，张轨保据河西，后来张氏建立前凉政权。中原士大夫多来河西避难者，在前凉政权七十余年的安定环境中，保存了汉魏晋以来的文化。沮渠氏长期与汉人杂居，接受汉化，其首领沮渠蒙逊即“博涉群史”。所以沮渠氏进据河西后，仍然保存了前凉以来的汉文化传统，学术空气浓厚，与南朝刘宋常有文化交往，互相赠书。据《宋书》卷九十八《大且渠蒙逊传》记载，宋文帝元嘉三年，蒙逊的“世子兴国遣使奉表请《周易》及子、集诸书，太祖（文帝庙号）并赐之，合四百七十五卷。蒙逊又就司徒王弘求《搜神记》，弘写与之。”元嘉十四年，蒙逊之子茂虔（亦作牧犍）在位，又奉表至宋，赠书一百四十五卷，其中有《周生子》、《时务论》、《三国总略》、《十三州志》、《敦煌实录》、《凉书》、《甲寅元历》等，又求晋、赵《起居注》诸杂书，文帝与之。可见河西学术昌盛，卢水胡沮渠氏亦深受其影响，雅好读书，广求典籍。北魏灭北凉后，将当地许多学者如刘昺、阚骃、阴兴、宗钦、段承根以及流寓河西之程骏、常爽等迁至平城，对于发展北魏前期之

文化以及鲜卑拓跋氏接受汉化，发生相当大的影响。《魏书》卷五十二《胡叟传》记程伯达之言谓："凉州虽地居戎域，然自张氏以来，号有华风。"这是当时人的看法，认为河西地区一直保存了华夏文化。

三、北朝时期

北朝时期的民族关系，从整个趋势来说，是鲜卑族逐渐接受汉化，互相渗透、融合，文化、经济都有所提高，但是道路是曲折的，情况是复杂的。

鲜卑拓跋氏与慕容氏不同，他们僻居东北遐荒（今黑龙江省嫩江流域），后来南下大漠，定居代北近塞，在初期是牢守旧习，不愿接受汉化的。兹举二例：拓跋氏君主力微遣子沙漠汗赴西晋，留居洛阳。归国时，力微遣诸部大人迎之，沙漠汗以弹弓击落飞鸟。时拓跋族中无弹弓，众人大惊，相谓曰："太子被服同南夏，兼奇术绝人，若继国统，变易旧俗，吾辈必不得志。"乃譖于力微，矫诏害沙漠汗。〔11〕魏道武帝拓跋珪时，贺狄干通使后秦，被拘留，因习读书史，通《论语》、《尚书》诸经，举止风流，有似儒者。后归国，道武帝以其言语衣服有类"羌俗"（即指汉化，因为后秦君主羌族姚氏已经高度汉化），以为慕而习之，故忿而杀贺狄干。〔12〕

不过，拓跋珪虽然在感情上不喜欢汉化，但是为了君临中原，巩固统治，又不得不接受汉族的文化，包括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在政治制度上，天兴元年（公元398年），迁都平城，始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又命邓渊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吕，协音乐；董谧撰礼仪；王德定律令，申科禁；晁崇造浑仪，考天

3074117

象；吏部尚书崔宏总裁之。〔13〕在经济制度上，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14〕又给耕牛，计口授田，使鲜卑拓跋族从随水草转徙的游牧经济转化为汉族定居的农耕经济。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在位时，继续推行汉化政策。首先表现在重用汉族士大夫。在灭夏、后燕、北凉诸国时，大量录用其国内的汉族士大夫。神䴥四年（公元431年），下诏征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渤海高允等诸大族儒生，及州郡所遣，至者数百人。太武帝又尊崇儒学，重视教育。始光三年(公元426年)，“起太学于城东，祀孔子，以颜回配。”太平真君五年（公元444年)，下诏：“今制：自王公以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15〕

北魏太武帝虽然也颇接受汉化，信任汉族士人，但鲜卑贵族的保守势力仍甚强大，反对汉化，在太武帝末年，终于酿成崔浩被杀事件。

崔浩是清河郡人，为北方第一高门。其父崔宏，仕魏至显宦。崔浩历仕道武、明元、太武三帝，以才能甚受信任，官至司徒，而于晚年（七十余岁）为太武帝所杀，且株连其族人姻戚，如清河崔氏、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等诸族，死者二千余人。

崔浩之所以被祸，从表面上看，是由于他修“国书”，勒石公布；而骨子里却是由于他“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16〕，抬高汉族世家在政治上的地位，而扩大汉族文化的影响。这样，鲜卑贵族相形见绌，于是遂受到仇视。陈寅恪先生认为，当北朝胡人统治中原之时，胡人与汉人互相利用，胡人欲借助于汉人之大族以巩固其统治，而汉人大族亦欲藉统治之胡人以实现其家世传统之政治理想而巩固其地位。崔浩就是想利用鲜卑而失败者也。〔17〕在这次冤狱中，崔、卢、郭、柳诸汉族世家大量被杀，拓

1074117

跋鲜卑汉化之趋势受到一次挫折。

但是拓跋鲜卑汉化的趋势是扼制不住的。到了孝文帝元宏时，鲜卑族的汉化进入了一个高潮。孝文帝的祖母冯太后是汉人，孝文帝初即位时，年幼，冯太后执政，即推行汉化，改定礼仪，这些皆在迁洛之前。孝文帝是高度汉化者，史称其“雅好读书，手不释卷，五经之义，览之便讲，学不师受，探其精奥，史传百家，无不该涉，善谈庄、老，尤精释义，才藻富赡，好为文章，诗、赋、铭、颂，任兴而作，有大文笔，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年以后诏册，皆帝之文也。”〔18〕此虽不免史家溢美之辞，但也足见孝文帝汉化之深。他执政后，决定迁都洛阳，施行改革，要使鲜卑族彻底汉化。

迁都洛阳就是表示要继承汉、魏、晋的政治文化传统，以正统的华夏君主自居。其改革的内容，如一，禁鲜卑语，用华夏正音；二、禁胡服，改用汉服；三、改鲜卑复姓为汉人单姓，鲜卑名亦改为汉名；四、改定郊祀宗庙礼，废鲜卑旧俗，改用汉礼；五、改定官制，仿效魏晋；六、改定律令，减去野蛮的酷刑。并提倡鲜卑族与汉族互相通婚，而自己以身作则；又下令，鲜卑人迁洛者即著籍为洛阳人，死后不得返葬平城。

孝文帝的大量改革，得到汉族人士及鲜卑贵族中的开明者（如任城王澄、彭城王勰等）之支持，但是也受到鲜卑贵族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太和二十年，太子元恂在留守洛阳时，曾谋阴召牧马，轻骑奔平城，孝文帝察知后，废太子，后又将其赐死。同年，鲜卑贵族穆泰、陆睿等阴谋拥朔州刺史阳平王元颐据平城称帝，也被孝文帝镇压下去。可见孝文帝坚持汉化大业不畏阻力的决心。

孝文帝在汉化过程中，重用的汉族士大夫，李冲（陇西李氏，其先人自河西来附者）、王肃（琅琊王氏，自南朝北来者）〔19〕等人，推行汉、魏、西晋之礼乐刑政、典章文物，在此后的

数十年中，鲜卑贵族中读书史能诗文者甚多。南朝人士本是轻视北朝的，但北魏末年，梁陈庆之率兵送元颢入洛阳，失败归梁后，“钦重北人，特异于常。朱异怪而问之，曰：‘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耳目所不识，口不能传。’庆之因此羽仪服式悉如魏法，江表士庶竞相模楷，褒衣博带，被及秣陵。”〔20〕南朝人反倒欲羡北朝了，可见北魏末年汉化之深。

北魏孝文帝确实是古代少数族统治者中一位有远见卓识而又有毅力的人。他完全清除了种族成见。他曾说：“人主患不能处心公平，推诚于物。能是二者，则胡越之人皆可使为兄弟矣。”〔21〕他要使胡越之人皆如兄弟，这是何等广阔的胸怀。他又曾对鲜卑贵族说：“北人每言‘北俗质鲁，何由知书？’朕闻之，深用怃然。今知书者甚众，岂皆圣人！顾学与不学耳。朕修百官，兴礼乐，其志固欲移风易俗。朕为天子，何必居中原？正欲卿等子孙渐染美俗，闻见广传。若永居恒北，复值不好文之主，不免面墙耳。”〔22〕这段话正是孝文帝告诫鲜卑贵族中的保守派，他所以要迁都洛阳，施行汉化，正是为鲜卑族的长远利益打算，而读汉文史书也并非难事。

孝文帝毅然放弃鲜卑全部落后风习而接受先进的汉族文化，他虽然在迁洛后四、五年即逝世，但是洛阳政府的汉化还是继续巩固下来，所以在民族融合互相促进的过程中，孝文帝确是一位值得称赞的人物。

天下任何事情都没有一帆风顺的。北魏末年的六镇起兵以及以后凭藉六镇兵力而兴起的东魏、北齐高氏与西魏、北周宇文氏两大政权势力，是北朝汉化趋势中的一个大挫折。诚如陈寅恪先生所说：“北魏晚年六镇之乱，乃塞上鲜卑对于魏孝文帝所代表拓跋氏历代汉化政治之一大反动，史实甚明，无待赘论。高欢、

宇文泰俱承此反对汉化保存鲜卑化之大潮流而兴起之枭杰也。”〔23〕六镇起兵固然也有镇兵反对镇将压迫剥削的阶级矛盾性质，同时，也有塞上鲜卑镇兵反对洛阳汉化政府之性质。至武泰元年（公元528年），契胡尔朱荣进兵洛阳后之河阴大屠杀，“遂为胡人及胡化民族反对汉化之公开表示。”〔24〕

在六镇起兵及河北人民大起义冲击之下，在契胡尔朱氏摧残之下，北魏洛阳政府王纲解纽。其后分为东、西魏。东魏迁都邺城，后为高氏所代，是为北齐；西魏都长安，后为宇文氏所代，是为北周；都是鲜卑族政权。

高欢自称出于勃海名门高氏，实则纯属伪托，他大概是汉人或高丽人之鲜卑化者。〔25〕其妻匹娄氏是鲜卑人，其所凭藉之兵力是六镇鲜卑，其亲贵大臣亦多是鲜卑人或其他族之鲜卑化者。故在东魏、北齐政权中，鲜卑得势，反对汉人与汉化。其主要表现如下：

鲜卑语复盛行　高欢“申令三军，常鲜卑语。”〔26〕宣传教令，亦用鲜卑人，汉人通鲜卑语者，亦被赏重，如孙搴，祖珽。故当时汉族士大夫中有教儿学鲜卑语以伏事公卿图进身之阶者，为颜之推所鄙视〔27〕。

轻视、排斥汉人　杜弼言：鲜卑车马客，治国须用中国人，文宣帝高洋以为讥我。〔28〕高洋又谓群臣：“高德政常言，宜用汉人，除鲜卑，此即合死。”〔29〕高洋皇后李氏，赵郡大族。初立后时，高隆之言，汉妇人不可为天下母，杨愔力争，卒得立。〔30〕李后生子高殷，“温裕开朗”，高洋每言：“太子得汉家性质，不似我，欲废之。”其后高洋卒，高殷嗣位，李氏为皇太后，高欢之妻娄后曰：“岂可使我母子受汉老奴斟酌？”〔31〕鲜卑化之权贵韩凤尤嫉视汉人，尝说：“狗汉大不可耐，惟须杀却。”〔32〕

东魏政府是承继洛阳汉化政府的，汉族士大夫仍有相当大的

势力。故在东魏、北齐朝廷中，汉人与鲜卑在政治上之冲突激化者有三次。第一次是高澄卒后高洋执政之初，当时曾受到高澄信任而惩治过不法鲜卑贵族的崔暹、崔季舒，被鞭二百，徙北边。第二次是在高洋卒后，其子高殷嗣位，杨愔拥护高殷，被高洋之母娄后及弟高演等所杀。第三次是在齐后主时，范阳卢族祖珽执政，整顿政治，重用汉人，设文林馆，网罗文士，当时汉族士大夫称祖珽为"衣冠宰相"。后来终于因鲜卑贵族之馋毁而被贬。不久，汉族士大夫崔季舒、张雕虎诸人受诬被杀。〔33〕

在这几次政治冲突中，虽然都是鲜卑得势，汉人失败，但是东魏、北齐政府承继了洛阳汉化政府的流风遗韵，汉化潜力还是相当大的。高欢曾说："江东复有一吴老翁萧衍，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在。"〔34〕可见汉文化对他还是有很大压力。更有应注意者，个别鲜卑人后裔，数世中深受汉化薰陶者，俨然具有汉族士人的思想，而鲜卑人亦以"汉儿"诮之。

西魏、北周政权之主宰者宇文氏，其先本是匈奴族，东汉末，加入鲜卑檀石槐的部落联盟，后为鲜卑慕容部所灭，其后裔降魏，迁居武川。宇文泰依附于武川镇军官贺拔岳部下。贺拔岳奉尔朱荣之命率兵入关镇压关陇起义军，后为侯莫陈悦所杀，军中推宇文泰为主。魏孝武帝西奔，在宇文泰拥护下，建立西魏政权，后来宇文泰之子觉代魏，是为北周。

在西魏、北周政权中，虽然也有一种反汉化维护鲜卑旧俗的逆流，如恢复鲜卑复性、恢复鲜卑语（宇文泰、宇文邕都习惯说鲜卑语）、流行胡服等。但是同时，也推行汉化。宇文泰为了巩固政权，与高齐、萧梁抗衡，不仅需要有强大的兵力，也还需要有一种文化，加强其群众自信的心理。他利用关中是西周旧壤的地理条件，任用士族苏绰、卢辩等，标榜西周文化，模仿《周礼》，改定官制，置六卿官，以继承西周传统文化自居。而其所

创建之府兵制，也是比附周官六军之制，同时又适应鲜卑部落旧俗。

北周宇文氏诸王中，有高度汉化者，如赵王宇文招“博览群书，好属文，学庾信体，词多轻艳。”滕王宇文逌“少好经史，解属文”，“所著文章，颇行于世。”〔35〕

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各民族互相交往、渗透，诸少数族接受汉化；同时，少数族的文化亦影响汉人。譬如，汉族受儒家礼教的约束，男尊女卑，妇女只主中馈，不预外事，不能参加政治、社会活动；而鲜卑族习俗，则女子地位较高。《颜氏家训·治家》篇说：“邺下风俗，专以妇持门户，争讼曲直，造请逢迎，车乘填街衢，绮罗盈府寺，代子求官，为夫诉屈。此乃恒代之遗风乎？”所谓“恒代”，即指平城。可见在北齐社会中，妇女可以主持家务、进行社交，从事政治活动，是受了北魏建都平城以来鲜卑风习的影响。汉族妇女婚姻，完全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约束，而鲜卑妇女在这方面则比较自由。高欢之妻匹娄氏，就是自择配偶的。她家饶于财，强族多聘之，并不肯行，时高欢贫贱，执役于城上，娄氏见之，曰：“此真吾夫也。”乃使婢通意，又数致私财，使以聘己。父母不得已而许焉。〔36〕还有，东晋南朝诗篇及民歌，风格婉美，而北方诗篇及民歌，受少数族影响，则有刚健之风。如《企喻歌》（其中第二曲，《古今乐录》谓为苻融所作）、《琅琊王歌》、《折杨柳歌辞》（“遥看孟津河，杨柳郁婆娑。我是虏家儿，不解汉儿歌。”“健儿须快马，快马须健儿。跋跋黄尘下，然后别雄雌。”）、《木兰诗》等。所有这一切，对于唐朝的社会风气与文学，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在“十六国”、北朝时期，西域与中原交往频繁，西域各族胡人来到中原，也往往接受汉化，同时，汉族也接受了西域文明。

四、对隋唐的影响

经过“十六国”、北朝约三百年的胡汉民族大融合，给中华民族增加了新的生命力，成为唐朝所以号称盛世的一个重要因素。

隋唐时期，在政治、军事、文化诸方面，许多有贡献的历史人物，是系出于少数族的。兹据姚薇元《北朝胡姓考》所提供的资料，择要举例于下：

宰相：隋高颎（本高丽族）；唐长孙无忌（鲜卑拓跋氏所改）；于志宁（鲜卑勿忸于氏所改）；高士廉（慕容鲜卑是娄氏所改）；房融、房琯（高东屋引氏所改）；元稹（鲜卑拓跋氏所改）；王珪、王涯（本姓乌丸，鲜卑）；刘崇望（匈奴独孤部，即屠各部）；白敏中（西域白氏，龟兹贵族）。

名将：尉迟敬德（吐谷浑部落之一）；高仙芝（高丽）；哥舒翰（突骑施）；李光弼（契丹）；李光进（回纥）；夫蒙灵詧（羌族）；浑瑊（铁勒九姓之浑部）。

文化名人：隋大音韵学家陆法言(鲜卑步陆孤氏所改)；诗人元结、元稹（鲜卑）、白居易（龟兹）、刘禹锡（匈奴）；古文家独孤及（匈奴）；经学家啖助（氏族）；画家尉迟乙僧（吐谷浑）；音乐家隋白明达（龟兹）、唐康昆仑、米嘉荣（康、米均九国胡）；隋技术家宇文恺（匈奴）、何妥（何国胡）；名僧窥基（俗姓尉迟）、慧琳（俗姓裴，疏勒胡）、释神会（俗姓石，石国胡）。

我们试想，如果隋唐史中无有以上这些人物，这段历史岂不是将要大大减色么？

唐代政治中心的皇族李氏也是北朝民族大融合中的产物。李氏自述谱系为陇西高门，与李宝、李冲同族，实际上是依托的。近些年来，有些学者认为李唐出于蕃姓，即说明其氏族之可疑。陈寅恪先生对此问题研究甚深，前后撰文数篇，作出了精密的考订。据陈先生的意见：

> 李唐先世本为汉族，或为赵郡李氏徙居柏仁之“破落户”，或为邻邑广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既非华盛之宗门，故渐染胡俗，名不雅驯。于北朝太平真君，南朝元嘉之世，曾参与弘农之战，其后并无移镇及家武川之事。迨李虎入关，东西分立之局既定，始改赵郡之姓望而为陇西，……而伪称西凉嫡裔。又因宇文氏之故，复诡言家于武川。〔37〕

李唐先世为北魏军将，用“李初古拔”之名，可见已沾染胡俗。而自李虎始，即居于宇文泰武川鲜卑军团之中；李虎之子李昞娶独孤氏，为匈奴屠谷部之仕于鲜卑政权者；李昞之子李渊娶窦氏，是匈奴费也头纥豆陵氏之裔；〔38〕李渊之子李世民娶长孙氏，是鲜卑之裔。就婚姻关系来看，唐皇室李氏虽是汉人，但亦已胡化矣。所以陈寅恪先生又说：“李唐一族之所以崛兴，盖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扩大恢张，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39〕。这一段话对于了解唐代历史非常重要。

唐代皇族李氏既是汉人之胡化者，数代与胡人联姻，沾染胡俗，所以在唐太宗李世民的心目中，所谓“华夷之辨”、“夷夏之防”的观念，就不那么重要。他较少种族歧视的成见，认为胡汉可以平等看待。所以唐太宗的民族政策比较开明，影响李唐一代。唐太宗晚年曾对群臣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40〕。这话并非自夸，而是符合事实的。唐太宗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也并非都由于他个人的特

别明智，而是北朝民族大融合的历史产物。

北魏孝文帝以鲜卑族的统治者，泯除民族歧视之成见，大力推行汉化，促进鲜卑族的提高，也促进了民族间的大融合。唐太宗以汉族统治者，泯除民族歧视之成见，执行开明的民族政策，进一步促进中华民族的大融合。这两位统治者在民族问题上的功绩是很值得称赞的。

注释：

〔1〕《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

〔2〕《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南夷”指楚，“北狄”指戎狄，中国指中原的华夏族。

〔3〕《论语·宪问》。

〔4〕《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何休《解诂》。

〔5〕载《上海图书馆三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6〕《诗经·大雅·皇矣》。

〔7〕《诗经·小雅·采芑》。

〔8〕《史记·楚世家》。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第222页。

〔10〕以下引文不注出处者，皆见于《晋书》有关各载记。

〔11〕《魏书·序记》。

〔12〕《魏书·贺狄干传》。

〔13〕《魏书·太祖纪》。

〔14〕《魏书·外戚·贺讷传》。

〔15〕以上引文均见《魏书·世祖纪》。

〔16〕《魏书·卢玄传》。

〔17〕《金明馆丛稿初编·崔浩与寇谦之》。

〔18〕《魏书·高祖纪》。

〔19〕《通鉴》卷138《齐纪》永明十一年：“时魏主方议兴礼乐，变华风，凡威仪文物，多肃所定”。

〔20〕《洛阳伽蓝记》卷二。

〔21〕《通鉴》卷142《齐纪》东昏侯永元元年。

〔22〕《通鉴》卷139《齐纪》建武元年。

〔23〕《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六《兵制》

〔24〕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论述稿》。

〔25〕〔33〕详见拙著《读史存稿》中的《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

〔26〕《北齐书·高昂传》。

〔27〕《颜氏家训·教子》。

〔28〕〔34〕《北齐书·杜弼传》。

〔29〕《北齐书·高德政传》。

〔30〕《北齐书·文宣李后传》。

〔31〕《北齐书·杨愔传》。

〔32〕《北齐书·韩凤传》。

〔35〕《北史·周室诸王传》。

〔36〕《北史·娄后传》。

〔37〕〔39〕《金明馆丛稿二编·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

〔38〕（日）石见清裕：《唐之建国与突厥的费也头》，译文见《西北史地》1984年第二期。

〔40〕《通鉴·唐纪》贞观二十一年条。

魏晋南北朝阶级结构试析

朱 大 渭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士族制度的形成，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少数民族的内迁和建立政权，使整个阶级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主要特点是阶级层次增多，统治阶级中形成了贵族特权阶层，被统治阶级中的相当部分对统治者的依附性加强和身份地位下降，奴隶制残余严重，从而使阶级关系复杂化。这里就当时阶级结构的框架，以及各个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和相互关系，试略作分析。阶级结构问题极为复杂，有些看法很不成熟，错误定不能免，请读者指正。

（一）阶级结构的框架

什么叫阶级？列宁曾经作过精辟地论述："所谓阶级，就是

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又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1〕这就是说，划分阶级主要应该依据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的地位，即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在社会生产组织中是支配者或被支配者，对劳动产品分配的形式，是占有别人的劳动，还是被别人占有劳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在国家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地位。按照这个基本观点结合当时的历史实际，来分析这个时期的阶级结构，大体上可以分为二十四种类别，三个等级，六个阶级，两大阶级营垒。

二十四种类别是：皇室、高门士族地主、寒门庶民地主、寺院地主、富商巨贾、少数民族酋帅、编户个体农民、金户、盐户、滂民、个体小手工业者、少数民族部落民、屯田户、佃客、部曲、军户、吏家、百工户、杂户、绫罗户、牧户、僧祇户、佛图户、奴婢等等。

从当时国家法权观念讲，以上二十四种类别可分为三个等级：皇室和高门士族属于贵族等级；寒门庶民地主、寺院地主、富商巨贾、个体编户农民、个体手工业者、金户、盐户、滂民，属于良民等级；其余各类均属贱口等级。少数民族酋帅和部落民，情况比较特殊，经济政治地位变化不定，主要看其是否建立政权以及与汉族融合的程度而定，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关于上述三个等级，当时史籍记载比较混杂。但仔细加以考察，贵、良、贱三个等级还是清楚的。皇室属于贵族，自不待论。西晋统一全国后下令：官员“各以贵贱占田”〔2〕。王沈

说："公门有公，卿门有卿"；"多士丰于贵族，爵命不出闺庭"〔3〕。南齐陆慧晓称士大夫为"贵人"〔4〕。梁代沈约说，魏晋以来"以贵役贱"〔5〕。北魏孝文帝推行门阀制度后，"以贵承贵"〔6〕。这里的"贵族"、"贵人"、"贵"，均指高门士族，有时又称"衣冠士民之族"〔7〕。史籍中常见的"庶民"、"百姓"、"白民"、"良民"，指各类庶民地主、编户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等良民等级。所以，庶民百姓变为奴、客，称"良人（民）遭难为僮、客"〔8〕。放免奴婢为自由民，称"免奴为良人（民）"〔9〕，"免奴为民"，或准许奴婢"自赎为庶人（民）"〔10〕。掠卖民为奴婢，称"卖良人（民）为奴婢"〔11〕。"良"本来是针对"贱"而言，但有的资料所谓"贱"，也包括良民等级在内。如"各以贵贱占田"，"以贱袭贱"〔12〕的"贱"，都包括良民等级在内。这是从富贵尊卑贫贱的一般意义上笼统讲的，而非国家政权法定的确切涵义。至于各类贱民等级，史实昭然，后面将要详论〔13〕。

根据阶级的内涵，上述二十四种类别可以分为六个阶级：高门士族地主阶级；寒门庶民、地主阶级（内含地方豪强、寺院地主，富商巨贾）；少数民族酋帅阶级；编户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金户、盐户阶级；屯田户、佃客、部曲、僧祇户、军户、吏家、百工户、杂户等阶级；佛图户和奴婢阶级。少数民族部落民无论在边远地区或进入内地，情况极为复杂，并处在不断分化中，似难单独成为一个阶级。在以上六个阶级中，前三者属于统治阶级营垒，后三者属于被统治阶级营垒。因而前三类也可叫统治阶级中的三个阶层，后三类也可叫被统治阶级中的三个阶层。

从等级和阶级的关系来看，贵族等级只有一个阶级，即皇室和高门士族地主阶级，当然皇室在享受封建特权上又优于士族地主。良民等级中有三个阶级，即寒门庶民地主阶级；少数民族酋帅阶级；编户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阶级。贱民等级中有两个阶

级，即佃客、部曲、军户、吏家、百工户、杂户、牧户、僧祇户阶级；佛图和奴婢阶级。

在统治阶级中，介于士族地主和少数民族酋帅阶级之间的寒门庶民地主不仅包含类别较多，情况比较复杂，其中极个别的既可上升为士族，也有的在遇上天灾人祸后下降为被统治者。在被统治阶级中，介于个体编户农民和奴婢之间的佃客、部曲等等阶级，也是类别较多，情况十分复杂，还要具体进行分析。同时，奴婢制终究是残余剥削形态，而且奴婢和佃客有密切的关系，因而把他们放在佃客部分。

（二）士族制度的形成以及士族地主和庶民地主的区别

这个时期的一个主要历史特点是士族制度的出现。士族制度形成的标志，表现在九品中正制完全变为士族地主爬上最高统治地位的工具，士族占田荫客荫族制和免除赋役在国家法权上的明确规定，以及士族地主完全控制着国家最高行政权力。从这三点看，士族制度当形成于西晋初年。

士族地主高居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最上层，他们垄断了中央和地方的清要之职，占有广大土地，有免除赋役、荫庇亲属、收揽门生故吏、享受赐田、给客、给吏卒、恩赏钱财等种种经济和政治特权。由于这些特权都是世袭的，因而高门士族便形成为垄断着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一个具有稳定性的被认为是最高贵的特殊阶级。不管是原来的地方豪强，或是新兴地主和富商，在没有取得士族地位以前，都被排斥在这个阶级之外，被认为是寒门庶民，不能同士族一样享受各种封建特权。

在曹魏后期“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14〕；以及

在孙吴给田复客制的基础上，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正式规定了百官依品级高低占田荫客的特权，占田多者五十顷，荫客五十户（或为十五户），少者十顷，荫客一户〔15〕。这是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承认士族地主占田荫客的特权。这里土地和客户数字是政府应该给予官僚的土地佃客的限额，所以没有规定非官僚地主的土地佃客，以及土地佃客限额数量较小，而且就在正式规定给予土地佃客的限额后不久，李重就明确指出："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则奴婢不宜偏制其数"〔16〕。因此，占田荫客的限量不可能包括士族官僚私有经济的全部土地和佃客。我们知道，西晋官员给田驺、菜田，一品官给菜田十顷，田驺十人；二品官给菜田八顷，田驺八人；三品官给菜田六顷，田驺六人〔17〕。田驺以户为单位，实为每户耕种一百亩土地，只供士族官僚个人生活剥削的土地和人户尚且如此之多，而官员整个家族私人经济的全部土地佃客，却限制得那样少，似不合情理。

占田荫客荫族制在国家法权上的反映，对于士族制度的形成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东晋再一次颁布给士族官僚佃客的制度，这种经济特权便被固定下来。既然有这些特权，士族官僚就可以上下其手，扩大其经济利益。同时，经济特权反过来又促使士族地主在政治文化上特权的巩固，这便决定了士族特殊的贵族地位。

士族地主主要靠封建特权赐予土地和劳动力、俸禄、恩赏和政治暴力行为，以加强其经济势力的发展，并形成以家族血缘和地域关系为纽带的自给自足的士族地主经济集团。这个集团的最上层是士族，下面是门生故吏、妓妾歌僮、宗族、家兵部曲、佃客奴婢和大批荫户。士族还通过政治特权，私自侵占国家公田，分割吏卒。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作为整个阶级来说，士族地主是反动腐朽的阶级。当时政治腐败，政权分裂，战乱频仍，人民生活痛苦；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即使是少数民族酋帅的叛乱，其总根子都在于士族地主的反动统治。

寒门庶民地主一般多为地方政权官吏的掾属，或不入流的佐吏，没有或很少能享受封建特权，主要靠自身经营生产，剥削佃客奴婢，或兼营工商业，以扩大其经济势力。其中地方豪强由于直接管理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经济势力十分活跃。一般地说，寒门庶民地主不是最高当权派，多数作各类浊官吏职，或根本不参与各级政权。有的虽然富豪，也不免受士族官僚的凌辱。因而他们比较接近人民，不象士族那样腐朽，大都主张改革时政，反对士族在经济政治上的垄断。因此，寒门庶民地主同高门士族之间的斗争，既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又具有进步与落后、新与旧的斗争性质。可是庶民地主与高门士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既反对士族独享封建特权，又拚命想跻进士族行列。二者同样压迫剥削人民，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士族和庶民地主有矛盾的一面，又有一致的一面。因而，在阶级大搏斗中，他们在多数情况下是联合起来镇压人民的反抗，也有个别寒门庶民地主人物加入人民反抗的行列。

士族地主和庶民地主的区别界限，主要可以划分三条：第一、前者为上品、清官，后者为下品、浊官；第二、前者有荫客荫户和免除赋役的特权，后者极少有能享受封建特权的，特别是免赋役的特权绝对没有；第三、前者掌握着封建文化，多数家传经学名教玄学，只有北朝后期一部分有武力的士族例外。庶民地主一般缺乏封建文化教养。士族地主非常重视婚、宦、望，因为这三者是士族保持其贵族地位的主要依据。

应该指出，上面讲的是高门士族和寒门庶民地主之间的区别。魏晋以来常讲的“士庶之别”，是指士族地主和庶民（不单指庶民地主）的区别。这种区别既具有统治阶级内部的阶层（或阶级）区分，又具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区分的双重含义〔18〕。因为庶民中既有地主，也有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如果就压迫者剥削者与被压迫者被剥削者的关系来说，是高门

士族和庶民地主与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之间的关系，如果就封建统治阶级内部能否享受封建特权或居于上下层关系来说，则是高门士族地主与寒门庶民地主之间的关系。

寒门庶民地主不管是地方豪强，寺院地主，富商巨贾，或者各种所谓"富民"，他们都占有数量不等的生产资料，其中主要是土地。在生产分配中居于支配地位，在经济上主要靠剥削为生，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封建政权，所以属于统治阶级，而非被统治阶级。从国家法权上讲，士族和庶民地主的界限是极为严格的，实际上这种区别不是绝对的。这不仅指个别庶民地主人物可以挤入士族行列，更重要地指两者的阶级利益从压迫剥削农民、佃客和奴婢这方面来说，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诚然，这个时期各类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其中包括士族和庶民地主的矛盾），十分突出，不容忽视。但旧史家把士族地主同庶民地主的矛盾无限夸大，仿佛魏晋南北朝的历史就是这两个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历史，从而掩盖了他们同广大被压迫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这是违反历史真实的。

（三）少数民族酋帅阶级地位的升降变化

关于少数民族酋帅，两汉以来早已内迁部分，汉化较深，大多离散部落，同于汉人编户齐民，属郡县统辖。酋帅中有的下降为编户农民，有的同于汉族庶民地主。内迁时间较晚，或正在向内地迁徙的少数民族，大多开始步入奴隶社会，或逐渐向封建社会过渡，大部分保留了部落组织，又采取汉族封建剥削形式，因而在统治阶级中出现了少数民族酋帅阶级。从经济上讲，少数民族酋帅多是大畜牧主、大奴隶主、大封建主，有的几种生产类型相

兼，剥削大量的牧子、奴婢、部曲，其生产方式一般比较落后。在政治上他们本民族的单于、行单于、侯王、君长、大人、酋长、小帅，居于统治地位，而且这种地位大多是世袭的。在经济政治上，他们在本民族内是统治者，但又受汉族中央和地方封建政权的民族歧视和压迫。当其经济政治势力强大时，常有向汉族地区“略财据土”的野心。汉族中央和局部统一政权统治时期，少数民族酋帅有的被羁縻，授予官位和封爵。当他们与汉族融合加深，并加入汉族封建政权后，在经济上同于庶民地主，在政治上有的任地方官吏，但不能进入士族行列。

南方少数民族酋帅的经济政治地位变化比较单纯些。由于南朝地域日蹙，封建政权的魔爪伸向少数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促使民族融合的进程加速。因此，侯景之乱后，大批少数民族酋帅加入陈政权，这是一个显著而重要的变化〔19〕。

北方少数民族酋帅经济政治地位的升降变化，比较急剧和复杂。其地位的升降变化，给当时阶级斗争、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带来一系列深刻的影响。他们同汉族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的矛盾发展变化，是同其本身地位的升降变化紧密相关的。十六国时期，每当一个少数民族建立起政权或参与别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后，其经济政治地位起了突变。他们在战乱中抢劫财物，俘掠人民，在原来的部落制基础上结合汉族封建制，以军事组织占有和役使劳动力的制度。在当时战乱、杀戮、饥荒、人民逃亡的情况下，占有劳动力也就能占有土地。如刘聪“大定百官”，“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20〕。这里内史所领万户，都尉所领万落，一是主管汉户，一是主管“六夷”即少数民族。这种采取胡汉分治办法以控制各族人民，而主管六夷的官吏“皆以胡、羯、鲜卑、氐、羌豪杰为之”〔21〕。实际上，无论汉户和六夷均是军营领户的性质。又如氐族苻洪代父为部落帅，“散

千金，招延俊杰，戎、晋襁负归之，推为盟主”〔22〕。刘曜以洪为氐王。《通鉴》载苻洪说石虎徙关中豪杰及氐羌以实关东时说：“诸氐皆洪家部曲，洪帅以从，谁敢违者”？〔23〕又如羌族酋帅姚弋仲，也是“戎、夏襁负随之者数万”〔24〕。弋仲所领与苻洪相同，包括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人民在内，所以被石虎封为持节十郡六夷大都督。

前燕“王公贵戚多占民为荫户，国之户口少于私家”；“豪贵咨横，至使民户殚尽”〔25〕。这也是军营领户，所以仆射悦绾主张打击酋帅，“宜罢军封”，并清出军封户二十多万，未清出的自然不在少数。后燕少数民族酋帅同样有“军营封荫之户”〔26〕。胡三省注为：“盖诸军庇占以为部曲者”。十六国时期，各族酋帅所领汉族和少数民族劳动人手普遍扩大，他们所采取的剥削方式与汉族地主似有不同，乃是部落与部曲制相结合。即既要作战，又要服役，还要进行生产。这种军营领户具有政权和生产组织两种性质，其劳动产品大概除维持劳动者最低生活，以及作战开支外，全部被酋帅们所占有。它是介于奴隶制和封建制之间的一种特殊剥削形态〔27〕。

当时少数民族酋帅在经济和军事实力增长的同时，在政治上也进入贵族行列，但还不是士族。当他所依附的政权一旦垮台后，在政治上退出贵族行列，经济特权也随之被削弱或取消。只有魏孝文帝改制以后，以鲜卑拓跋部贵族为主的一部分少数民族酋帅才进士族行列，因而其经济政治地位也相应的趋于稳定。

由于少数民族酋帅的地位接近于庶民地主，他们多受汉族士族最高统治集团的政治压迫和歧视。因而建立政权后，一般虽利用士族，但对士族存有戒心。尽管他们曾试图恢复士族制度，利用汉族文化为其统治服务，但在政治军事决策的最高层里多重用寒门庶民士人。北魏前期虽曾重用汉族士族高门，但拓跋贵族同高门士族的矛盾仍然严重。只有魏孝文帝改制以后，鲜卑贵族一

部分门阀化，这种矛盾才缓和下来。

少数民族酋帅在汉族政权统治下，由于本身受到民族压迫，常举行武装起事，或加入本民族被统治阶级反对汉族封建统治的起义斗争。但他们一旦建立政权后，既同汉族封建统治者有矛盾，又同他们联合压迫各族人民，因而便成为各族人民(其中包含本民族下层群众）共同反抗的对象。即使在十六国和北魏前期，各族人民常常联合反抗胡汉反动统治，阶级利益高于民族利益表现得十分清楚，尽管是自发的表现。因此，少数民族酋帅也常常同汉族统治者一起联合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四）编户个体农民阶级

编户个体农民是被压迫阶级中人数较多的一个阶级。我们认为均田制下的“授田”农民，基本上也属于这个阶级。其中大致有三个阶层：一种叫自耕农，有比较充足的土地和生产工具，主要靠自己经营生产为生，生活略好些；一种是半自耕农，多少有点土地和生产工具，还要靠出卖一部分劳力为生，生活不如自耕农好；还有一种是贫农，几乎毫无土地和生产工具，全靠出卖劳力艰难度日，生活极端贫困。由于战乱和赋役的严重摧残，使第一、二类不断地向第三类转化，所以贫苦农民在这个阶级中占大多数。

比如像长江下游“浙东五郡，丁税一千，乃有质卖妻儿，以充此限”〔28〕。会稽郡“山阴一县课户二万，其民资不满三千者，殆将居半……凡有资者多是士人复除。其极贫者，悉皆露户役民”〔29〕。浙东五郡农民出丁税一千，便弄得倾家破产。山阴县贫苦农民全部家产不满三千钱的占课户的一半，可见农民多数

贫困至极。长江上游的益州地区，有人指出："蜀中积弊，实非一朝，百家为村，不过数家有食，穷迫之人，什有八九"〔30〕。他们不仅鸡、猪养不起，床上没有布被，甑中没有麦饭，完全在死亡线上挣扎。

北方农民在十六国和北魏前期，生命财产毫无保障，所受痛苦更深。北魏实行均田制后，农民生活虽稍有好转，但均田制实施程度很有限。北魏后期辛雄指出："当今天下黔黎，久经寇贼，父死兄亡，子弟沦陷，流离艰危，十室而九，白骨不收，孤茕靡恤，财殚力尽，无以卒岁"〔31〕。

西魏北周继续推行均田制，从西魏大统十三年敦煌户籍残卷看，各户所受正田皆不足。如邓延天富一户，共四口人，一丁男，一丁妻，二黄年，课口二。按北周均田令，一夫一妇应授田一百四十亩。邓延天富应受田只有四十六亩，而且实际上只受二十六亩，二十亩未受。北周赋税如以中年为基数，一夫一妇纳田赋二石五斗，麻乡布半匹，麻五斤。邓延天富交纳田赋三石五斗，布一匹，麻二斤。其受田数只相当于应受田的五分之一，而租税总额却超过国家规定数〔32〕。再加上各类徭役，官吏豪强的巧取豪夺，可以想见均田农民生活的困窘状况。

郡县编户民中，有一类金户、盐户、滂民。金户、盐户专供淘金和生产食盐〔33〕，滂民专供郡县杂役〔34〕，以受政府剥削。盐户还"常供州郡为兵"〔35〕。这些民户的身份地位，基本上同于个体农民。

封建国家政权的赋役、财源、兵源都主要靠农民。封建政权掌握编户农民的多寡，直接影响中央皇权的强弱。中央和地方封建政权经常清理民籍，以增加编户农民的数额。相反，各种封建势力却千方百计地把农民变为他们的各类依附农。因而农民同佃客、部曲、荫户、奴婢有密切的联系，前者可以说是后者的后备军，在少数情况下，后者也可变为前者。实际上，被压迫者的三

个阶级，不像统治阶级中士族地主和庶民地主界限那样严格，可以相互转化。

封建政权和各类地主拚命争夺农民，因为农民是物质财富的主要生产者之一，谁掌握了他，谁就有了人力和财力。由于战乱繁多，人民辗转流徙，土地荒芜，从而使争夺劳动力胜过争夺土地。这个时期各级封建政权与士族、豪强、酋帅争夺农民的斗争，乃是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封建国家通过基层政权和户籍编制，还利用家族血缘纽带关系对农民进行严密的控制。

国家政权掌握农民越多，反映国家实力越强。如北魏均田后约三十余年，户口剧增，总户口数比西晋全国统一后的户口数高出一倍，即有户近五百万，有口三千二百三十二万余〔36〕。联系以后北齐北周户口数考察，上述户口数字大致是可信的。北魏后期户口数同南朝刘宋大明八年（464年）户九十四万余，口五百四十六万余相比〔37〕，户多四百零六万余，口多二千六百八十六万七千余。也就是说，当时北方国家领民户数，为南朝人口最多时国家领民户数的五倍多，口数为南方口数的四点七倍多（领民户中主要是农民）。这就基本上形成了北强南弱，最后由北方封建国家政权统一南方的政治局面。

由于农民是“自由”民，属于良民等级。他不像军户、吏家、百工户等被封建政权控制得那样严格，也不像佃客、部曲、奴婢对士族豪强依附性那样强。所以农民容易采取逃亡和流徙的办法，反抗封建赋役剥削，因而他们经常是人民起义的发动者和主力军。当时处于战乱分裂割据时期，赋役剥削特别严重，尤其是徭役对农民摧残更甚。因而这个时期几乎所有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都与徭役剥削有关。由于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家族血缘关系控制农民，所以这时农民起义常带有地域性，而且地主阶级利用家族乡里关系窜进农民起义军中，使农民起义复杂化。

（五）各类地主阶级直接剥削的对象主要是佃客和奴婢

佃客和奴婢是当时封建地主经济的主要劳动生产者。曹魏的屯田制（地租剥削）和后期的给客制，孙吴的屯田和复客制，西晋的荫客制，东晋的给客制，寺院地主的僧祇户，刘宋给官员吏户（官员对吏户的剥削同于佃客），以及免奴为客，免奴为部曲客女等等，都表明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剥削形态是佃客制。特别是西晋荫客制是在全国区域内实行的，说明佃客制生产带有普遍的性质。以后东晋南朝和北朝后期佃客制这根主线都是很清楚的。佃客制生产比较稳定，而且在不断扩大，如东晋给客限额比西晋荫客数就大大增加了〔38〕。实际上，如三国糜竺“有僮客万人”〔39〕。魏末太原诸郡士族豪强招募“匈奴人为客，多者数千”〔40〕。东晋京口大士族刁逵有奴、客数千人〔41〕。北魏张烈“家产畜殖，僮、客甚多”〔42〕。魏末“诸主帅”假充募兵，“虚受征官。身不赴阵，惟遣奴、客充数而已”〔43〕。既言“诸主帅”，以“奴、客”冒充募兵，可见北方客也普遍存在，而且数量不少。由于史籍中常把奴和客混同，所以有关大批奴婢的记载，应当包括一部分佃客在内。

为什么直接记载佃客生产分配情况的资料较少呢？可能主要因为当时人把佃客和奴婢混同起来，二者皆为贱口的缘故。如吴国陈表所受赐复客二百家，表称他们为“僮仆”〔44〕。《宋书·王弘传》的资料最为典型。该传所载诸人议论士人犯法是否应罪及奴、客时，几乎全部把奴、客的地位等同看待，有的称“奴、客”，有的称“仆隶”，有的称“奴仆”，有的称“私贱”〔45〕。北朝颜之推指出，东晋南朝士族豪强多用“僮仆”种田〔46〕，

他所指的“僮仆”，显然也包括佃客在内。〔47〕

当时奴婢数量确实相当多，这同少数民族内迁和建立政权有关。奴隶制残余北朝比南朝严重，所以北朝后期大量地放免奴婢。有足够的材料证明，奴婢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如西晋初年，晋廷以邺奚官奴婢代田兵种稻〔48〕。李重把土地和奴婢的两种数额联系起来〔49〕。南朝王僧达“奴仆十余，粗有田入，岁时是课，足继朝昏”〔50〕。北魏元禧“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51〕。北朝均田制奴婢被授予土地，并要交纳赋税。这些都充分表明，大量的奴婢用于农业生产。但奴隶制生产是一种残余形态，所以奴婢数量虽多，通过免奴为客、免奴为兵，免奴为良，奴婢身份地位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是因为封建制生产方式起主导作用，“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52〕。

佃客和奴婢究竟如何进行生产分配呢？佃客主要是一家一户，耕种士族和庶民地主的小块土地，一般纳对半开的分成制地租，即所谓“量分”〔53〕。佃客对主人人身依附性很强，世代相袭，既可以赐给，也可以转让。佃客要变为自由民，必须经过皇帝下诏放免，或主人特予释放，自己赎免等手续〔54〕。总之，佃客属于“私贱”，其身份地位很低，仅高于奴婢。

奴婢主要是集体在主人土地上进行生产，劳动产品除维持其最低生活费用外，全部被主人榨取。奴婢人身完全为主人所占有，其身份地位与佃客虽同属贱口，实际上比佃客要低，被当作主人的“私产”〔55〕。奴婢居于所有被压迫阶级的最下层，其生活最痛苦。

部曲是士族豪强依附人口中一个成份复杂和变化不定的阶层，其主要部分属于私兵，主要职务作战伐守，有的也参加生产。南北朝后期，部曲似与佃客逐渐合流。一般荫户有的同于佃客，也有的不同于佃客。士族豪强的荫户，其数量是相当巨大

的。完全失去土地的荫户，必然变成佃客。北朝前期的荫户向主人纳“倍于公赋”的地租，显然也接近佃客了。也有部分荫户有自己的小块土地和生产工具，他们不大可能是佃客。这个时期中央政权和地方官吏常常进行括户，括出的荫户有时数量很多，当政府安置他们时并没有给予土地种子口粮的记载，显然这类人户有自己的小块土地和生产工具。大概以家族血缘关系或地域原因就近依附于士族豪强，他们不同于佃客，否则政府难于安置。像范长生是大地主兼宗教主，由于宗教和战乱的原因，有一千多户人家依附他，被称为“部曲”。李雄建国后下令，其依附人口“不豫军征，租税一入其家”〔56〕。这里的“军征”和“租赋”，显然是指封建政权的赋役。范长生剥削这些荫户的办法，很可能像封建政权剥削个体农民的赋役一样，至少其中有小块土地的一部分荫户是如此。一般非佃客荫户受剥削的情况，大概也属于这类性质。

（六）封建政权控制的屯田户、军户、吏家、百工户和杂户阶级

由于长期分裂割据，战乱不已，政局动荡不安，人民大量逃亡流徙。当时各类封建势力和少数民族酋帅争夺劳动力，国家政权郡县编户农民大量减少，加上士族地主及其各类荫户都免除赋役，国家政权为了保证赋役剥削的来源，因而强行把一部分人户变为由封建政权专门机构直接控制的各类卑贱者。他们大部分是个体农民阶级转化而来，有的是由被征服者或各类“罪犯”变成的。

屯田户，又称屯田客，曹魏和孙吴时期数量较多。以后两晋南北朝都继续存在，只是生产和分配形式有的有变化，同时总

数量有所减少。屯田户像私家佃客一样，被严密固定在国家土地上，不能随变转移。所纳地租形式，屯田户与国家政权各占的比例，有对半开，有四六开，有三七开，甚至还有二八开的〔57〕。国家政权可以将屯田客赐给贵族官僚，变为私家佃客〔58〕。

三国政权各有军户，军户数目相当多。以曹魏为例，曹丕一次欲徙冀州军户十万户实河南，因有人反对，后徙五万户〔59〕。江东军户仅吴国留下的便有二十三万户。刘宋时沈庆之伐蛮，前后共俘蛮人二十余万，“并移京邑．以为营户”〔60〕。营户也就是军户。北魏六镇兵民多是军户，起义死亡流散之外，还有二十余万。到北周武帝时，还“移并州军人四万户于关中”〔61〕。军户经济政治地位低于编户个体农民，贵族官僚可以分割军户成为私属。有的军户为政府耕种公田，缴纳地租。有的军户本人从军，家属种田，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吏家乃是军户中的一种，不过它是以服杂役和耕种政府公田为主要职务。

百工户是一种有专门手工技巧的人户。孙吴时“科(交趾)郡上手工千余人送建业”〔62〕。西晋平吴后下诏说：“百姓及百工复二十年”〔63〕。百工与百姓平列，可见其数量不少。东晋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压榨，造成“百工医寺，死亡绝后，家户空尽，差代无所”〔64〕。北魏天兴元年（398年），徙山东六州“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65〕。太平真君七年(446年)三月，“徙长安城工巧二千家于京师”〔66〕。北齐天保时，“发丁匠三十余万营三台于邺下”〔67〕。百工户本人大多在官府手工作场或某项营建工程长期服役，家属可以制造手工业品出卖，如有土地耕种，要向政府纳赋。其他如杂户、绫罗户、牧户等其身份地位，大致与军户百工户相同。

这个阶级的共同特点是：第一、专门为封建政权和官吏服各种专役。如屯田户专为封建政府种田，向国家政权缴纳地租；军户专服兵役；吏家专服各种杂役；百工户专服各种手工劳役。当

然封建政权为了扩大服役范围，有时并不遵守这种规定。如军户一般除服兵役外，还有种田、修建水利工程、运输、修房、造船、酿酒、饲养牛马、种树等各种杂役。第二、以户为单位，各有专门户籍，世代相袭，父兄死亡，子弟替代，按规定只能实行同类婚。他们对国家政权的依附关系很紧，非经封建王朝的特殊放免，均不能成为郡县编户百姓。第三、这个阶级同属贱口等级。西晋时“士卒厮贱”、“奴卒厮役”〔68〕。北魏时军户同百工同属“厮养”、“厮贱”，甚至把它们同“皂隶”等称谓联在一起，如“工商皂隶，逮于六镇戍士”〔69〕。晋代规定：“士卒、百工履色无过绿青白”〔70〕。绿青色为卑贱人户和奴婢穿着〔71〕。可见当时军户吏家百工乃是同一阶级，而身份非常卑贱。北魏神龟中（518—519年），驸马都尉刘辉畏罪潜逃，魏廷悬赏捉拿法办，当时有人提出赏格：“白民听出身进一阶，厮役免役，奴婢为良”〔72〕。这里“白民”指庶民百姓，也就是良民，厮役即军户百工杂户等，以及奴婢等三个阶级分辨得十分清楚。屯田户军户百工杂户虽属贱口，其阶级地位比编户个体农民低，但比奴婢要高〔73〕。

这个阶级是中国封建社会一定时期内出现的一个特殊阶级，受压迫剥削比较深重，常参加各类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特别是这个阶级中的军户吏家值得注意，他们经常受到战乱死亡的威胁，又有丰富的军事斗争经验，所以在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中，是一支很活跃的力量。不少农民起义与军户吏家有关，不少著名农民起义领袖出身军户吏家。经过反复斗争，在南北朝后期这个阶级对封建政权依附性减弱，被剥削程度减轻，身份地位有所提高，有的被封建王朝免除其卑贱地位而成为郡县编户平民〔74〕。

注释：

〔1〕《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一〇页。按关于阶级结构的研

究，在理论上必须遵循列宁的指示。否则，难于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结论。如李源澄《两晋南朝社会阶级考》即一例(《文史杂志》第五卷第五、六期)。

〔2〕《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3〕《晋书》卷九二《王沈传》。

〔4〕《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传》。

〔5〕《宋书》卷九四《恩倖传·序》。

〔6〕《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7〕《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8〕《晋书》卷六《元帝纪》。

〔9〕《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

〔10〕《周书》卷五、六《武帝纪》上、下。

〔11〕《魏书》卷一四《河间公齐附孙志传》。

〔12〕《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13〕关于封建社会等级问题在理论上依据，参考熊德基《魏晋南北朝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见《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

〔14〕《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15〕《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这里占田荫客的主要是士族地主，也有极少数非士族地主，但数量少，占田荫客数额小。

〔16〕《晋书》卷四六《李重传》。关于李重驳恬和的时间，参考洪序《西晋李重驳恬和一事发生时间的商榷》。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6期。

〔17〕《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18〕参看拙作《孙恩徐道覆起义的性质及其历史意义》，见《历史论丛》第一辑。

〔19〕陈寅恪《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见

《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20〕《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

〔21〕《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

〔22〕《太平御览》卷一二一引《十六国春秋前秦录》。

〔23〕《资治通鉴》卷九五《晋纪》咸和八年。

〔24〕《晋书》卷一一六《姚弋仲载记》。

〔25〕《晋书》卷一一一《慕容皝载记》；《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太和三年。

〔26〕《晋书》卷一二四《慕宝载记》；《资治通鉴》卷一〇八《晋纪》太元二十一年。

〔27〕参考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一六一至六七页。

〔28〕《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引萧子良《启奏》。

〔29〕《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附顾宪之传》。

〔30〕《南史》卷五五《邓元起附罗研传》。

〔31〕《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32〕《敦煌资料》第一辑。日本学者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33〕《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崔游传》；卷一一〇《食货志》。

〔34〕《南齐书》卷四一《周颙传》。

〔35〕《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崔游传》。

〔36〕《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说："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

〔37〕《宋书》卷三五至三八《州郡志》。这是南朝最多的户口数。

〔38〕《晋书》卷二六《食货志》，《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39〕《三国志·蜀书》卷三八《麋竺传》。

〔40〕《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41〕《晋书》卷六九《刁协附孙逵传》。按该传，先称“奴婢”，后又说“奴、客纵横”，奴婢数千人中包括客。
〔42〕《魏书》卷七六《张烈传》。
〔43〕《魏书》卷七七《高崇附子谦之传》。
〔44〕《三国志·吴书》卷五五《陈武附表传》。
〔45〕《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46〕《颜氏家训》卷四《涉务篇》。
〔47〕参看唐长孺《王敦之乱与所谓刻碎之政》，见《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48〕《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49〕《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50〕《宋传》卷七五《王僧达传》。
〔51〕《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
〔52〕《马恩选集》卷二，第一〇九页。
〔53〕《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54〕《晋书》卷九八《王敦传》、卷六《元帝传》。
〔55〕《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56〕《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
〔57〕《晋书》卷四一《傅玄传》、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58〕《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59〕《三国志·魏书》卷二五《辛毗传》。
〔60〕《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61〕《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62〕《三国志·吴书》卷四八《三嗣主传》。
〔63〕《晋书》卷三《武帝纪》。
〔64〕《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
〔65〕《魏书》卷二《太祖纪》。按《北史》同。此次同时徙

民三十六万。卷三三《张济传》徙民“七万户”，以每户五口计，正约三十六万人。由此可知所徙民户和百工户数目皆不误。《通鉴》改写错误。

〔66〕《魏书》卷四《世祖纪》。

〔67〕《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68〕《晋书》卷五四《陆云传》、卷五九《赵王伦传》。

〔69〕《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卷五二《刘昞传》。

〔70〕《太平御览》卷六九七引《晋令》。

〔71〕《南史》卷70《郭祖深传》。

〔72〕《魏书》卷一——《刑罚志》。

〔73〕参考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74〕本文为一篇长文压缩而成，文中有些观点吸取了中日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恕未一一加注。

魏晋南朝庄园社会的阶级结构述论

简修炜　夏毅辉

关于庄园和庄园经济问题，始终是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迄今为止，史学界已有了不少著述。但是，由于这个时期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使在许多方面存在不少争议，有些问题也待进一步认识。本文试图就庄园社会的阶级结构，特别是劳动者的身份，作些具体考察，以求教于各位同行。

一

在封建社会，阶级、等级和身份总是与经济关系相互交织着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认为："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

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1〕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社会，是土地所有制社会。因此，要弄清庄园社会的阶级结构，特别是劳动者的身份及其变化情况，必须先从土地所有制关系入手。

魏晋南朝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曲折向前发展的时期，由于中央集权力量的相对削弱和世家大族门阀势力的恶性膨胀，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中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制成份跃居首位。就封建土地私有制而论，当时有三种不同类型：

第一。世族地主大土地所有制：

魏晋以来，封建地主阶级中门阀世族直接掌握统治权，成为统治阶层。他们在政治权力的分配中按家族系统占据了最高等级，经济上则是大地产者，占有大量的“膏田沃野”，并且沿袭了东汉出现的庄园经济的形式经营这些土地。这些宗法封建性大地主的土地通常是通过如下四种方式攫取的：

1、恃力兼并。《文献通考》的作者马端临在谈到土地兼并问题时说：“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2〕。把土地关系的变动分为二种：一为“富者”，即庶族、豪民地主的半自由式的买卖土地，使土地占有集中化；二为“贵者”，即世族权门地主对土地的兼并，方式主要是恃力强占。所以《南史·武帝纪》云：“自晋中兴以来，朝纲弛紊，权门兼并，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

占官田、府田。世族地主兼并土地的一个目标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下的田地。《晋书·李熹传》：“故立进令刘友、前尚书山涛、中山王睦、故尚书仆射武陔，各占官三更稻田”；同书《裴秀传》亦载：“骑都尉刘尚为尚书令裴秀占官稻田”。

占山锢泽。山湖川泽一直是封建国家的法权所有。然而魏晋以后，世族地主贪婪性的发展，已经染指这块“圣地”了。《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附羊希传》：“自顷以来，颓弛日甚。富

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同书《武帝纪》也说：“山湖川泽皆为豪强所夺，小民薪采渔钓，皆责税值”。虽然封建政权一再强调：占山锢泽要按“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但由于“用法不及权贵”的惯例，使“事既难遵”，于是“占山封水，渐染复滋”〔3〕：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恶流，以致封建国家不得不于南朝宋时弛山泽之禁，颁行“占山格”。事实也是如此，史载刘宋时，大族孔灵符广加封固，所占土地“含带二山”〔4〕谢灵运则因“凿山浚湖”，而为时人称作“山贼”，又曾求回踵、休崄二湖，“决以为田”，后因会稽内史孟顗的极力反对未果。〔5〕

占乡里宗族之田。在世族地主的巧取豪夺过程中，乡里宗族的土地也受到了严重威胁，并成为占夺目标之一。《世说新语·雅量篇》：“（祖）约本幽州冠族，宾客填门……又使占夺乡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恨”。另外，史籍中所载大族“侵人田宅”、“夺人居宅”等等，大多是对乡里宗亲族众土地的兼并。对于同姓宗族土地的占夺，是魏晋南北朝世族地主利用宗法族权掠夺土地的惯用手段，以此掩盖其残酷的兼并性。

2、恩幸受赐。在封建社会，封建国家和皇帝常常用土地作为赏赐物，以褒奖有功之臣或恩幸。如东晋王导宰辅元、明、成三世，时称“江左管夷吾”，受赐田八十顷〔6〕。又南朝刘宋幸臣阮佃夫，初贫困，后得幸朝廷，典掌机要，成为暴发户。史称“宅舍园池，诸王邸第莫及”。〔7〕同时，自魏晋以来，封建国家从法令上赋予了世族地主许多优厚特权，诸如占田令、给客令、占山令等等。虽在制定之初是为了限制兼并，但实际上却给予他们以法律承认，从而也具有恩赐的含义。

3、贱值夺买。在世族地主所占有的土地中，也有一部分是通过买卖而来的，不过这种买卖，而是带有强制性的夺买。《宋书·颜延之传》说“（延之）坐启买人田，不肯还值……”。

4、外来投靠。在中国封建社会，战乱、掠夺和繁重的赋役是自耕农和一部分中小地主破产的主要原因。魏晋南北朝自耕农纷纷破产或面临破产的威胁。一些人成了流民，而另一些人，其中包括中小地主，则在赋役的重压下，自愿投靠权门世族，以为私附。《南史·齐废帝纪》所说："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虽然，庇护关系的建立，使他们付出了很高的代价——"须得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交给保护者"〔8〕，但是，在封建社会的混乱时期，保护比自由更需要，因为他们在世族地主的政治、经济势力，以及庄园武装力量的保护下，至少保留了对土地的使用权，还能较正常地进行农业生产。然而，正是通过对这批投靠农民的庇护，世族地主既获得了一批劳动人手，又在聚敛中集中了大量土地。

上述土地的来源，使世族地主成为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并在此基础上与依附性较强的分成租佃制剥削相结合，形成封建的大庄园。它是魏晋以后经济发展的主流，也是形成此时复杂的阶级、等级的基础。

魏晋南朝的封建庄园没有统一的名称，或叫墅、园、宅不等。可有一点是共同的：它们是世族地主与豪族地主经营土地的场所，是剥削广大依附性劳动者的经济生产单位。

墅，又称别墅、田墅。就其原义是指家宅以外别筑的游息之所。《晋书·谢安传》："于土山营墅，楼馆林竹甚盛"。但是，这种墅只是一种庄园式的田业。如孔灵符在永兴建立的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9〕；王骞有祖王导旧墅在锺山，"有田八十顷"〔10〕；裴之横"于芍陂大营田墅，遂致殷积"〔11〕。可见，这种墅实是有田地、有生产的经济单位，简言之即庄园的别称。

园，亦称田园、园舍，或与宅连称园宅，是一种名符其实的庄园称呼。西晋时，大贵族王戎"广收八方园田水碓"〔12〕；东

晋陈郡谢氏一门，有“园宅十余所”〔13〕；又刘宋沈庆之于娄湖“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14〕。

有些田业，名曰“宅”、“舍宅”，实则是囊括了许多田地、山林川泽的大庄园。如刘宋王敬弘的舍亭山宅，“林涧环周，备登临之美，时人谓之王东山”〔15〕。至其孙王秀之时，“止营理舍亭山宅，有终焉之志。”〔16〕既然舍亭山宅可养老送终，那么其中必定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组合体了。及阮佃夫的“宅”，可在内部“开渎。东出十许里〔17〕”，也可知这种“宅”非一般起居宅舍，而是指庄园。

不少人认为，魏晋南北朝常见的“邸”也是庄园的别称。对此，我们不敢苟同。邸，《唐律疏议》卷四《平赃者》释为“居物之处为邸”。事实上，邸的意义比较复杂，有作为囤积物质的邸阁；有从事商业、搞外贷活动的邸店；还有一种是有些人误认为是庄园别称的“邸”，它实际上指世族地主在封山略湖过程中所建立的一种据点。《南齐书·高帝纪》：“二宫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山略湖”。又《梁书·武帝纪》：“又复公私传、屯、邸、冶……乃至广加封固，越界分断水陆采捕以及樵苏，遂致细民措手无所”。这两处的“邸”都与“屯”联在一起，说明它们之间的紧密关系。从文中所反映的内容看，应为：屯，即是聚居封山略湖的屯人的地方；邸，即是囤积封山略湖的物质和屯人生活用品的地方。邸的本身不具备生产性，所以不能说它们是庄园。

魏晋南朝的世族庄园具有一定规模：王导的庄园有田八十顷；孔灵符的庄园“水陆二百六十五顷”；谢混“田业十余处”，“田畴垦辟，有加于旧”〔18〕；张孝秀在匡山“有田数十顷”〔19〕的庄园等等。可见当时最小的庄园也在千亩之上。美国历史学家汤普逊在其《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一书谈到中世纪西方的庄园大小时说：“从《末日审判册》所搜集的资料看，最小庄园的

面积至少应有三百三十到五百五十亩”。既然中国的世族地主占有了比西方领主要多得多的土地，难道就不可能采用一种类似西方庄园的制度来经营吗？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而且应该指出这个制度是中国式的。

谈到庄园的大小，我们还应该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与汉魏西晋的庄园规模相比，东晋南朝以后的庄园显然也要小些。如东汉樊重的庄园有田三百顷〔20〕，阴氏“有田七百余顷”〔21〕，郑太“家富于财，有田四百顷”〔22〕。而在东晋南朝，特别是南朝的庄园，除了个别暴发户外，庄园面积上百顷的不多。为什么会存在这种规模上的差异呢？第一，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丧乱，“中州仕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23〕，南寓后的世族地主，由于原有地产和资业均已丧尽，他们虽然组织了一部分流民开拓荒地，但仍不能满足豪夺之欲。而土著南方的世族地主，早在孙吴时就已经“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24〕了。所以此时的大部分世族庄园相对东汉来说要小些。第二、这个时期的社会大改编，导致了大家族向个体家庭的转化。关于这一点，万绳楠同志在其著作《魏晋南北史论稿》一书中已有精辟论述。本文不想多谈，仅补充三点：一、这个转化与南朝商品经济的回升和振兴有着紧密联系。众所周知，汉末魏晋是中国封建社会上半期社会经济因变乱而破败的时期，尤其是商品经济的萎缩，已下降到了很低的水平。但是到了南朝，由于社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加之南方的相对安定，商品经济又出现了回升和振兴的趋势。商品经济的回升与振兴，特别是货币经济的发展，催化着世族庄园经济的自给性和宗法性统治，也淡化了人们的宗法观念，史载此时“商旅转繁，游食转众”〔25〕，说明庄园社会的自给性和宗法性在减弱，不少人从中游离出来了。而宗法关系的削弱，正是大家族制度消亡的开端。二、这个变化在侨姓和土著世族之间存在差异。一般来说，侨姓世族的个体家庭化程度高些，

而南方世族地主由于没有一个丧乱离土的经历，其变化的程度不如侨姓世族地主。例如会稽虞氏，世为著姓，有同姓千余家〔26〕；孔氏一门“家本丰厚”〔27〕，至孔灵符时，已拥有田地二百六十五顷、“周回三十三里”的大庄园。这里的所谓“家”，即虞、孔大家族。因为在孙吴雄据东南时，他们就进入“会稽四姓的”行列了。三、在南朝时期，关于同财共居的现象也不乏记载，但多被列入《孝义传》。

《南史·孝义传》：

“封廷伯字仲连，勃海人也。世为州郡著姓，寓居东海，三世同财，为北州宗附”。

“义兴陈玄子四世同居，一百五口。武陵邵荣兴、文献叔并八世同居。东海徐生之，武陵范安祖、李圣伯、范道根，并五世同居。零陵谭弘宝、衡阳何弘、华阳阳黑头、疏从四世同居。诏俱表门闾，蠲租税”。

《宋书·孝义传》也载：“元嘉初，西阳董阳五世同财，为乡邑所美”。

上录文字都说明，到了南朝时，大家族制度是少数的，大家族制度正在向以分财分居的个体家庭转变。《宋书·周朗传》：“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人家而五矣。”

大家族转化为小家庭，特别是名宗大族的个体化，使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封建庄园，已不再是聚族而居、多世共财的社会经济基本单位，而是个体家庭所有的大地产。这种大地产显然不如汉魏宗族共有制下的庄园规模。

我们之所以围绕庄园大小说这么多，是因为这个变化对于我们研究阶级结构具有极其深刻的影响。这就是：世族地主庄园宗族共有制向个体家庭所有制的进步，不仅导致了庄园土地经营方式的变革，还导致了一些阶级成份的产生与演变。这些我们在下文

再谈。

第二、庶族、豪民地主土地所有制：

在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编制和权力分配，使在地主阶级内部分离出一个非身份性地主，这就是庶族、豪民地主。虽然他们在经济地位和宗法血缘关系上同属于宗法封建性大地主，但由于政治地位的低下，故而是地主阶级中的非统治阶层。特别是魏晋以来形成："士庶天隔"的门阀统治，使庶族、豪民地主在经济上也失落了"素封"的桂冠。首先，"交私请托"〔28〕、"以事权贵"〔29〕，成为世家大族的从属附庸。《南史》卷十五称徐湛之有"门生千余，皆三吴富人子"。又《晋书·山遐传》载会稽大族虞喜纠集"诸豪强"，构陷余姚县令山遐。依托世家大族，或为私附，或为门生、义徒，其目的在于"优复蠲免"。其次，由于没有等级特权的保护，庶族、豪民地主经济极不稳定，常常成为封建国家的征敛对象，土地所有权也易于转移。《梁书》列传四载天监年初，"邓元起为益州刺史，涪令李膺率富民上军资米，饿得三万斛"。又《宋书·索虏传》：鲜卑南侵，"军用不充"，令"杨、南徐、兖、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资满五十万，僧尼满二十万者，并四分换一，过此率计，事息即还"。虽然豪强们利用自己在地方上的影响和势力，"递相庇荫，厚自封植"〔30〕，对郡县令长或"贿赂通奸"〔31〕，或"辄共杀害，不则逐之"〔32〕，但一旦遇到一个执法如山的令长，就开始倒霉了。西晋时蓝田令张辅，"不为豪强所屈"，曾以法制裁了西州大姓庞宗、赵浚等不法分子，"夺宗田二百余顷以给贫户，一县称之"〔33〕。《梁书·沈禹传》所载更为典型："（余姚）县南又有豪族数百家，子弟纵横，递相庇荫，厚自封植，百姓患之。禹召其老者为石头仓监，少者补县僮，皆号泣道路"。再次，生产劳动者对庶族、豪民地主的依附关系是非法的，因而也是不稳定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人身依附关系加强，由于门阀统治的专断性，

使这个时期地主对奴、佃客等依附人口的占有与政治身份紧密结合起来了。封建国家颁布了品官权贵占客荫人的标准，实际上是承认世族地主占客荫人的既成事实。而对“不仕”、豪民地主，国家却从来没有认可过这种权力。所以，庶族、豪民地主虽占有奴婢、佃客或其他依附者，但是非法的，所以史载“法禁宽弛”、“威禁不行”，豪强右姓“多挟藏户口”〔34〕。当封建国家干预经济，实行检括时，其主要对象就是这些非法占有的私附。如东晋余姚令山遐，“到县八旬，出口万余”，“诸豪强莫不切齿于遐”〔35〕。南朝陈太建年中，褚玠“除山阴令。县人张次的、王休达等与诸猾吏贿赂通奸，全丁大户类多隐没。玠锁次的等，具状启台，宣帝手敕慰劳。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军人八百余户”〔36〕。由此可见，在庶族、豪民地主的土地上，生产者与土地的关系极不稳定，这个特点极大地影响了庶族、豪民地主经济的发展，使之只得从属世家大族的庄园经济。

第三、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从魏晋南北朝的情况看，大土地所有制的急剧发展，直接使自耕农土地所有制迅速萎缩；而封建国家的繁征苛敛和长期的战争更加快了自耕农经济破产的过程。此时，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非常薄弱和极不稳定。其一、自耕农民占地甚少。魏晋南朝的田租之制，一般以每户占田百亩为率；然而此时自耕农民的占地远不及此数。如《宋书·郭原平传》：“（母）墓前有数十亩田，不属原平，每至农月，耕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坟墓，乃贩质家，贵买此田。……躬自耕垦”。又《南齐书·吴达之传》称义兴吴达之从祖弟夫妻被略卖为奴后，“达之有田十亩，货以赎之”。从两条材料透露，此时自耕农民的土地每户是不足百亩的。其二、赋役繁苛，不堪征敛。一是南北对峙和战争，加重了赋役征敛。刘宋元嘉年间，“索虏南寇，发三吴民丁”，〔37〕以供军役。另外由于军用不充，赋税以外的加征也颇

多名目。二是由于世家大族身享优复蠲免特权，加之他们所庇荫下的众多依附人口也“皆无课役”〔38〕。所以封建国家在赋役承担上出现了严重危机，于是便转嫁到自耕农民的头上。《南史·顾颉之传》记载了顾宪之所云会稽郡山阴县的赋税情况：“山阴一县课户二万，其人资不满三千者，殆将居半，刻又刻之，犹且三分余一。凡有资者多是士人复除，其贫极者悉皆露户役人，三五属官，盖惟分定，百端输调，又则常然”。这些在严重的赋役租调夹攻下的“露户役人”，其处境之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其三，权门兼并，“不得保其产业”〔39〕。自耕农民所占有的为数甚少的土地，还是世族权门和豪人兼并的对象。这一点，我们在上面有关世族地主的土地来源的论述中已经提及，无须赘述。

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薄弱性和其经济的萎缩，使广大自耕农民处在极端窘迫困苦之中，他们一般有如下几种状况：一是大多数的自耕农在这种困迫中破产了，他们背井离乡，流移他境，过着“裸行草食”的悲惨生活。更有甚者自卖或被略卖为奴婢。如义兴吴达之的“从祖弟敬伯，夫妻荒年被略卖江北”〔40〕。二是一部分自耕农为了不使自己完全被抛出土地，求庇于权门贵家，以为私附。史称“贵势之门动有数百”〔41〕。《梁书·贺琛传》也说“百姓不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族，或聚于屯封”。三是小部分自耕农在极其困难的处境下勉强维持生产、生活。他们“勤力耕种”、绩织，而不能饱食御寒，只好“自卖十夫，以供众费”。〔42〕一旦遇到天灾人祸，就唯有于“田中号哭，仰天自诉”〔43〕了。可见，破产的灾星每时每刻都可能落到他们头上。

纵观上述，我们分析了魏晋南朝时期存在的三种土地所有制，不难发现，由于汉魏以来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力量的削弱，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在土地私有化的迅速侵蚀下，或通过门阀特权直接转化为宗法封建性的大土地所有制；或通过赋税制度、占田

课田制转化为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如果就封建土地私有制关系而论，世族地主的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制和其庄园经济形态是这个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和趋势，其它两种则都处于从属地位，而且正是后二者的不足，特别是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软弱与自耕农经济的萎缩，使得前者迅速膨胀发展，并呈现出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特点，其中对庄园经济内部社会的阶级和阶级结构的影响尤为显著。

二

庄园，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结构中的主要组织细胞之一；同时在它的内部，由于自给自足的生产性和生产关系三大要素的完整性而构成一个独立的王国，我们管它叫庄园社会。在中国魏晋南朝的庄园里，主要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世族地主正是这个社会中的统治阶层；而各种劳动者，由于经济上和人身上依附于庄园土地及其所有者，则都是庄园的被统治阶层。关于世族地主如上述是整个社会中最大的土地占有者，又以租佃关系经营庄园，故称封建的庄园地主。因此我们所称庄园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是针对被统治者中的各种构成成份而言的。一个庄园的社会结构并不是简单的层层上叠，而是由诸阶级、阶层相互错综地交织着，并且由于宗法关系的强弱、人身依附关系的疏密程度的不同而形成各自的特点。为了便于研究，我们不妨按照这些阶级、阶层与庄园土地的关系划分为三类：一、庄园的直接生产者，有佃客、奴婢、私役化的“吏”等等。二、间或从事劳动的半生产者，有部曲、门生义附等等。三、依附于庄园，但不从事生产或以庄园管事、工头面目出现的典计。下面我们一一加以剖析。

在中国地主制封建社会里，农民对封建主的经济依附关系，主要通过租佃制形式表现出来。早在西汉时，董仲舒就说战国以来封建的租佃关系就存在了。《汉书·王莽传》中说得更精辟："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伍也"。到了魏晋南朝，史称主佃之间是"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44〕，属于租佃关系中的一种产品分配形式分成制地租。可见，租佃制度从战国形成以后一直延续下来了。事实上，在魏晋南朝的世族庄园里，租佃制是土地的主要经营形式，而在这个制度下的农民——佃客，是庄园土地上的主要耕作者、生产者。应该说明，魏晋南朝世族庄园中的租佃关系与超经济强制的人身依附相伴而随，因而只能属于半自由租佃制的范畴。这是由中国封建社会上半期地主制经济发展不够充分的特点所决定的。

佃客是由"客"或"宾客"演变而来的。春秋战国之际，各国贵族广开养士之风，各有食客游士数千。这种"客"在身份上是自由的，可以任意离开主人。到了两汉，"客"的身份开始卑微化，这就是大地主驱役宾客从事生产劳动。有关"客"的卑微化过程，唐长孺先生曾作过专门论述，在此省略不谈。所应该指出的是："客"的卑微化，使佃客从"客"中演化出来了。

魏晋南朝称"客"的人户很多，但他们并不尽是庄园租佃制下的佃客。一般说来，此时的"客"有四种：一、佃客；二、衣食客；三、十夫客；四、佣客。前二者是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颁布的户调式中为封建法令所确定了的。其文曰："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45〕。文中所见，虽然封建国家限制了占客荫人的数量，但通过这个法令，佃客、衣食客的私属地位业已确定。他们不再是编户齐民，而附注在主人的名下，也即《隋书·食货

志》中所说："客皆注家籍"。然而，佃客与衣食客又有区别：佃客主要来源于"惮役"的自耕农或流民，是一种"与大家量分"的分成制租佃农民。衣食客呢，我们以为多来自"以财货托附外家"的庶族豪民，或者有一技之长的游侠之士。他们在庄园里或称"客"、"宾客"，或自诩为"门生"、"义附"等，虽然也要充当随从偶尔被驱使杂役，但由主人供给衣食。《宋书·刘穆之传》："穆之既好宾客，未尝独餐，每至食时，客止十人以还者，帐下依常下食，以此为常"。不难看出，衣食客实际上就是春秋战国时"客"的变种，所不同的是他们已成为私属，并且这种依附关系已为封建国家所承认。

十夫客、佣客，实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雇佣劳动者。十夫客，亦称十夫，是一种变态的雇佣者，一方面他们自卖为佣力，只有偿还卖价，方可自赎。但在未偿清债务以前，他们是不自由的。另一方面，"十夫"即一人每月卖十天的劳动力，其所受剥削、压迫超出一般雇佣人员。正是这些变态，农民们是非倒不得已才自卖为之。所以，史称刘宋郭原平以父亡，"自卖十夫以供众费"〔46〕；萧齐吴达之"嫂亡无以葬，自卖为十夫客，以营冢葬"〔47〕。佣客，即佣力或佣耕，是我国封建社会常见的一种自由雇佣劳动者，早在战国时就已经产生。佣客也多是由破产的自耕农和极贫的流民组成的。因此魏晋以来，随着自耕农经济的萎缩，这种现象颇为盛行。西晋末年，六郡流民涌入蜀地，"随彀庸赁，一室五分"〔48〕。《南史》卷七三也载刘宋时贻王彭以父崩丧，家贫无以营葬，兄弟二人"昼则佣力，夜则号感"。十夫客、佣客多受雇于世族大族的庄园，谢灵运《山居赋》中说到他们的情况："山作水役，不以一牧，资待各徒，随节竞逐"〔49〕。可知这些受"资待"的十夫客、佣客多在庄园里被驱使进行"山作水役"。当然也有从事农耕的，《宋书·孔灵符传》载太宰刘义恭之语："寻山阴豪族富室，顷亩不少，贫者肆力，非为无

处”。其中“贫者肆力”，即指贫极无田的农民出卖劳动力替庄园地主耕作田地的意思，诚如范文澜先生释为“贫者佣耕”〔50〕一样。

通过上述对各种“客”的分析，我们可知：只有佃客才是庄园经济租佃制下的佃农，才是庄园土地上的主要的直接生产者。其他“客”，如十夫客、佣客，虽属直接生产者，但队伍较小，人数不多，在庄园的经济生活中无足轻重。至于衣食客，显然不是直接生产者。所以，有的同志把“客”统称为庄园租佃制下的农民是不确切的。

佃客是世族地主庄园中的主要直接生产者和为数最众的成份。这个成份的特点，概括起来有如下几方面：第一、魏晋南朝的佃客是一种由法律承认的依附者，西晋的户调式和东晋的给客制均有明文规定。这样，佃客就牢牢地被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了，原则上只有通过“放免”〔51〕才能离开庄园。然而，佃客的依附性虽然很强烈，但他们毕竟不同于农奴。因为他们是租佃制下的佃农，在使用那么一小块土地，负担一定租额的前提下，他们可以半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和空间，也即不会因替主人服役而贻误农时，或者可以利用农闲开拓一些荒地来扩大耕种面积等等。第二、从所辑材料可知，世族庄园中的佃客所受的剥削是分成租制，史称“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剥削率或低于50%。如果说与前代“见税什伍”相同，则不必以“量分”了。“量分”系视收成好坏而地租额上下波动。从地租形态上看，分成租制只能是实物形态。虽然这种剥削也比较沉重，但与农奴式剥削的劳役制相比，却是一个进步，它更能激发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第三、“佃客制”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众所周知，秦汉时期盛行封建国家劳役制。劳役是封建社会“最简单最原始的地租形式”〔52〕，它深深地打上了奴隶制残余的印记。在封建国家劳役制下，统治阶级视其臣民为“黔首”、贱类，恣意役使征调。

秦代“戍徭无已”是和“法令诛罚、日益深刻”〔53〕相伴而随的；西汉的“苛吏徭役”〔54〕之苦，“漕运转输”〔55〕之劳以及无休止的征伐亦使民不聊生。秦汉爆发的农民起义和战争，其矛头直指以国家劳役制和旧制度残余的表现的生产关系环节，说明了这种制度已经与封建生产力的发展不相称了。至于，“佃客制”，一方面它是地主制经济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它无论从劳动的效益和地租形态上，都明显地比国家劳役制进步。由于佃客的处境比起封建国家劳役制重压下的农民要有所改善，所以史籍中常有“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56〕的记载。更重要的是，此时的佃客已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说明这种半自由的租佃关系已发展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取代了封建国家劳役制，并向人身依附减弱的自由租佃制（契约租佃制）逐渐靠拢。这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奴婢问题，早在西汉末年就为世人瞩目。东汉时，初萌的封建庄园经济开始使用奴婢劳动，其数量已相当可观。仲长统《昌言·理乱篇》指出：“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魏晋南朝承前代之遗风，也有使用奴婢劳动的现象，而且此时的奴婢已明显地排进了庄园直接生产者的行列。如刁逵“田万顷，奴婢数千人”〔57〕；谢混“田业十余处，僮役千人”〔58〕；沈庆之“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故云：“为国譬如家，耕当问奴，织当访婢”〔59〕。从这一时期所见材料看，各世族庄园使用奴婢劳动已非个别现象。刘宋谢灵运“生业甚厚，奴僮既众”〔60〕；萧梁裴之横“僮属数百人”〔61〕等等。

奴婢制度实际上是奴隶制的残余形态，它作为地主封建制的一种补充，合法地弥留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魏晋南朝的奴婢依然是社会的最低层，是庄园内阶级结构中最稳定的成份。因为他们在人身方面，属于“人”的多于属于地的。首先，可以自由买卖。奴婢是一种私有财产，不仅有文规定“其奴婢同于资财”〔62〕

还从奴婢可以自由买卖的性质得到证实。《世说新语·任诞篇》："苏峻乱，诸庾逃散。庾冰时为吴郡，单身奔亡，民吏皆去，唯郡卒独以小船载冰出钱塘口。……后事平，……冰为起大舍，市奴婢"。而且这种罪恶的勾当已得到封建国家的认可，并从中收取市易税，《隋书·食货志》："晋自渡江，凡货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为常"。按照4%的税率，并分"有文券"、"无文券者"两项征收，说明封建国家十分重视这项税收。其次，主人杀戮奴婢虽受法令限制，即"谒杀"，但奴婢的生命并不受保障。《宋书·向靖传附向弥传》："弥弟邵，永初中，为宣城太守。邵弟子亮，以私忿杀弥妻施氏，讬云奴客所杀。邵辄于墓所杀亮及弥妾并奴婢七、八人，匿不闻官"，"为有司所奏，诏无所问"。在这里，向邵所为不仅没有"上谒"官府，反而杀后"匿不闻官"；即便不久被发现，也由于"用法不及权贵"的观念，封建政府"诏无所问"，这样，杀人者消遥法外。

尽管奴婢在人身上近似奴隶，但他们毕竟打上了封建关系的烙印。这就是：魏晋南朝的奴婢劳动不仅超越了家内，而且除了一般从事劳作杂役外，还被大量役使参加庄园的直接生产。《宋书·王弘传》："有奴客者，类多使役，东西分散，住家或少"。"奴客"连称，并且"东西分散"在各处的田庄里，说明在生产关系上奴婢是参加农业劳动的。这时，奴婢的身份地位在逐步改变。这样，在奴婢的人身问题上出现了两种态度：一方面一些世族庄园主在封建国家的"免奴为客"诏令的感召下，逐步改善奴婢的处境，南朝时多"奴"、"客"连称，虽然其名仍曰奴、曰婢，却开始接近了佃客的人格和经济地位。到了隋唐时期，均田制明文规定："奴婢依良人授田"〔63〕，说明从南朝起，奴婢的身份在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是一些世族地主继续对奴婢施以暴

虐，如宋建康令沈文秀曾“鞭杀私奴”〔64〕；萧正德使“蓄僮数百，皆黥其面”〔65〕等等，其结果必然导致奴婢们的反抗。纵观魏晋南朝的历史，奴婢的反抗有三种形式：其一、逃亡。庄园的奴婢由于不堪忍受家内外的繁重租役，以及世族地主的任意杀戮迫害，往往逃亡至山湖之间。《晋书·毛璩传》：“海陵县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泽皆是菰葑，逃亡所聚，威令不能及”。《南史·范云传》也载范云任职始宁内史时，“旧郡界得亡奴婢，悉付作”。其二、起义。奴婢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奴婢是魏晋南朝时期农民起义的主力之一。东晋孙恩、卢循起义于浙东地区，就是由于这一地区的世族庄园星罗棋布，因而聚集了大量租客、奴婢，他们在庄园制度的重压下往往参加农民起义的队伍。其三、“投贼”。奴婢们为赢得自由，还乘乱出逃。史载南朝梁时侯景之乱，“奴僮竞出”，尽皆投侯景军中。如时大族朱异“家黥奴乃与其侪逾城投贼，（侯）景以为仪同”。〔66〕

在魏晋南朝的世族庄园中，有一种比较特殊的直接生产者，他们是私役化的“吏”。

吏，也称吏僮、干僮，本是封建国家机关——官府、军府中从事各种杂役、耕种官田、禄田或在官办手工业作坊劳动的人员，简言之即国家劳役制下的依附民。那么，“吏”是怎样从一种国家依附者变成世族庄园中直接生产者的呢？第一、赏赐、“听遣”。由于“吏”的依附属性，封建帝王和贵族以此为赏赐之物。《宋书》卷六《宋孝武帝纪》载诏令“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又《南史·沈庆之传》称：“沈庆之位次司空，（柳）元景在公之上，给血吏五十人”。而且这种赐给已扩大到了州郡一级，如宋文帝时，“（荆）州统内官长亲老，不随在官舍者，年听遣五吏饷家。先是，王弘在江州亦有此制”〔67〕。可知这种形式是“吏”入私门的大宗。第二、世族地主借用职权，“多役公门”。史称宋文帝在位，因私自役使“五省官所

给千僮”，而“坐以免官者，前后百人”〔68〕。显然，这种私役的方式也很盛行。

私役化的“吏”与庄园里的其他直接生产者一样，被迫从事各种劳动，其中主要是农耕田作。如上述“年听遣五吏饷家”；又《全晋文》卷二十载萧统之《陶渊明传》：“为彭泽令，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笔者按——“力”即吏也）给其子。书曰：‘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遣其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这里的“饷”和“助汝薪水之劳”实是点睛之句。

部曲，作为魏晋南朝庄园社会中被压迫阶级的一种成份，是比较复杂的。首先，它既是指地主阶级的强力工具——私军、家兵，又是指一种依附人户。其次，部曲的意义在魏晋南朝一直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很难全面把握。正是这样，史学界对此争议较多。下面我们拟就其中若干问题，谈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部曲的意义及其演变。

“部曲”一词，最早见于《汉书·李广传》和《赵充国传》，它本是指两汉时期政府军队的两级编制的名称。《后汉书》卷一一二：“……其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侯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其余将军……亦有部、曲、司马、军侯以领兵”。由于部、曲经常连用，加之二者在军队编制单位中具有常规性质，所以古人就渐渐用“部曲”一词来泛称军队。东汉末年，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统治力量的削弱和地方军阀割据势力的发展，世家大族为了雄据一方，而采取“部曲”这种军事建制来组织自己的私兵，于是，“部曲”一词也被用来指私人武装了。《三国志·卫颛传》载曹操部将卫颛所见：“时四方大有还民，关中诸将多引为部曲”，又有其写给荀彧的信说：“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

者十万余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诸将各竞招怀，以为部曲。郡县贫弱，不能与争，兵家遂强。一旦变动，必有后忧”。正是部曲的私兵化，所以史书上常称部曲为“家兵”或“部曲家兵”连称。三国时吕虔“将家兵守湖陵，……太祖（曹操）以虔为泰山太守，……虔将家兵到郡”〔69〕。这种家兵无疑是一种私兵化的“部曲”了。

魏晋南朝承汉末以来长期混乱、动荡的局面，“部曲”一词也多指私兵。但是，由于这一时期的新特点，“部曲”的意义已经扩大，它通常特指如下几种：第一、仍指私人军队，也即汉末“部曲”类型的继续。如东晋苏峻原有部曲仅数百家，平王敦乱后，猛增至“锐卒万人”〔70〕。《南史·夏侯夔传》：“（夔）有部曲万人，马二千匹，并服习精强，为当时之盛”等等。一般来说，这种“部曲”有两个特点：首先，通常活跃在军事活动频繁的时代，除上述汉末三国之际外，西晋“八王之乱”、“永嘉之乱”以及南朝梁时侯景之乱中也有他们的活动。其次，通常不参加生产，也即以军事为主。由于这两个特点，作为私人军队意义的“部曲”，更多的是地主阶级手中的强力工具，其表现有三：一是作为封建国家军队的补充，“为州助防”〔71〕；又侯景为乱时，沈众曾率义故部曲五千余人入援京城〔72〕。二是被用于统治阶级的权利之争。西晋王浑于“八王之乱”中“以家兵千余人闭门距（楚王）玮”〔73〕。三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颜氏家训·归心》中说：“杨思达为西阳郡守，值侯景乱，时复旱俭，饥民盗田中麦。思达遣一部曲守视，所得盗者，辄截手掣，凡截十余人”。此外，从史籍上所见部曲“追督盗贼”和魏晋南朝出现的农民起义失败的过程看，以部曲为主组成的地主武装是农民革命最凶恶的敌人。第二、宗族共同体式的部曲，在东汉出现的庄园里，弥留着某些公社的残余，这一点崔实在《四民月令》有记载。所谓“缮五兵、习战射”、“警设守备”等。就是庄园内

部宗人为了保护庄园的宗族利益不受外人侵扰，共同维护庄园的安定，一面从事生产，一面备战设警。这种民兵式的庄园武装，我们称之宗族共同体式的部曲。东汉以后，这类“部曲”仍然存留。如《晋书·庾衮传》载：“衮乃率其同族及庶族，保于禹山。……于是峻险，杜蹊径，修壁垒，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通有无，缮完器备……。及贼至，衮乃勒部曲、整行伍……。”从这个记载所见，庾氏庄园的部曲是宗族共同体式的，他们来源于对“同族及庶族”的部勒，且既“考功庸，计丈尺”，又“修壁垒”、“缮完器备”，具有且耕且战的民兵性质。第三、“佃客化”的部曲。部曲发展到东晋南朝之际，出现了“佃客化”的趋势。这是与此期世族庄园的宗法性逐渐减弱有关。首先，由于宗人离散，世族地主不得不招纳流民为佃客。他们一般是外姓异宗，与庄园主之间缺乏牢固的血缘联系。其次，东晋南朝的庄园规模较小，不可能豢养众多不从事生产的部曲。于是便在佃客中部勒行伍，或者让招募而来的部曲参加生产劳动。这样，部曲与佃客的身份逐渐合而为一。所以何之元《梁典总论》中说萧梁时代“大半之人，并为部曲”。部曲的“佃客化”产生了两个后果：一是此时部曲以生产为主。《梁书·张孝秀传》称张孝秀“去职归山，居于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尽供山众”。二是南朝以后，特别是隋唐时期，部曲的意义里已包括佃客在内了，故《唐律》中所见的私属人户中，部曲的名称取代了佃客，也即只称部曲，不称佃客了。“佃客化”的部曲实际上具有“兵民”色彩，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基本符合我国兵制发展的趋势。

（二）部曲与佃客的身份差异。

在部曲、佃客的身份问题上，是有区别的。

其一、部曲、佃客虽然同属封建庄园的依附者，但一个是以军事为主的农民，通过军事组织形式部勒为伍。这可以汉末以来存

在的私人军队意义的"部曲"为最典型。另一个则以耕作生产为主的农民，非军事部伍，只有在非常时期才用于战斗。如东晋王机判乱广州，曾部勒了所有的依附人口，其中"奴客门生千余人"。〔74〕

其二、佃客是一种为封建国家法令所承认的合法依附人口。这就是说：佃客不再是编户齐民，无须向国家交纳赋役和担任兵、徭役，正如《隋书·食货志》中所说："皆无课役"。部曲呢，虽然从孙吴时代就盛行送故、送兵制度，但史书上无有明确法令认可他们是复除对象。仅《晋书·李雄载记》说惠帝永兴元年（公百304年）李雄据蜀中僭称成汉皇帝，"加范长生为天地大师，封西山侯，复其部曲，不豫军征，租税一入其家"。但是这一记载缺乏代表性，因为成汉王国是一股地方割据势力，并且是由农民政权转化而来的〔75〕。我们认为，部曲成为合法的依附者是从南朝开始的，其标志是部曲招募制的兴起。隋唐时期，部曲的合法地位正式由行文确定，《唐律》中颇多记载。

其三、佃客多来自外姓异族。"客"者，《说文》释之"寄也"。故凡是离开本土飘寄他乡者，都可称为"客"。由此可知佃客即是流离失所，被世家大族招纳在庄园土地上，并在庄园租佃制剥削下的"客户"农民。部曲则在东晋南朝以前，多来自对宗族同姓的部勒，少部分是世族地主的门生义附。三国田畴"率宗族他附从数百人……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百姓归之，数年至五千余家"〔76〕。显而易见，田畴的庄园武装主要由随他一同进山的"宗族他附人"组成，而不是后来的归附者。西晋末年的庾衮、祖逖等人的部曲亦多是"同族"、"义附"。甚至到了南朝，一些宗法关系较强的南方大族，也仍然从"宗族及义附"〔77〕中召募部曲。

其四、佃客是庄园租佃制下的农民，他们都毫不例外地遭受世族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而部曲由于是一种军事组织，便形

成了内部的等级差别。部曲中的高级人员是各级将校。《南齐书·王融传》载南齐大族王融被捕入狱，“朋友、部曲参问北寺，相继于道”。此处“部曲”能与王融的朋友一道去慰问其主子，显然不是一般士兵，而是统帅部曲的官长。他们与世族庄园主的关系相当密切。一般部曲的地位是低下的，特别在招募制兴起后，温情脉脉的宗法血缘外衣被剥掉了，部曲的身份也随之下降。他们除了被役使参加劳动外，有时还蒙受奴隶般的待遇。《法苑珠林》卷九五：“梁武昌太守张绚，尝乘船行，有一部曲，役力小不如意，绚便躬捶之，一下即蹶梦，无复活状。绚遂推置江中”。对下层部曲的任意打杀虽属个别现象，但可见其地位的卑贱。

（三）部曲制度的变化及其对中国兵制发展的影响。

部曲招募制的兴起，是部曲制度发展到南朝出现的一个重大变化。促成这一变化过程的原因如下：其一、南朝时期庶族地主势力开始崛起，门阀世族转向衰落。在政治上，庶族地主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仕，一块一块地分割世族地主的地盘。在经济上，不少庶族寒门上升为大地主，成为与世家大族并驾齐驱的大土地所有者。如刘宋阮佃夫，出身寒微，后得幸朝中，竟拥有一个可在内部开渎十许里的大庄园；沈攸之“少孤贫”，“及贵在荆州，富拟王侯”〔78〕。从而打破了世族庄园经济的垄断地位，而世族地主由于不事农务，不善经营，以及对庄园生产者的恣意压榨，造成了内部的矛盾重重，经济处于停滞状态。这样，政治上垄断地位的动摇，以及经济上的逐渐颓废、萎缩，也削弱了世族庄园中靠同宗共财和门阀特权维护的财产权。于是，庄园本身的凝固化不断消融，原来庄园里的农民（包括许多宗人）开始游离出来，或为“乡人”、“游食”；或投庇其他庄园主，成为佃客。由此可见，再从宗族内部部勒行伍已经不可能了。其二、南朝时期战争频繁，除了南北对峙和交锋外，内乱也层出不穷。这就势

必造成赋役无度、加征不迭的后果。于是，困役的人们纷纷投募勋人将帅，以为部曲。部曲招募制便因此产生。梁人郭祖深曾说到这一情况："自三关以外，是处遭毒，而此勋人投化之始，但有一身，及被任用，皆募部曲"〔79〕。这些被招募而来的部曲，固然一部分是私人军队，但也有一部分是领兵以外，用军事编制单位组织起来的佃客，只是名曰部曲罢了。所以张孝秀的"部曲数百人"才被"率以力田"。正是部曲的这种"兵民"性质对中国兵制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中国兵制史上，府兵制的出现可谓一大改革与进步，特别是它与均田制相合以后，其积极意义就更加显著了。有关这些，陈寅恪、谷霁光等先生早有定论之作。然而，在研究中国兵制史上的这一发展时，几乎大多数学者都将它归启于北朝的形态。因为府兵制与田制都产生在北朝，二者的关系又那么紧密。事实上，"兵农合一"是一种历史趋势。在北朝产生了府兵制、均田制，并且出现了相互结合的端倪。那么在同期的南朝呢？很显然，在部曲的"佃客化"现象里，也包括有某些"兵农合一"的因素。府兵制与均田制结合后的府兵，其最大特征一如《隋书·高帝纪》中所说："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且依旧式"。也就是说：凡是府兵，都是均田制下的农民。让我们再来看看"佃客化"的部曲。他们是应募而来的，对外公开的身份是士兵，不承担国家赋役，因而是合法的；对内则是"率以力田"的劳动人手，具有佃客的性质。从南朝的情况看，"部曲"的主要任务是佃耕土地了。当然，二者又不尽相同，譬如府兵是国家士兵，而部曲是私属。在这里，我们不妨用"殊途同归"一词来说明南北因素的共同作用，否则，隋统一天下时，就不会那么快在全国下令："凡是军人……一与民同"了。同时也很难解释南北朝以后出现的两种迹象：一、为什么《唐律》中的私属人户只见部曲，不见佃客？！二、隋唐之际的封

建法律为什么会在推行均田制的同时，承认部曲的私属地位？！

门生义附，是一种与部曲的社会地位相似的依附人口。由于他们与世族地主的关系比较复杂，很难弄清其真实面目。有人把门生义附归为佃客一类，认为他们是庄园的直接生产者，显然这是值得商榷的。

门生，亦称门徒。宋欧阳修《孔庙碑阴题名跋》中释之曰："其亲受业者为弟子，转相传授者为门生"。西汉自武帝"独尊儒术"以来，儒学便成了当时进入仕途的敲门砖。而且还是地主阶级贵族化，取重于时，标榜于世，表现有教养、威望不可缺少的装饰品。史载"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80〕，使"礼文"成了他们区别非身份性地主——商人地主和豪族的重要标志。更重要的是在地主阶级中产生了一批以儒学为宗的儒学世家，如汉武帝时"贾嘉最好学，世其家"〔81〕；"（董）仲舒为世儒宗"〔82〕等等。这些地主世家在当时多自教授，常有门徒数百，如东汉桓荣，以欧阳尚书教授，徒众数百人〔83〕。这样，自西汉始至魏晋南北朝，世家大族的名下都有门生，只是到了东汉以后，那种师徒关系随着社会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而"异化"，也即从士大夫学术研究的结合，变成了依附名势的一种结合了。魏晋南朝的"门生"多是这种变异意义的人户。东晋王机曾"将奴客、门生千余人入广州"〔84〕，参与反司马氏朝廷的叛乱；刘宋谢弘微"门生业使，不异平日"〔85〕。又《南齐书·刘怀珍传》："怀珍北州旧姓，门附殷积，启上门生千人充宿卫……"。可见门生的原义早已改变。

义附，也称义故、故义，东汉时称"故吏"。原是公府或郡国的幕僚椽属，与其长官之间形成的一种私恩结合。随着各种隶属关系的强化，这种家臣关系也随之加强，到了东晋南朝已不称故吏了，而称义附、义故或故义，意即以义相从。如汉末田畴入徐无山中，所率数百人里，除宗族外，还有众多的"他附从"；

又西晋庾衮“保于禹山”，所率人员中，有不少是“庶族”。不难看出，这里的“他附从”和“庶族”之所以依凭田畴、庾衮，就是因为看到二人大义可靠。

门生、义附常常连称。这主要是二者的身份和社会地位极为相近。所以史书上多见“门生义附”、“门附”、“义故门徒”之称。纵观汉末魏晋南朝的历史，门生义附多来自庶族寒门的投靠。《宋书》卷五七中载蔡兴宗语（对沈庆之）：“且公门徒义附，并三吴勇士”。又徐湛之“门生千余人，皆三吴富人之子”〔86〕。那么庶族寒门地主为什么要依托势门呢？我们认为有二种原因：一是为了避役逃课。《南史》卷五载齐废帝时，赋役繁重，“一人五十斛，输未既毕，就役如故”，于是“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那些没有优复特权的庶族寒门自然也属役人之例。然而他们只要依附于世家大族的名下就可复除。《晋书·王裒传》曰：“门人为本县所役，告裒求属令”，就可证明。二是寻求进仕之途。我们知道，魏晋南北朝的门阀统治是一种排它性很强的政权统治，其主要表现之一就是“举贤不出士族”以及官位权力世袭制，“公门有公，卿门有卿”〔87〕。这种权力的独占性给庶族寒门地主进入仕途带来了很大阻碍。然而，社会历史的发展需要世族地主政权进一步充实更新，也即要求一部分庶族寒门转化为统治阶层。特别是南朝开始，世族地主门阀制度和统治走下坡路。这种要求就更强烈了。当时，庶族寒门进入宦场的路有两条：一、以武事起家，靠军功为进身之阶。如宋、齐、梁、陈的开国之君，均属以戎武崛起之例。二、先为门生义附，后征辟为幕僚掾属，或在本府委以中枢的实权；或被推荐进朝，虽多浊官卑职，却典掌朝廷机要。《世说新语·赏誉篇》载东晋时桓温任谢安为司马，所属“门生数十人于田曹中郎赵悦子，悦之……悉用之”；刘宋幸臣戴法兴，家为“贩苎为业”的寒人，自己也曾“卖葛山阴市”，后成为大将军彭城王义康门人，辟为

记室令史。不久又任孝武征虏抚军记室掾，而擢升南台侍御史，“同兼中书通事舍人”，“专管内务，权重当时”〔88〕。自后阮佃夫、纪僧真、茹法亮等皆起于此途。当然，这种出身寒微，后来又发迹仕进的门生义附在当时毕竟是很少的。

虽然门生义附与世家大族之间有一种师徒或义从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依附性很强的人口。魏晋南朝的门生义附在世族庄园里一般被役使从事三类工作：一是充当随从，为世家大族壮威。例如萧梁徐湛之，有门生千余人，“姿质端妍，衣服鲜丽。每出入行游，涂巷盈满，泥雨日，悉以后车载之”。〔89〕二是部勒为伍，充当部曲。如萧齐刘怀珍曾以“门生千人充宿卫”。如果我们把门生义附与部曲结合起来研究，就不难发现，部曲中的高级人员多是由门生义附担任的，他们才是忠实于世族大地主、大官僚的“死士刺客”，才可能到北寺“参问其被下狱的主子”。三是从事一些劳作。《南齐书·高昭刘皇后传》：“门生王清与墓工始下插”；谢灵运在会稽，“因祖父之资，生业甚厚”，曾役使奴僮、门生义故数百“凿山浚湖，功役无已”。〔90〕

总之，门生义附是一种比较复杂的依附人户，就其社会地位来说，较其他依附成份要高，而从生产关系方面看，又与部曲相似。如果要作一结论即是：门生义附是庄园的依附人口，但非直接生产者；是世族大地主、大官僚的私属，但其地位较高，因为在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上面，毕竟蒙上了一层师徒、义从的漂亮面纱。

典计，最早出于东晋的给客制度。《隋书·食货志》：“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从给客制的条文里，我们只知道典计是一种受“诸王公贵人”合法庇荫的人口。

“典计”一词，史无确切解释。从词面上可知：典，即主

管、执掌之意；计，颜师古注："计者，上计簿使也"。又《汉书·宣帝纪》曰："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综合言之：典计者，主管登记土地、人事文簿的人，亦即管家。在世族地主的庄园里，典计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对于那些"世胄高贵"的身份性地主来说，"未尝目观起一垅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91〕，这样就必须有替他们管理庄园事务的人。正如《三国志·楼玄传》中所说："主田野者，皆宜良信。又宜得一人，总其条目，为作维纲，众事乃理。……所任得其人，故优游而自逸也"。这里代替世族地主"主田野"、"总其条目，为作维纲"者，就是典计。有了他们，世族地主就可以"优游而自逸"了。难怪史称谢安可以安然"每携中外子侄往来游集"〔92〕；谢灵运"放意游遨，编历诸县，动逾旬朔"〔93〕。

典计是庄园的管事、监工。他们在庄园里监督奴婢、佃客、"吏"等进行生产，并对庄园的经济状况进行登记，然后再向庄园主汇报。由于当时的庄园的土地具有分散的特点，所以典计也和奴、客们一样，分散在各处田庄中履行自己的职责。《宋书·王弘传》载："典计者在家十无一二"。这就是说典计具有不居主人家的特点。正是这一特点，结合上文的有关内容，我们可以推测出当时庄园里的基本生产生活情况：魏晋南朝的庄园是一种由分散的田庄组成的地产。庄园地主居住在其中一处构有精舍的墅、宅或园里；他们相邀一起欣赏山水，作赋吟诗，"颐养闲暇"〔94〕，只有偶尔才"并行田，视地利"〔95〕，巡察庄园的生产情况。在庄园的土地上，佃客是主要的生产者；少数田地由宗人或奴、"吏"等来耕种，他们都在典计的监督下从事耕作。到了收获时节，典计按照"计簿"上的登记，向他们收取地租，同时根据劳动人手在农闲时摊派役作。在庄园的边界和山湖之间，典计正监督着一些"资待"的山作水役之徒，或开发"山水之利"，或"凿山浚湖"以扩大庄园的范围……。总之，典计身份的

确定和其不居主人家的特点，不仅使我们相信魏晋南朝时期存在庄园经济，还为我们展现了一幅中国封建庄园的生产生活的图景。

诚如上述，魏晋南朝的庄园社会是一个结构复杂的经济组合体，在它的内部，世族地主是最高统治者，是庄园的剥削阶级。庄园的被统治阶级成份较多，如果从依附关系讲，依次是：奴婢是一种属于“人”的多于属于“地”的依附者，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低；佃客则主要被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是庄园租佃制下的佃农，因而主要是经济依附；“吏”在私役化以后具有佃客同样的命运，但由于他们是一种“公役”，其劳动是无偿的；部曲的身份较难把握，从前期由宗人和门生义附组成到后期的“佃客化”，存在颇大的差异。这个差异在于：前期的部曲以军事为主，后期则以生产为主；门生义附多来自庶族豪民，因而与生产的关系较疏远，其社会地位也相对较高；典计是一种特殊的被统治者，他们针对庄园地主来说是依附者，必须负担封建义务，而相对其他依附成份，他们是世族地主的帮凶，也即庄园土地上的监工、管事；……。总而言之，魏晋南朝的庄园社会的阶级结构具有复杂性、多变性的特点。庄园的被统治阶级是庄园经济发展的推动者，特别是奴婢、佃客等直接生产者，更是当时社会财富和文化的创造者。同时，他们又都受着不同程度的封建压榨。因此，在这个时期爆发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中，他们是主力军。又由于这一时期的庄园制剥削是社会的主要形式，所以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矛头主要是针对世族地主与他的们庄园。

三

对于魏晋南北朝的形势估计，历来众说纷纭。其中以这个时

期的社会性质是领主农奴制，还是地主封建制；这段历史是进步还是倒退等等问题为争论的焦点。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关系、“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96〕的理论，我们以为，只要弄清这一时期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世族庄园和庄园经济的实质与社会属性，是可能得出正确而恰当的结论的。

（一）世族庄园和庄园经济是中国封建地主制经济发展的产物

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制经济早在战国之初就已经出现。史称：“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97〕。又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98〕。不过，自战国至秦汉，地主制经济一直显得不够强大，其主要原因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这里，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99〕也即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以主权者身份干预经济生活，采取“除豪强、抑兼并”的国策来遏制地主制经济的发展。东汉以后至魏晋南北朝，随着中央集权力量的削弱和地主阶级中一些阶层的“世族化”，以及封建门阀统治的建立，使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土地经营形式发生了两大飞跃：第一、在此之前，地主虽然有所有权的基础——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但是他们并没有真正在名份上取得完整的所有权，也即占有没有完全合法化。此后的情形就不同了，世族地主政权和门阀制度通过各种法令形式确保了他们在经济领域的特权地位，从而使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法权范围内完全得到了认可。第二，世族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在社会中支配地位的确立，发展了自战国以来出现的地主经营土地的主要形式——租佃制。因为它一方面在地域上确保了农民的租佃权（即土地的使用权），另一方面强化了主佃关系，也即农民对土地所有者的人身依附。这些在混乱

不堪的时代和自由租佃制产生以前，是具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中国的世族庄园和庄园经济正是依据这两大飞跃产生并发展的。

（二）关于中国庄园制度的认识

封建社会的经济生活，主要是有关自然经济、土地占有和有关土地上农民所负担的义务等内容。在中世纪西方，农奴式庄园和庄园经济比较典型地概括了这些内容，因此不少人认为，庄园制是特指西方中世纪封建农奴制的土地经营制度。实则不然，中国封建社会也存在庄园和庄园制经济。所不同的是中国的庄园制是地主式的，体现了地主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以下我们来比较一下两种类型的庄园制度，以求得对中国庄园和庄园经济的进一步认识。

其一、农奴式的庄园是一种领地，是上级领主赐予的采邑，因而“随着它的主人个人化了，它有主人的品级，和主人一起成为男爵的或伯爵的，……。土地显得象它主人的非有机的躯体”〔100〕。可见，这种领地的最大特点是“硬地产化”，也即不容任意转让或买卖。而地主式的庄园虽然其中部分土地也来自“依官品受田”，但大部分的土地来自兼并掠夺和贱值买卖。同时，从魏晋南朝的情况看，当时的阶级和等级划分主要不是以土地多少为标准，而是以门第阀阅为尺度，史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正是这种情形的写照。由于土地占有与权力的结合不如西方领主那么紧密，中国世族庄园的地产权是不太稳定的。只有这样，历史上才可能出现众多有关土地兼并、买卖或转让的现象。譬如萧梁时，大族王骞有祖王导墅田八十顷，因邻近大敬爱寺，而被佞佛成性的梁武帝强买赐予该寺。〔101〕

其二、农奴制下的剥削方式一般是劳役制，这在地租的发展形态是第一阶级，也即劳役地租形态。农奴为了那块最低必要限量的租地权，不得不每周在领主的自留地上劳动几天；农忙时必须最先收获领主的土地。而在中国的地主制庄园里，地主对农民

主要采取租佃分成制剥削，正如史称“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这种剥削的地租形态是实物。依据封建社会地租形态的一般发展顺序：中国庄园里盛行的分成租制虽说是实物地租形态的初级阶段，却比较农奴制下的劳役制要进步得多。

其三、庄园制是西方中世纪农奴制社会中唯一通常的形式。可以这样认为：没有无庄园的领主，也没有无领主的庄园。而在中国社会则不然，除了盛行世族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庄园经济外，还存在庶族豪民经济和自耕农经济，以及在国家主权名义下名存实亡的封建国有制经济。所有这些都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多变复杂的特性，也是中国的庄园制只能产生于特殊的历史阶段和时隐时现的原因。

（三）关于奴婢制度的讨论

上文已知，魏晋南朝的世族庄园里出现了奴婢参加农业生产的现象。这一点无疑说明当时奴婢的身份已接近农奴了。但是，这种农业奴婢与租佃制下的佃客相比是少数。也许有人会问：史称当时世族庄园中“奴婢数千人”、‘奴僮既众”不说明奴婢劳动的庞大可观吗？其实不然，首先，这些“奴婢”中颇大部分是家内仆役。如《宋书》卷七七称沈庆之“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而同书卷五七则曰：“且公……宅内奴僮，人有数百”。可见沈氏的奴婢用于“宅内”的是多数。其次，“奴婢”之称有时还包括其他依附者在内。《晋书》卷六九说刁氏一门有“奴婢数千人”，又称“奴客纵横，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102〕。显然，刁氏的那个“奴婢”数字，实际上是奴婢与佃客的合数，甚至还可能包括诸如衣食客、部曲、门生义附等人户在内。因为在封建门阀制度盛行的时代，世族地主曾坐傲一切，“视寒素之子，轻若仆隶，易如草芥，曾不以为之伍”〔103〕。所以对受庇于自己门下的各种依附人户，贱称“奴婢”或“僮役”之类就更不足为奇了。由此可得，魏晋南朝真正用于农业生产的奴婢有

限，他们在庄园经济中不起主导作用。

（四）关于世族庄园和庄园经济的意义估价

乍看起来，世族庄园的封建割据性和庄园经济剥削的残酷性带有某些落后因素，但是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半期，我们还应该看到它们在客观上表现出来的进步性。首先，变民流为地著。汉魏以来，流民问题成了一个普遍而严重的社会问题，它既是阶级矛盾激化的晴雨表，又是长期战争破坏的恶果。因此，要缓和社会矛盾，医治战争带来的创伤，就必须使那些被抛出土地的农民重新和土地结合。即地著化。一般认为，解决民流问题是针对封建国家的措施而言的。如曹魏屯田制、西晋占田、课田制、北魏均田制等等。而实际上，这个时期地主世家、豪族招纳“流民”以为私附，并把他们固定在庄园的土地上，客观上也是地著现象之一。由此我们应该注意当时的两个趋势：一方面地主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与封建国家劳役制、长期战争混乱构成了广大自耕农破产的三大因素。另方向随着依附关系的加强，地著现象空前普遍。亦即广大流民成为庄园人户，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其次、保存并延续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封建生产关系和农业生产技术。在魏晋南北朝的社会大变革中，由于北方少数民族军事贵族的入塞进关，使中原一度很繁荣的封建经济遭到了严重摧残，更为甚者是相对先进的中原封建生产关系和不少农业生产技术，也由于游牧民族的原始落后生产方式的强烈冲击濒临崩丧。而此时出现的坞壁和庄园，却保存了这些东西中的一部分。西晋末年庾衮的庄园以及十六国时期出现北方或南北临界地区的众多坞壁，都具有这种“保护”的积在作用。再次，开发了江南。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江南地区经济突飞猛进的阶段，它不但不象同期北方那么凋弊破败，而且促成了全国经济重心南移的开端。我们认为，世族庄园和庄园经济的发展对于江南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世族庄园招纳流民为客为奴，使在庄园里集合了大批劳

动力；二是北方流寓之民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这二者通过庄园的组织和强制作用，在“封山略湖”，广占田宅和农业生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从而加速改变了江南地区土旷人稀的原始状况，也使江南农业经济由“火耕水耨”的粗耕农业开始进入精耕细作的阶段。这样，在未受北方游牧民族落后生产方式侵扰的前提下，江南很快发展成为中国的一个新经济区，为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

概上所述，在魏晋南朝的历史进程中发展起来的世族庄园和庄园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地主制经济发展的产物，它不仅从生产关系、庄园制度等第方面表现了地主封建制的各个特点，而且显然是进步的，基本符合社会发展潮流的。正是这些内容，才是我们确信魏晋南北朝的社会属性是地主封建制。同时，这段历史的步履虽然曲折艰难些，却是在不断前进的。不然，我们就难以理解在隋唐时期出现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了。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三，页四二三。
〔2〕《文献通考·食货考》。
〔3〕《宋书·羊玄保传附羊希传》。
〔4〕《南史·孔灵符传》。
〔5〕《宋书·谢灵运传》。
〔6〕《晋书·王导传》。
〔7〕《宋书·阮佃夫传》。
〔8〕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9〕《南史·孔灵符传》。
〔10〕《南史·王骞传》。
〔11〕《梁书·裴之横传》。
〔12〕《晋书·王戎传》。
〔13〕《宋书·谢弘微传》。
〔14〕《宋书·沈庆之传》。
〔15〕《宋书·王敬弘传》。
〔16〕《南史·王秀之传》。
〔17〕《宋书·阮佃夫传》。
〔18〕《南史·谢弘微传》。
〔19〕《梁书·张孝季传》。
〔20〕《后汉书·樊宏传》。
〔21〕《后汉书·阴识传附

阴兴传》。

〔22〕《后汉书·郑太传》。

〔23〕《晋书·王导传》。

〔24〕《抱朴子·吴失篇》。

〔25〕《南史·郭祖深传》。

〔26〕《南史·沈瑀传》。

〔27〕《宋书·孔灵符传》。

〔28〕《晋书·傅玄传》。

〔29〕《太平御览·资产部》注引梁书。

〔30〕《梁书·沈瑀传》。

〔31〕《南史·褚裕之传附褚介传》。

〔32〕《南史·范云传》。

〔33〕《晋书·张辅传》。

〔34〕〔35〕《晋书·山涛传附山遐传》。

〔36〕《南史·褚裕之传附褚介传》。

〔37〕《宋书·沈攸之传》。

〔38〕《隋书·食货志》。

〔39〕《宋书·武帝纪》。

〔40〕《南史·吴达之传》。

〔41〕《晋书·王恂传》。

〔42〕《宋书·郭原平传》。

〔43〕《南史·吴明徹传》。

〔44〕《隋书·食货志》。

〔45〕《晋书·食货志》。

〔46〕《宋书·郭原平传》。

〔47〕《南史·吴达之传》。

〔48〕《华阳国志·大同志》。

〔49〕《宋书·谢灵运传》。

〔50〕范文澜先生《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

〔51〕《晋书·王敦传》："而更充征役，复依旧名，普取出客，从来久远，经涉年载，或死亡灭绝，或自赎得免，或见放遣，或父兄时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辄罪本主"。

〔52〕马克思《资本论》卷三页，九二五。

〔53〕《史记·李斯列传》。

〔54〕《汉书·鲍宣传》。

〔55〕《汉书·王莽传》。

〔56〕《南史·齐废帝纪》。

〔57〕《晋书·刁协传附刁逵传》。

〔58〕《南史·谢弘微传》。

〔59〕《宋书·沈庆之传》。

〔60〕《宋书·谢灵运传》。

〔61〕《梁书·裴之横传》。

〔62〕《唐律疏议·名例

篇》。

〔63〕《新唐书·食货志》。

〔64〕《晋书·沈文秀传》。

〔65〕《南史·萧正德传》。

〔66〕《南史·侯景传》。

〔67〕《宋书·临川王义庆传》。

〔68〕《宋书·沈演之传》。

〔69〕《三国志·魏志·吕虔传》。

〔70〕《晋记·苏峻传》。

〔71〕《南史·夏侯夔传》。

〔72〕《南史·沈众传》。

〔73〕《晋书·王浑传》。

〔74〕《晋书·王机传》。

〔75〕见拙文《史学月刊》1964·12。《试论李特李流领导的流民暴动的性质》。

〔76〕《三国志·魏志·田畴传》。

〔77〕《南史·沈众传》。

〔78〕《宋书·沈攸之传》。

〔79〕《南史·郭祖深传》。

〔80〕《汉书·儒林传》。

〔81〕《汉书·贾谊传》。

〔82〕《汉书·刘向传》。

〔83〕《后汉书·桓荣传》。

〔84〕《晋书·王机传》。

〔85〕《宋书·谢弘微传》。

〔86〕《宋书·徐湛之传》。

〔87〕《晋书·王沈传》。

〔88〕《宋书·戴法兴传》。

〔89〕《宋书·徐湛之传》。

〔90〕《宋书·谢灵运传》。

〔91〕《颜氏家训·涉务篇》。

〔92〕《晋书·谢安传》。

〔93〕《宋书·谢灵运传》。

〔94〕《晋书·谢安传》。

〔95〕《晋书·王义之传》。

〔9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二，页八二。

〔97〕〔98〕《汉书·食货志》。

〔99〕马克思《资本论》卷三，页一〇三二。

〔100〕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版，页四六。

〔101〕《南史·王骞传》。

〔102〕《晋书·刁协传附刁逵传》。

〔103〕《文苑英华》卷七六〇注引《寒素论》。

简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朱淑瑶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战乱频繁，社会经济遭受的破坏较大，而江南社会经济则获得持续发展，地处岭南的广西也得到了进一步开发。

广西自古是瓯越、雒越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自秦汉以来，中原封建王朝不断加强对广西的统治。三国时期，孙吴占据江南，广西除西部的部分地区属蜀国外，其余大部分地区属吴国的荆、交二州管辖。早在吴国建立之前，孙权便于公元210年(建安十五年)，派番阳太守步骘为交州（汉时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和越南承天以北诸省；原称交趾，东汉末改称交州）刺史，率兵进入岭南，原交趾太守士燮及其兄弟表示臣服，“由是岭南始服属于权”〔1〕。两晋时期，中原封建王朝在广西境内增设郡县，加强统治，广西地区分属交、广、荆、益、湘等州管辖。南北朝时期，广西先后分属南方的宋、齐、梁、陈各朝管

辖。

随着中原封建王朝统治的加强，广西与中原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从而促进了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根据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居于主导地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产并重。

由于岭南地区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广西各族很早就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即所谓“雄事农耕，不事商贾”。自汉代以来，中原先进的农耕技术不断传入广西，使广西的农业生产水平得到提高。《后汉书》卷24《马援传》记载：汉武帝时，马援征交趾，“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对于秦代在广西兴安县境内开凿的灵渠，马援也曾组织民工竣修，使之利于农田灌溉。《后汉书》卷76《循吏列传》记载：东汉光武帝时，任延为九真（郡治在今越南清化、河静、义安一带）太守，他为改变当地人民不懂牛耕，农业生产落后的状况，“乃令民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先进的牛耕技术推广到广西，促进了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水经·温水注》说：“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到南北朝时，“交土”（即交州）地区已出现“火耨耕艺，法与华同”的景象，有所谓“白田种白谷”，“赤田种赤谷”的“两熟之稻”〔2〕。水稻已是当时广西人民主要的粮食作物，但居住在山区的少数民族则多种甘薯（一种甜薯）、山芋，并以此作为他们的主粮。

广西经济作物的种植，品种繁多，主要有麻、蔗、竹和各种果木。自古以来，广西就是我国产麻基地之一，有苎麻、大麻、葛麻等品种。麻的生产，为发展麻纺织业打下了物质基础。广西盛产甘蔗，东汉杨孚所写的《异物志》说：甘蔗“斩而食之既

甘，笮取汁如饴饧，名之曰糖，益复珍也。又蒸而曝之；既凝而冰破如砖，其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密者也”。“石密”，就是今天的冰糖。孙吴时，甘蔗是交州地区上贡物品之一。广西出产各种竹子，大者可作房屋的樑柱，小的可作酒筹。广西人民普遍用竹子建造房屋，即所谓“屋不瓦而盖，盖以竹，不甓而墙，墙以竹，不板而门，门以竹，其余若椽、若楞、若窗牖，若承壁，莫非竹者。衙署上房亦竹屋。”〔3〕至清代，少数民族居住的“麻栏”，仍“采竹木为屋，覆以菁茅”〔4〕建成，上层住人，下层圈养牲畜。可见广西自古以来产竹之多，并是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建筑材料。

广西的山岭上，还有各种贵重的珍木良材，其中尤以桂树著名，属广西特产。晋人嵇含的《南方草木状》说：“桂有三种，叶如柏叶，皮赤者为丹桂，叶如柿者为菌桂，其叶似枇杷叶者为牡桂”。桂树多产于合浦（郡治在今广西合浦县东北。以下凡属广西地名的，不再加注“广西”二字），“大者十围，终年葱茜，秋风时远闻香”〔5〕。据说汉代甘泉宫昆明池中的灵波殿，即以桂木为柱，“风来自香”〔6〕。广西的榕树也很有名，桂林较多。因其“树干拳曲，是不可以为器也。其木棱理而深，是不可以为材也，烧之无焰，是不可以为薪也，以其不材故能久而不伤。其荫十亩，故人以为息焉。”〔7〕此外，广西还出产多种杉树，是建筑上的重要材料。

广西是水果之乡，各种珍奇异果，名目繁多。魏文帝曾对大臣说：“南方果之珍异者有龙眼、荔枝，令岁贡焉”〔8〕。早在汉武帝时，即曾以荔枝命名，建扶荔宫，可见其名贵。甘蔗，也是广西水果名产。《南方草木状》记载：甘蔗“有三种：子大如姆指长而锐，有类羊角，名羊角蔗，味最甘好；一种大如鸡卵，有类牛乳，名牛乳蔗，微减羊角；一种大如藕子，长六、七寸形正方少，甘最少也……交、广俱有之。”广西的槟榔颇享

盛名，《南方草木状》说：其“树三月开花，仍连著，实大如鸡卵，十一月熟”。人们结婚时，均以此为待客之佳品。此外，还有橘子、柚子、榄橄、杨梅等，都十分有名。

在农家田圃里，有各种蔬菜和花卉。蔬菜中的薤菜，被誉为“南方之异蔬”〔9〕。据说“冶葛有大毒，以薤汁滴其苗当时萎死”〔10〕。南方人十分爱吃此菜。豆蔻花，也是园圃蔬菜，“此花食之破气消痰，进酒增倍。泰康二年，交州贡一筐，上试之有验，乃赐近臣”〔11〕。冬笋，是广西的特产。《太平御览》卷966果部三引《东观汉记》说：“马援好事，至荔浦，见冬笋，名曰苞苟。”园圃里还有各种花卉，如茉莉花、指甲花等，也很有名。

在江河湖泊中，生长着各种鱼类。如澄碧见底的漓江，多产竹鱼、鲩鱼。”竹鱼状似青鱼，鲩鱼肉白而丰”〔12〕。在藤县有鲭鱼，其胆可治眼疾。在梧州地区有嘉鱼，江河沿岸人民常以捕鱼为副业。一些靠近河流居住的少数民族，也有以捕鱼为生的。如居住在梧州地区江河水上的蜒人，郡多是渔民，直至清代，仍未改变其习惯。

家禽饲养和畜牧业方面，主要有鸡、鸭、猪、犬、马、牛、羊等。《三国志》卷49《吴书·士燮传》记载：合浦太守士壹(士燮弟)，一次即向中原王朝贡马数百匹。《南方草木状》说：“南方冬天无积藁，濒海郡邑多马，有草叶类梧桐而厚，取以秣马，谓之肥马草，马颇嗜而食之，果肥壮矣。”关于养牛，《舆地纪胜》卷121《玉林州景物》上引晋人顾微《广州记》说：“玉林郡山东南有池，池有石牛，百姓杀牛祈，以牛血和泥，泥石牛背，祀毕大雨，洪注洗牛背，泥尽乃晴。”这则记载虽带有神话色彩，但它说明晋代时，玉林地区养牛颇多，这大概与中原牛耕技术在广西推广有关。此外，平乐山中出山羊，“其血治扑跌及伤刀失血，神效”〔13〕。

以上关于农业发展的史料说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的农业生产水平虽然还不高，但已有所发展，并且，除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以外，还有许多经济作物生产，农、林、牧、副、渔均有发展，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农业确是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但整个农业生产仍是自给自足的，并非为了进行商品交换。

二、手工业与农业相结合，是重要的家庭副业。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有纺织、矿冶、瓷器制造等。纺织，是当时广西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有麻、蕉、竹、棉等纺织品生产。

广西自古是我国生产麻布的重要地区，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苎麻。1976年7月，在贵县罗泊湾发现了一座大型木椁汉墓，其出土文物中有麻籽、麻鞋、麻布袋、麻布袜等物。这说明汉代时期，在广西人民的生活中，已广泛使用麻纺织品，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当不例外。由于生产经验的积累，到了宋代，广西劳动人民能生产出“绞布”、“绨子布”〔14〕这样一些优质麻布，应该说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麻纺织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

蕉布，是用芭蕉茎纤维织成的布。《南方草木状》说：“（芭蕉）其茎解散如丝，以灰练之，可纺织为绨绤，谓之蕉葛。”这种蕉布生产，其实早在汉代时已有出现，只是当时在处理蕉皮脱胶时，是“取镬煮之为丝“〔15〕的方法，到三国时，“取以灰练”，当然比前者更为进步。因为灰里含有碱分，用灰水浸泡蕉茎，更容易脱胶，获得优质纤维。由于生产技术的改进，蕉布质量也有所提高，为时人所称赞。西晋左思的《吴都赋》说：“蕉葛升越，弱于罗纨”。南梁沈约的《咏甘蕉诗》也赞美蕉布比一般夏布更为柔软，即所谓“弱缕冠绨衣。”此后，蕉布就一直成为广西的特产，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列为上贡之佳品。

竹布，是用竹子纤维织成的布，也是广西的一种特产。《南

方草木状》记载："箬竹，叶疏而大，一节相去六、七尺，出九真，彼人取嫩者，槌浸纺织为布，谓之竹疏布。"这里虽然不是直接写广西的竹布生产，但广西与九真相距很近，在民族交往中，其生产技术也应传到了广西。并且，由于广西生产的竹布精美，到唐代时，贺州（今贺县）的竹布也被列为向封建王朝进贡的物品。

还有利用树皮、古藤和葛藤纤维织成的布。晋顾微的《广州记》说："阿林县（今桂平县境）有勾芒木，俚人斫其大树半断，新条更生，取其皮绩以为布，软滑甚好。"东晋裴渊的《广州记》也说："蛮夷取榖树皮，熟槌之以为褐。"又说："蛮夷不蚕，采木棉为絮……剥古绿藤以为布。"

关于棉布生产。南北朝时，广西生产一种吉贝布，又称"古贝布"。制作这种布的原料是木棉。《南史》卷78《林邑传》说："古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如鹅毛，抽其绪纺之以作布，布与苎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织成班布。"又据《正字通》和《通雅》解释知："吉贝，木棉也。"故此，吉贝布即是用木棉花织成的木棉布。在这里要指出的是，只有草本木棉花才能抽丝纺织，木本木棉花絮很短，不能抽丝织布，上引《南史》材料，把织造吉贝布的木棉说成是木本"树"的花，实在是一种误会。

矿冶业，也是广西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其中首推青铜冶铸。在青铜冶铸中，铜鼓的制作是最有名的。铜鼓，是我国古代岭南和西南少数民族铸造的一种重器。在古代，它曾经是一种权力的象征；后来，它又是一种指挥作战的军鼓；召集民众，施发号令的工具；伴奏歌舞的乐器；贮藏财物的容器；或作为富人死后的陪葬品。广西少数民族铸造铜鼓具有悠久的历史，从目前出土的铜鼓考察，可能在春秋时期已有铸造，经战国、秦汉，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铜鼓铸造工艺不断发展。1964年在广西藤县古竹村出土的一具三国时期的骑士铜鼓，鼓身高66.2厘米，面径

为87.7厘米。鼓面有太阳纹十二芒，通体饰变形羽人纹等花纹；鼓面周边上有四个立体蛙，蛙间有两组双骑、一组单骑、一组双鸟〔16〕。鼓体造型匀称，厚重大方，实属少见。

广西的铜镜制作也是很有名的。1973年，在贵县高中出土了一面三国时期的铜镜。镜面直径为12厘米，边厚0.4厘米，镜的内缘有人物和蟠龙纹浮雕装饰，外缘有一圈篆书反体铭文。刻有“黄龙元年……同心富贵”〔17〕三十七个字。边缘以陶带纹装饰。此镜刻工精细，至今仍保持有金属光泽。该镜现存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博物馆。从上述出土的青铜器物可知，三国时期，广西的青铜冶铸技术，已达到一定水平。

矿冶业中还有金银的开采。《隋书》卷24《食货志》说：梁朝时，“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由此可知，金银的开采应是相当普遍的。关于铁的冶炼，《晋书》卷73《庾翼传》记载：“时东土多赋役，百姓乃从海道入广州，广州刺史邓岳大开鼓铸，诸夷因此知造兵器。”由此推知，北方先进的冶铁技术，在东晋时可能已传入广西。

瓷器制造方面。解放后，在广西的贵县、梧州等地发掘的晋代、南朝古墓中，也有大量青瓷出土。瓷器有鸡首壶、点彩罐、四耳罐、五耳罐、钵、盂、杯、碗、盘、三足炉、五足炉等。器具通体施釉，细腻均匀，光泽明亮，饰以花纹，美观大方，反映了当时广西制瓷业的工艺水平。

以上有关史籍记载和出土文物都说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的手工业，比前代又前进了一步。但当时广西的手工业，除金银开采用于货币外，其他手工业产品多是自产自销，以满足自身生活的需要为目的，并不是为了出卖。有时虽然也把部分产品拿到市场上换取生活用品，如用布匹换盐、米和各种器具等，但只是少数。从整个手工业来看，它附属于农业，属农村家庭副业性质，生产规模较小，仍是这一时期广西手工业发展的重要特

点。

三、商品经济不甚发达，基本上仍处于以物易物阶段。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就全国而言，商品经济的发展仍处于较低级阶段，加上政治上的分裂带来的币制混乱，商业交换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从广西的情况来看，由于整个社会经济是以自给自足的农业为基础；而且生产水平较低。因此，这一时期广西的商品交换，比中原地区更微薄一些。

这一时期，南方商业贸易的中心在广州，广西的合浦，也是商业较发展的地区。自西汉以来，合浦沿海以产珠出名，并“与交趾比境，常通商贩”〔18〕。但海珠贸易受到封建统治者的压抑，吴国时“珠禁甚严，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人以饥困”〔19〕。到晋代，统治者取消“珠禁”，规定“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自十月讫二月，非采上珠之时，听商旅往来如旧”。于是，当地“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货米”〔20〕，合浦的海珠贸易又有所发展。

合浦除与中原商人有贸易往来以外，与南海诸国也有经济联系。合浦地处广西南部，濒临北部湾，出海方便，因而从西汉起，我国已有商船从这里出海，与南海、印度洋沿岸诸国进行贸易。《汉书》卷28《地理志》下记载：“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扶甘都卢国……所至国皆禀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便是一则具体记载。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合浦的海外贸易继续发展。《宋书》卷97《夷蛮传》说：当时南方“商货所资，或出交部，汎海陵波，因风远至……舟船继路，商使交属”，即是一例。

商品交换中的货币使用情况，从上引《晋书》关于合浦海珠贸易，“以珠货米”的情况看，乃是一种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南朝时，全国使用铜钱的地区较少，除京城所在地和经济较发达

的三吴、荆、郢、江、湘、梁、益以外，其余广大地区则杂以谷帛交易，而岭南“交、广之域，全用金银为货。”〔21〕陈代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22〕故此，当时广西的商业虽有所发展，但带有很大局限性。

四、内部经济发展不平衡。

从广西的整个经济发展情况看，东部河谷平原地带发展较快，西部山区发展较慢。当时广西经济较活跃的地区，有桂北的桂林地区，桂中的柳州地区，桂南的合浦、玉林地区。这些地区分布有较大的河流，如北有桂江，中有柳江，南有郁江。沿河两岸的冲积平原，土地肥沃，交通方便，有利于发展经济。西部山区，“地瘠山险”，生产比较落后，一般仍处于“刀耕火种”阶段，直至清代，还有所谓“山子蛮人，无版籍定居，斫山种畬，射兽逐食，男女徒跣野合，与兽类”〔23〕的状况，由此可见西部山区之落后。

综观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地区的农、工、商业均有发展，并有自己的特色，但总的说来，这一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尚落后于中原地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形呢？考察其原因，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第一，南方政局相对稳定和中原人口南迁有利于广西的开发。东汉末年以来，北方军阀混战不止。其后，各族统治者之间，为了扩大地盘，争夺人口和财富，也不断发动战争。频繁的战争使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浩劫，无法维持正常的生活和生产。同时，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后，推行其落后的统治方式，迫使大批汉族人民离开土地，造成大片土地荒芜，水利连年失修，生产一再遭到破坏。虽然中间也有过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时候，但总的来说，受破坏较大。

正当北方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剧烈冲击的时候，南方却一直是

汉族封建政权占据统治地位。在政权更替中，虽然也发生过战争，但战乱相对较少。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者有时也发动反叛中原封建王朝的战争，但他们表示臣服的时间较多，汉族统治者则利用各族首领加强对其部族的统治。如陈朝时，汉族封建王朝即依靠高凉郡（今广东高州恩平县）冼氏实现对岭南的统治。这样，岭南政局较稳定，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南方汉族统治者较注意发展生产，以扩大势力，稳定其统治。三国时，吴国以江东为中心，十分注意对江南其他地区以及岭南的开发。东晋时，虽然门阀地主占据了大片土地，但通过门阀地主庄园的生产方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组织流民进行生产，发展社会经济有一定作用。到南朝，刘裕建宋前，曾下令禁止豪强隐藏户口，封山占水。他称帝后，又下诏赦免“亡叛”，这对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是有利的。

同时，自东汉末年以来，由于北方战乱频繁，南方战争较少，中原人士纷纷南迁，来广西定居的人不断增加。《三国志》卷49《吴书·士燮传》记载：原交趾太守士燮，其先人在王莽代汉时，从鲁地汶阳（今山东宁阳县）迁居广信（梧州市）避乱，到他已是第七代了。东汉末，士燮兄弟四人都做了郡太守，“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由于“燮体器宽厚，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又《陈书》卷21《肖允传》说：侯景之乱时，“（允弟）引曰：‘诸王力争，祸患方始……正可南行以存家门耳’。于是与弟彤及宗亲百余人奔岭表”。由此知，自东汉末年至陈亡，在这三百多年时间里，中原人民大量南迁，其中不少人到了广西。这支北来的生力军不仅增加了开发广西的劳动力，而且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对于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是十分有利的。

第二，郡县治所的设置和汉族官员“劝课农桑”，对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三国至南北朝时期，中原

封建王朝在广西均实行州郡县三级制，并在一些州郡治所派王侯管理。吴国时，步骘封广信侯；晋代，桓温封临贺郡公；刘宋，沈庆之封苍梧郡（治所在今梧州市）公；肖齐，肖道生封始安郡（郡治在今桂林市）王；梁朝，肖正德封临贺郡王；陈代，陈叔敖封临贺王等〔24〕。历代分封的王侯，都有食邑领地，还有官员和军队，管理其封地。受封的王侯虽然都住在京城，但其封地必须缴纳贡赋。自西晋至南北朝，中原封建王朝在广西所设的郡县、封侯不断增加。这些郡县治所的设置，和中央政府或侯王派官管理，从封建统治者来说，其主观目的是为了加强广西的统治，但在客观上却促进了广西经济的发展。因为，它不仅使封建因素首先在这些地区增长起来，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随着郡治的建立，作为政治中心，南迁的人口必须首先集中在这些地区，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也就首先在这些地区得到传播。特别是派到这些地区的一些汉族官员，比较注意发展生产，更促进了该地区的开发。如吴国建立初期，广西苍梧地区乃是“岁有旧风障气之害，风则折木，飞砂转石，气则雾郁，飞鸟不经”〔25〕之地，赤乌十一年（公元248年），陆胤任交州刺史后，由于他重视发展经济，从而使这一地区出现了“商旅平行，民无疾役，田稼丰稔”〔26〕的景象。梁代时，肖勃于天监中（公元510年）任定州（今郁林）刺史，“省刑薄税，劝课农桑”，使“民赖以安”〔27〕。

此外，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之所以会出现东部地区较快，西部地区仍较落后的特点，与郡县治所的设置也有密切的关系。如三国时，吴国在广西地区设置的郡治，计有：始安郡，治始安（今桂林市）；桂林郡，治武安（今象州境）；临贺郡，治临贺（今贺县境）；苍梧郡，治广信（今梧州市）；郁林郡，治布山县（今贵县境）；合浦郡，治今合浦县；合浦北部尉，治昌平（今横县）等。这些郡治所在地，多集

中在广西东部水陆交通要道上，交通比较方便，河谷冲积平原较多，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后来历朝所设郡治虽然有所变动，但始终多集中在东部地区，这就大大促进了东部地区的开发，使之超过西部地区。

第三，有利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物产资源为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于条件。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发展水平越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越大，广西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也说明了这个问题。自古以来，虽然人们认为广西乃是瘴疠流行之地，不宜生活。其实，这只是未开发前的情况。从整体来说，广西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平原河谷地区土壤肥沃，很适宜发展农业生产。在山区丘陵地带，有丰富的矿藏和土特产，这就为手工业的发展打下了物质基础。此外，广西地处祖国南疆，“控制南交，屏藩中土”〔28〕，是祖国的南大门，在对内外交通上，具有重要地位，有利于商业的发展。这些都是广西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积极意义。

第四，奴隶制的存在，使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一定阻碍。自秦汉以来，虽然有不少中原汉族劳动人民迁入广西，封建王朝在交通较发达的河谷地区或军事据点设置郡县治所，封建因素在这些地区不断增长，奴隶制受到较大冲击，但它仍然可以照旧存在。至于在边远山区，少数民族集居的地方，封建王朝管辖不到，尚属“不宾服”之地，奴隶制在那些地区则更为盛行。《晋书》卷57《陶璜传》说：西晋统一后，“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这些地区，多由当地奴隶主首领直接管理，而这些“岭外首师，因生口（奴隶）、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其梁、陈，皆因而不改”〔29〕。这就是说，南朝时，奴隶制在这些地区是得到封建王朝承认的，具有合法地位。奴隶不仅大量被用

于生产各部门和家内劳动，而且可以随意掠夺、买卖。《通典》卷184州郡十四古南越记载："五岭之南，人杂夷僚，不知教义，以富为雄……豪富兼并，役属贫弱，俘掠不忌，古今是同。"《魏书》卷101《僚传》也说：广西僚人"亲戚比邻，指授相卖，被卖者号哭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指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称良矣。"当时奴隶买卖的价格大约是"狗一头，买一生口"〔30〕，大约是一头水牛换一个奴隶〔31〕。广大奴隶没有任何社会地位和人身自由，过着非人的生活，处境是十分悲惨的。这样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使广西的社会经济在前进的过程中，受到一定阻碍，使之不能以应有的速度赶上中原地区。同时，这也是造成西部地区比东部地区更为落后的原因之一。

如上所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中原先进文化技术影响下，广西的社会经济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并具有自身的特点，这是应当肯定的。但与中原相比，还比较落后，这又是不能否认的。

注：

〔1〕《资治通鉴》卷66，汉纪58，献帝建安十五年。

〔2〕《水经》卷36，《温水注》。

〔3〕清沈日霖《粤西琐记》三。

〔4〕、〔13〕、〔23〕清闵叙《粤述》八。

〔5〕〔24〕清谢启昆《广西通志》，卷89，《舆地》十引《百粤风土记》；同书，卷79《封建表》。

〔6〕〔7〕〔8〕〔9〕〔10〕〔11〕晋嵇含《南方草木状》。

〔12〕清金武祥《漓江杂记》二。

〔14〕宋周去非《岭外代答》。

〔15〕后汉杨孚《异物志》。

〔16〕、〔17〕参阅1978年文物出版社出版《广西出土文物》图

版第146页和图版说明第16页；同书，图版第147页，图版说明第16页。

〔18〕〔27〕清汪森《粤西文载》卷62，《名宦小传·孟尝传》；同书，同卷，《名宦小传·肖勃传》。

〔19〕〔20〕《粤西文载》，卷62，《名臣小传·陶璜传》。

〔21〕〔22〕、〔29〕《隋书》，卷24，《食货志》。

〔25〕〔26〕《粤西文载》卷62，《名宦小传·陆胤传》。

〔28〕清龚柴，《广西考略》。

〔30〕《北史》，卷95，《像传》。

〔31〕《太平御览》，卷785，《俚》引吴万震《南州异物志》。

东晋南朝浙江农业生产的发展

王 志 邦

魏二

晋室东渡以来，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经济和文化，随着人口的大量过江，开始逐渐南移。地处东南边陲的浙江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由此步入了一个跃进的阶段。无论是农业，还是手工业、商业都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成为东晋南朝之际政府最重要的经济基地。本文拟就农业生产的发展，略作探讨。

一、水利事业的发展和耕地面积的扩大

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外乎两个门径：一是耕地面积的扩大；二是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东晋南朝时期，浙江农业生产的发展，走在全国的前列，所谓“三吴奥区，地惟河、辅，百度所资，罕不自出”〔1〕，“虽凶荒之余，犹为殷盛”〔2〕。象吴兴郡“一岁称稔，则穰被京城”〔3〕，乃是当时真实的写照。之所

以能成为政府百度所资之地，主要是依靠耕地面积的扩大，更确切地说是依靠水田农业在量上的扩大和增加。当然，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也是一个方面。

在三国时期，孙吴虽然在政治地理上开拓了浙江地区，奠定了今天浙江省境的雏形。农业相应地也有了一个发展，永兴（今萧山）一带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达到亩收精米三斛，接近了北方水平。但是，浙江地区作为孙吴的经济重心，仍然是集中于浙北平原。从经济角度看，大部分地区地广人稀、火耕水耨，尚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广大丘陵山地，基本上是树木参天、荒草丛生，系毒蛇猛兽出没的世界。只有历史的蹉跎，荡入了东晋南朝，农业生产才真正地迅速发展起来。与孙吴时期相比，水田农业在量上的扩大和增加是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最突出的标志。可种植农作物的区域远远超越了前代。这里从水利灌溉业的发展和耕地面积的扩大两个方面加以表述。

（一）

浙江地区在气候上属于亚热带季风区，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很适宜于栽种水稻，形成我国重要的水田农业区之一，在这里，一般旱地作物，不行灌溉，需要灌溉的主要是水稻。而水稻又恰是这里主要的粮食作物。因此，如果没有象样的灌溉设施，那水稻是难以种植的。所以，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是促使水田农业在量上有所扩大和增加的一个重要环节。

浙江是著名的水乡泽国，水利灌溉事业最早可以上溯到春秋时的吴和越。汉至孙吴，陆续于浙北平原修建了一些水利工程。到东晋南朝，在前代修筑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为着说明问题起见，现将所搜集的史料，把汉、孙吴及东晋南朝各代浙江地区所修筑的水利灌溉工程列表于下。

两汉六朝浙江水利建设一览表

主持者	时间	地点	工程名称	杂记	资料来源
马臻	汉顺帝永和五年（140）	会稽（今绍兴）	鉴湖	湖堤东起曹娥镇附近，经郡城南，西抵今钱清镇附近，周围310里，可以溉田九千余顷。	《太平御览》卷66引《会稽记》
荆王贾	？	长兴	荆塘		《嘉泰吴兴志》卷19
华信	？	钱塘（今杭州）	钱塘江海堤	传说。	《水经注》引《钱唐记》
黄田涧	？	乌程（今吴兴）	黄浦	黄浦，后汉司隶校尉黄田涧于此筑板溉田，长绵延十里。	《嘉泰吴兴志》卷5 《太平寰宇记》引《吴兴记》
高士皋 孙皓	三国孙吴时	乌程	青塘 皋塘 孙塘	在县北三里。 在县西四十里。 在县南一里。	《嘉泰吴兴志》卷5 卷19
孔愉	东晋	句章（今慈溪）		句章县有汉时旧陂，毁废数百年，愉自巡行，修复故堰，溉田二百余顷，皆成良业。	《晋书·孔愉传》 《册府元龟》卷496 《河渠》
贺循	东晋	山阴	西兴运河	贺循临郡凿此以溉田。	《嘉泰会稽志》卷10
		山阴	鉴湖	湖广五里，东西百三十里，沿湖开水门69所，溉田万顷。	《水经注》卷40“浙江水”
郗鉴	东晋咸和中	乌程	漕渎 官渎		《嘉泰吴兴志》卷5
谢安	东晋	乌程	谢塘	开城西官塘，人获其利，号谢公塘。	《嘉泰吴兴志》卷19

主持者	时间	地点	工程名称	杂记	资料来源
殷康	东晋	乌程	荻塘	谢公塘。太守殷康所开，溉田千顷，后太守沈嘉又开之，更名吴兴塘。	《太平寰宇记》卷94 《嘉泰吴兴志》卷19
周凯	东晋	永嘉郡		初郡有三江，曰永宁，曰安固，曰横阳，濒海为三监，凯乃疏通凿之。于是潮汐有节，境土始辟，生齿日繁。	《嘉靖温州府志》卷2
	南朝	长城（今长兴）	西湖	溉田三千顷，有水门四十九。	《旧唐书·于頔传》 《太平寰宇记》卷94
	南朝	乌程	乌兴塘	重修，溉田千顷。	《元和郡县志·江南道》
柳恽	南朝	吴兴郡	青塘		《浙江通志》卷55“水利”
	南朝	安吉	邱池阁	溉田五十余顷。	《嘉泰吴兴志》卷2
刘道锡	宋元嘉十三年	余杭		余杭高堤崩溃，道锡躬先吏民亲执板筑，塘既还立，县邑获全。	《宋书·刘怀肃传附刘敬之传》
	南朝	乐安		堰谷为六陂，以溉田。	《太平寰宇记》卷127
	南朝	乐城		乐城县白石源筑堤溉田。	《光绪乐清县志》卷1
	南朝	松阳	通济堰 观伉堰		《浙江通志》卷16 《丽水县志》卷3

从表中来看，水利灌溉工程的数量，东晋南朝时期比前代有了显著的增加。而未列入表中的，诸如谢灵运在会稽始宁至临海一带的庄园中顺地势水流之便兴造的小型灌溉工程〔4〕不计其数。和前代相比，有三个问题是颇值得注意的。

首先，东晋南朝浙江地区水利建设的一个突出之点是："民办"占绝对地位，"官办"比例较小。这是和封建庄园经济的发展相吻合的。会稽地区，"边带湖海"，自东晋以来，"民丁无士庶，皆保塘役"〔5〕。这种民丁不分贵贱按夫交直，修理塘埭，是东晋南朝浙江地区所特有的一个现象。只有水利灌溉工程的数量大为增加以及各工程在布局上比较系统化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民间自筹资金，"皆保塘役"，在当时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故到南齐永明三年（485年），王敬则为会稽太守，把这笔民间修塘埭用的钱，作为税收，结果"致令塘路崩芜，湖源泄散"〔6〕，严重影响了农业收成。另外，象谢灵运一样的大土地所有者，则更是自己"凿山浚湖"，在庄园中，根据需要，修筑小型湖塘河渠。小规模的水利工程，成本低、收效快，很利于丘陵地区山垄田的开垦。

其次，浙北平原的人民，更加充分利用河湖纵横交叉的特点，依地势高低，遏山为埭，修建水门，控制水流吐纳。旱则引水灌田，涝则阻水入田。长兴西湖有"水门四十"，山阴鉴湖有"水门六十九"。（参见上表）水门的大量兴造，反映了劳动人民征服自然的能力又有了新的提高。此外，钱塘江西岸有柳浦（今杭州市凤凰山下）四埭，东岸有西陵（今萧山西兴镇）牛埭，浦阳江（今曹娥江）两岸有南北津〔7〕。经过东晋南朝的不断修筑，浙北平原的运河网已初步构成。

再次，东汉孙吴时期较大的水利工程，主要集中在太湖流域和鉴湖流域。而到东晋南朝，浙江地区诸郡水利建设都发展起来了。东阳郡的金华山下"漕渎通引，交渠绮错"〔8〕。浙南地区

从滨海到腹地也兴建了一些水利工程。象松阳县就有通济堰，这样具有一定规模的灌溉工程，确实代表了浙江地区水田农业发展的新动向，即它和一系列小型工程的兴造，意味着浙江地区人口向山区的流动和山区得到较大的开发。

总之，水利的兴筑，既能扩大灌溉面积，促进农作物的增长，又能防止水旱灾害，是发展水田农业的命脉。水利建设的发展，使得原先“火耕水耨”的粗放农业逐步得到了改进，它是农业发展，特别是水田农业在量上的扩大和增加的一个主要标志。谢灵运的《白石岩（今乐清县境内）下经行田诗》曾如此写道：“小邑居易贫，灾年民无生。……甘心务经营，千顷带运堤。虽非郑白渠，每岁望康京。……”〔9〕作者把水利建设和扩大耕地面积以及农业收成的关系，生动而凝炼地刻划了出来。

（二）

水利的兴修和耕地面积的扩大是并头齐进的。具体地说东晋南朝耕地面积的扩大，是通过两大方向的努力来实现的：一是平原海滨湖田的垦殖，二是山区河谷之地劈造成良田。

浙北平原，虽是孙吴的经济重心所在，然农业上的开发还是很不平衡的，尚存有许多沼泽，沮洳之地。如山阴平原东部就有大量的荒地存在。陆云《答东茂安书》中讲到鄞县（今鄞县一带）的情况曾云：

> “遏长川以为陂，燔茂草以为田，火耕水种，不烦人力，决驰任意，高下在心。……为君甚简，为民也易，季冬之月，口政既毕，因民所欲，顺时游猎”〔10〕。

土地荒闲，耕作技术落后，所谓“火耕水种”，即用火焚烧地面草木以肥地，然后耜之；浸水漫灌，把草沤烂在水里，耕作粗放。到东晋南朝，由于人口的繁殖、递增，浙北平原才算得到了

较充分的开发。

山阴平原，在东晋会稽内史贺循主持疏凿西兴运河之后〔11〕，当地人民以此为主干，陆续疏凿了不少和这条运河相沟通的渠道，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的河湖网。鉴湖蓄积的大量淡水，通过西兴运河这条干渠输入整个河湖网，流通山阴平原的各处，最终将一大片泥泞的沼泽，垦殖成九千顷沃壤。经东晋一代的开拓，山阴已发展成“民户三万”的大县〔12〕，人口居全国诸县之冠。南朝刘宋大明初年，为了解决“山阴土境偏狭，民多田少”，人口过于稠密的状况，孔灵符表徙无资之家于余姚、鄞、鄮三县界“垦起湖田”，“并成良业”〔13〕。昔日水草丛生的泽地，变成了良田沃壤。土质肥壮的湖田，粮食产量一般比其他耕地都要高。吴兴郡，虽“衿带重山，地多汙泽”〔14〕，水患问题历来突出，但由于水利灌溉业的蓬勃发展，汙泽之地得到了改良，耕地面积得到了扩大。故史称吴兴郡，“彼邦奥区，地沃民阜，一岁称稔，则穰被京城。”

我们知道：浙江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东晋南朝，随着人丁的日益繁滋，在向平原滨海之地要粮的同时，向物产丰富的山区索取也就势在必然了。

永嘉之乱后，大量北来的达官显贵蜂涌似地扑到浙江地区，到处“求田问舍。”“会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15〕。当时，由于孙吴以来膨胀起来的土著豪门已占领了浙北平原的肥沃之地。为此，南移士族豪门除跟土著争夺三吴这块“肥肉”之外，就不得不转向未开垦的山区和沼泽之处了。《晋书·王羲之传》所载：“比当与安石(谢安)东游山海，并行田、视地利”，便是有力的证明。山区的开发引起人们的重视，并日渐成为扩大耕地面积的主要方向。

之所以如此，除平原地区人口增长需要向人烟稀少的地方移殖和山区人口的自然增长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起作用：滨

海地区湖田的垦殖是有限度的，况且一日两度的潮汐，常使田地斥卤。这个问题直到唐代在修筑海塘堤堰之后，才得到较好的解决。相反，山区自然资源丰富，利于多种经营，对士族豪门、一般百姓都有一种很强的诱惑力。广袤的山区地广人稀，野生资源丰富，对于一般百姓来说，稍搞一点种植业，就足以解决吃饭问题；还可以利用山区盛产竹木、药材的特点，农闲季节，从事一些狩猎或砍伐竹木，制作器物等生产活动，作为家庭生活的补充。对于士族豪门而言，他们大都是庄园主、商人、官位集于一身，山区的自然环境很适宜于他们庄园经济的发展。所以，人们都很热衷于山区的经营，尤其是士族豪门，凭籍政治上的特权，处处烈水封山。这一时期，山区的开发分两部分：一是砍伐竹木，制作器物，种植果木。二是顺山势水流之便，开劈山垄田。前者的开发，必然会使可能耕种的山地改造成耕地，仅着重论述后者。

会稽郡既是湖田开垦的重心，又是山垄田劈造的重心所在。因为，当时限于生产工具、技术水平，山垄田的劈造，一般都在两山夹峙之中的比较开阔的河谷之地。浙东丘陵，尤其是会稽山——四明山之间，即以浦阳江（今曹娥江）为轴心的两侧之地，海拔不高，土壤肥沃，适宜于耕耘种植，自然成了人们开垦的主要目标。谢灵运在会稽始宁至临海一带的庄园，“山作水役，不以一牧”，“凿山浚湖，功役无已”；“自始宁伐木开径，直至临海”；其田园，“田连岗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南山则夹渠二田，周岭三苑，九泉别涧，五谷异巘”。此外，其他人还有在始宁一带营置田业的，据《山居赋》载：“白烁尖者最高，下有良田，王敬弘径始精舍。昙济道人住孟山，名曰孟埭，芋署之畼田”〔16〕。丘陵的开发和湖田的开垦，使会稽郡成为东晋南朝政府的谷仓。“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今陕西鄠县）、杜（今陕西西安南）之间不能比

也”〔17〕。其经济发展的蓬勃向上可想而知。所谓“今之会稽，昔之关中”〔18〕，确实是中肯的评价。

会稽郡的开发，直接影响到它的东、西、南三面。原会稽东部都尉所在地临海郡（今台州），原西部都尉所在地东阳郡（今金华），以及会稽南部的永嘉郡(今温州、丽水)，浙西的新安郡（今淳安一带）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开发。东阳郡，据刘宋大明八年（464）的统计，户口比西晋太康元年（280）增加了四千余户〔19〕。随着户口的增加，东阳郡得到了开发，“漕渎通引，交渠绮错”，金衢盆地水田农业有了明显的发展。刘宋时，王素“轻身东阳”，“颇营田园之资”，“得以自立”〔20〕；留异一家世为郡著姓，留异曾调运大批粮食支援陈文帝〔21〕。所以，《隋书·地理志》称它和会稽、吴郡一样，都是“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万山丛林之中的新安郡，刘宋大明八年比西晋太康元年民户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四十一〔22〕；梁时的张率一次就从该郡运走米“三千石，还吴宅”〔23〕；程灵洗“性好播殖，躬勤耕稼，至于水陆所宜，刈获早晚，虽老农不能及也。伎妾无游手，并督之纺绩”〔24〕。可见，孙吴时期的战略要地，到南朝末年，农业生产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临海郡到南朝梁陈之际出现了诸如刘缵一样拥有资财巨万的土豪〔25〕；梁时乐安县（今仙居）“堰谷为六坡”其所溉田自然是山垄田，说明耕地面积也得到了扩大。地处浙南山区的永嘉郡，自东晋太宁年间从临海郡析出立郡之后，农业经济较快地发展起来。东晋时，“郡有三江，曰永宁、曰安固、曰横阳，濒海三监”，周颉“疏通凿之”，“于是，潮汐有节，境土始辟，生齿日繁”（参见上表）。浙南腹心之地的松阳县，通过修筑通济堰、观阬堰，南朝时出现了大面积的河谷田野。到梁代人们就称永嘉郡“控带山海，利兼水陆，实东南之沃壤，一都之巨会”〔26〕。

综上所述，东晋南朝浙江地区诸郡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开

发。如果说孙吴时期是浙江政治地理开拓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阶段，那么东晋南朝之际则是浙江经济地理开发史上的一个承前启后的飞跃阶段。耕地面积得到了空前的扩大。于此同时，耕地也随之得到了改良，农业上需要的肥料，大部份已由原始的火田发展到利用粪肥。“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捻，则数郡忘饥”〔27〕。耕地面积的扩大，或者说水田农业在量上的扩大和增加，是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门径。

二、从水稻区向稻麦区的过渡

浙江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培植水稻的地区之一。自古以来，人们便是“稻饭羹鱼”，水稻成为主要的粮食作物。不过，汉、孙吴时期虽水稻种植伴随着许多地方水利的兴修已有一定的发展，但基本上还处于“火耕水耨”的粗放农业阶段。到东晋南朝，水利建设的勃兴，耕地面积的扩大，特别是山区河谷之地的开垦，使得水稻栽培的条件大为改观。水稻从太湖之滨到瓯江口岸，从浙北平原到浙南山地的种植更加普遍。正是如此，才使“从江以南，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28〕。

同时，由于北方人口的大量流入，土著和侨民得以彼此交换农作物的品种和交流生产技术，加之过江而来的北方人士生活习俗上的一些差异，对浙江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这一时期，粮食作物品种的多样化及其带来的由原来的水稻区开始向稻麦区的逐渐过渡，是浙江水田农业发展的又一个突出的标志。

麦、粟、菽等本是北方粮食作物，在永嘉之乱后，随着北方人口的流入，开始在浙江地区播殖。东晋初，避乱于余杭大辟山

的隐士郭文就以“区种菽麦”之类谋生〔29〕。东晋南朝统治者曾三令五申地责督浙江地区引进麦种种麦〔30〕。麦、粟、菽等引进之后，在浙西、浙东较快地得到了推广〔31〕。

这些作物的引进和推广，增加了农作物的品种，就使得不同的土壤，播种不同的粮食作物成为可能。“阡陌纵横，塍埒交径，导渠引流，脉散沟并。蔚蔚丰秋，芯芯香杭。送夏蚤秀，迎秋晚成。兼有陵陆，麻、麦、粟、菽。候时觇节，递艺递熟”〔32〕。水田种稻，旱地种麦、粟、菽等杂粮。稻、麦、粟、菽等作物生长期不一，自种植到收割都互相交错。加之“诸山陵近邑高硗倾畈及丘域，皆可互为区田”〔33〕。区田法的推广，很利于“尽勤地利”，“各尽其方。”于是，提高了农田腹种指数，提高了单位面积的产量，尤其表现在自耕农小块田地地力的充分利用和山区的垦植上，对于粮食生产的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上述旱地作物的引进和推广，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内容，也由于种植这些作物能起到“继新故之交，于以周济”的作用〔34〕，加强了农民的经济生存能力，使其不易陷于绝境。由此反过来，促进了山区的开发。麦类作物的丰歉与否，时已直接影响到了人们的生活。东晋人王洽的《临吴郡上表》中就反映了这一情况：

> “前民辞求鬻卖，一则救命，二则供官。方今之要当课功受业。又虫鼠为害，瓜麦荡尽，编户僵尸、葬埋无主，阖门饿馁，史华不举。”〔35〕

在一些地区出现了专以贩粟为业的小商贩。梁时，贺琛就曾往来于诸暨贩粟自给〔36〕。足见麦、粟等杂粮的产量在粮食总产量中占据一定的比例。

东晋南朝浙江地区粮食作物品种的多样化，导致农作物布局上逐渐由水稻区向稻麦区的过渡，当然不是偶然的。它是与当时全国的农业发展趋势相一致的。在西汉时，中原旱地农业可代表

我国的农业先进地区，而江淮的水田农业与之相反，开始在生产力上处于劣势。进入东汉，江淮地区水田农业生产逐渐发展；三国孙吴之后就达到了与中原旱地农业相抗衡匹敌的地位。农作物品种的多样化，由水稻区向稻麦区的过渡，呈现了浙江地区水田农业的发展进程。

三、蚕桑等多种经营的开展

浙江地区包山带海，珍异所出，在粮食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们利用平原，山区的各种不同地理条件，开展多种经营。蚕桑、果品、樵采、渔牧、水产的生产都有所发展，各行各业俱兴起来了。开始真正显示出江南地方经济的特点。

植桑养蚕逐渐成为浙江百姓的家庭副业：

自东汉以来，浙江地区的纺织业以麻织业为发达，越布在朝野都享有声誉〔37〕。东晋南朝故调多征布，并往往将“租调”称作“租布”，足见麻织业的普遍性。自然，随着人口的递增、山区的开发，民间种麻种葛很是发达。不仅“民户三万，号为天下繁剧”的山阴〔38〕，其县城中有卖葛之市，就是偏僻小郡新安也“多麻苎”〔39〕。种植麻葛苎是一项传统的家业，而植桑养蚕逐渐成为浙江百姓的家业，则是东晋南朝浙江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植桑养蚕、种麻葛苎同粮食生产构成了东晋南朝浙江农民的主业。

植桑养蚕虽逊色于种麻葛业，然蚕桑事业在浙北平原历史一样悠久。早在七千年前，人们便已发明并利用蚕丝纤维的秘密，至迟到五千年前，蚕的家养及利用蚕丝织绸的时代已经开始，到三国孙吴时，永安（今德清县西南一带）、诸暨等地出产的丝，

质量很好，专供朝廷需要。可见蚕桑业已有一定的发展。到东晋南朝，大量北方人口的流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刺激了浙江地区蚕桑业的发展。植桑养蚕逐渐成为百姓的家业主要表现在植桑养蚕的广泛性、养蚕技术的创造和使用上。在太湖流域，田边塘沿的肥桑“荫陌复垂塘”，乌程(今湖州)东南三十里，更是出现了大面积成丘的桑林，有的道路两旁都植上了一排排的桑树〔40〕。建德县，南齐永泰元年(498)，县令沈瑀“教民一丁种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人咸欢悦，顷之成林”〔41〕。在新安、东阳、永嘉等山区也盛植桑树，即所谓“穀巾取于邱岭”，说明蚕桑生产已在倡导山区发展了。植桑业的发展与养蚕新技术的创造和采用是同步向前的〔42〕。郑缉之的《永嘉郡记》载：永嘉郡有“八熟之蚕”〔43〕，表明在当时不但开始了多化性蚕和拓蚕的饲养，并且创造了用低温抑制蚕卵的孵化，从而增加了饲养的次数。

植桑养蚕事业的发展，绢、丝、绵与布一样，到南朝成为政府调税的主要项目。梁陈两代规定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44〕。征绢多于征布，反映了蚕桑业的迅速发展和产量的丰盛，也反映了江南社会经济的变化，即蚕桑业的发展引起了户调的变化。难怪乎沈约赞称荆扬二州“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45〕。浙江地区，特别是三吴（吴兴、吴郡、会稽）当时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之地，其种桑养蚕业走在前列是不言而喻的。

开始果园业的经营：

园艺业作物，主要指各种果树、药类和花卉。东晋南朝时期，浙江地区以果品为主的园艺业也得到了发展。浙江境内山丘遍布、土壤种类繁多，野生水果丰富，气候温暖湿润，为果园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经营果园业，日渐成为浙江民间比较普遍的家庭副业之一。我们所以说东晋南朝是浙江开始果园业经

营的时期，这包含着两层意思：

一是果树品种的增加和移植。主要是指北方果树的引进和推广。诸如梨、枣、杏、柰等原是北方的果树，此时从浙北到浙南都有了培植。一些果品引进之后，并已列为进贡之品，象永嘉郡青田村的梨就是一例〔46〕。北方的胡桃引进浙东之后，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东晋王羲之曾向寄种者报喜曰："此果传可为致子当种之，此种彼胡桃皆生也"〔47〕。

二是种植区域的广泛性和著名果品地方格局的初步形成。建德县民家，在南齐时皆种有梨、柿、栗等果树〔48〕。天目山麓的于潜县除生产桃李外，也移植上了北方的果品——柰〔49〕。士族豪门的庄园中，普遍立有果园。如王羲之自称"吾等喜种果，今在田里惟以此为事"〔50〕。永兴（今萧山）孔灵符的墅里，"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51〕。始宁谢灵运的庄园里，"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百果备列。……杏坛、柰园、橘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枣殊所"〔52〕。果树在民家房前屋后普遍种植。与此相适应，初步形成了著名果品的地方布局：梅，主要产于浙西吴兴郡〔53〕；杨梅、蜜桔主要分布在浙东丘陵和浙南山地〔54〕。这种著名果品地方格局的初步形成，奠定了后代浙江诸类果树地区分布的基础。

经营果园业，在当时不单单是为了自给，而且也是为了交换，投放市场。刘宋明帝泰始二年（466）的诏令中就曾指出："倾商贩遂未，兢早争新，折未实之果，收豪家之利"〔55〕。梁代贺琛陈时弊时也云："今之燕喜，相兢夸豪，积果如山岳，列肴同绮绣"〔56〕，产量之高、经济效益之大已可见一斑。从明帝的诏书来看，果园业中当有可能出现了专业化或者说商业化的生产。这就促使更多的农民去种植果树，有的农民甚至会脱离五谷生产而成为专业性的果农，使他们和市场密切联系起来，成为小商品生产者。

甘蔗的引进：

甘蔗本是热带地区的经济作物，东晋南朝开始移植到浙江的瓯江口岸和山阴平原，并有了一定的发展。永嘉郡乐城县（今乐清）菰子蒲，刘宋时所出甘蔗，颇负名气。随着甘蔗的种植，很可能榨糖业也已发展起来，山阴县城在南齐时，出现了坐地卖糖的老姥〔57〕。

采捕业的继续发展：

东晋南朝之际，浙江诸山区茂密的森林分布仍很广，属于亚热带的混交林和阔叶林，动植物资源极为丰富，樵采野生植物和农闲季节打猎这些原有的副业，仍是当时人们生活的必要补充。刘宋时朱百年在会稽南山以伐樵采箬为业〔58〕，剡县倪袭祖在会稽刻石山一带行猎谋生〔59〕；梁时，武康沈颇“唯以樵采自资”〔60〕，凡此等等，不一一举出。其中，最能反映东晋南朝浙江采捕业发展的是药物的采集和茶叶的采摘。

浙江境内药材繁多，仅谢灵运庄园中就有三十多种药材栽植〔61〕。“采药游名山，将以救年颓。呼吸玉滋液，妙气盈胸怀”〔62〕。自晋以来，服药之风，盛行不减，药物在社会上需求量很大。于是采药业不失为民间家庭副业的一种。永嘉郡青田村至松阳县所经山路黄檗成林，黄连覆地，“土人常伐之”〔63〕。采药人的脚迹遍布深山峻岭〔64〕。与此同时，药物的种植自然比前代有了发展，北方的胡荽等药物引进了浙江〔65〕，士族豪门的庄园里一般都有药宛与果园并行。“果丛药宛，桃溪桔林，捎云拂日、结暗生阴”〔66〕，足证药物之盛。

东晋南朝之际，与服药之风相并行的是嗜茶之风。当时，浙北地区上至达官显贵，下止平民百姓及寺院僧侣，饮茶开始成为大家一种普遍的享受〔67〕。采摘野生茶叶作为一种副业已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每逢春季新茶萌发之后，采茶人就出没于吴兴、会稽诸郡山区之中。最著名的是吴兴郡，其乌程县西二十里的温山所

出茶叶，南朝时专门作为进贡之用〔68〕。尽管现在限于资料的缺乏，还不能证明南朝是否出现了人工种植茶树，但这一时期采茶业的发展为唐代浙江地区茶业的普遍发展打下了基础则是无疑的。

采捕业的发展，促进了山区的开发。在人们向山区密林深入的过程中，一些人就会选择肥沃之地安居下来，一把火烧出一块地，种上庄稼，使可能耕种的山地改造成良田沃壤，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此外，种菜业、养蜂业、养鱼、养鸭业都相应地有所发展。随着人丁的繁滋，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从而使得永兴、钱塘、山阴等城郊居民的原有副业之一的种菜业获得了发展。一部分人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种菜业。刘宋时，永兴的郭原平以种瓜为业，运往钱塘货卖〔69〕。梁时，钱塘范元琰“唯以园蔬为业”〔70〕。种瓜、种蔌菜在浙北平原最为盛行。由于种菜业的发展，蔬菜品种及其蔬菜栽培技术都分别有所增加和提高。

总之，浙江地区有利的自然环境极适宜于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的生长。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加上南北士族豪门奢侈豪华的影响，北方南来侨民和浙江土著生活习俗的互相融洽，使得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便迅速地发展起来。一般说来，这些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成熟后，除自给外，剩余部分是要投放市场的。就这个意义上讲，这些作物本身就是商品，对它的经营是带有一些商品性的。所以，这些作物的发展，推动了商业的发展。多种经营的结果，增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生存能力，以及再生产的能力，也就促进了粮食作物的生产。

注：

〔1〕《南齐书》卷40，《竟陵文宣王子良传》。

〔2〕《陈书·斐忌传》。

〔3〕、〔14〕《宋书·二凶传》。

〔4〕、〔16〕、〔32〕、〔52〕、〔61〕《宋书·谢灵运传》。
〔5〕、〔6〕《南齐书》卷26，《王敬则传》。
〔7〕《南齐书》卷46，《陆慧晓传附顾宪之传》。
〔8〕《全梁文》卷57，《东阳金华山栖志》。
〔9〕《光绪乐清县志》卷1，引谢灵运诗。
〔10〕《全晋文》卷103。
〔11〕《嘉泰会稽志》卷10。
〔12〕《宋书·顾凯之传》、《宋书·良吏·江秉之传》。
〔13〕、〔51〕《宋书·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15〕《晋书·王羲之传》。
〔17〕、〔27〕、〔45〕《宋书》卷54，“传论”。
〔18〕《太平御览》卷261，“良太守中”引《晋中兴书》。
〔19〕、〔22〕参见《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一》。
〔20〕《宋书·隐逸》。
〔21〕《陈书·留异传》。
〔23〕《梁书·张率传》。
〔24〕《陈书·程灵洗传》。
〔25〕《陈书·儒林·王元规传》。
〔26〕《全梁文》卷56，左迟《永嘉郡教》。
〔28〕《宋书·周朗传》。
〔29〕参见《晋书·隐逸·郭文传》。
〔30〕参见《晋书·食货志》、《宋书·文帝纪》等书。
〔31〕参见《嘉泰吴兴志》卷20、《宋书·谢灵运传》等书。
〔33〕《齐民要术》卷1，“种谷第三”。
〔34〕《晋书·食货志》。
〔35〕《全晋文》卷33。
〔36〕、〔56〕《梁书·贺琛传》。
〔37〕参见《后汉书》卷10上，80《太平御览》卷816，“魏

文帝诏”。

〔38〕《六和郡县志·江南道二》。

〔39〕《梁书·良吏·伏曰恒传》。

〔40〕参见《陈书·沈炯传》。

〔41〕、〔48〕《梁书·良吏·沈瑶传》。

〔42〕参见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第68页。

〔43〕《齐民要术》卷五，“种桑拓门”引。

〔44〕《隋书·食货志》。

〔46〕《齐民要术》卷四，“种梨门”引。

〔47〕、〔50〕、〔65〕《全晋文》卷22。

〔49〕《宋书·王行三》。

〔53〕《嘉泰吴兴志》卷20，引《吴兴记》。

〔54〕参见《初学记》卷28，“果木部”引潘岳《笙赋》。

〔55〕《宋书·明帝纪》。

〔57〕参见《太平御览》卷974，“果部”引《永嘉郡记》、《全宋文》卷34，《祭古冢文》、《南齐书·傅琰传》。

〔58〕《宋书·隐逸·朱百年传》。

〔59〕《嘉泰会稽志》卷9。

〔60〕《梁书·处士·沈顗传》。

〔62〕《初学记》卷23，“道释部”引郭璞《游仙诗》。

〔63〕《太平御览》卷955，“木部”引《永嘉郡记》，同书卷991“药部”引《永嘉记》。

〔64〕参见《嘉泰会稽志》卷9等书。

〔66〕《陈书·江总传》。

〔67〕、〔68〕参见《茶经》卷3。

〔69〕《宋书·孝义·郭原平传》。

〔70〕《梁书·处士·范元琰传》。

魏晋北朝邺城初探

牛 润 珍

魏晋南北朝时期，邺始终是北方的政治中心。曹魏、后赵、前燕、东魏、北齐等五朝皆建都于此。邺是怎样兴起的，又是如何衰落的，其历史地位及与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关系如何，都是值得探讨的。

一、邺城地理与魏武都邺

东汉末年，董卓暴乱东都，一把火将一个物华天宝的洛阳城焚为灰烬。顿时，豪强并起，逐鹿中原，位居中原腹地、黄河北岸的邺城成了诸强角逐的焦点。

邺，殷商属相，春秋为晋东阳之地，以后归齐所有，齐桓公

“筑五鹿、中牟、邺以卫诸夏之地”〔1〕。至是始有邺城。战国时，魏据此地，改称魏，寻复为邺，继而又属赵，秦并天下，为上党、邯郸二郡之地。汉高祖刘邦十二年，置魏郡，治邺。王莽更名为“魏城”，东汉仍改称邺，献帝时，为冀州治所。邺具有优越的地理条件。西部自北至南，绵延太行山犹如一道天然屏障；南部由西向东，滔滔黄河构成一条“水长城”；东部由河渐海，形成南北交纵、四通八达之漕运和海运；北靠辽阔殷富的河北平原，处山、河、海、平原之间，“据河北之襟喉，为天下之腰膂”。〔2〕由远而近，白沟、淇水、荡水、洹水皆过邺南由西部山区东北流向平原，漳水由邺西南绕城北而东，邺西北十五里又有滏水。黄泽、鸬鹚陂等分布诸水之间。众水犹如一道道天然护城河。周边又散布着许多关、径、津、梁、路，构成内外交通网络，西北出滏口、紫陌过壶关，取道长安；西北走井陉关、天门关直趋并州、雁门；黄河由西而东北，白马津、仓亭津等为邺城南下河南的门户；邺城东有赤桥，由此往东可直下齐、鲁。

优越的地理条件使邺地传统水利事业始终比较发达。禹时就曾“覃怀厎绩，至于衡漳”〔3〕。战国时，西门豹为邺令，“发民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4〕。其后，史起在邺，“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5〕。“西门溉其前，史起灌其后”〔6〕，使得邺地“咸成沃壤，百姓歌之”〔7〕。到了西汉，武帝在西门豹水利工程的基础上，分漳水为陂流以溉民田。邺因是人口丰实，自古就以饶富著称。

而且，邺之周围的冀州及河北地区，古代农业经济又较发达。东汉崔寔说：“今青、徐、兖、冀，人稠土狭，不足相供。而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8〕。“幽、冀旧壤，铠马所出”〔9〕。“冀州，天下之重资也”〔10〕，“民人殷盛，兵粮犹足”〔11〕。曹操败袁绍，领冀州牧，“案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也”〔12〕。“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垦

辟，又有桑枣之饶，国家征求之府”〔13〕。因而，位居饶富冀州之域的邺，其经济地位就愈益重要了，成了举足轻重的要地。

东汉末，豪强纷起争邺，据冀州以并天下，得之者则兴，失之者则衰。公孙瓒率燕、代之卒败冀州牧韩馥于安平，引兵南向冀州。韩馥以冀州让袁绍。“袁绍得冀州，则瓒不能与之争”〔14〕。使得“军无斗粮”、“旬日之间必土崩瓦解”的袁绍绝路逢生〔15〕。初平二年，袁绍自领冀州牧，镇邺。从事沮授劝绍“振一郡之卒，撮冀州之众，威震河朔，名重天下。虽黄巾猾乱，黑山跋扈，举军东向，则青州可定；还讨黑山，则张燕可灭；回众北首，则公孙必丧；震胁戎狄，则匈奴必从。横大河之北，合四州之地，收英雄之才，拥百万之众，迎大驾于西京，复宗庙于洛邑，号令天下，以讨未复，以此争锋，谁能敌之？”袁绍喜曰：“此吾心也”。〔16〕建安五年，官渡之战，袁绍失利。建安七年五月，袁绍死，其子袁谭、袁尚争冀州。曹操乘机攻邺，为土山、地道，又作围堑，引漳水灌城，寻克邺。继而斩袁谭，平冀州，又北伐乌桓，遂定河朔。曹操代袁绍领冀州牧，把邺作为其财政和军事据点，以河北为根基，南向争天下。建安十八年，东汉献帝以冀州之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巨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封曹操为魏公。建安二十一年，曹操称魏王。至是，献帝虽都许，而天下政治中心在邺，邺成了实际上的东汉都城。

为兼并天下，曹操苦心经营以邺为政治中心的河朔地区。首先，争取民心支持。在平定袁氏后，曹操以河北民“罹袁氏之难”，实行轻徭薄赋政策，“重豪强兼并之法”〔17〕。规定每年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其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18〕。故“百姓喜悦”〔19〕。

其次，配合军事、农业生产大规模兴修水利。建安九年，曹

操用兵于邺，“遏淇水入白沟以通粮道”〔20〕。破邺后，定鼎于邺，屯田于魏郡、巨鹿、阳平、顿丘，并在战国西门豹“漳水十二渠”的基础上，修建了天井堰，“堰漳水迴流东注，……（二十）里中作十二墱，墱相去三百步，令互相灌注，一源分为十二流，皆悬水门”〔21〕。墱即梯级，指横栏漳河之水流低堰。二十里中，每隔三百步修一堰，靠堰上游在南岸开渠引水，凿成十二渠，各渠首都有引水闸门，这是古代常用的多渠首引水。晋陆翙《邺中记》也说：“西门豹为邺令，堰引漳水，……灌溉于魏田数百顷。……后废堰田荒，魏时更修，通天井堰邺城西，面漳水，十八里中缅流东注邺城南，二十里中作二十堰”。“今渠一名安泽陂”〔22〕。左思《魏都赋》记述当时灌溉情况说：“墱流十二，同源异口。畜为屯云，泄为行雨。水澍稷稆，陆莳稷黍。黝黝桑柘，油油麻纻。均田画畴，蕃庐错列。姜芋充茂，桃李荫翳”。真是一派富饶景观。建安十年，曹操北征乌桓，凿渠以漕运军粮，“自呼沱入泒水，名平虏渠；又从洵河口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23〕。十八年，凿利漕渠，“引漳水入清洹以通河漕”〔24〕。这样，通过人工渠，把黄河、漳河、海河和海串通一气，构成四通八达之漕运，又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便利条件。

再者，兴建邺都。建安十三年，曹操于邺作玄武池以肄舟师。十五年，作铜雀台。台成，曹操率诸子登台，使各为赋。植援笔立成曰：“见太府之广开兮，观圣德之所营。建高门之嵯峨兮，浮双阙乎太清。立中天之华观兮，连飞阁乎西城。临漳水之长流兮，望园果之滋荣。仰春风之和穆兮，听百鸟之悲鸣。天云垣其既立兮，家愿得而获逞”〔25〕。魏武又修长明渠，引漳水“自城西东入，径铜雀台下，伏流东注，谓之长明沟也。渠水又南径止车门下。魏武封于邺，为北宫，宫有文昌殿，沟水南北夹道，枝流引灌，所在通溉，东出石窦堰下，注入湟水。故魏武《登台赋》曰：‘引长明灌街里’，谓此渠也”〔26〕。十八年，

操使梁熠于上党取大材“供邺宫室”〔27〕，又于铜雀台南作金虎台，又谓金凤台。十九年，于铜雀台北作冰井台，“上有冰室，室有数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书，又燃之难尽，亦谓之石炭”〔28〕。二十二年，作泮宫于邺城南。自曹操基构，以后历代饰修，“用冀州民力，取上党山林之材，制度壮丽，见于文昌、听政等殿，金虎、铜雀之台，鸣鹤、楸梓之宫”〔29〕，邺从而成为相当豪华气派的北方都城。魏武都邺，开创了曹魏数十年之王基，也奠立了魏晋南北朝数百年之北方政治中心。

二、邺城的兴衰

继魏武都邺之后，邺历经曹魏、西晋、前赵、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北魏、东魏、北齐、北周。由于北方战乱纷繁，邺城三经兴衰：第一次是从曹魏到西晋末汲桑焚邺；以后后赵前燕都邺，邺城再次兴盛，到前秦陷邺，灭前燕，直至北魏，一度衰沉，是为第二次；东魏迁都于邺，北齐继之，邺都鼎盛，以后北周灭北齐，杨坚徙邺民，毁邺居，从而衰竭，则为第三次。

公元220年，曹丕代汉，以邺为王兴之基，与许、洛、谯、长安并称为五都，并将魏郡、阳平、广平等三郡划归京畿。以后，由于曹魏南向用兵，邺都的军事意义有所减弱。公元251年（魏嘉平三年），司马懿尽录诸王公置邺，使人监守，不得与人交关。高贵乡公曹髦被置于阳平元城。公元265年，司马炎逼魏帝曹奂禅位，自称晋武帝，废曹奂为陈留王，使出居邺宫，并派重兵监守。邺成了司马氏严密控制下的拘禁曹魏集团的地方。

西晋将诸封国以户邑多少分为三等，以赵国治邺，徙琅琊王

司马伦为赵王，督邺城守事。元康九年，晋以成都王司马颖为平北将军，镇邺。以后八王之乱，司马颖先后杀赵王伦，齐王冏，居邺而逞强势。晋帝以颖领丞相，屡召颖入朝辅政，颖托辞“其母程太妃爱恋邺都”而终不拜。晋惠帝以“颖悬执朝政，事无巨细，皆就邺谘之”〔30〕。不久，司马颖又杀长沙王乂。晋帝以颖为皇太弟，都督中外诸军事，乘舆服御皆迁邺，西晋政治中心移于邺。继而，东海王司马越携惠帝讨颖。颖虏惠帝及司马睿入邺，睿寻逃还洛阳，收拾残局。八王生乱，诸镇叛晋，幽州刺史王浚乘机南击邺城。司马颖携帝逃往洛阳，“王浚入邺，士众暴掠，死者甚众”〔31〕。以后晋使司马炽、司马腾等相继都督邺城守诸军事，但西晋在邺大势已去。晋永兴三年（公元305年），司马颖故将公师藩起兵攻入邺，被晋将苟晞击走。不久，公师藩部将汲桑再次破邺，杀司马腾，“遂烧邺宫，火旬日不灭；杀士民万余人，大掠而去”〔32〕。胡三省注《通鉴》说：“袁绍居邺，始营宫室，魏武帝又增而广之，至是悉为灰烬矣”。八王之乱，王浚暴掠，其后公师藩、汲桑两次破邺。邺都因遭受魏武以来第一次比较大的战火而衰落了。

西晋末，石勒据中原欲图天下，问计于谋士张宾。宾说：“邺有三台之固，西接平阳，四塞山河，有喉衿之势，宜北徙据之。伐叛怀服，河朔既定，莫有处将军之右者”〔33〕。石勒大悦，先定都襄国，建后赵。永嘉七年（公元313年），勒使养子石虎攻邺，三台流民皆附于勒。勒“令少府任汪、都水使者张渐等监营邺宫”，并“亲授规模”〔34〕。且构修三台，使世子石弘镇邺，配禁兵万人及车骑所统五十四营，并辅之以六夷。石勒死，石虎迁都于邺，大兴邺宫，于魏武文昌故殿处“造东、西太武二殿，于济北谷城山采文石为基。一基下，五百武（士）置宿卫，屈柱趺上铸铜为之，金漆图饰焉”〔35〕。《晋书·载记》载石虎宴享群臣，石遵即位皆在太武。太武殿之宫中，建御龙观，

“登其上，观瞻宫阙，皆如意”〔36〕。为装饰宫室，石虎还将洛阳钟虡、九龙、翁仲、铜驼、飞廉徙于邺。据《水经注》，石虎于邺都所起大小宫殿九处，台观四十四所。并且，还扩建了邺城。城“东西七里，南北五里，饰表以砖，百步一楼，凡诸宫殿门台隅雉，皆加观榭，层甍反宇，飞檐拂云，图以丹青，色以轻素，当其全盛之时，去邺之六、七十里，远望苕亭，巍若仙居”〔37〕。在城外，石虎还使尚书张群发近郡男女十六万，车十万乘，运土筑华林苑及长墙于邺北，广袤数十里。以烛夜作，起三观、四门，三门通漳水，皆为铁扉，并凿北城，引水于华林苑。又自邺修阁道至襄国。经过石赵十九年经营，邺成了拥有三、四十万人口的都城〔38〕。而且又是北方著名的丝织业基地。石赵在邺都设有织锦署，“石虎中尚方御府中，巧工作锦，织成署皆数百人”〔39〕。当时邺锦与蜀锦齐名，其品种极多，据《邺中记》记载，不下二十一种。这种传统的丝织业一直延续到隋唐。

石虎死，冉闵尽诛石氏，中原大乱。前燕慕容儁遣军俘斩冉闵，克邺，并于公元357年迁都于邺，“缮修宫殿，复铜雀台”〔40〕。前燕继后赵，都邺十四年。公元370年，前秦苻坚遣王猛等率步骑六万伐前燕，克邺，俘慕容暐，徙邺中士民四万及邺宫铜驼、铜马、飞廉、翁仲于长安。前秦以关中制河北，邺失去都城地位。

淝水一战，前秦衰竭，诸州牧守纷纷叛离苻氏。前燕故将慕容垂欲复燕祚，以“洛阳四面受敌，北阻大河，至于控驭燕赵，非形胜之便，不如北取邺都，据之而取天下”〔41〕。遂率兵渡河，攻围邺城。前秦苻丕联晋固守，双方相持一年多。因长期战乱，“邺中刍粮具尽，削松木以饲马”〔42〕。而且“幽、冀大饥，人相食，邑落萧条。燕之军士多饿死；燕王垂禁民养蚕，以桑椹为军粮”〔43〕。慕容垂没有力量攻取邺城，遂解围北上中

山，建后燕。苻丕也率邺中男女六万余口入晋阳。而后，邺归后燕，后燕设冀州治所于此。慕容垂“进师入邺，以邺城广难固，筑凤阳门大道之东为隔城”〔44〕，从此，邺之北城被人为地搞残缺了。

公元397年（北魏皇始二年），北魏灭后燕，攻邺。慕容德以城大难守，率民户四万弃邺，南徙滑台，邺遂入北魏。北魏于邺置相州，又“烧石虎残宫室”〔45〕，并大徙幽、冀民户实代，邺及河北地区的经济一度衰弱。以后，北魏的统治逐渐稳定，冀、定、相三州农业经济由萧条转向复苏。北魏曾两次议迁都邺城，但拓跋氏以“邺城非长久之地，石虎倾于前，慕容灭于后，国富主奢，暴成速败”〔46〕，都未采纳。北魏虽未都邺，但孝文起宫殿于邺西，元恪阅武于邺南。邺始终是北魏控制山东、河北，南与萧齐抗争的东方军事、经济基地。

北魏末，六镇及河北流民起义，北魏政权土崩瓦解，豪强群起争立，高欢信都起兵，攻邺城，入洛阳，立元善见为帝。高欢以“洛阳久经丧乱，王气衰尽，虽有山河之固，土地褊狭，不如邺”〔47〕，素有都邺之意，及元善见立，高欢专权，遂下书三日迁邺。元善见发洛阳，“户四十万狼狈就道”〔48〕。并改相州为司州，分邺置临漳县，以广平、汲郡、广宗、东郡、北广平、林虑、顿丘、濮阳、黎阳、清河等郡为皇畿。邺城在经历第二次兴衰之后，又走向兴盛。

高欢以邺城自慕容垂以来残破不堪，于东魏天平二年（公元535年），发众七万六千筑邺都南城新宫，并使高隆之发十万夫拆洛阳宫殿，运其材入邺，“构营之制，皆委隆之”〔49〕。第二年，高欢又发畿内十万人筑南城，四十日竣工。“城东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50〕。又以漳水近城，“起长堤以防泛溢；又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水碾硙。并有利于时”〔51〕。邺都南城，“其制度盖取诸洛阳与北邺”〔52〕。自高欢营之，历经东魏

到北齐天保六年，其宫室已具相当规模，“东西四百六十步，南北连后园，至北城，合九百步。东西南北表里合二十一阙，高一百尺”〔53〕。以后，高氏相继增饰，其规模密于曹魏，奢丽甚于石赵，空前壮观。在城外，北齐发丁匠三十余万扩修三台宫殿，三台构木高二十七丈，于台上大起宫室及游豫园，两栋相距二百余尺，工程浩繁，超逾前代。台成，更名铜雀为金凤，金武为圣应，冰井为崇光。于邺南建清风园，增饰华林苑。而且，高氏还发夫五万治理漳滨堰，发挥传统水利工程效益，促进邺地农业生产发展，复兴邺都。因此，“南城自兴和迁都之后，四民辐凑，里闾闉溢，盖有四百余坊”〔54〕。并立学馆于邺都，将洛阳《石经》五十二块碑刻移置学馆，教诸士子。每有宾客，召诸士子应对，有能发一语以制胜者，倍受奖掖，儒雅之风不减江南。而且，邺都又是中外文化交流的中心。北齐时，佛教很盛行，邺都建有大庄严寺、大宝林寺，于三台建大兴圣寺，华林苑还有仿龟兹国雀离寺而建造的雀离佛院。每年都有龟兹、库莫奚、高车、高丽等国使者到邺进行国务活动。邺成了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从而进入繁荣鼎盛期。

公元577年，北周武帝率军击北齐，围邺，烧西门入城，高纬率群臣东走，被追获。北周据邺，复为相州，设总管，置官及六府官，并毁撤北齐邺都之东山、南苑、三台瓦木诸物可用者，悉以赐民，山园之田，各还其主。不久，北周以洛阳为东京，徙相州六府于洛阳，河北相、幽二州总管并受东京六府管辖，并徙邺城石经于洛阳。公元579年，北周宣帝于邺宫禅位于静帝衍，第二年死去。“帝居谅阁，百官总已以听于左大丞相”杨坚〔55〕。相州总管尉迟迥不满杨坚专擅，举兵讨坚。坚遣军击迥，破邺城，焚毁邺城及邑居，以安阳城为相州治所，仍沿称邺县，又分相州，置毛州、魏州。从此，邺城就一蹶不振了。

三、邺城历史地位与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邺城历经近四百年的兴衰，三起三落，对中国魏晋南北朝历史的发展起着较大影响，具有重要历史地位。

从中国发展大势看，总趋势是统一。但统一不是简单的永恒，而是新旧交替，往往是当一种旧的统一形式破裂向新的统一形式过渡时，由于各方面政治力量的抗衡，总是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分裂，而且因社会背景和地理环境的制约，伴随着每一过渡而出现的分裂在时间和空间上又都不一：魏晋南北朝较之春秋战国，实际的分裂时间虽不相上下，但空间上要比春秋战国广大得多，无论中原还是边陲四夷，到处是残酷的混战。春秋战国，诸强以关中制中原；魏晋南北朝，各族以河北治河南，尤其羯、氐、羌、匈奴、鲜卑等少数民族统治者，跻身中原，建立政权，与汉族统治者逐鹿，欲据河北图河南以取天下。“河南古所称四战之地也，当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争，及天下既定，而守在河南则岌岌焉有必亡之势矣。……肩背之虑，实在河北。……守关中守河北乃所以守河南也，自古及今，河南之祸中于关中者什之七，中于河北者什之九。……夫河北之足以治河南也，自昔为然矣”〔56〕。据中原图天下，就必须建都于其地，“以河南之全势较之，则宛不如洛，洛不如邺也。……夫邺倚太行，阻漳滏，夏商时固有都其地者，战国之世，赵用此以拒秦，秦亦由此以并赵。汉之末，袁绍不能有其险也。入于曹操，遂能雄长中原。晋之衰，刘琨不能固其险也，殁于石勒，因以蹂躏司、豫。石赵之亡，冉闵不能保其险也，并于慕容儁，从而兼有山东。元魏之季，尔朱兆不能用其险也，归于高欢，因而盗窃魏柄。迨其后，

尉迟迥据之以问罪杨坚，则远近震动。……夫自古用兵，以邺而制洛也常易，以洛而制邺也常难”〔57〕。曹魏、后赵、前燕、东魏、北齐等五朝建都于此，成为其争霸天下的依托，邺在地理上为魏晋南北朝长期的南北对峙并在对峙中促进新的统一提供了客观条件。

优越的地理只能为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具备根据地依托，而这种依托的继续持久则要靠邺之周围的冀州及河北地区农业经济的发达和人口的殷实。西晋太康初，冀州户数为三十一万六千〔58〕。前赵时，石勒领冀州牧，以二十四郡，户十九万为赵国〔59〕。苻坚灭前燕，入邺，阅前燕图籍，得户数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东魏户二百万七千九百六十六，口七百五十九万一千六百五十四〔60〕。北齐幼主承光元年，计户数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六〔61〕。限于所见材料，虽未找到能真确反映当时冀州及河北地区的户口数字，但从这些相近材料上也能说明一些问题，冀州及河北地区是诸政权得以存在的基地，也当是人口密集的地方，从而成为北方诸族政权之兵源所在。魏黄初元年，曹丕徙冀州士卒家五万户实河南〔62〕。嘉平四年，“关中大饥，司马懿徙冀州农夫五千佃上邽”〔63〕。后赵石虎为攻东晋计，诏青、冀、幽三州民户，三丁发二，五丁发三，以充军伍。前秦苻坚发幽、冀兵灭代，攻东晋，平定苻洛叛混。北魏拓跋氏先后三次发冀、定、相诸州兵共三十二万南攻齐、梁。而且，北方诸族政权又以冀州及河北地区为其经济支柱，石赵屡遣差役诣冀州诸郡校实丁口，督课租赋。北魏拓跋嗣“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64〕。冀州及河北地区的人口、经济维持了诸少数民族政权的存在。

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建立和发展，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南北对峙的局面，造成来自北方的强大政治攻势，把中原的封建经济推

向江南，而少数民族在中原地区吸收汉文化，逐渐完善自身的封建化，形成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从魏晋南北朝北方少数民族活动情况看，民族融合的主要地域应在今河北省的中、南部和河南省的北、西部，而邺又处于这些主要地域的关键地位。许多少数民族首领在占据邺后称帝，实行比较彻底的汉化政策。前赵刘曜克邺后称皇帝。后赵石勒、前燕慕容儁也都据邺后称帝。北魏拓跋氏破邺，语言、服饰多仿中原，至孝文帝迁都洛阳，以邺为其迁都的中转站，经营邺宫，几次如邺，访风问俗。迁洛后，重用山东汉士，改汉姓，用汉语，着汉服，在魏晋南北朝史上，进行了一场较大的促进自身进步的民族改革。以后，北周陷邺，灭北齐，武帝入邺，礼重儒贤，又使宇文昂"访问齐朝风俗政教，人物善恶"〔65〕，并将北齐"衣冠士人，多迁关内"〔66〕，虚心学习汉文化。北方诸族政权据邺后的变化，说明邺为民族融合的关键地带。

从民族融合的态势看，基本上是由北向南，呈定向涡流状。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融合的主要形式是大迁徙，边地饥荒，诸族士民遂相继内徙就食。更多的是战争移民，中原每乱，周边少数民族军队南下中原，占据河北，并定基于此，向南开拓境地，对北掠夺人口。晋八王之乱，鲜卑、羯诸族兵众南掠中原，晋室南迁。以后，石勒据中原，攻靳准，徙羌、羯降者十万落于冀州；又破上邽，灭前赵，徙其台省、关东流民、秦·雍大族九千人于襄国，氐、羌十五万落于司、冀二州；平关中，徙秦、雍民及氐、羌十余万户于关东。石赵时期，河北境内少数民族居民相当多，邺都及冀州两地就不下三十多万。不久，石赵大乱，河北流民二十万渡河归晋，继而冉闵杀胡，氐、羌、羯诸族死者二十余万，司、冀二州氐、羌流民也相率西归，众至十余万。以后，苻坚徙邺士民四万余于长安，苻丕又徙邺民户六万于晋阳，继之，慕容德又徙邺户四万于滑台。从各族士民迁徙情况看，总方

向是由北向南，但由于北方诸族政权并立，发展又不平衡，于是相互混战，战争又多以掠夺人口为目的，形成了人口伴随各自都城的兴衰而聚散，构成民族迁徙的涡流。魏晋南北朝，北方诸强争夺的重点在河北，因而邺也就成了各族人口聚散的涡流中心。

而且，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少数民族迁徙的路线与其用兵路线基本相符，一路由东北的辽东经辽西、幽蓟、中山至邺到洛阳，诸如鲜卑慕容氏、段氏就是沿此路线进入中原；一路由西北穿过太行山脉经中山、常山至邺到洛阳，如前秦灭前燕，北魏拓跋氏灭后燕。东北、西北少数民族都沿这两条路线经邺到洛阳，基本上形成了一个“y”字形，也有从洛阳到邺的回归线路，如慕容垂由河南入河北，但基本上都是沿着“y”字形路线顺向或逆向运动。因此，邺就成了东北、西北和南方诸民族融合的结合部。

邺对魏晋南北朝历史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而，其对这段历史的研究也有较大关系。但几十年来的史学研究，由于受“北方文化落后”这一传统观点的影响，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往往是重南方，轻北方。而仅就北朝讲，又重北魏，轻东、西魏和北齐、北周。据不完全统计自1979—1983年，国内主要报刊、杂志发表有关魏晋南北朝史论文431篇，其中总论70篇，三国135篇，两晋十六国113篇，南北朝133篇。在这些论文中，十六国仅有29篇，北朝65篇。65篇中，除总论北朝14篇外，北魏占42篇，西魏、北周8篇，而北齐仅有1篇，有关东魏的研究几乎成了空白。而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名城邺都的研究更是一个缺陷。这与邺所处的历史地位很不相称。而且，古代的中国，历来是一个整体，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分裂，只能是这个整体内部的分裂，研究分裂时期的历史，必须全面、整体地研究，微观研究要着眼于宏观。这样，才有可能把握分裂时期中国历史发展的大势。因此，加强邺城及北方诸少数民族的研究，必将大有益于魏

晋南北朝史的全面、整体研究，把握魏晋南北朝在中国历史上所处的地位。

注释：

〔1〕扫叶山房《百子全书》载《管子》第八卷小匡第二十。

〔2〕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九河南四。

〔3〕《尚书·禹贡》。

〔4〕《史记》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传》。

〔5〕《汉书》卷二十九《沟洫志》。

〔6〕《全晋文》卷七十四载左思《魏都赋》。

〔7〕〔21〕〔24〕〔26〕〔28〕〔35〕〔37〕《水经注》卷十《浊漳水》。

〔8〕《通典·食货·田制》。

〔9〕《后汉书》卷六十下《蔡邕传》。

〔10〕〔14〕〔16〕《三国志》卷六《袁绍传》。

〔11〕《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注引《英雄记》。

〔12〕《三国志》卷十二《崔琰传》。

〔13〕《三国志》卷十六《杜恕传》。

〔15〕《三国志》卷六《袁绍传》裴注引《九国春秋》。

〔17〕〔19〕〔20〕〔23〕《三国志》卷一《武帝纪》。

〔18〕《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注引《魏书》载曹操令。

〔22〕见《太平御览》卷七十三及卷七十五堰壅条转引。文字有错讹，据《水经注》卷十《浊漳水》校之，“面”、“缅”，应为迴；“二十堰”应为十二堰。

〔25〕《三国志》卷十九《陈思王植传》裴注引阴澹《魏记》载植赋。

〔27〕《三国志》卷十五《梁习传》。

〔29〕〔52〕〔54〕明《彰德府志》引宋《相台志》。

〔30〕《晋书》卷五十九《成都王颖传》。

〔31〕《资治通鉴》卷八十五·晋纪七。

〔32〕《资治通鉴》卷八十六·晋纪八。

〔33〕《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上》。

〔34〕《晋书》卷一百五《石勒载记下》。

〔36〕〔39〕〔50〕〔53〕清陆锡熊辑晋陆翙《邺中记》。

〔38〕据《晋书·载记》：石虎遣子宣祈于山川，戎卒十八万，出自金明门；冉闵据邺杀胡，羯、氐、羌诸胡死者二十余万。由此推算邺都士民人数其码不下于三、四十万。

〔40〕《晋书》卷一百十《慕容儁载记》。

〔41〕〔44〕《晋书》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载记》。

〔42〕《资治通鉴》卷一百五·晋纪二十七。

〔43〕《资治通鉴》卷一百六·晋纪二十八。

〔45〕《宋书》卷七十四《鲁秀传》。

〔46〕〔66〕《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五·河北道。

〔47〕〔48〕《北齐书》卷二《神武本纪下》。

〔49〕〔51〕《北史》卷五十四《高隆之传》。

〔55〕《北史》卷十《周本纪下》。

〔56〕〔57〕《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六·河南序。

〔58〕〔60〕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59〕见《太平御览》卷一二〇·偏霸部四。

〔61〕见《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62〕见《三国志》卷二十五《辛毗传》。

〔63〕《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64〕《魏书》卷三《太宗本纪》。

〔65〕《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三·陈纪七。

试论三国时期南北均势的形成及其破坏

邹 云 涛

自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以来，东汉封建王朝的统治濒于崩溃，中原地区群雄割据，出现了持续十余年的大混战，直到公元200年官渡之战，曹操战败袁绍，北方始告基本统一。公元208年，曹操率兵南征，却在赤壁为孙权、刘备的联军所挫败撤退。以后曹魏经营中原，刘蜀进取益州、汉中，而孙吴则据守江南，他们相继立国称帝，形成了鼎立之势，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公元279年晋朝司马氏灭吴为止，共约七十年。在这段期间，魏、蜀、吴三国为使暂时的平衡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转变，都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了艰巨的斗争。然而，为什么吴、蜀的主观努力仍不能阻止两国国力逐渐削弱的趋势，终于相继为立国北方的魏、晋所并呢？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在冀朝鼎、唐长孺等同志的有关著作〔1〕中，都有涉及这个问题的论述，但尚未见有着重

这一点进行分析的专文，本文拟论述维系三国力量平衡的诸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逐渐变化、消失的过程，试对这段历史作一个初步的探讨。

一、三国鼎立的诸因素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构成封建农业经济主体的人口与耕地的分布是很不均衡的。汉代，中国农业发展的经济重心仍在北方黄河流域的中下游地区。依据《后汉书·郡国志》的统计，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包括司隶校尉部和豫、冀、兖、青、徐五州），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frac{1}{8}$，而人口却占全国总人口数（四千九百七十三万多）的68%以上〔2〕。这一地区水利灌溉系统比较发达，开垦的耕地也比较多，因而劳动生产率也比其它地区高〔3〕，是当时最富足的地方。北方还是汉代的政治中心。组成封建统治集团的骨干，绝大多数是北方地主，而南方地主在政治上的地位与北方相比，差距甚远。总之，在汉代，北方地主阶级的经济、政治力量，与南方比较起来仍占有相当大的优势，基于这一情况，冀朝鼎在论述两汉经济发展时曾经指出："包括泾水、渭水和汾水流域，以及黄河的河南河北部分在内的这一地区"，构成了两汉时期的基本经济区。不管那一个政治集团，只要控制了这一地区，它就有较大的可能统一全国〔4〕。

然而，在汉末纷争中，打败袁绍统一了中原的曹操，挟余威而南下，为何却不能一举平定南方，完成其统一全国的事业，相反在赤壁一战为孙刘联军所挫，被迫退回中原，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呢？"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在辩证的思维中，就象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5〕。

赤壁之战，是揭开三国鼎立序幕的一战，同时又是这一时期历史发展趋势的一种反映。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三国鼎立的诸种因素正在逐渐形成，为三国鼎立的局面奠定了基础。

从经济上来说：东汉末年的大规模战争，尤其是长达十多年的封建军阀混战，加上自然灾害，严重破坏了中原地区的经济。我们可以在有关的史籍记载中，看到当时北方几个重要地区所遭受的严重损失，如在首都长安和关中："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6〕。"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7〕。在洛阳，"是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州郡各拥强兵。而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穭，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兵士所杀"〔8〕。在公孙瓒和袁绍相攻的河北、青州地区："互掠百姓，野无青草，……旱蝗谷贵，民相食"〔9〕。江淮一带，"（袁）术兵弱，大将死，众情离叛。加天旱岁荒，士民冻馁，江淮间相食殆尽"〔10〕。天灾人祸，使人口损耗严重，"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11〕。以至曹操统一北方后，经济力量远不如前。"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12〕。这些记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北方经济遭受的严重损失。然而，南方（包括益州地区）受战乱影响较少，较为稳定，成为北方士大夫避乱之所。例如：在江南，"是时，四方贤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众"〔13〕。东吴名臣鲁肃就是南渡避乱的，临行谓其部属："吾闻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14〕。蜀中情况也是这样。诸葛亮就曾在《隆中对》称：益州是"沃野千里"，"民殷国富"的地区〔15〕。安定的经济和北方劳动力的移入，为江南、巴蜀地区的开垦和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南北经济力量，此消彼长，便出现了一种暂时的均衡，成为三国鼎立的经济基础。

冀朝鼎在分析导致三国鼎立的物质因素时指出：几个对立竞

争的经济区的兴起，使它们成为足以同统治主要的基本经济区的君主长期抗衡的基地。东汉末年四川盆地和长江下游的昌盛，就是三国时代力量均衡的根本原因〔16〕。他的这一分析是深有见地的。

东汉是地方豪族势力长成的时代，上述四川盆地同长江下游两个新经济区的兴起，必然导致两区内豪族的发展。据日本学者鹤间和幸、佐竹靖彦的研究，江东豪族的形成略后于关东地区，而巴蜀大姓又更晚一点〔17〕。但到东汉末年，江东吴郡的顾、陆、朱、张，会稽的虞、魏、孔、贺，还有《华阳国志》所记的巴蜀诸郡县的著姓，都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定的地方当权势力〔18〕。另外，汉末南迁江左或巴蜀的也有一些大姓，如以周瑜、鲁肃为代表的皖北豪族，以诸葛亮为代表的荆楚客居地主等，他们也都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力量，而且其中还有不少杰出的政治人才。皖北豪族同江东豪族之间、荆楚客居地主同巴蜀著姓之间，也存在着各种的矛盾，但在三国鼎立局势形成过程中，他们还是一致拥戴了孙、刘二氏与曹魏对峙的。赤壁战前，鲁肃曾经谈到他自己迎降曹操后的可能出路："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累官故不失州郡也"〔19〕。这同他以后在孙权一边受任领兵独当一面的成就相比，是差得太远了。南方各个豪强集团的大多数人，正是由于对自己前途的考虑，在关键时刻联合起来力拒曹操的。

再从军事上来说：曹操拥有一支强悍的北方马军，惯于平原作战，曾随其转战中原，破袁绍，诛吕布，灭袁术……威震中州，但是经过连年征战，这支军队的战斗力有较大的损耗，需要有一个长期的休整才能恢复。而吴据长江之利，加上一支训练有素的水师。后来蜀守剑阁之险，其马军亦是经过中原百战的精锐。吴蜀占据地理上的优势，其军队又有一定的战斗力，而曹军征南，却要舍己之长，与敌较量，还经常受到两线作战的牵制，

人数上的优势便被抵消。

在外交上，曹魏的压力，给吴、蜀造成了严重的威胁，鉴于相同的战略需要，吴蜀结成同盟抗魏。虽然由于两国的利益纠纷，吴蜀同盟一度破裂，但是，在曹魏的压力消失之前，吴蜀同盟的基础是存在的，而这种同盟很大程度上牵制了曹操的力量。

例如：在赤壁战后，曹操并没有放弃统一的事业，公元215年，曹操领兵进攻张鲁，夺取汉中，窥伺西蜀。然而就在曹军攻占汉中，“蜀中一日数十惊，备虽斩之而不能安也”〔20〕的有利战机下，曹操却不能听从刘晔、司马懿的劝告，乘胜直捣西川，而匆匆撤兵东返，就因为东吴发动了合肥战役，东线战情紧张。公元216年，当曹军东返，围濡须口，逼攻东吴，正要得手之际，刘备又“遣张飞、马超、吴兰等屯下辩”。迫使曹操“遣曹洪拒之”〔21〕。而张郃在瓦口难敌蜀军，刘备进攻汉中，曹操因西线告急又不得不撤濡须之围，西上御敌；当曹军风尘仆仆赶到汉中，夏侯渊已被杀，汉中易手，刘备遂谓：“曹公虽来，无能为也，我必有汉川矣”〔22〕。“敛众据险，终不交锋，”曹操东奔西扑，一无所获，实乃受吴蜀同盟之制，被迫两线作战所造成的结果。曹军主力被迫两线作战之窘况，以后一直未能改善。诸葛亮在《后出师表》中分析曹军之弱点，谈到“今贼适疲于西，又务于东，兵法乘劳，此进趋之时也”〔23〕。这就是吴蜀二国在军事上能以弱敌强的重要条件之一。

曹操之不能够统一全国，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受到北方内部大族势力的制约。曹氏之兴起，主要是依赖颍川地主集团的支持。颍川地主集团的许多成员都成了曹操的谋臣和重要官吏。然而，曹操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曾与一些强大的世族，如四世三公的汝南袁氏等进行过激烈的斗争；指斥他们“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24〕；实行了一些限制世族地主势力扩大的措施。从而引起了世族地主的不满和反抗，使曹操一直有后顾之

忧．公元218年、219年连续两次发生宫廷政变．韦晃、耿纪、吉本等在许昌纵火，谋杀长史王必，就拖延了曹操进攻吴、蜀的作战计划，曹操虽然以残酷手段将他们镇压下去，诛杀官吏达千人；但内部的困扰使曹操不能全力对付吴、蜀，阻滞了曹操征服南方的步伐。

以上因素影响着历史的进程，使这一时期中国南北方的力量对比趋于一种暂时的平衡。这些因素是三国鼎立局面形成的基础，赤壁之战只不过是新的历史时期开始的标志。三国鼎立却是东汉末年黄巾起义以来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吴、蜀政权为延续三国鼎立局面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南北力量的平衡自始就是不稳定的，因为直到三世纪末，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还是北胜于南，三国鼎立的诸种因素，是以汉末军阀混战，黄河流域经济凋弊，人口锐减为条件而存在的，随着北方经济的逐渐复苏，南北力量暂时平衡的条件也就出现变化。魏国为农业经济发展，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司马懿“迁为军司马，言于武帝曰：‘昔箕子陈谋，以食为首，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纳之，于是务农积谷，国用丰赡”〔25〕。公元196年，曹魏实行屯田制度，设立典农中郎将和司农度支校尉管理，收到了显著的成效。按史书记载：中原地区“广农恳殖，仓谷盈积”〔26〕。北方经济逐渐恢复，均衡的天平开始倾斜。吴、蜀二国一些有政治眼光的代表人物，也看到长期相持对己不利，诸葛亮在《前出师表》中大声疾呼：“先帝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27〕。诸葛亮此说

并非危言耸听。个中道理，东吴诸葛恪在劝谕部属的文章中也曾详细言明："今贼（指曹魏）皆得秦、赵、韩、魏、燕、齐九州之地，地悉戎马之乡，士林之薮，今以魏比古之秦，土地数倍，以吴与蜀比古六国，不能半之，然今所以能敌之，但以操时兵众，于今适尽，而后生者未悉长大，正是贼衰少未盛之时。……当今伐之，是其厄会，圣人急于趋时，诚谓今日。若顺众人之情，怀偷安之计，以为长江之险可以传世，不论魏之终始，而以今日遂轻其后，此吾所以长叹息者也。自古以来，务在产育。今者贼民岁月繁滋，但以尚小，未可得用耳。若复十数年后，其众必倍于今，而国家劲兵之地，皆已空尽，唯有此见众可以定事。若不早用之，端坐使老，复十数年，略当损半，而见子弟数不足言，若贼众一倍，而我兵损半，虽复使伊、管图之，未可如何"〔28〕。诸葛恪的看法是颇有见地的，他清楚地指明了在长期相持中，吴、蜀所处的不利地位。

为了摆脱这种处境，使暂时的平衡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转化，吴、蜀二国分别采取了各种对策，并为这些对策的实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首先，吴、蜀二国统治者都非常注意发展生产，增加国力。蜀汉丞相诸葛亮就大力鼓励发展农业生产，尤其把水利设施，视为"农本，国之所资"，注意加强建设和保护。因而蜀汉时期，四川地区"务农殖谷"，生产取得较大发展，如绵竹、雒县"各出稻稼，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29〕。这在当时是相当高的生产率了。诸葛亮又设司金中郎将，制造农战器械，制造木牛流马，开展山区运输，蜀地特产井盐蜀锦等，产量仍在不断提高。吴主孙权亦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史载公元226年，陆逊上表建议令诸将，"增广农亩，权报曰：'甚善，今孤父子亲自受田，车中八牛以为四耦，虽未及古人，亦欲与众均等其劳也'"〔30〕。孙吴政权还仿效曹魏，建立兵屯和民屯，虽然不及曹魏普遍，然在

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由于孙吴政权的努力，江南地区亦出现“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31〕的繁荣景况。吴、蜀二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国力。

在军事上，吴、蜀二国为了争取主动，采取出师伐魏以攻为守的策略。诸葛亮在《后出师表》曾款款陈述采取这种策略的理由：“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贼，才弱敌强也。然不伐贼，王业亦亡，惟坐待亡，孰与伐之？是故托臣而弗疑也。”“自臣到汉中，中间期年耳，然丧赵云……等及曲长屯将七十余人，突将、无前、赍叟、青羌、散骑、武骑一千余人，此皆数十年之内所纠合四方之精锐，非一州之所有；若复数年，则损三分之二也，当何以图敌”？“今民穷兵疲，而事不可息，事不可息，则住与行劳费正等，而不及今图之，欲以一州之地与贼持久”〔32〕。基于这种策略，诸葛亮六出祁山，进攻陇右，计划占领长安，争取通过作战胜利，改变对峙的形势。为贯彻实施这一计划，诸葛亮不辞劳苦亲督士卒出征，最后自己亦积劳成疾，病殁于军中。诸葛亮去世后，蜀将姜维等仍坚持这一战略，连连出师伐魏，不过由于国力所限，其规模已大不如前，以攻为守的成份更为浓厚。东吴当诸葛恪辅政时，曾出师二十万围攻曹魏合肥新城，因无法攻克而撤兵。后来诸葛恪在吴国内部政争中被杀，吴军亦无力量发动大规模的北伐攻势。虽然由于力量不够，吴、蜀两国对魏的军事攻势都未能坚持下来，但在一段时期内，这种以攻为守的策略，是起到自保的作用的。

为了使自己的国家能够取得新的人力、物力来源，吴、蜀二国的统治者非常重视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甚而使用武力，迫使少数民族首领就范，强行开发，以榨取劳动力和物资税收。突出的例子就是诸葛亮平定南中和孙权进攻山越：公元223年，少数民族聚居的南中地区一些大姓和少数民族首领，乘刘备死亡，举兵叛蜀，企图形成地方割据。公元225年，诸葛亮亲自领兵，分三路南

征，“五月渡泸”，平定了南中叛乱。诸葛亮将原来的四郡分为七郡，起用一些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诸葛亮在味县实行屯田，使山区部落“渐去山林，徙居平地，建城邑，务农桑”。蜀汉政权在征服和开发南中地区的同时，也从这一地区取得人力物力的补充。“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33〕。孙吴政权出于同样的目的，发动了对山越的进攻。山越聚居的地区，包括今皖浙赣闽的一些山区，他们基本是汉代越族的后裔，也有一些入山避役的汉人，“依据山险，不纳租税”。孙权花了近四十年时间，用了很大力量“讨伐”山越，先后迫使山越十多万人迁居平川，其中大部分被编为兵，一部分从事农业生产。公元237年诸葛恪用经济封锁和破坏农作物的手段，迫使“饥穷”的山越出来投降的一役，就得“甲士四万”之多。这不但巩固了孙吴后方，亦扩大了军队和农耕队伍。吴、蜀二国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取得的效果尽管有限，毕竟使二国增强了国力。

此外，根据吴国地处东南沿海和水师强大的条件，东吴政权还积极发展海上交通，试图通过贸易增加国富，并争取外援。公元230年，孙权曾派卫温、诸葛直率领甲士万人航行到台湾（夷州）虏得人口数千而还。孙权还通过海路与辽东公孙渊联络，派张弥、许晏领兵七、八千前往辽东，希望得到良种马匹，加强东吴的骑兵；后因公孙渊反复无常，七、八千兵士几乎全军覆没，孙权的指望才告落空。孙权还派使臣康泰、朱应出使扶南等南海诸国，加强对外联系，希望得到外援。

吴、蜀二国以上的对策，尽了很大的努力，虽然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各种复杂因素的阻碍，这些对策对扭转三国力量对比的变化，摆脱在三国鼎立局面中，吴、蜀所处的不利地位，没有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无可否认，吴、蜀二国的这些对策及其所作出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北方曹魏政权拥

有的优势，延续了三国鼎立的时间。同时，在与北方曹魏政权的激烈抗争中，南方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亦得到了开发，吴、蜀二个政权在促进南方地区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功不可没。

三、南北力量平衡的转变和西晋的统一

前文提到：吴、蜀二国为摆脱不利局面所作的努力，虽有一定成效，却没有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主要原因，固然是由于北方经济力量的迅速发展，重新获得力量对比上的优势。然而，从吴、蜀二国的内部来看，世族地主势力的扩大，使吴、蜀二个政权继续延缓三国鼎立局面的努力归于失败，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下面我们就从这两个方面探讨三国鼎立局面结束的原因。

自曹操统一中原地区后，经济恢复很快，尤其是曹魏政权的屯田，对农业生产的恢复有着积极的意义，作为大规模农业生产恢复的标志，北方开始修建许多新的经济设施。例如："魏武封于邺为北宫，宫有文昌殿，沟水南北夹通，枝流引灌，所在通溉"〔34〕。嘉平二年（公元250年）导高梁河，开车厢渠。"长岸峻固、直截中流、积石笼以为主遏，高一丈，……灌田岁二千顷、凡所封地百余万亩"〔35〕。随着北方经济力的恢复，曹魏政权开始经营淮河流域农业区。早在三世纪初年(公元200—208年)刘馥任杨州刺史时，就曾修治芍陂、茹陂、七门堰、吴塘等处水利，使农业恢复、"官民有畜"；公元220年豫州刺史贾逵又造新陂和小弋阳陂开通贾侯渠二百多里〔36〕。正始二年(公元241年)，邓艾陈述了经营淮河流域农业区的意义："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

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37〕。曹魏政权接受了邓艾的建议，在淮河南北实行了大规模的军屯：“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泄水四百余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38〕。由于淮河流域水土肥沃，收成量较高，通过大规模的军屯，且耕且守，这里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魏国终于建成了淮河流域农业丰产区。

淮河流域农业区的建成，对北方政权（曹魏以及后来代替曹魏政权的晋朝司马氏政权）结束三国鼎立局面，统一全国的事业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北方政权增加了一个富庶的农业区，使其国力得到了很大的加强，经济力量较之南方占有了更大的优势，从而为打破三国鼎立的均衡局面奠定了物质基础。开辟淮河流域农业区的另一种成果是：北方政权避免了两线作战的不利的军事形势：在与吴、蜀的战争中占据主动的地位。由于淮阳、百尺二渠的修广，打通了由黄河中下游直达江淮的漕运路和军事运输路。“每东南有事，大军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39〕。吴军所凭藉的地利优势开始丧失，淮河流域军屯区，就如一堵坚墙，反客为主，阻挡着吴军北上出击，而当西线有战事时，北军主力再无后顾之忧，全力以赴对付蜀军。自赤壁之战以后，北军长期以来陷于两线作战的窘境已经解除，结束三国鼎立局面的条件逐渐具备，只是等待一个有利的时机将其付诸实行了。

北方淮河流域农业区的建成，使吴、蜀二国政权遭受到了越

来越严重的压力，然而，使吴、蜀二国政权延续三国鼎立局面的努力最终归于失败的，却是吴、蜀内部世族地主经济、政治力量的发展和壮大。

孙吴政权的建立，曾得江南世族的地主势力的大力支持。顾、陆二姓大族就长期担任孙吴政权的宰相、将军等要职〔40〕。因此孙吴政权对世族地主实行了一系列宽容赞助的政策。一是世袭领兵制，世族担任将领，可以将所部兵员当成自己的部曲，父死子继，兄弟相承。这些士兵是由主将赡养的，如陈表为偏将军，“北屯章阮，家财尽于养士”〔41〕。主将立了军功，所领部曲还可以得到增加，吕蒙攻拔魏国庐江城，孙权“嘉其功，即拜庐江太守，所得人马，皆分与之”〔42〕。故此，“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43〕。东吴政权还给世族实行复客制，即由孙吴政权将大量奉邑，田客分赐给有功的世族地主，如陈武阵亡，孙权“命以其爱妾殉葬，复客二百家”〔44〕。蒋钦死，孙权亦“以芜湖民二百户……给钦妻子”〔45〕。这些赐给臣下的复客，只向主人纳课服役，不再担负政府的赋税和徭役，实际上已经再不属于吴的户籍了。由于孙吴政权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对世族地主的扶植使江南世族地主势力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僮仆成群，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和“商贩千艘，腐谷万庾，园囿拟上林，馆第僭太极”〔46〕的景况，难怪后人曾有评曰“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间，四姓盛焉”〔47〕。从顾、陆、朱、张这些世族之盛，反映出江南世族地主政治和经济力量的膨胀。巴蜀世族地主的地位，比江南世族地主要低，而刘备、诸葛亮实行的政策比较严明，巴蜀世族地主没有得到江南世族地主那么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利益。然而这并不是说巴蜀地区世族地主的势力无所发展，不过在规模和力量上均比江南地主稍逊一筹罢了。刘备进入巴蜀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一方面大力扶持随其入蜀的荆楚客居

地主集团，另一方面也注意笼络巴蜀当地地主集团。主要手段就是加官进爵，“使立门户”。然而，“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48〕。世族地主在获得政治权力后，必然畜养部曲奴婢。《华阳国志》记载蜀汉时期巴蜀地方大姓富豪，就多处提到这些世家豪族拥有部曲〔49〕。至于史书中提到蜀汉政权官吏家养奴婢，那就更多了。故此，蜀汉统治区内世族地主势力亦在发展，其能量不可小视。

吴、蜀二国世族地主势力的发展壮大，严重妨碍了吴、蜀两国为延续三国鼎立局面所作的努力。首先，世族地主为了保存自己的利益，以苟安江南为满足，反对主动出师攻魏。以孙吴政权为例：名臣陆逊，出于吴郡世族，吴黄武七年（公元228年），陆逊击败魏军大司马曹休，诸将建议乘胜追击，孙权问陆逊“逊以为不可，故计不施行”〔50〕。吴太平二年（公元257年）诸葛诞叛魏，孙吴发兵救之，大将朱异不肯力拼，即以军还。是故三国后期，孙吴极少出击北伐，失却了以攻为守的主动性。再者，世族地主势力的发展，使他们在政治上结党营私，引起政争，仍以孙吴政权为例：围绕着孙权继承人问题，形成了孙和与孙霸的政争，许多世族地主卷入了这一政争，酿成东吴内部自相残杀，内政混乱，大损元气。

世族地主经济力量的发展，蓄养了大批的依附人口，严重地削弱了国家的人力、物力来源，这是造成吴、蜀二国政权为延缓三国鼎立局面的努力最终陷于失败的要害。三国后期，在北方强大的军事压力下，吴、蜀深感其兵力薄弱，难以支持，凤凰三年（公元274年）陆抗在奏疏中陈述：“今臣统千里，受敌四处……而上下见兵财有数万，羸弊日久，难以待变”〔51〕。《三国志》中亦谈到，作为蜀军北伐主将的姜维，“每欲兴兵大举，费祎常裁制不从。与其兵不过万人”〔52〕。费祎死后，作为蜀军主力，官拜大将军的姜维所将兵丁不过三万。为了补充兵源，东吴政权只

得抽调屯田民充当直属部队，结果是“耕种既废”。为什么吴、蜀二国的兵源处于如此困难的境地呢？我们知道古代养兵的多寡标志着一个国家人力、物力的来源是否充裕，也就是国家的人口数量和赋税所能支持的程度。正如上文中所提到：由于吴、蜀二国为维持三国鼎立的均衡所作的努力，吴、蜀二国的经济有所发展。按正常的数字估计，江南和巴蜀的人口应该有增加，相应地它亦应促进国家赋税的收入。然而，尽管吴、蜀经济在发展，吴、蜀所管辖的户口数却没有多大的变化，蜀建国时（章武元年公元221年）“其户二十万，男女口九十万”〔53〕。而景耀六年（公元263年）蜀亡时“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54〕，两相对比，人口仅增加四万。吴初孙权赤乌五年（公元242年），其户五十二万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万〔55〕，而天纪四年（公元280年）吴亡时“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56〕，比赤乌五年的人口数尚少十万。经济发展，人口增加，而政府户籍却没有增加，这证明很大一部分人户已落入世族地主的依附人口之中。史载：蜀吏吕×迁蜀郡大守，“蜀郡一都之会，户口众多，又亮卒之后，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奸巧非一，×到官，为之防禁，开喻劝导，数年之中，漏脱自出者万余口”〔57〕。仅一郡之地，漏脱自出的依附人口就有一万以上，可见依附人口之多。东吴的依附人口问题也很严重，部曲动辄数以千计，如张昭之子张承就曾“为骑须都督，奋威将军，封都乡侯，有部曲五千人”〔58〕。顾雍之孙顾承参加讨伐山越，“别得精兵八千”〔59〕。这八千人也就成为他的私家部曲。类似的例子史书中还有许多。吴蜀世族地主掳掠隐匿人口如此猖獗，无怪乎国家编籍的人口难以增加了。吴、蜀二国政权为扭转不利处境，维持三国鼎立局面采取的措施，总的要旨是在发展经济，增强国力，争取军事上的主动，而三国后期，吴、蜀世族地主势力发展，依附人口越来越多，就直

接影响了吴、蜀政权的人力物力，严重削弱了其军事力量，连自保都顾不上，哪里还谈得上争取军事上的主动。事实上，吴、蜀覆亡，兵力单薄是致命的直接因素。公元263年，邓艾、钟会两路进攻蜀国，蜀国姜维退保剑阁。由于兵力缺乏，蜀军难以分兵扼守险阻要道，邓艾乃能偷渡阴平，长驱入蜀；除绵竹遇诸葛瞻的抵抗外，其余城池，大都无兵可守，望风而降，邓艾直趋成都，迫得蜀后主刘禅投降。公元279年，晋军二十多万分六路伐吴，在这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吴军所能调集迎敌的主力，只丞相张悌带领的约三万人。由于众寡不敌很快败亡，吴主孙皓也只好步刘禅之后尘，“一片降幡出石头”了。

本文通过对三国时期一些史实叙述，分析了三国鼎立诸种因素的形成，变化和消失。着意于阐明三国时期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三国鼎立的局面，并不是哪一次战役所决定而形成的，它是在东汉末年长期战争严重破坏了中原经济的特殊条件下，以南北力量暂时平衡为基础的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形成包含着经济、政治和军事上的各种因素。

三国时期，中国封建农业的发展水平，仍然是北方高于南方，这导致了三国力量对比的差距，魏强而吴蜀弱，吴蜀为扭转力量上的差距，摆脱不利处境，采取了许多措施，尽了很大的努力，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是三国鼎立局面之所以能维持七十多年的基础。

而三国鼎立局面的结束，一方面是由于北方经济力量的恢复，尤其是淮河流域农业区的建成，改变了南北力量的暂时平衡，北方力量再次对南方取得压倒的优势；另一方面原因则是吴蜀世族地主势力的兴起，使吴蜀为延续三国鼎立局面的努力终于自我抵消，三国鼎立的局面在维持七十多年之后，最终不能继续

延续下去，北方代魏而起的晋朝重新统一了全国，三国时期的历史也就结束了。

注释：

〔1〕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刊《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

〔2〕据《后汉书》郡国志所示数字统计。

〔3〕参看宁可《汉代农业生产漫谈》，载山西社会科学院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

〔4〕冀朝鼎前书。

〔5〕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5页。

〔6〕〔7〕《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8〕《后汉书》，卷九，献帝纪。

〔9〕《后汉书》，卷七十三，公孙瓒传。

〔10〕《后汉书》，卷七十五，袁术传。

〔11〕《三国志》，卷八，魏志，张绣传。

〔12〕《三国志》，卷十六，魏志，杜畿传附子恕传。

〔13〕《三国志》，卷十三，魏志，华歆传引华峤《谱叙》。

〔14〕《三国志》，卷五十四，吴志，鲁肃传引《吴书》。

〔15〕《三国志》，卷三十五，蜀志，诸葛亮传。

〔16〕冀朝鼎：前引书，第79页。

〔17〕唐长孺：前引文，第71页。

〔18〕鹤间和幸：《汉代豪族の地域の性格》，《史学杂志》第87卷第十二期。

佐竹靖彦：《汉代十三州の地域性》，《历史评论》1980年第一期。

〔19〕《三国志》，卷五十四，吴志，鲁肃传。

〔20〕《三国志》，卷十四，魏志，刘晔传引“傅子”。

〔21〕《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

〔22〕《三国志》，卷三十二，蜀志，先主传。

〔23〕〔32〕诸葛亮：《后出师表》，引自《诸葛亮集》，中华书局，1960年标点本第7页。

〔24〕《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引曹操建安九年收田租令。

〔25〕《晋书》卷一，宣帝纪。

〔26〕《三国志》，卷二十七，魏志，王昶传，

〔27〕诸葛亮：《前出师表》，引自《三国志》卷三十五，蜀志，诸葛亮传。

〔28〕《三国志》，卷六十四，吴志，诸葛恪传。

〔29〕《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30〕《三国志》，卷四十七，吴志。孙权传。

〔31〕左思：《吴都赋》。

〔33〕《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34〕《水经注》，浊漳水。

〔35〕《水经注》，鲍丘水。

〔36〕《三国志》，十五卷，魏志，刘馥传，贾逵传。

参看佐久间吉也：《魏晋南北朝水利史研究》，1980年，第一章。

〔37〕〔43〕《三国志》，卷二十八，魏志，邓艾传。

〔38〕《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39〕同上注，关于淮河流域漕运路的开辟，参看佐久间吉也，上引书第二章。

〔40〕史载顾雍曾担任东吴宰相十九年之久，陆氏一门两个宰相，五个侯，十多个将军。

〔41〕《册府元龟》卷四〇六。
〔42〕《三国志》卷五十四，吴志，吕蒙传。
〔44〕《三国志》卷五十五，陈武传。
〔45〕《三国志》卷五十五，蒋钦传。
〔46〕《抱朴子》外篇，吴失篇。
〔47〕《世说新语》赏誉篇，注引《吴录》士林。
〔48〕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0页。。
〔49〕见《华阳国志》卷一至四：巴、汉中、蜀、南中志。如鄨县："又有高、马家世掌部曲"。朱提郡："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涪陵郡徐、蔺、谢、范、"遂世掌部曲为大姓"等。。
〔50〕《三国志》，卷五十六，吴志，朱桓传。
〔51〕《三国志》，卷五十八，吴志，陆逊传。
〔52〕〔55〕《三国志》，卷四十四，蜀志，姜维传。
〔53〕《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
〔54〕《三国志》，卷三十三，蜀志，后主传引王隐《蜀记》。
〔56〕《三国志》，卷四十八，吴志，孙皓传引《晋阳秋》。
〔57〕《三国志》，卷三十九，蜀志，吕×传。
〔58〕《三国志》，卷五十二，吴志，张昭传附子承传。
〔59〕《三国志》，卷五十二，吴志，顾雍传附孙承传。

评曹操的“唯才是举”政策

马 欣

曹操以一个名微众寡的小军阀起家，最后能战败群雄，统一北方，得力于他的善于用人者多也。选人是用人的基础或前提，曹操也非常重视选举人才，著名的“唯才是举”政策，就是他为了广罗人才而亲手制定的。本文想专就这个问题，作些评述。

一、“唯才是举”政策所包含的内容

从有关记载来看，在曹操的一生中，曾多次颁发过选人的命令，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尚有三篇。现将这三篇令文，摘录如下，然后再作些归纳分析。

求贤令（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

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有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

有司取士无废偏短令（建安十九年——214年）

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陈平岂笃行，苏秦岂守信耶？而陈平守汉业，苏秦济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废乎？

举贤无拘品行令（建安二十二年——217年）

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1〕。

以上三篇令文，均贯彻了一个基本思想——“唯才是举”。即重视人的才干，而不强调个人的品行，只要有真才实学，就可以举用。曹操认为，人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这是个普遍现象。只有用其所长，避其所短，才能收到用人的实效，所以不可求全责备。他希望大家懂得这个道理，特别注意把那些因各种原因被埋没了的人才，推荐上来，供我所用。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曹操的这些令文，均是针对东汉后期选举的弊端以及那些保守分子的主张而发的。所以有些过激的言词，譬如什么“不仁不孝”、“盗嫂受金”之类，那是另有所指。实际上，从曹操集团的成员来看，真正品行不端或大节有亏的人，并不多见，而品行端庄的人，却大有人在。特别是因为曹操很强调以智能取人，所以在他的集团中，那些具有文才武略的智谋之士，可以说是连袂成群。足见，当时负责推举的人，对于曹操令文的用意，还是十分清楚的。

我国史学界对于曹操的“唯才是举”，还有些分歧意见。我

个人总的看法是：这是一项临时性的选用人才的政策或标准，就其性质来讲，它同曹操当时所推行的打击豪强、整齐风俗等政策一样，均属于一种救急性的改良措施，所以不可能长期坚持下去。尽管如此，这项政策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产生的历史影响，仍然是巨大而深远的，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二、制定政策的指导思想

选人的最终目的，总是为了事业的成功。曹操乃创业之主，所以必须联系他的创业主张，才能把他的选人思想弄清楚。《魏志·武帝纪》中所载的袁绍同曹操的一段对话，极为重要，它有利于我们探明曹操选人的指导思想：

“初，绍与公共起兵，绍问公曰：‘若事不辑，则方面何所据？’公曰：‘足下意以为何如？’绍曰：‘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庶可以济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裴《注》引：“傅子曰：太祖又云：‘汤武之王，岂同土哉！若以险固为资，则不能应机而变化也’”。

从这段记载所反映的历史背景看，应是发生在公元190年，即关东诸州郡的地方官起兵共讨董卓的时候，此时，袁曹方睦，且均处于创业立家之初，所以，话题虽然是围绕着对创业立足点的选择问题而展开的，但实际上是在各述其对事业成功的主要寄托或基本主张。因为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他们双方，均是按照这次谈话所确定的方针行事的。《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和《资治通鉴》的作者司马光，对袁曹这次谈话的重要性，都是十分重视的，他们在编史时，均把这段对话，当作了袁曹之争的一个小结而置

于官渡之战袁败曹胜之后。这明显地是采用了因果倒叙的方法，将其作为造成双方成败的关键原因来追述的。

曹操在这次谈话中，集中地表达了他对事业同人才的关系的基本主张，归结起来，有如下两点：

其一、曹操反对袁绍把地势之险固（即实力）作为创业之资的主张，而把自己事业的成功，主要寄托在人才的因素，特别是人的智谋的发挥上。

其二、曹操也不同意袁绍那种只知重蹈当年刘秀起家的老路的因循思想，而主变通。他认为，只要能做到驾御群才有道，并注意随机应变，那末，无论把创业的立足点选择在何处，均无碍于事业的成功。

总之，在曹操看来，事业的成功，要以任用天下的人才为前提；人才作用的发挥，要以驾御人才有术作保证。这就是曹操在同袁绍的对话中所确立的基本思想。

曹操在创业之初，就把人才的因素，放在了事业的首要位置上，这是一个带有战略眼光的决择。他所制定的“唯才是举”的选人政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的用人原则，以“功能”作为考查和奖赏的标准等等，均是由这一指导思想衍生出来的。

曹操不仅正确地解决了事业同人才的关系问题，而且也很注意策略的运用。

人们知道，自从春秋时期的子产及孔子提出了宽猛相济的策略以来，在我国历史上，一些稍有眼光的统治者，均是懂得文武并用或交错而用这个道理的。比如西汉初年的陆贾，就向刘邦提出过“文武并用，长久之术”〔2〕的建议；叔孙通更讲过这样的话：“儒不可以进取，而可以守成”〔3〕，提醒刘邦要注意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选用不同的人才。曹操是个好学不倦的人物，对历代的统治经验，是非常注意汲取的；他为人又“明达不拘”、

"机警有权术"，当然更深通此道了。他在同袁绍的对话中，已经阐发了"应机而变化"的观点，后来，在他发布的令文中，更明确地提出了"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4〕的主张。将这一主张运用到用人问题上，就是所谓"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5〕。即主张根据不同的政治形势，来制定不同的用人政策和选举的标准。他在"唯才是举"的令文中，之所以要强调选人应以才干为首，而不必受到他们的出身、名声，以及忠、孝、仁、义的那一套道德标准的约束，主要是因为当时正处于"天下尚未定"的群雄争霸时代，急需要大批有才干的人才从政，以实现统一的大业。按照曹操的策略思想，如果生前能够完成国家的统一，他肯定也会重视起以礼治国、以德行取人来的。事实上，当他的事业有了个眉目后，在他的统治区内，已经开始注意这个问题了。比如，建安八年（公元203年），他在打败袁绍后，曾颁布了一个"修学令"，令文中说："战乱以来，十有五年，后生者不见仁义礼让之风，吾甚伤之。其令郡国各修文学……选其乡之俊造者以教学之，庶几先王之道不废，而有益于天下"〔6〕。这是主张按照封建的仁义道德来培养下一代，以作为未来事业的接班人，其用意是十分清楚的。又比如，就在曹操颁布"求贤令"的同时，他却任命了邢颙为平原侯曹植的家丞。邢本人，被当时的人称赞为"德行堂堂邢子昂"，曹操让他做曹植的家吏，这也反映出，他希望把自己的后代，培养成一个有道德的人，以便将来守业。在曹操的阵营中，象邢颙这样的人，可以说比比皆是。只要在政治上拥护他，一律予以优容，并且按照"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的原则，给以安排，以发挥他们在教化方面的专长。所以，对曹操的"唯才是举"政策，只能理解为一个重才轻德的政策，而且是一个暂时性的选人政策。把它夸张到用人方针或用人路线的高度来评介，是不合适的。

三、“唯才是举”政策有利于克服东汉后期选举的弊政

东汉倡儒学，崇名节，选人采取察举征辟制度。儒家的德行孝义，自然也就成了察举的标准。当时掌握政权和选举权的，多是世代为官的世家和乡里大族，他们不仅自己以世代宗儒相标榜，而且他们的子弟以及门生、故吏，为了获得仕进之途，也往往作出些矫情伪饰的行动，来获取声誉。这样一来，德行孝义的名誉，往往被他们所独占，从而堵塞了寒门的仕进之途，埋没了大批的人才。而获得察举征辟的人，却并不一定是真正的道德君子，更不见得有才。及至汉末宦官专政，选举制度更加腐败，西邸卖官的丑剧自不待言，察举制度也沦落到了如谚语所形容的“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的地步，名实完全脱节，到了非改革不可的程度了。

可是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的官僚士大夫以及他们的门生故吏，在反对宦官专政的斗争中，曾以儒家的教义作标准，抨击当时的政治、品评掌权派的人物，而他们自己，又以信守儒家的教条相标榜、相交往、相激扬、相结合，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集团，这就是当时的“清议派”，也是“党人”集团所从出。他们的头脑人物，就成为“名士”。这些人，身分地位各不相同，才干见识也各异趣，只不过在反对宦官专政这一点上相同罢了。及至宦官集团垮台，东汉政权也跟着名存实亡，其分化改组是不可避免的。其中一部分比较保守的分子，因多出身于名门大族，所以政治上向往东汉前期的旧制，以保护他们的门第和特权，在思想作风上，仍坚持那一套旧习，结党营私、排斥异己，

处处表示出一种同当权者不合作的态度，以获取虚誉，其实并不见得有真才实学。另一部分人，则采取了比较现实的态度，主张因时制宜地进行一些改革，以避免农民起义的再次发生和外戚宦官专政的再次出现，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改良派。曹操在政治上就属于这派人物。不论是属于那一派的“名士”，他们因声望地位都较高，所以社会影响和号召力也很大，在东汉政权已经名存实亡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军阀集团，没有这些人的支持，就难以立足。汉末以至三国前期社会上掀起的一股招贤纳士的风气，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被激荡起来的。不仅曹、孙、刘三家，都很注意网罗人才，其他如袁绍、刘表等人，也均以“折节下士”而出名，甚至像杀人魔王董卓，身边也招致了不少“名士”哩！不过，同样是招揽人才，出发点却不同，选人的标准也不一：有的是为了装饰门面，如董卓；有的是为了获取“礼贤下士”的美名，如袁绍、刘表等，他们都比较注重被招纳的士人的门第和名望，而对于人的才干则重视不足。加之袁、刘二人均属于那种心胸偏狭的人，所以，即使有些才能之士投靠了他们，往往也得不到重用，甚至因嫉妒而被杀害，袁绍手下的田丰，就是典型的一例。如此看来，他们收不到用人的实效，也就不足为奇了。曹操与这些人不同，他因胸中装着个“吾任天下之智力”和“有事赏功能”的大前提，对于东汉后期选举的弊政也有所认识，这样，他所制定的“唯才是举”的政策，就具有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强烈的针对性，实属一项审时度势的决策。这正是曹操的高明之处。

“唯才是举”这个提法，虽然比较晚出，但曹操的这种选人主张，却是由来已久的。这一点，当时的人们都是清楚的。如荀彧、郭嘉，早在官渡之战前，就晓得曹操主张“唯才所宜”。因为曹操的爱才之心，是见诸行事的：曹爱荀、郭之才，将二人的来投，比作当年刘邦之得张良；曹操看重刘备之有“雄才”及关羽之勇，竟不惜把他们放走；陈琳替袁绍草檄，骂及曹操之父祖，

袁绍败后，陈琳来奔，曹爱陈之文才，只以半开玩笑的话谴责了几句，并不追究；孝廉魏种，本为曹操所举，兖州之叛，曹操断定魏种决不会背叛他，后来听说魏种也叛逃而去，愤怒之情是可以想见的，但及至抓获了魏种，曹操却说："唯其才也"，释而用之；曹操取荆州时，原刘表的谋士蒯越等主动来归服，曹操如获至宝，在他写给荀彧信中竟说出了这样的话："不喜得荆州，喜得蒯异度耳"〔7〕。这些事件，历历在目，集中到一点就是：它们均反映了曹操的思贤若渴，不计人之小恶的心怀；"唯才是举"的政策，只不过是这种心情的文字表露罢了。

这一政策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提倡在"才"这个标准上人人平等，虽然事实上做不到，但其优越性是至为明显的：

首先，它打破了汉末以来选举重门第、重德行所造成的政权基础狭窄，人才名不符实等弊端；

其次，它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防范那些徒有虚名而无真才的人把持朝政、操纵选举，以致拉帮结伙，任人唯亲等所造成的政权内部的分裂；

第三，它向社会上各种有才干的人敞开了大门，所以最具有号召力。它受到出身卑贱、历史上不够清白之士的欢迎，那是不言而喻的；就是豪族出身的"名士"，风流倜傥的才子，负污辱之名、有见笑之行的武夫，以及三教九流、身怀一技之长的人，是欢迎的。而且，按照"求贤令"的要求，那些"至德"的君子，也在荐举之列。可见，"唯才是举"政策，并无反对忠孝仁义之意，只是反对过分强调而已。如果有所反对的话，也是指那些专靠矫情诈饰以取名，危言耸听以取誉的伪君子，而不是指那些道德仁厚的真君子以及忠义之士。比如，毕谌乃曹操的兖州别驾，张邈叛曹从吕布时，劫走了毕谌的母亲及妻子，曹操恐怕累及毕谌之亲属，因命毕谌去投吕布以尽人子之道。毕谌表面上对曹操誓无二志，暗地里却已私自逃奔了吕布；及吕布被曹打败，毕

谌也被俘，此时，人们无不为毕谌的性命担忧。可是曹操却说："人能孝于亲者，岂不忠于君乎！吾以求也"。遂任命他为鲁相〔8〕。另据记载，曹操还下过一个"清时令"，号召"尽忠于国，效力王事"〔9〕。象这样的例证还不少。要知道，在那个时代，没有一套封建的道德来维系，任何统治者也是很难实现统治的。中国的官吏，历来被视为万民之父母、行为之表率，道德的堤防，首先在他们身边筑起，那是势所必然的。

为了配合"唯才是举"政策的推行，曹操还以身作则，招纳贤士，提倡节俭，三令五申地强调奖功罚罪。建安十年(205年)，他在打败袁绍后，又及时地颁布了"整齐风俗令"，决心对原袁绍统治区内以及社会上所流行的结党营私、排斥异己、无中生有、颠倒黑白等所谓"浮华"之风，进行整饬。在此之前后，还贬、杀了祢衡、孔融等人。因为这些人，正属于那种浮华交会之徒，是"乱群"之马。在曹操看来，上述不良的社会风气，正是这类人物煽动起来的，所以非打击不可。通过这些措施，就为"唯才是举"政策的推行，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唯才是举"的令文中，曹操虽然列举了下列五种人作为举荐的对象：即至德之人、勇果之人、文俗之吏、堪为将守之人以及治国用兵有术之人。但从三篇令文所贯穿的基本精神看，重点却在治国用兵有术的智谋之士，而且还特别强调要挖掘那些被社会上瞧不起以致埋没了的人才。

一般说来，先后被曹操任命为主管选举的人，如荀彧、毛玠、崔琰、何夔等人，尤其是荀彧，还是称职的。他们能够领会曹操的意图，按政策办事。

荀彧出身于颍川大族之家，社会影响很大，他本人也很有才气，被南阳的何颙称赞为有"王佐才"。他原先曾为袁绍的谋士，后因看到袁绍是个"外宽内忌"、"迟重少决"、"御军宽缓，法令不立"的庸人，断定他"终不能定大业"，后闻曹操

“有雄略”，于是在袁强曹弱的情况下，于公元191年，背袁投曹。曹操慧眼识英才，把他比作“吾之子房”，予以重任，不仅“军国事皆与彧畴”，而且，曹操认为荀彧有“知人”的长处，还让他兼领选举，由功曹毛玠来配合。曹操认为“汝颍固多奇士”，荀彧是汝颍间士人的核心人物。荀彧就利用自己的声望，按照以才取人的标准，引进了汝颍士人为主的一大批人才。据《魏志·荀彧传》及注引《彧别传》记载，被他先后推荐的人很多，著名的就有：荀攸、钟繇、陈群、司马懿、郗虑、华歆、王朗、荀悦、杜袭、辛毗、赵俨等人。《彧别传》上还说，这些人皆“命世大才”，后来成为卿相的竟达十数人。荀彧很能体察曹操不求全责备于人的思想，所以他“取士不以一揆，戏志才、郭嘉，有负俗之讥，杜夔简傲少文”，但荀彧认为他们有“智策”，均推荐给曹操。这批人才的取得，为曹操事业的成功，准备了基干队伍。

及至曹操当司空和丞相后，荀彧成为汉献帝的尚书令，曹操就把选举人才的事，交由相府的东曹管，任命毛玠和崔琰为东曹掾，典选举。据《魏志·崔琰传》注引《先贤行状》中说：崔琰“总齐清议，十有余年，文、武群才，多所发拔。朝廷归高，天下称平”。不过，从总的情况说，崔、毛二人就有些赶不上荀彧了：从《魏志》的记载中，看不出他们推荐了多少有名的人士。他们二人的主要贡献，是在推行曹操的摧抑浮华、提倡节俭和整顿吏治上。特别是毛玠，据《魏志·毛玠传》注引《先贤行状》记载：“玠雅量公正，在官清恪，其典选举，拔贞实、斥华伪、进逊行、抑阿党，诸宰官治民，功绩不著而私财丰足者，皆免黜停废久不选用。于时四海翕然，莫不励行。至乃长吏还者，垢面羸衣，常乘柴车；军吏入府，朝服徒行；人拟（提）壶餐之絜，家象濯缨之操；贵者无秽欲之累，贱者绝奸货之求。吏洁于上，俗移于下，民到于今称之”。足见当时的吏治，是比较清明的。

所以曹操很高兴，曾深有感慨地说："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复何为哉！"〔10〕

上之所好，下必从之。由于曹操的倡导，当时按照"唯才是举"的政策荐举人才，已蔚然成风。不仅主管部门的官员责无旁贷，而且其他部门的官员，也人人有责。如曹操平定袁绍集团后，曾辟召了幽、冀、青、并四州的许多知名人士，这个建议，就是由郭嘉提出的。另外，据《魏志》的《梁习传》及《常林传》记载，别部司马领并州刺史梁习，曾举荐了并州士人常林、杨俊、王凌、王象、荀玮等人，因而受到曹操的嘉奖，由领刺史升为刺史。相反，如果不注意推荐人才，就要受到舆论的谴责。如裴潜为人清廉，在历任地方官时，均有治绩，但因他不注意推举贤才，"故世归其洁，而不宗其余"〔11〕。再如，杜畿原避乱荆州，建安中，自荆州还，后到许都，住在侍中耿纪家里。杜、耿是好友，二人彻夜长谈，被住在隔壁的荀彧听见，认为杜畿是个人才，第二天，就派人到耿纪家里责备他说："有国士而不进，何以居位！"〔12〕

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曹操的政策得当，所以具有很大的影响和感召力，在他的阵营中，不少具有真才实学的人，就是主动来投靠的；有些人甚至身在敌营之中，就已经为曹操通谋服务了。

总之，曹操的"唯才是举"政策，克服了东汉后期选举的弊端，在"才"这杆大旗的召唤下，集聚了一大批文臣武将和智谋之士。有些人，如果按照旧的选举标准，是很难被录用的。象于禁、乐进，他们乃行伍出身，后来均成了名将；张辽和徐晃，被曹操选于"亡虏之内"，他们在跟随曹操南征北战中的贡献，是尽人皆知的；文臣如戏志才、杜畿、赵俨、裴潜、辛毗、王象等人，均系寒微出身，他们在曹操的营垒中，尽职效力，也各自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特别是郭嘉，他出身既细微，又兼有"负俗

之讥”，但经荀彧推荐，曹操就信之不疑，予以重用。郭嘉心怀感遇之恩，献身曹操，至死不渝。据《魏志》本传记载，他曾先后为曹操“画奇策十二”，做到了呕心沥血，但却从不邀功，因操劳过度，正当青春年华，最后竟死在北征的途中。为此，曹操曾痛哭流涕，不胜惋惜地说道：“良哉奉孝！痛哉奉孝！惜哉奉孝！”〔13〕曹操这种主张明扬仄陋、不拘一格取人的作法，在封建时代，实在是难能可贵的。后世一些比较开明的君主，像秦主苻坚、北周武帝、唐太宗、明太祖等人，也曾步曹操之后尘，不同程度地实行过类似的政策，实践证明也是有效的。所以，曹操的政策，虽然短命——随着形势的变化以及曹魏政权的逐渐被门阀士族所把持，在曹操死后，它就被以门第为主取人的“九品官人法”所取代了。但是，这一政策给人们留下的经验，却并没有因它的被取消而丧失其历史价值。清人赵翼说过：“人才莫盛于三国，亦惟三国之主各能用人，故得众力相扶，以成鼎足之势。”〔14〕这话讲得是对的。不过，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那就是：三国势力的强弱，也是同三国之主招揽的人才的众寡及质量成正比的。究其原因，这与他们的取人政策的优劣，是相联系的。

注释：

〔1〕以上三篇全文，均录自《曹操集》。

〔2〕《史记·陆贾列传》。

〔3〕《汉书·叔孙通传》。

〔4〕《魏志·高柔传》。

〔5〕“论吏士行能令”载《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6〕《魏志·武帝纪》。

〔7〕《魏志·列表传》注引《傅子》。

〔8〕《魏志·武帝纪》。

〔9〕引自《曹操集》。

〔10〕《魏志·毛玠传》。

〔11〕《魏志·裴潜传》。
〔12〕《魏志·杜畿传》注引《傅子》。
〔13〕《魏志·郭嘉传》注引《傅子》。
〔14〕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七"三国之主用人各不同"条。

占田制的形成及其存续问题

陈连庆

西晋的占田制，上承曹魏的屯田制，下启北魏的均田制，是中国早期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前人对这方面的研究，已经澄清了一些问题，取得很多成果；但有些问题目前仍存在分歧，看法未能一致，因而还不能对它作出全面的评价。我这篇文章只就占田制的形成及其存续提出个人不成熟的看法，是否有当，还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关于占田制，《晋书食货志》有详细的记录。由于内容难于理解，各家解释意见不一，兹移录其原文如次。

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通典》卷一、《通志》卷六一无外字，《册府元龟》卷四九五。《文献通考》卷二与《晋书》同）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十二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且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举辇、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钺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第九品一户。

全文共分两大段，一是记人民占田及其负担，二是记官吏占田及其荫户。人民的负担共有两种：一是户调，一是田租。晋制完全沿袭魏制，只是《晋志》把田租（即课田的租）和占田、课田纠缠在一起，因而很容易造成人们的误解。官吏也要负担租调，只是免除了徭役。占田荫户的数字是法律承认了的限额。尽管法律上

这是最高额，实际上恐怕是最低额。曹魏时期，典农机构所领的客户、军户与州郡所领的一般民户同时存在。客户和军户耕种着的是国有土地，而一般民户不论自耕农或大族的佃客部曲，都耕种着私有土地。等到罢除屯田，实施占田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西晋政权没有剥夺私人控制着的土地，但是不论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都要纳入占田制的体系之中。只有晋朝皇帝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大族和中小的土地持有者不过是派生的占有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公社原则，仍然继续发生作用。汉末以来的思想家深知土地兼并的祸害，往往鼓吹限田或恢复井田，仲长统以为"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若听其自取，后必为奸也。"〔1〕司马朗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2〕荀悦以为"井田之制，不宜于人众之时。田广人寡，苟为可也。"又云："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买卖，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宜乎？"〔3〕"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是屯田和占田得以实施的社会背景。仲长统、司马朗、荀悦的主张，是实施屯田、占田的理论基础。"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云云，是占田制的具体作法。"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云云，是占田制的理想。早在崔寔的时代，还在谈论着"青、徐、兖、豫人稠土狭"的问题〔4〕，经过汉末的战乱，土地占有的情况，完全改观，给实施屯田、占田创造了有力条件。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共有一千二百二十三万户，五千九百三十九万余口，垦田八十二万七千余顷。三国时期各国合计不过一百四十七万户，七百六十七万口。西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共有二百四十五万户，一千六百一十六万口。以人数和土地面积相比，

绝对没有不敷分配的问题。这种现象一直维持到太和均田以前。研究中世土地制度忽视这个大前提将会一无是处。如果忘记控制着大量已耕、待耕的土地是专制王权的基础，那也是错误的。

西晋占田制的前身是曹魏的屯田制和租牛客户制。《三国志·魏志》卷四《陈留王纪》云："咸熙元年（公元264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晋书》卷三《武帝纪》云："泰始二年（公元266年）十二月，罢农官为郡县。"二书所记前后相差二年，一在魏末，一在晋初，具体情况已不甚清楚。根据其他的记录来看，屯田中的民屯部分至晚在泰始二年应已完全废止，军屯部分大约到咸宁三年（公元277年）才接近尾声（参考《晋书·傅玄传》、《扶风王骏传》及《食货志》）。无论怎说，当时屯田地区的面积是相当大的。据洪饴孙所考，曹魏时各郡皆有典农（见《三国职官表》），据《三国会要》所记，东起青徐、西迄凉州、屯田据点星罗棋布，可以证成洪说。这些屯田地区，就是西晋推行占田制的基地。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这个耕种面积，不是某些人主观决定的，而是八十年来各地屯田反复实践得来的可靠数据。提出以后没有发生什么异议，推行起来也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当时的人对于这种办法司空见惯，并不陌生。因为地多人少，所以是有受无还。也因正在摸索之中，规定也比较粗略，不够细致。男子女子占田一共百亩，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这个数字不仅是实际的可耕面积，也是为了和井田制取得一致。所以课田只是占田的一部分，不可能在占田之外再有课田。《晋志》中"其外课田"的"外"字是个多余的字，必须依照《通典》把它删去。课田是交纳田租的地。男子占田七十亩中取出五十亩，女子三十亩中取出二十亩，当作课田，恰好符合占田制实施以前屯田地区三七收租之制。《晋书·傅玄传》载玄上疏云：

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

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今一朝减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欢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与四分，持私牛者与官中分，则天下兵作欢然悦乐。

傅玄上疏清楚地说明屯田租率前后的变化。早期是四六、二五分租，晚期是三七、二八分租；另外也说明占田中课田之制完全是屯田制的延续。如果这个推测可以成立，那么，我们就不妨指出，不仅屯田地区是占田制推行的土地，而从事屯田的客户、军户、乃至奚官奴婢就是占田制首先受田的人。傅玄上疏的几句话，确实沟通了二者之邮。但三七、二八收租之制过于苛刻，推行中必然遇到困难。前燕一度实施，遭到封裕的反对，不得不改依四六、二五分租的魏晋旧法。（见《晋书慕容皝载记》）傅玄上书虽未见下文，但在具体实践中课田租率还是发生了变化。《晋故事》云：

"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下略）〔5〕

如果按照这个租率（课田收租每亩八升），计算占田制下的田租，则丁男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丁女二十亩收一斛六斗，租额就不算太高了。名义上维持三七分租的惯例，实际上已由征收课田生产的全部，改为只收其中的一部分。《晋故事》成书于泰始三年（公元267年），其时不仅晋朝已经分封诸王（按在泰始元年），而且已经罢农官为郡县（按在泰始二年），所以《晋故事》所载的制度不是曹魏的旧制，而是晋朝的新制。其中所说的民丁，不是屯田军民，而是州郡户的民丁，这就说明至少在占田制实施的十几年之前，就已经有了课田收租的规定。后来的占田制只是沿袭这种成规而略加变通。当然，《晋故事》是断烂之余，占田制的记载也很粗略，冲突牴牾之处不是没有，但是用这些材料说明占田制由屯田制演变而来，是丝毫也不牵强的。

官吏占田荫户之制，是由曹魏的租牛客户制演化而来的。《晋书》卷九三《王恂传》云："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武帝践位，诏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咸宁四年卒。"租牛客户就是向政府租牛的屯田户，屯田户本是政府的佃客，由政府赐给公卿以下，他们就变为私家的田客。这种田客的来源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的赐予，一方面是私人的投靠。由于赋役的繁重，投靠这一来源，远远超过国家的赐予，在靠近边塞的地方，受着民族的阶级的双重剥削的匈奴胡人也迅速形成田客的后备军。人民沦为田客，投入农奴化的洪流，而少数民族的农奴化也相继而来，异常迅速。屯田户的赏赐，前人以为在司马氏当国以后。未免过晚。《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献帝起居注》云："帝在长安，诏书以三辅地不满千里，而军师用度非一，公卿已下不得奏除。其若公田以秩石为率赋与，令各自收其租税。"这种办法符合当时的需要，施行以后不会立即取消。又据史书所记，曹操起兵以后，他的部下往往率众从之。曹操在东郡时，颍川颍阴名士荀彧，率领家族由冀州往从之〔6〕。在许时，颍川阳翟人赵俨，由荆州"扶持老弱"去投奔曹操〔7〕。谯国谯县的豪强许褚，汉末战乱之际，曾"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曹操经略淮汝之际，褚以众归操〔8〕。在邺下时，部下都向这里集中，右北平无终大姓田畴，"尽将其家属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邺"〔9〕，山阳巨野豪强李典，本居乘氏，这时也"徙万三千余口居邺"〔10〕。割据青徐的臧霸，也"遣子弟及诸将父兄家属诣邺"〔11〕。这些人的迁徙，有的与曹氏政权的建立同时，有的甚至早在政权建立以前，所以授田、赐户之事，决不会拖的太晚。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曹操击灭高干以后，"大封功臣二十余人，皆为列侯，其余各以次受封"〔12〕。裴注引《魏书》曹操令中有云：

"若年殷用足，租奉毕入，将大与众人悉共飨之。"给公卿租牛客户数各有差的想法。至此已经成型，具体实施应该在此前后，只能早不能晚。东吴的事例：《吴志·陈武传》注引《江表传》载：陈武战死后，孙权赐其家"复客二百家"。事在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又《吴志·吕蒙传》载：孙权赐吕蒙寻阳屯田六百人，事在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吕蒙死后，蒙子霸袭爵，孙权又予以"守冢三百家，复田五十顷"。蒋钦卒后，孙权"以芜湖民二百户，田二百顷，给钦妻子"〔13〕，均在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潘璋卒后，孙权赐其妻"田宅，复客五十家"〔14〕，事在嘉禾三年（公元234年）。自建安十九年至嘉禾三年（公元214—234年）之间，江东一带赐田、复客之事已成惯例，层出不穷，而北方反而毫无动静，是不易理解的。三国期间，各项制度的设置，都由曹魏领先，而吴蜀继之，所以租牛客户的推行，不会晚于曹操之世。至于租牛客户制和官吏占田荫户制，自然有因革关系，如荫客之点、数各有差之点，二者前后相承，而荫客的种类和数目却不可考。

屯田制和占田制都是为了强化中央势力，因时制宜而创设的土地制度。当汉末群雄割据之际，地方豪强拥有大量的佃客户部曲，形成新的生产关系，自由民急剧没落，国家的兵源、财源都受到极大的威胁。曹操在许下屯田，把被镇压的黄巾余众和破产流浪的农民转化为屯田客；后来又实行军屯，把征募的兵士改变为累世相袭的军户。屯田客就是国家的佃客，军户就是国家的部曲。在自由人民农奴化的基础上建立了曹魏政权。曹魏政权的建立，标志着古典社会的没落和封建社会的形成。伴随曹魏政权的发展壮大，豪强大族的羽毛逐渐丰满，他们不仅通过租牛客户制取得经济特权，而且通过九品中正制取得政治特权。三国时代人口数字的急剧减少，表面上似乎可以归咎于战乱、饥荒、屠戮等等原因，实际上则是豪强招诱民户依附的结果。西晋是一个统一王朝。在它

统治初期曾为统一作了许多工作，为了强化中央，对於豪强大族势力的滋长，也不能熟视无睹。占田制中的官吏占田，一方面承认既成事实，尊重豪强大族的特权。另一方面也作了某些限制。在人民占田方面，把屯田户和军户改为州郡领民，授予土地，这就含有与豪强大族争夺人口的用意。屯田客和军户，与佃客部曲性质相同，社会地位介于自由民和奴隶之间，是典型的农奴。由于战争的频繁，租税的繁重，屯田客和军户的生活比佃客部曲更为悲惨。关于军户的社会地位，唐长孺在《晋书赵至传中所见的曹魏士家制度》一文中有很好的描述。对于这些人来说，除铤而走险之外，投靠豪强大族是唯一的出路。占田制的颁布，不仅改善了这些人的经济生活，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激发了他们生产的积极性。不仅使这些人安心生产，对于私家的佃客部曲也具有绝大的诱惑力。因此西晋的这一措施，实际上是大规模解放农奴，在当时是一件破天荒的大事。只以西晋的急剧灭亡，占田制的积极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尽管目前留下的史料寥寥无几，而占田制推行以后产生的效果却是十分突出的。其一，是社会经济的恢复。灭吴以前农业生产已有某些进步。灭吴以后情况更有好转。《晋书食货志》云："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叙述还比较简单。干宝《晋纪总论》云："太康之中，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栖亩，行旅草舍，外闾不闭，民相遇者如亲。其匮乏者取资于道路，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虽不免有某些溢美，毕竟呈现出一派小康景象。这种情况的取得，与抓农业生产，奖励开荒等具体措施有关。对于豪强大族的限制则表现在禁止招诱田客上。前引《王恂传》已经谈到诏禁募客的问题，《晋书食货志》载，武帝时敕戒郡国计吏、诸郡国守相令长，也有"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的记载。"私相置名"就是招诱佃客。其二，是人口数字的显著增加。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的人口数字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九

千八百四十，人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15〕。到了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户有三百七十七万，吴蜀户不能居半”〔16〕。户数激增了一百三十余万。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太康元年每户平均6.57口；以此数与太康三年户数相乘，计得24.768,900口，增加八百六十余万之多。两年之内骤然增加的户口，绝大部分不可能是自然滋生的，而必然是流民自占的结果。没有土地的有了土地，没有户口的有了户口，与占田制有不可分的关系。不然的话，人们为了躲避科徭，就要千方百计摆脱户籍的羁绊，编户的数字是只能减少，不能增加的。

占田制实施的情况，一直是人们关心的问题。但是讨论的结果，怀疑否定的议论占了上风，这就不对了。占田不是“空洞的准许人民有权占有法令上所规定的田亩”，占田的人不可能都“占田不耕”，也不可能全都“抛弃了土地去从事工商”。因为占田和课田是互相制约的，课田以供政府的需求，占田以供农民的生计。为了交纳课田的租税，也不可能不认领占田，这是自明的道理。封建社会的农民是不可能离开土地的。

谈到占田制的实施，苦于材料不足。但《晋书食货志》明说：“河滨海岸，三丘八薮，耒耨之所不至者，人皆受焉。农祥晨正，平秩东作，荷锸赢（按当是裹字之误）粮，有同云布”，它不是描写一般的农业生产，而是叙述太康元年占田制施行的情况，“河滨海岸”以下几句，说明占田分布之广；“农祥晨正”以下几句，说明劳动人民生产热情之高。“人皆受焉”的“受”字，指出这是占田制下的受田。从事生产的劳动者，既不是为大族佣耕，也不是在屯田地区佃作，而是在自己的占田上耕作。虽然描述上不免夸张，但农民有了土地以后的心情也是可以理解的。由于屯田、占田的相继实施，晋人对于官田私田区别甚严。早在秦始初年，尚书山涛、中山王睦、尚书仆射武陔，均以占有“官二顷稻田”，被司隶校尉李熹弹劾，要求罢免山涛、司马睦等人的

官职；武陔已死，则要求对他予以贬谥的处分〔17〕。占田制颁布以后，少府夏侯陵（当作骏）以“取官田，立私屋”，被御史中丞傅咸弹劾，因而免官〔18〕。又张辅为兰田令时，“强弩将军庞宗，西州大姓。护军赵浚，宗妇族也。故僮仆放纵，为百姓所患。辅绳之，杀其二奴，又夺宗田二百余顷，以给贫户”〔19〕。李憙弹劾山涛等人，事在占田制实施之前，姑置不论。傅咸弹劾夏侯陵（骏），张辅惩治庞宗，均在惠帝之世。夏侯陵（骏）被免官，庞宗被剥夺了土地。尽管例子很少，谁能说占田制没有抑制兼并的作用！惠帝时（八王之乱前夕）束晳上书云：“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20〕。这条材料是很重要的。但其重要性不在于它危言耸听指出占田制的危机，而在于它明确指出占田制是以“九州”（即全国）为范围，并不限于长江以北。长期以来，人们的心目中总是认为占田制的推行达不到长江以南，这是非常错误的想法。长江以南自孙吴以来有广大的屯田地区，又有三十以上新设立的郡，为什么不可以推行占田呢？说它推行不彻底则有之，说它根本没实行就错了。当然这也不能以口舌争，看到下文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占田制以不同面貌出现的史实，就不会怀疑这种论断了。

二

西晋政权灭亡以后，五胡贵族推行什么样的土地政策，史书上记载寥寥，学术界对此迄无定论。但如果全面考察，仔细推敲的话，就不难看出无论南方和北方占田制始终是主流。在后赵、成汉和北魏等国尤为突出。

《石勒载记》云："勒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资二匹，租二斛。"是研究后赵土地制度最常见的资料。粗略看来，它和曹操颁布的租调制非常相似。仔细推敲，两者却有很大的区别。曹操所制定的租调制，《三国志魏武帝纪》建安九年裴注引，载曹操令原文云："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征发。"和后赵相比，就可以看出：曹操的制度，田租按土地，户调按户，征收租调采用两种标准；而后赵的制度则一律按户征收。当然其所谓户，实际上有类此后的一床，是以一夫一妇的农户为标准的。当时每户交纳定额的田租，实以每户都以拥有一定面积的土地为前提。不然的话，这些农户的田租是无法交纳的。这是后赵实施占田制的铁证。这件事《资治通鉴》卷八九系于晋愍帝建兴二年（公元314年），并改租二斛为谷二斛。屠本《十六国春秋》卷一二系于建兴三年（公元315年），误后一年。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一二系于建兴元年（公元313年）误前一年。《通鉴》改租为谷，当是文字上的调整，不一定有其它根据。石勒颁布这项规定，已在西晋灭亡的前夕（西晋灭于愍帝建兴四年，公元316年），占田制尚有充分的生命力。石勒制定的租调制，在后赵一朝似乎都没有废止。《晋书石勒载记》云："大兴二年（公元319年），勒伪称赵王，赦殊死以上，均百姓田租之半，赐孝悌力田死义之孤帛各有差。"又云："以右常侍霍皓为劝课大夫，与典农使者朱表、典劝都尉陆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又云："均百姓逋调。"这些记录无论直接或间接都是把租和调分开的，另外《载记》中赏赐之例，如"黎阳人陈武妻一产三男一女"，"赐其乳婢一口，谷一百石，杂彩四十匹，"（石）勒巡行冀州诸郡，引见高年、孝悌、力田、文学之士，班赐谷帛有差。""勒将营邺宫，廷尉续咸上书切谏"，"因赐咸绢百匹，稻百斛。"都是谷帛并称，与当时的租调制息息相关。这种制度，石虎当政时期也没有

改变。《晋书石季龙载记上》云："季龙以租入殷广，转输劳烦，令中仓岁入百万斛，余皆储之水次。"又云："季龙下书令刑赎之家得以钱代财帛，无钱听以谷麦，皆随时价输水次仓。"这两条材料，说明当时仍在实行租调制，和石勒时代前后相去不远，大约没有什么变化。

成国沿用晋制，史书所记是十分明确的。《晋书李特载记》云：益州从事任明伪降于李特。"特问城中（指成都）虚实，明曰：'米谷已欲尽，但有货帛耳。'"这种记录，说明在西晋末年（据《载记》，事在惠帝太安元年，公元302年），益州地方政权仍在征收租调。又据《李雄载记》，李雄当政时，"其赋男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事少役稀，百姓富实。"成国的租调制，按丁收租，按户收调，与晋制完全相同。既然每个丁男要向政府交纳定额的地租，那么他必然拥有定额的田地。这是成国实施占田制的铁证。当然，其时土地兼并比较严重，一般农民不一定都有土地。《晋书李班载记》云："班以古者垦田均平，贫富获所，今贵者广占荒田，贫者种殖无地，富者以已所余而卖之，此岂王者大均之义乎！雄纳之。"据此，当时不是地少人多，而是地多人少，土地所以不敷分配，是由于富者的垄断，广占荒田，又无力开垦。李班以"垦田均平，贫富获所"，向李雄建议，李雄采纳了他的建议。说明李雄不仅实行了占田制，而且具体地采取了平均土地的某些措施。"纳之"两个字，的确包括了许多内容。张辅还能够剥夺大姓庞宗之田二百余顷，以给贫户〔21〕。李雄是一国之主，当然可以作更多的事。说他认真执行了占田制，应该是丝毫也不过分的。

《晋书·慕容皝载记》：前燕慕容皝之世，曾"以久旱，丐百姓田租"。又《晋书慕容暐载记》：慕容暐时，尚书左丞申绍上书，谓"宜并官省职，劝课农桑。"前秦符坚时，王猛当政，"劝课农桑，教以廉耻"〔22〕，平前凉以后，"复租赋一年，……

《赐》孤寡高年谷帛有差”〔23〕。后秦姚兴时，租运不继，三军大饥。姚兴采纳尹纬的建议，处死弥姐高地及杜成等人，“诸部大震，租入者五十余万”；又在改元弘始之际，“赐孤独鳏寡粟帛有差”〔24〕。通过以上例证，初步可以认定前燕、前秦、后秦等国都在程度不等地征收租调。只是记录疏略，无从窥其全貌。

自从前赵以来，各国的统治者为了强化自己、剥弱敌人，在攻城略地之际，无不以掠夺人口，充实后方为要务。史书所记这方面的材料，连篇累牍，指不胜屈。其他地区也不乏迁徙的事例。

人口迁出的地方，需要广事招来充实劳动力；人口迁入的地方需要分配土地，恢复生产。为了使迁来的人口能够维持生计，为了使封建王朝的税收得到保证，如何把这些流动人口固定在土地上，就成为当时的严重问题。其间，人口的安置，土地的分配，租税的征收，都是必不可少的事，但在文献上往往只是空白。北魏初年的某些作法，给我们以有力的启示，是解决问题的一把钥匙。

北魏初年四出征伐，多次迁徙户口。道武帝拓跋珪在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击败后燕之后，“徙山东六州人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署（《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同，《魏书太祖纪》误作方）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二月，……诏给内徙新户耕牛，计口受田”。（《北史魏本纪》。《魏书食货志》所记，与此略同。）这是北魏的第一次计口受田。

《北史魏本纪》又云：（明元帝）永兴五年（公元413年）秋七月，前军奚斤等破越勒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徙二万余家而旋（《魏书太宗纪》作“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受田，与下文重复）。癸丑，奚斤等班师，甲寅，帝临白登山，观降人，数军实。置新人于大宁（《魏书太宗纪》人作民，大宁作大宁川），给农器，计口受田。”（《魏书食货志》未载此事。）这是北魏第二次计口受田。

北魏第一次所徙，包括六州民吏（汉族）、徙何（鲜卑慕容部）、高丽、杂夷（指扶余之属）三十六署百工伎巧（指前燕官府控制的手工业工匠。由《隋书百官志》所载北齐制度推测，当是九卿下属各署所辖），民族构成，阶级成分，都很复杂。第二次所徙只限鲜卑越勒部，民族构成比较单纯。第一次迁到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以北）附近。第二次迁往大宁川（今河北怀安东南），都以计口受田的方法分配土地。前者给耕牛，后者给农器，略有区别。

按：北魏初年的计口受田，前人多从拓跋部本身的农村公社来考虑，我以为也可以从魏晋的土地制度来考虑。拓跋部在鲜卑诸部中虽然比较落后，但他们接触中原文化的机会自曹魏以来陡然增加。以上层分子而论，拓跋力微的儿子沙漠汗长期留居洛阳，“风彩被服，同于南夏”〔25〕，拓跋翳槐投降后赵，在邺居住数年。《魏书序纪》云：“烈帝（即翳槐）出居于邺，石虎奉第宅、伎妾、奴卑、什物。”拓跋什翼犍曾被前秦俘往长安，符坚以其“荒倍未参仁义，令入太学习礼”，以其子翼圭（即拓跋圭）不孝，迁之于蜀〔26〕。这些人长期在洛阳、邺下、长安、蜀郡滞在，学习文化，接触上层人物，不能不受感染。符坚曾问涉翼犍（什翼犍的别译）是否好学。他回答说：“若不好学，陛下用教臣何为！”〔27〕就说明了此中消息。其拓跋部一般自由民，在永嘉之际即内迁句注陉北之地，多至十万家〔28〕。后赵多次对代国用兵，石勒赵王元年（公元321年）之役，“悉降其众城”，石虎建武二年（公元336年）之役，散其部众于翼等六州”〔29〕。前秦灭代以后，把拓跋部一分为二，自河以西属（刘）卫辰，自河以东属（刘）库仁〔30〕。各书所记，如：

1．《晋书苻坚载记下》云：“散其部落于汉障边故地，立尉监行事，官察领抑，课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税租，其渠帅岁终令朝献，出入行来为

之制限。”

2．《南齐书魏虏传》云：“分其部党居云中等四郡，诸部主帅岁终入朝，并得见犍，差税诸部以给之。”

3．《魏书太祖纪》云：“坚军既还，国众离散。坚使刘库仁、刘卫辰分摄国事，南部大人长孙嵩及元他等，尽将故民南依库仁，帝于是转幸独孤部。”

综合上述记载，符坚对拓跋部的统治政策，可分为以下三点：一、名义上维持拓跋什翼犍的国主地位，把他留在长安，使其无所作为。二、通过前秦的官僚尉监和刘库仁、刘卫辰等对拓跋部民进行双重领导。鲜卑渠帅每年岁终必须到长安朝献。三、拓跋部民在前秦官僚领押下治业营生，前秦政权对他们有一定要求，负担租税和徭役。综上叙述，可以看出自永嘉以来，拓跋部下属人民已经深入到晋北、河北、河套东西一带，已由游牧逐渐向农耕过渡，特别是在被前秦征服之后，不但课以一定的徭役、而且还有租税；在拓跋部控制地区，不但有流动的族帐，而且也有“众城”。对他们的社会发展和生产水平、文化水平，也不宜估价过低。他们有与其社会相适应的文化，也不能不受中原文化的影响。

从其所迁徙的群众来说，鲜卑族中越勒部出自塞北，当然比较后进，而鲜卑慕容部则不然。早在慕容涉归时，迁邑于辽东北“渐变胡风，遵循华俗”，开始改用汉姓。“自云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遂以慕容为姓。”慕容廆迁居大棘城之后“乃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慕容部的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飞跃。“永宁中（公元301年），燕垂大水，廆开仓赈给，幽方获济，”慕容部的粮食生产，不但能够自给自足，而且有能力支援别的地方。说明他们的农业生产已有很高水平。西晋末年两京陷落，中原大乱，“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慕容廆为了团结上层人

物，“推举贤才，委以庶政”，又建置许多侨郡，安置这些流民〔31〕。到慕容皝的时候，正式实施了屯田制，“以牧牛给贫家田于菟中，公牧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无地者亦田菟中，公牧其七，三分入私。”后来由于封裕的劝阻，改变了作法，慕容皝下令说：“苑囿悉可罢之，以给百姓无田业者，贫者全无资产，不能自存，各赐牧牛一头，若私有余力，乐取官牛垦官田者，其依魏晋旧法”〔32〕。这条材料说明，慕容皝当政时期农业经济比慕容廆时有更大发展。特别是大批汉族流民一时涌进，对于前燕的土地制度不会不发生某些影响。前燕既然全接受了魏晋的屯田制，那么，它对于占田制又是什么态度呢？慕容廆即位于西晋武帝太康六年（公元285年），卒于东晋成帝咸和八年（公元333年）。他即位时，占田制颁布不过五六年；占田制的推广正在他即位的前期。慕容廆死后，占田制的影响仍未消失，封裕向慕容皝建议，表面上是歌颂井田制，实际上是说的占田制，所谓“分之以三等之田，十一而税之，寒者衣之，饥者食之”，应该说的是占田制；“高选农官，务尽劝课，人治周田百亩，亦不假牛力”，这是说的课田。三等之田，即三易之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见《周官地官大司徒》及《汉书食货志》。周代以百步为亩，商鞅取法三晋，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一亩的面积为从前的二倍半，受田百亩与占田制的课田面积均略相当。占田制规定“男子占七十亩，女子三十亩”，本取法一夫受田百亩的成规；前燕“省罢诸苑以业流人”大约采用这个办法，其实，也是沿用占田制。北魏是个后进的国家，其典章制度，上不过魏晋，下不过燕秦，土地制度的惟一兰本就是占田制。计口受田，不过是占田制的翻版。

从后赵、成国和北魏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西晋政权垮台了，但是占田制没有立即消亡。恩格斯说：“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

毁了大批生产力。但是在长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33〕。后赵，成国和北魏的例子，证实了恩格斯所阐述的真理。十六国时期胡汉冲突所反映的征服被征服关系，形象还不够清晰，到了孝文改制的时候，就比较明确了。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一切都在变化之中，土地制度不过其一端而已。

三

东晋南朝时代实行的土地制度，也和占田制有不可分的关系，只是史书所记比较模糊。从土地制来看，几乎没有留下什么材料，从赋税制度来看，总算有些轮廓。东晋一朝征收赋税，前后经历了三个阶段：从东晋元帝建国到成帝咸和四年（公元317—329年）是第一阶段，究竟实行什么样的制度，文献几乎无征；从成帝咸和五年到孝武帝太元元年（公元330—376年）开始度田收税。按照实际占有土地的面积，征收地税，这是第二阶段；从孝武帝太元二年到东晋末（公元377—419年），也许不止晋末。按人征收口税，是第三阶段。

具体情况，《晋书食货志》是这样记载的：

> “咸和五年（公元330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是后频年水灾旱蝗，田收不至。咸康初（公元335年）算度田，税米空悬五十余万斛，尚书褚裒以下免官。……哀帝即位（公元362年），乃减田租（《晋书》卷八《哀帝纪》隆和元年条，租作税，

当据改），亩收二升。孝武太元二年（公元377年）除度田收租（《册府元龟》卷四八七租作税，当据改）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公元383年）又增税米五石。”

根据这段记载，我们对东晋第二、三阶段的措施，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至于第一阶段的情况，《晋书》既无只字，我以为当时仍在实行占田制。为什么这样说呢？可以举出五条理由：一、东晋时仍在实施给客制度[34]。这种制度与占田制中的品官占田是同一性质的东西。《隋书食货志》中所记的荫客之制，只记荫客的户数和种类，而不记占田顷数，是因为前者有变化而后者没有变化之故。二、东晋和宋初正丁和次丁，与占田制中的规定完全相同。占田制规定：“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宋书》卷四二《王弘传》载王弘上言云：“旧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这两条记载说明占田制中服役年龄的规定到宋初一直生效。直到王弘建议之后，才改十七为全丁，十五至十六为半丁。王弘卒于元嘉九年(公元432年)，这个建议当在元嘉之初。唐长孺定为宋大明（公元457—464年）以前，失之稍后。三、东晋初年北方流民大举南下，为了安插这些流民，东晋政权在长江南北侨置不少郡县。在分配土地之际，必须沿用占田制。因为这种制度正在实行，无须另起炉灶。四、《晋书食货志》的上文已经详载占田的全部规定，这里不必重复。所以“始度百姓田”的始字，不仅说明从咸和五年起采用新的措施，而且也说明在此以前沿用旧的制度。这样写是模仿《春秋》笔法，鲁宣公十五年改变井田收租之制，《春秋》只用“初税亩”三字带过。五、孙吴时代江南也实行过屯田制，孙吴灭亡以后，这些屯田地带理所当然地纳入占田的体制之中，既然是继续实行占田制，就必然是按丁收租无疑。

度田收税，改变了占田制按丁收租的旧制，是一大变化。所

以如此，当与垦田增加和豪强兼并有关。太元二年改为征收口税，实际上是恢复占田制。剥削量虽比过去增加很多，按人（或丁）收税的本质并无改变。《晋书》上的"田租"和"度田收租"，"租"字有误，当依《册府元龟》改为"税"字。这里，租指占田的地租，税指对占田以外土地的课税，二者的区别是十分清楚的。

为什么按人收租？道理很简单，主要是每人都有一定数量的份地，如果不存在这种份地，就谈不到按人收租。这本是一层窗户纸，一点就破，但是我们的史学工作者，为了坚持占田制不曾认真实行，或者认为占田的推行不到江南，因而始终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其实，如果肯定江南也实行过占田制，东晋以来的田租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南朝的土地制度是一笔胡涂帐，早期的租税制度头绪比较乱，晚期还容易明白。《隋书食货志》所记的南朝租税制度，前人以为是梁陈之制，大体可信。原文云：

> "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半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为丁。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其田，亩税米二斗（当作升）"。

据此，当时的赋役，包括调（布、绢、丝、绵及禄绢、禄绵）、租（租米、禄米）、役（岁役、运丁）、亩税四种。租调是原有的，禄绢、禄绵、禄米是后来附加的。如果抛开调役不论，关于土地的税收实有租和亩税两种。由于今本《晋书》租税二字互讹，人们就分不清租和税的关系。宋、齐之间史籍中租布、三调的记载，计人为输和计资取调纠缠不清，所以田租、亩税是一是二，也一时难以说请。唐长孺根据《隋志》的记载，认为"至迟

梁、陈间田租和亩税是分开的"。唐先生指出梁、陈间田租亩税之分，是其卓识。但至迟二字用的却不够恰当，探讨这个问题，应从亩税谈起。今本《隋志》云："亩税米二斗"。《通典》卷五，《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通典》卷六一，《文献通考》卷一一，斗字均作升。唐先生议改斗为升但未举出理由。按《晋书食货志》，"成帝始度百姓田，……率亩税米三升。""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隋志》云："亩税米二升"正是沿东晋旧制。同样，租米之制也由晋制演变而来。晋制口税三斛、税米五石，《隋志》作租米五石、禄米二石（《册府元龟》同；《通典》、《通志》、《文献通考》均无后四字），实际上相差无几。田租、亩税之分，不是从梁、陈才开始的，而是自东晋以来就是如此。《陈书宣帝纪》太建十二年十一月诏明确分开田税和丁租，丁租之称显然与东晋的口税有关连。《宋书考武帝纪》中屡见的租税，只能解着田租和地税，不能有其他讲法。

那么，田租与地税之分，又说明什么问题呢？按《隋志》所载的租米，不是按户，而是按丁征收的。这就说明，交纳租米，必须以拥有定量的土地为前提，因为拥有定量的土地，所以能交纳定量的租米。如果没有这项土地，交纳租米就无从谈起了。这种情况，和东晋时代的情况，完全相同。至于田租之外的亩税，又是怎么一回事呢？我认为，依照占田制占有的土地应该交纳租米，超过规定面积的土地应该交纳亩税。二者有明确的分工，如果把它们混为一谈就错误了。

如果肯定东晋南朝还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着占田制，回头再翻翻历史，不用费太多气力，就可找到许多例证。《宋书》卷九二《良吏传》载，徐豁为始兴太守，表陈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课米。"只记课米，不记授田，正是因为占田制本是尽人皆知的事情。此外，只记授田不记租课的事例。

如：

1．宋元嘉二十六年（公元449年）因京口军民迁徙，朝廷下命“募诸州乐移者数千家，给以田宅，并蠲复”〔35〕。

2．元嘉二十八年（公元451年）。“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西流民于姑熟，合万许家。”（同上）本条未记给以田宅等项，当是承上文而省。

3．刘劭下令：“田苑山泽，有可驰者，假与贫民〔36〕。

4．孝武帝孝建二年（公元456年）八月丙子诏：“诸苑禁制绵远，有妨肆业，可详所开弛，假与贫民”〔37〕。

5．梁武帝监十六年（公元517）正月辛未诏：“其无田业者，所在量宜赋给”〔38〕。

6．天监十七年（公元518年）正月丁巳诏：“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监十七年正月十日以前，可开恩半岁，悉听还本，蠲课三年。其流寓过远者量加程日。若有不乐远者，即使著土籍为民，准旧课输。若流移之后，本乡无复居宅者，村司三老及余亲属，即为诣县，占课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恋本者还有所托”〔39〕。

7．陈宣帝太建二年(公元570年)八月诏：“顷年江介，襁负相随，崎岖归化，亭候不绝，……州郡县长，明加甄别，良田废村，随便安处”〔40〕。

8．大建十一年（公元579年）三月丁未诏：“淮北义人率户口归国者，建其本属旧名，置立郡县，即隶近州，赋给田宅，唤订一无所预”〔41〕。

文中或称给，或称假，或称赋给，或称占，或称安处，意思都一样，都是把国有土地授与人民耕种，尽管用语往往沿用魏晋以前的话，但也不妨认为所有这些授田都是占田制的变种。因为这些授田，除个别事例外，一般都不是无限制的授，它是受着定额租米的制约的。

结　　语

以上叙述，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汉末以来的战乱，人口死亡流徙，土地大量荒废，是屯田、占田得以实施的社会背景。仲长统、司马朗、荀悦的主张，是实施屯田、占田的理论基础。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云云，是占田制的具体做法。“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云云，是占田制的理想。

二、占田制的前身是曹魏的屯田制和租牛客户制。屯田地区是占田制首先推行的地域，从事屯田的客户、军户和官奴婢是占田制下当然的受田者。占田面积不是某些人主观决定的，而是长期以来从屯田实践中得来的可靠数据。

三、占田制并不剥夺私人占有的土地，也不是丝毫不加限制，但不论国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都要纳入占田制的体制中。从前的租税制度也相应地随之改变。

四、占田制的实施在西晋时期收到良好的效果，是实际的，不是空洞的：两三年间人口数字由二百四十五万户，增加到三百七十七万，很不简单。

五、后赵、成汉、东晋、南朝对丁男（或丁男丁女）征收着的定额地租，都是占田制的变种，后赵、成汉的定额地租和北魏的计口受田，是同一事物的两种表现方法。这些事例说明占田制自始至终是全国性的土地制度，它的推行并不以北方为限。如果认为江南不在此例，那就是很大的错误。

六、东晋度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以一夫百亩计，百亩之税恰为三斛。东晋的田税与成国的田赋虽有米谷之异而其

数额完全相同。这就说明当时长江上下游各国都认真地执行占田制，不仅征税数额相同，而且征收税都以受田百亩为基础。

七、今本《晋书》、《魏书》、《隋书》、《初学记》都有传写的错误，治史者根据麻沙本立论，不免得出错误结论。可见校勘虽系初步工作，亦不可忽视。

一九八四年国庆节前夕于长春

注：

〔1〕《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2〕《三国志·司马朗传》。

〔3〕〔4〕《通典》卷一。

〔5〕《初学记》卷二七。

〔6〕《三国志·魏书·荀彧传》。

〔7〕同上《赵俨传》。

〔8〕同上《许褚传》。

〔9〕同上《田畴传》。

〔10〕同上《李典传》。

〔11〕同上《臧霸传》。

〔12〕同上《武帝纪》。

〔13〕《三国志·吴志·蒋钦传》。

〔14〕同上《潘璋传》。

〔15〕《晋书地理志》。

〔16〕《三国志·魏志·陈群传》。

〔17〕见《晋书·李熹传》。

〔18〕见汤球辑本《王隐晋书》卷六。

〔19〕见《晋书·张辅传》。

〔20〕《晋书·束皙传》。

〔21〕见《晋书·张辅传》。

〔22〕见《晋书·王猛传》。

〔23〕《晋书符坚载记》。
〔24〕《晋书姚兴载记》。
〔25〕见《魏书序记》。
〔26〕〔27〕见《晋书符坚载记下》。
〔28〕见《魏书序记》。
〔29〕见《晋书石勒及石季龙载记》，
〔30〕《魏书·刘库仁传》。
〔31〕见《见晋书慕容 廆 载记》。
〔32〕见《晋书慕容皝载记》。
〔33〕《反杜林论》180—181页。
〔34〕见《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
〔35〕《宋书文帝纪》。
〔36〕《宋书》卷九九《二凶传》。
〔37〕《宋书·孝武帝纪》
〔38〕〔39〕《梁书·武帝纪》。
〔40〕〔41〕《陈书宣帝纪》。

评晋武帝的民族政策

——兼论匈奴刘猛、鲜卑树机能反晋之性质

祝总斌

关于晋武帝司马炎的评价，自来毁誉参半；但对他的民族政策，则几乎很少见到持肯定态度的。这和匈奴左贤王刘猛、鲜卑树机能起兵反晋被视为少数民族的起义斗争，关系颇大。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谈点不同意见。

（一）

从东汉开始，曾不断强迫或允许西北方的少数民族迁入内地。曹魏之时，中原地区人口锐减，为了补充劳动力和扩大兵

源，奉行这一政策也愈力。晋武帝继之，广为招徕，咸宁、太康之际，内附民族日益增多。

毫无疑问，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本质决定西晋王朝和各地豪强地主要对内迁民族进行剥削和压迫。应该说，后来西晋末各族人民掀起大规模起义，种因是在晋武帝之时。但能否就以此为根据，不论时间、地点和条件，笼统地把西晋王朝这一政策看得一无是处，全盘予以否定呢？我以为不能。如果这样下结论，就太简单化了。至少晋武帝之世不但不能下这个结论，恰恰相反，对他的民族政策基本上应予肯定。

为什么呢？

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我们不能只看到内徙政策给这些民族带来的剥削和压迫，还应通观全局，充分估计到这一政策有利于提高内徙民族落后的经济文化，有利于民族融合，这一更为重要的方面。

《三国志》卷三十注引《魏略·西戎传》：原来落后的氐族，经过和汉族交往，特别内徙"与中国错居"之后，"多知中国语"，"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比氐族还落后的羌族，也大有进步。《三国志·郭淮传》：淮为雍州刺史，蜀汉来攻，"是时陇右无谷，议欲关中大运，淮以威恩，抚循羌胡，家使出谷，平其输调，军食用足"。羌人自古从事畜牧〔1〕，现在不但从事农业，而且能供应大军，产量当然也不会很低。更值得注意的是：氐族的一支仇池杨氏很早就归附了汉族王朝，晋武帝还封其首领为平西将军，南北朝时"言语与中国同。……地植九谷，婚姻备六礼，知书疏。种桑麻，出绸、绢、精布、漆、蜡、椒等。山出铜铁"〔2〕，和汉族已没有多大区别了。无疑也是魏晋以来长期汉化的结果。

匈奴族的汉化也很突出。《晋书·北狄匈奴传》：南匈奴归附东汉，入塞"与汉人杂处"时才五千余落，其后"户口渐滋"，

到魏晋之时已达三万落了。人口增殖和生产发展是分不开的。《晋书》外戚《王恂传》："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晋书·刘聪载记》附《陈元达传》："（匈奴）后部人也〔3〕。……少而孤贫，常躬耕，兼诵书"。同上艺术《卜珝传》："匈奴后部人也，少好读易"。在汉代只懂放牧、骑射，"无文书"的匈奴人〔4〕，内徙并州后，竟能干农活，当佃客，甚至读起书来了。当然，是以遭受沉重的剥削和凌辱为代价的，但毕竟是经济已由畜牧转向农业和文明程度提高的反映。

至于长期从事畜牧、射猎的鲜卑族，由于和汉人先进文化接触，早在东汉后期已建立了部落军事联盟，逐渐徙近边塞〔5〕。到曹魏之时，其领袖轲比能更"勒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6〕。其中的一支慕容部，在南迁到西晋边境的徒何（今辽宁锦州）、棘城（今辽宁义县附近）之后，"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晋）"〔7〕。即便鲜卑族中比较落后的一支拓跋部，也于曹魏定都于塞外的盛乐（今内蒙和林格尔县北），西晋末年由原始社会转变为早期国家了〔8〕。

各族上层人物的变化更为显著。以匈奴族为例。《晋书·刘元海载记》：元海"幼好学，…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史汉诸子，无不综览"。同上《刘聪载记》：聪"年十四，究通经史，兼综百家之言，…著述怀诗百余篇、赋颂五十余篇"。同上《刘曜载记》：曜"善属文，工草隶，…尤好兵书，略皆暗诵"。虽然由于上层人物阶级地位的决定，他们在反晋、掌握大权后曾残酷屠杀、剥削广大汉族人民；但另一方面为了巩固统治，汉族文化素养又决定他们自觉不自觉地要冒充刘邦后裔，把国号建为"汉"，并不同程度地依靠和拉拢汉族士大夫，采用汉魏以来的封建政治制度和经济文化政策〔9〕。如刘聪以晋新兴太守刘殷为侍中、太保、录尚书事，并娶殷女为后。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经，一子授太史公，一子

授汉书。一门之内，七业俱兴。北州之学，殷门为盛”。刘曜为帝，“立太学于长乐宫东，小学于未央宫西，简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选朝贤、宿儒、明经、笃学以教之”〔10〕。这些都深深打上了内徙的烙印。匈奴族上层如此，其他内徙民族上层也大体不异〔11〕。上层人物这样一些变化和措施与广大各族下层劳动者长期以来的汉化倾向相结合之后，不管这些上层人物主观意图如何，以及他们推行之政策一个时期内怎样迫害汉族人民，客观上必然或多或少要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向汉族转化和相互融合。此外，只有内徙之后，各族人民才有可能联合在一起起义反抗封建统治者，或者进行各种性质的战争。这种起义和战争对融合起着推动作用，同样是不言而喻的。

总之，正是由于内徙，各民族才会在经济上、文化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并向民族融合的道路奔驰。西晋时期汉、胡姓氏已经混淆不清〔12〕，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些变化。如果我们再观察一下留在塞外未曾内徙民族进步迟缓之状况，两相对比，内徙政策之作用就更清楚。例如一部分匈奴族内徙了、汉化了，而留在塞北的高车〔13〕，南北朝时依然按部落分散居住，“无都统大帅”。“其俗蹲踞裹髀，无所忌避。…俗无谷，不作酒。…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14〕。又如一部分羌人东徙关中，而留在甘肃、川北的宕昌羌，直到臣服于北魏之时还是“国无法令，又无徭赋。惟战伐之时，乃相屯聚。…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妇等为妻。俗无文字，但候草木荣落，记其岁时”〔15〕。比起内徙民族落后得多了！

对于汉魏以来的内徙政策，西晋有些大臣坚决反对，全盘否定。代表人物就是江统。据《晋书》本传，他不但认为实行这一政策后患无穷，西晋“已受其弊”；而且主张立即将内地“戎狄”徙回塞外、陇右等地，“戎晋不杂，各得其所”。在他之前有个郭钦也有此建议，要求做到“裔不乱华”〔16〕。他们的理由

是什么呢？说来说去不外乎“非我族类，其心必异”〔17〕，易起叛乱；而戎狄迁居内地，离京师很近，一旦叛乱，“为祸滋扰，暴害不测”。郭钦甚至描绘得十分具体：匈奴“今虽服从，若百年之后有风尘之警，胡骑自平阳、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洛阳附近），北地、西河、太原、冯翊、安定、上郡尽为狄庭矣”〔18〕。以至后来王夫之竟认为“其后刘渊父子、石勒皆践其言，而晋遂亡”〔19〕。

江统、郭钦的主张，就其基本方面言，我们今天当然应该否定，因为它不符合民族进步、民族融合——我国古代各族人民的长远利益；而且从认识上说，也是把内徙政策本身，和执行这一政策过程中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对内徙各族剥削、压迫沉重而激起他们起义，这样两件有联系又有分别的事混淆起来了。值得注意的是，对江、郭的论调，当时的封建政治家并不都认为高明。因为这两人过于夸大了内徙民族叛乱和危害的一面，而忽视了汉魏以来内徙政策带给封建统治的巨大利益：除了补充劳动力外，还可以利用他们的力量保卫边塞。《三国志·郭淮传》：淮为雍州刺史，“凉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种落二千余家附雍州，淮奏请使居安定之高平，为民保障。其后因置西州都尉”。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兵源。《三国志·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早在东汉初已接纳乌丸降附者“使居塞内”，“遂为汉侦备，击匈奴鲜卑”。曹操打败乌丸，“悉徙其族居中国，……与征伐。由是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同上《牵招传》：招为雁门太守，鲜卑常侵扰，“招既教民战阵，又表复乌丸五百余家租调，使备鞍马，远遣侦候”。同上《梁习传》：习为并州刺史，对于境内“胡狄”，“因大军出征，分请以为勇力吏兵。已去之后，稍移其家，前后送邺，凡数万口”。晋武帝灭吴，匈奴族也参与了战争，有的人还立功升官了〔20〕。大概就是基于这种考虑，对于郭钦之建议，晋武帝“不纳”〔21〕。（江统徙戎论上于惠帝之时，同样，“朝廷不

能用”〔22〕。晋武帝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呢？就是尽量招徕各族，所谓“广辟塞垣，更招种落，……接帐连辖，充郊掩甸”〔23〕，而且“表信殊俗，怀远以德”〔24〕。虽然目的和汉魏统治者一样，不可能考虑内塞民族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主要是为了争取更多剥削对象，或“矜来远之名”〔25〕。但剥削和压迫并不象惠帝以后那么沉重，却是不能不加以区别的。

先看赋税。《晋书·食货志》：太康元年制户调之式，“夷人输资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又规定占田、课田之制，“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数量均低于一般汉人。当然，新附民族往往从事畜牧，不会属于这个范围，一般说剥削还要轻一些。但即便新旧内徙民族的剥削量与汉人相等〔26〕，从随后出现的太康繁荣和人口增殖来看〔27〕，这一剥削量在当时也没有变到使生产无法维持下去的程度。

再看政治压迫。

《晋书·刘元海载记》：元海“七岁遭母忧，擗踊号叫，……时司空太原王昶等闻而嘉之，并遣吊赙”；由于文武全才，“太原王浑（后为西晋三公）虚襟友之”。“泰始之后，浑又屡言于武帝，帝召与语，大悦之”。王浑子王济甚至推荐刘渊率军平吴，另一大臣李憙也推荐刘渊率军平定西北叛乱，虽武帝均未批准，但仍反映民族歧视并不突出，否则根本不会推荐。

上书附《刘宣传》：宣为匈奴右贤王〔28〕，“并州刺史王广言之于武帝，帝召见，嘉其占对，因曰：吾未见宣，谓广言虚耳。今见其进止风仪，真所谓如珪如璋……。乃以宣为右部都尉，特给赤幢曲盖”。

《晋书·刘聪载记》：聪“弱冠游于京师，名士莫不交结，乐广、张华（均西晋大臣）尤异之也。新兴太守郭颐辟为主簿，举良将，入为骁骑别部司马”。

同上《慕容廆载记》："安北将军张华雅有知人之鉴，廆童冠时往谒之，华甚叹异，谓曰：君至长必为命世之器，匡难济时者也。因以所服簪帻遗廆"。

同上《李特、李流载记》：李特"少仕州郡，见异当时"。弟李流"少好学，便弓马，东羌校尉何攀…举为东羌督"。又一弟李庠，"仕郡督邮、主簿…。元康四年察孝廉，不就。后…举良将，…举秀异，…中护军切征，…拜中军骑督"。

当然，以上记载或许有些夸张〔29〕，而且即便属实，也只限一些上层、贵族，无疑是西晋君臣为拉拢、收买他们，以便有效统治广大内徙民族劳动者的一种策略手段，但在民族隔阂并未消除，部落结构还十分强固的时代〔30〕，上层人物的向背实际上往往是整个民族向背的关键，所以晋武帝能基本上笼络住了这些上层人物，再加上剥削并不十分沉重，这就保证了西晋和广大内徙民族的关系当时不可能十分紧张，从而证明他的民族政策比较稳妥。在这方面还可举一事例。前面讲过，王济、李憙曾推荐刘渊率军平吴或平西北叛乱，由于孔珣、杨珧怕他掌军得势后不可驾驭予以反对，晋武帝采持重态度，没有轻易把军权交给刘渊。但另一面当齐王攸提出除掉刘渊时，晋武帝又采纳了王浑不应以"无萌（通鉴作"形"）之疑"随便杀人的进谏，拒绝了齐王的建议。对这一点，后来唐太宗批评晋武帝说："元海当除而不除，卒令扰乱区夏"〔31〕。其实，晋武帝是正确的。因为当时刘渊并无不轨行为，如果因为有才干，怀疑以后可能掀起风浪，就毫无根据地将他杀掉，这不但会使汉、匈奴之关系急剧紧张，而且还会造成其他民族上层之恐惧不安，带来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

总之，晋武帝招徕、内徙各民族之政策是比较稳妥的，所以在他统治的二十六年中，内附者日益增加。《晋书·四夷传》：晋武帝对少数民族"抚旧怀新，岁时无怠，凡四夷入贡者，有二

十三国”。如武帝即位后，“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难等二万余落归化，帝复纳之，使居河西故宜阳城下。后复与晋人杂居”。太康五年，“复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万九千三百人归化”。太康七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种类大小凡十万余口…降附”。太康八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复率种落大小万一千五百口…来降”。《晋书·武帝纪》：咸宁三年，“西北杂虏及鲜卑、匈奴、五溪蛮夷、东夷三国，前后十余辈各帅种人部落内附”。太康四年，“牂柯獠二千余落内属”。太康十年，“虏奚轲男女十万口来降”。至于咸宁、太康年间“东夷…归化”之记载更多，前后凡十见。

这些材料肯定有些夸张、重复，但即便其中一部分真实可靠，也足以说明晋武帝的政策从总的方面来看应予肯定。实行这些政策，并没有使各内徙民族无法活下去，发展到非叛不可的地步，否则是绝不可能有这么多民族相继内附的。

（二）

为了进一步论证上述观点，还必须探讨晋武帝在位期间两次最严重的少数民族兴兵反晋事件究竟属于什么性质。

一次是泰始七年（公元271年）匈奴右贤王刘猛反晋。

这次反晋的原因史料极为缺乏。直接接触到的只有三十多年后另一匈奴右贤王刘宣等人的几句话：“晋为无道，奴隶御我，是以右贤王猛不胜其忿（而起兵），属晋纲未弛，大事不遂，右贤涂地，单于之耻也”〔32〕。根据这条材料，联系魏晋确实存在以少数民族为奴婢的事实〔33〕，似乎可以认为刘猛是由于西晋统治者压迫过甚而起义，代表了广大匈奴人民之利益。然而具体分析一下，又觉得这个结论下得过早。因为匈奴族人民遭汉族封建

统治阶级剥削压迫，甚至沦为奴婢，这是魏晋时期的通常情况，就象汉族人民也往往沦为奴婢一样，并非武帝即位后所特有的。既然如此，泛泛举出这现象作为起义之原因就不够了，还必须更具体地探讨晋武帝泰始年间促成起义的特殊原因，即是否在这段时期里加重了对各族人民的剥削压迫。遗憾的是：这方面记载史料奇缺。相反，现有材料却证明当时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总的来看，比较缓和。首先因为晋武帝即位不久，为了统一全国大业，比较小心谨慎，除了历来之田租、户调外，在全国并未增加其他税收；特别对少数民族，如前所述，是极力招徕的，估计剥削不会很重，所以内附民族包括匈奴族才会接踵而至。这就是说，从这方面很难找到立即起义的理由。那么会不会是并州匈奴居住地区出现特殊情况（如对他们特殊勒索，或当地发生大灾荒）而促成起义呢？一般说，也不可能。因为南匈奴内徙并州之后，魏晋时期分为五部，各有帅，分别居于五县而又相互邻近〔34〕。封建王朝对他们的政策并无差别。刘猛是右贤王，而波西晋任命为“中部帅”〔35〕。如果并州匈奴居地发生上述特殊情况，则五部应同样承受痛苦，再加上部落结构十分强固，起义一般说也应同时爆发或接踵而起，至少不应限于个别部帅。然而事实是起兵反晋的只有中部帅刘猛，而且在并不很短的一年中，其他各部并未响应。关于这一点，因史料分歧，需略作考证。

按《晋书·武帝纪》及《资治通鉴》卷七九泰始七年、八年各条，刘猛起兵后还有“左部帅”李恪参加。胡注：“左部，五部之一也”。似乎除中部外还有其他部参加，甚至可理解为五部全参加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首先，据《晋书·刘元海载记》，曹操分匈奴为五部，“以（刘）豹为左部帅，其余部帅皆以刘氏为之”。至刘猛起兵时刘豹尚未死；而且直到后来刘渊自封大单于时诸贵族也都姓刘（如右贤王刘宣、右于陆王刘景、左独鹿王刘延年等），则在泰始年间岂能出现一个姓李的左部帅？何况在

南匈奴中左部为左贤王所领，是最重要的一部〔36〕！其次，如果刘猛起兵五部全参加了，则泰始八年被平定后不久，李憙岂敢建议晋武帝任命刘渊率“匈奴五部之众”去平西北叛乱？即便李憙有胆量推荐，孔恂等人又怎肯不举此事作为王牌加以反对？但史料记载全部相反，这就从另一角度证明五部并未全叛。当然，《刘元海载记》有的部分有些夸张，可是纵然认为李憙推荐有可能出于虚妄，不足为据。然而为什么太康年间的郭钦，惠帝之时的江统在强调戎狄内徙之危险性时，郭钦同样隻字未提五部不久前的叛乱，而江统虽提到“刘猛内叛”，但其上下语气，也并非指整个匈奴五部呢？由此可见，说刘猛起兵只有中部参加，左贤王刘豹及其他四部均未参加的可能性比较大。至于“左部帅李恪”，据《晋书·胡奋传》作“帐下将李恪”。该传仅称“匈奴中部帅刘猛叛”，未涉及别部，联系以上分析，恐属最近事实。如果这些看法不错，我们便不得不这样推论：刘猛的起兵有他自己的特殊原因，而不能一般地用晋武帝对广大匈奴族人民剥削压迫过重所促成，来加以解释。

刘猛起兵的特殊原因是什么呢？由于史料太少，只可从以下两条间接材料作一推测：

其一，《晋书·刘元海载记》：惠帝末，右贤王刘宣等共推刘渊为大单于，曰：“自汉亡以来，魏晋代兴，我单于虽有虚号，无复尺土之业，自诸王侯，降同编户。今司马氏骨肉相残，四海鼎沸，兴邦复业，此其时矣”。后又拥渊为汉王，曰：“方当兴我邦族；复呼韩邪之业”。这些话里，广大匈奴人民之痛苦丝毫没有反映，听到的只是要借机恢复匈奴贵族的权力和地盘而已。刘宣是右贤王，刘猛也是右贤王，以刘宣等人之动机衡量刘猛，相去肯定不会太远。因而所谓“奴隶御我”者，并非指广大匈奴劳动者之沦为奴婢，而是对匈奴贵族丧失昔日之权力和地盘，受到汉族地主之压抑的一句愤激之辞。当然，刘宣和刘猛时代不同，尽管动机相仿，对其行为之评价却不能雷同。刘渊、刘

宣之时，已为惠帝末年，经过八王之乱和日益残酷的剥削压榨[37]，广大人民包括内徙各族人民已无法生活下去，所以刘渊、刘宣之反晋，尽管为的是匈奴贵族的利益，因与广大各族人民推翻西晋王朝的要求一致，是基本上应该肯定的。而刘猛之时，晋武帝统治比较稳定，广大人民起义要求尚在萌芽之中，生产和生活都没有发展到维持不下去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刘猛可能看到西北树机能起兵，错误地以为时机已到，便贸然响应，结果不但其他四部并不附和，而且连"中部"内部意见似乎也有分歧，经过晋将何桢的策动，帐下将李恪便把刘猛杀了。所以这次反晋，其性质恐怕只能是一次匈奴贵族为恢复旧日地位，反对统一王朝的叛乱。

其二、《三国志·邓艾传》：曹魏时艾上言：自匈奴单于内徙，"由是（塞外）羌夷失统，合散无主。以单于在内，万里顺轨。今单于之尊日疏，外土之威寖重，则胡虏不可不深备也"。意思就是，在塞外当单于权大，在内地当单于受汉族王朝控制，地位低，不能为所欲为，所以要防止内徙"胡虏"叛出塞外，回过头来侵扰边境。刘猛情况如何？据《资治通鉴》卷七九，泰始七年正月条："匈奴右贤王刘猛叛出塞"；十一月，"刘猛冠并州"。《晋书·江统传》也说："刘猛内叛，连结外虏"。此处之外虏，当指留在塞外未内徙的各族。请看，刘猛的起兵和当年邓艾的预计何等吻合呵！由此同样可以推断，刘猛的起兵反晋，只是一次匈奴贵族为争夺权力、地盘，而不惜对抗匈奴族之汉化和进步，想把匈奴族重新拉回塞外，摆脱统一王朝管辖的叛乱！

（三）

另一次反晋事件爆发得比刘猛叛乱要早年，始于泰始六年

（公元270年）。秦州、凉州（今甘肃、青海等地）是中心地，前后延续近十年，到咸宁五年（公元279年）方才平定。参加者个时期内比较广泛，根据凉州、秦州为羌人聚居地推断，大概成员的绝大多数是羌人。事件爆发时还活着的陈寿记载说："泰始中，羌虏大叛，频杀刺史，凉州道断"〔38〕。但带头挑起这次事件，并且自始至终坚持反晋的，却不是羌人，而是秃发树机能率领的河西鲜卑（并且是鲜卑中最落后的、尚未归西晋王朝有效管辖的一支）。此说最早见于魏收的《魏书鲜卑秃发乌孤传》。魏收虽然远晚于陈寿，但第一，秃发氏后代源贺于南凉灭亡后奔魏，魏收所记树机能为其先祖，泰始中反晋云云，应直接、间接来源于源贺。树机能并非历史上著名帝王，而且最后兵败身死，当他的后代，不添多少光彩，源贺没有冒充和伪造之必要。第二、魏收这部分记载肯定参考了崔鸿的《十六国春秋》，此书今虽不传，乃根据十六国灭后各国史书包括南凉史书编成〔39〕，决非杜撰之书。第三，魏收记鲜卑秃发氏上代世系分明，和《晋书秃发乌孤载记》基本相同（仅缺乌孤祖推斤之名），当同沿《于十六国春秋》，而最后源于河西鲜卑之传说，不可能为魏收捏造。根据以上三点，我认为魏收关于泰始年间反晋主力和首领树机能为鲜卑之说是可信的（《资治通鉴》亦从此说）。至于陈寿以及西晋朝廷为何只称树机能为"羌虏"、"叛虏"而不言鲜卑，大概因为当时他们只知有陇西鲜卑，而不知有河西鲜卑。（《资治通鉴》卷七九泰始五年条，派胡烈镇抚鲜卑。胡注："此河西鲜卑也"，误，说见下）。由于陇西鲜卑参加这次反晋活动时间很短，没有长期追随树机能，而且主要居地在秦州，不在凉州；而反晋主力河西鲜卑住地凉州原来有大量羌人，所以要误把树机能称"羌虏"了。

反晋之首领树机能和主力之族属既明，我们便可以来探讨这次事件的性质了。

树机能之起兵是否西晋王朝剥削压迫太重激起的呢？似乎不象。

首先就因为河西鲜卑并没有归西晋王朝有效地统治，恐怕谈不上压榨如何沉重。我们先来考察一下河西鲜卑的活动区域。

《魏书·秃发乌孤传》称："八世祖匹孤自塞北迁于河西。其地东至麦田、牵屯，西至湟罗，南至浇河，北接大漠"。麦田，据《水经》河水注，当指麦田城，城西北濒麦田泉水，地当今甘肃靖远县东北〔40〕。牵屯即牵屯山，《晋书·乞伏国仁载记》屡见，山在高平川和麦田山（即麦田无孤山〔41〕）之间，约当今宁夏固原西北，甘肃靖远东南。浇河，城名，当今青海贵德〔42〕。湟罗无考，按其方位，应在今青海湖附近。大漠当系今宁夏腾格里沙漠。然而以上范围恐怕只是出于秃发鲜卑祖上大概的传说，从魏晋之实际看，牵屯山一带早为陇西鲜卑占领，见《晋书·乞伏国仁载记》。所以树机能的主要活动区域当在河西。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树机能之中心地当在今青海大通河、湟水及其以西一带。《晋书·秃发乌孤载记》：破乙弗、折掘二部后，遣将"筑廉川堡以都之"。乌孤登廉川大山泣曰："我祖宗以德怀远，殊俗惮威，卢陴、契汗万里委顺。及吾承业，诸部背叛，迩既乖违，远何以附"。廉川堡及其北方之大山在今青海乐都县东北，处于浩亹水(今大通河）与湟水之间，见杨守敬南凉疆域图。《晋书·吕光载记》：杨轨于姑臧（今武威）兵败，"南奔廉川"，方位正吻合，可作一侧证。秃发乌孤当时的根据地本在广武一带，所以后凉吕光封乌孤为"河西鲜卑大都统，广武县侯"；《元和郡县志》卷三九兰州下也说："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广武地当今甘肃永登县西南〔43〕。现在的问题是：乌孤由广武西讨，登上廉川大山为什么要哭呢？从他那番话推测，恐怕就因为原来这一带及其以西之地本是他"祖宗"活动的中心区，现在不少部落已经背叛，所以登廉川大山，望到这大

片土地，百感交集，就忍不住下泪了。如果再考虑秃发鲜卑一直把处于青海湖以西的乙弗、契汗视为属部〔44〕，联系颇多，则大体上似可断定秃发鲜卑之祖先树机能当活动于今大通河、湟水及其以西之地，也就是西晋西平郡境，王夫之称为“河湟之间”〔45〕。第二，树机能部魏晋之际尚处于游牧阶段。《晋书·秃发利鹿孤载记》：“僭称河西王。其将谕勿屼进曰：昔我先君…迁徙不常，无城邑之制…。今建大号，诚顺天心。然宁居乐土，非贻厥之规…。宜置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我则习战法以诛未宾。…如其敌强于我，徙而以避其锋，不亦善乎！”。利鹿孤称河西王时在晋安帝隆安五年（公元401年），离树机能已一百多年，其社会经济制度大体上和后来的契丹族相似，即在草原上筑城安置汉人，强迫他们从事农业，提供物资；而本族人则继续打猎游牧，迁徙不定〔46〕。由此逆推，树机能时肯定从事的也是游牧，范围大约就是上面引过的“东至麦田、牵屯”云云，而以西平郡一带为中心地。如果这一推断不错，则游牧范围如此之广，又“迁徙不常，无城邑之制”，西晋王朝是不可能把他们有效控制起来，变成编户的。因而一般地说，似乎可以排除这种可能，即树机能反晋是封建王朝残酷剥削激起的。

有没有可能如同后来晋惠帝时“刑赏失中，（关中）氐羌反叛”〔47〕那样，是边将野蛮的政治迫害和军事镇压所激起的呢？

《晋书·阮种传》：“西虏（指树机能等）内侵”，种对策曰：“而今丑虏内居，与百姓杂处，边吏扰习，人又忘战。受方任者又非其材，或以狙诈，侵侮边夷，或干赏啖利，忘加讨戮。夫以微羁而御悍马，又乃操以烦策，其不制者，固其理也”。阮种对策是给晋武帝看的，对边吏之指责，不可能胡言乱语，必定有事实根据。又《资治通鉴》卷七九泰始五年：“分雍、凉、梁州，置秦州，以胡烈为刺史。先是，邓艾纳鲜卑降者数万，置于雍凉之间，与民杂居，朝廷恐其久而为患，以烈素著名于西方，

故使镇抚之”。胡注：“此河西鲜卑也”。《晋书·陈骞传》：骞言于武帝曰：胡烈以及随后任命的凉州刺史牵弘“皆勇而无谋，强于自用，非绥边之材”。“二人后果失羌戎之和，皆被寇丧没，征讨连岁，仅而得定”。把以上三条材料联系起来，阮种的“侵侮”、“讨戮”，似乎指的就是胡烈、牵弘，而构成为“失羌戎之和”原因的注脚，对象又是“河西鲜卑”，则树机能的起兵不正好应该肯定，是反对迫害、镇压的正义斗争吗？然而问题并不那么简单。

首先，泰始五年设秦州所要对付的并不是河西鲜卑而是陇西鲜卑，胡三省注误。《晋书·傅玄传》：泰始初玄上书曰：“邓艾苟欲取一时之利，不虑后患，使鲜卑数万散居人间，此必危害之势也”。又讲到派胡烈去也难保久安，一旦发生叛乱，鲜卑就可“东入安定，西赴武威”。鉴于二郡均非胡烈所辖，难以给予有力打击，傅玄因此建议在高平川设一郡，募民实边，加以控制。连同安定、武威全划归秦州，由胡烈统一指挥。傅玄这段话，或许就是上引《资治通鉴》泰始五年条之所本。从这段话可以看到：第一，这批鲜卑可以东入安定，西入武威，因而其住地不应在河西，而应在秦州所属略阳、天水、南安即陇西各郡，亦即《资治通鉴》的“雍凉之间”。第二，这批鲜卑是可在高平川设郡控制住的。《水经》河水注，杨疏以高平川当今清水河，由今宁夏固原西北流入黄河，处于西晋雍州安定郡西部，则鲜卑住地正好当在陇西各郡，与上一点相吻合。第三，据《三国志·邓艾传》只艾当过陇右都督，未统治河西，他收容和安置鲜卑当然只可能在陇西。根据以上三点，应该说西晋王朝设秦州，用胡烈，本和河西鲜卑无关。傅玄疏丝毫未以河西鲜卑为虑也是一证。既然如此，作为秦州刺史的胡烈虽“失羌戎之和”，但远在西平郡，被称作“凉州虏”〔48〕的树机能之起兵，一般说不可能是他“侵侮”、“妄加讨戮”所激起的。因为这既非其任务所在，又非其

管辖所及。《晋书·胡奋传》：弟胡烈，“为秦州刺史，及凉州叛，烈屯于万斛堆（堆），为虏所围，无援，遇害”。味其语气，凉州叛后胡烈虽进行讨伐，但事前似并无干系。

其次，有没有可能树机能的起兵是凉州刺史逼出来的呢？一般说也不可能。因为从曹魏以来对河西各族的统治一直很松弛。据万斯同魏方镇年表，自正始元年（公元240年）起，至景元元年，（公元260年）二十年间未设凉州刺史；景元元年、二年李熹一度充任，旋即辞职。自后到西晋泰始六年（公元270年）胡烈败死前，又是八年未设刺史。由于刺史主要负责行政、财政，不设刺史就意味对这一地区剥削要求不高，因而据此可以排除凉州剥削沉重激起树机能起兵这一可能性。同时，不设刺史期间，军事上虽有一些州郡兵维持治安〔49〕，并由雍、凉都督在关中遥控〔50〕，但州郡兵本来力弱，又无刺史统一指挥，要说是他们讨戮激起树机能反晋，似乎也不大可能。至于牵弘，应是树机能起兵后由扬州调去的。因为据胡奋传及《资治通鉴》泰始六年条，树机能起兵后西晋派去讨伐的，先有胡烈，和雍凉都督所属将军刘旂，后有秦州都督石鉴、刺史杜预，如果当时凉州有刺史，即便不追究罪责，也不可能不命他配合讨伐的。牵弘既然事前不是凉州都督，则树机能起兵当然也和他无关。

如前所述，晋武帝对待少数民族的指导思想比较稳当，具体到树机能之反晋，一般说又不象是边防官吏激起的，然而阮种又明明讲到西晋官吏之侵侮、讨戮，胡烈、牵弘又确实“失羌戎之和”，这些矛盾现象如何解释呢？根据一些不完备的史料，我想作以下考证：

第一，阮种的话是事实，胡烈确“非绥边之材”，为秦州刺史后，因原来任务就是对付陇西鲜卑，便一味侵侮、讨戮，引起秦州地区内徙各族包括鲜卑、羌人之不满、愤怒，即所谓“失羌戎之和”。就是说，胡烈的罪行犯是犯了，但犯在秦州。这从以

下事实也可推出，即树机能起兵，胡烈战死后，西晋为缓和不满和愤怒，避免战火蔓延，两次下诏免除所谓"遇寇害者租赋"〔51〕，但奇怪的是免除的地区都在秦州，即"陇右五郡"、"陇右四郡"，正是前面论证的陇右鲜卑"与（汉）民杂居"之地，而不是凉州。由此可见，当时矛盾焦点在秦州。反过来也就证明，树机能所在凉州矛盾并不尖锐，树机能不是由于民族压迫严重而起兵的。

第二，秦州矛盾尖锐后，"壮果多谋略"的树机能认为兴风作浪机会已到〔52〕，便率河西鲜卑向秦州推进，而与胡烈相逢于万斛堆。《资治通鉴》卷七九胡注："万斛堆在温围水东北，安定郡高平县界"。胡注有误。《晋书·赫连勃勃载记》：与秃发傉檀战，攻至支阳，傉檀将焦朗建议："不如从温围北渡，趣万斛堆，阻水结营，制其咽喉"。支阳即《续汉书·郡国志》凉州金城郡下之枝阳，在今兰州市西北，傉檀渡温围水趣万斛堆以迎战，则其地决不可能东至数百里外之安定郡高平（今宁夏固原），何况南凉疆域从未到达该地！又《水经》河水："又东北过武威媪围县南"，注："县西南有泉源…"。杨疏以为"温围"即"媪围"之讹，"泉源"流出之水即温围水，在今兰州市东北。这些都证明胡注万斛堆在温围水东北是对了，但其地、其水不在安定郡高平，而在今兰州市东北，靖远县西南。然而西晋秦州镇冀城，当今甘肃甘谷县东，为什么凉州叛后树机能会包围胡烈于这一地区呢？我想这大概是因为树机能起兵后，从中心地青海乐都一带向东推进，目的是赶到陇西鲜卑和羌人集中的、亦即对胡烈不满最厉害的陇右各郡去兴风作浪，掀起大规模叛乱。而胡烈也看出他的意图，好在陇右诸郡问题并不很严重，因此便撇开陇右，急急忙忙由冀城率军赶往西北去堵截，才会相遇于秦凉交界的万斛堆。胡烈死后，陇右各郡内徙各族在树机能煽动下，一个时期内大概也追随树机能起兵反晋了，声势颇不小，所谓"虏兵

强盛”，以至西晋派去讨伐的杜预会拒绝执行秦州都督石鉴的命令，反对进讨〔53〕。

第三，凉州本来并没有反晋基础，所以树机能起兵后要东进，而不是北进。但当牵弘被委任为凉州刺史后，由于和胡烈一样“失羌戎之和”，或许对凉州各少数民族也胡乱侵侮、讨戮，使凉州之民族矛盾也尖锐起来了。《资治通鉴》卷七九泰始七年条：“北地胡寇金城，凉州刺史牵弘讨之。众胡皆内叛，与树机能共围弘于青山，弘军败而死”。胡注引《后汉书·郡国志》谓“青山在北地郡参䜌县界”，又引李贤曰：“青山在今庆州”〔54〕。考参䜌之青山当今甘肃环县西， 宁夏固原东北〔55〕，为什么众胡寇金城（当今兰州），牵弘讨之，会被包围于数百里外属雍州管辖之青山呢？胡注似误。我想他大概看到寇金城的是“北地胡”，以为即北地郡之胡人，因而便误以东汉北地郡参䜌县之青山当此“青山”了。依此说，当时起兵范围更大，连雍州胡人也参加了，甚至跑到几百里外去攻打金城郡，难道还能说是树机能煽动的，而不是西晋残酷剥削压迫激起的吗？殊不知史书所见汉魏西晋的“北地胡”，不一定是北地郡之胡人。《后汉书·西南夷传》：“冉駹夷者，武帝所开，…以为汶山郡。…北有黄石、北地、卢水胡…”。《华阳国志》卷八《大同志》元康八年，“汶山兴乐县黄石、北地、卢水湖”。汶山郡当今四川成都北之茂汶县地，则汉晋时期这一地区及其北方也有“北地胡”。这两处之北地胡均与卢水胡连举，虽然有人主张卢水胡即北地胡〔56〕。这个看法并不见得对，但二者关系密切大概没有问题。《十六国春秋辑补·北凉录》：“沮渠蒙逊，临松卢水胡人也。……世居卢水为酋豪，…祖祁复延，封北地王”。北地王，《宋书·氐胡传》作“狄地王”，虽不知孰是，但至少可证上引各处之“北地”不是郡名，并且与卢水胡族类非常接近。而“卢水”之地望却可以得知。卢水当即黑水。《尚书·文侯之命》：“卢弓一”。

传："卢，黑也"。《说文》黑部："黸，齐谓黑为黸"。段注："经传或借卢为之，或借旅为之"。旅，或作玈。《左传·喜公二十八年》"玈弓"。杜注："玈，黑"。总之，卢、黸、旅、玈均为黑义。所以《水经》寇水注："或云水黑曰卢"。卢水即黑水，据杨守敬北凉疆域图，发源于今甘肃张掖县南．亦即今日弱水上源之黑河。《后汉书·窦固传》："固与（耿）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征匈奴）"。卢水，章怀注以水经河水注中"东北流注于湟水"之卢溪水当之，则水当在湟水南，与张掖相距甚远，似误。上引北凉录（《宋书》、《晋书》有关列传、载记同）明明说："临松卢水胡人也。…世居卢水"。按其文气，当指沮渠蒙逊是原居于临松郡卢水一带之胡人，并没有从湟水南方迁去之意。临松郡置于前凉〔57〕，地当今甘肃张掖南，以临松山得名，见杨守敬前凉疆域志。附近之卢水即黑水，正好和今天的黑水河一致〔58〕。又上引窦固传也是在"张掖甲卒"下接着列举"卢水羌胡"。都证明二者紧密相关。所以同传集解引沈钦韩曰："明志，甘州卫（今张掖）东南有卢水，亦曰沮渠川"。总之，以上说明卢水胡的地望从东汉到十六国时期，大体当在今甘肃张掖南黑河两岸、祁连山北一带。北地胡肯定距离不会太远。当然，这样说并不排斥他们有时也南迁汶山郡（见上），但主要居地应不变，不会跑到几百里外的北地郡去。如果以上考证可以成立，那就是说北地胡并不属雍州，而归凉州管辖，或许正好就是牵弘胡乱讨伐的受害者，在树机能鼓动下，便愤而追随他寇金城．杀牵招了。至于牵招被围的"青山"，按理推之，应离金城不远。《晋书·秃发乌孤载记》：树机能"泰始中杀秦州刺史胡烈于万斛堆，败凉州刺史苏愉于金山，尽有凉州之地"。此处"牵招"作"苏愉"，不知何故〔59〕；而青山则作"金山"。这不但可证此青山或作金山，和参䜌之青山未必是一地，而且结合"尽有凉州之地"一句，一般说此青山很可

能就在凉州范围之内。当然，这时金城郡已划归秦州，但因它在汉魏均属凉州，太康以后又划回凉州〔60〕，所以即便青山在金城郡附近，广义地说，也可把它归入凉州。

第四，如上所述，秦州本是矛盾焦点，但在树机能赶到前，矛盾并没有激化到爆发大规模起义的程度。其证有二：一是《晋书·乞伏国仁载记》：乞伏国仁为陇西鲜卑，西晋初居于高平川和牵屯山之间，力量强大，正好是西晋命胡烈防范的对象，然而从载记中看不出他们起兵反晋的痕迹。另一证是前述树机能叛后，胡烈急忙率兵至秦凉交界处堵截，在这之前，并没有记载说秦州出现大规模反抗，如果出现了，胡烈是没有力量立即抽兵去堵截树机能的。

为什么秦州原来没爆发大规模起兵呢？这大概和晋武帝一贯的政策比较稳当有关，尽管胡烈为秦州刺史后违背了这一政策，但因时间尚短（泰始五年为刺史，至树机能起兵，为时不到一年半），所以不满、愤怒尚未发展到要用大规模起义来解决矛盾的程度。但自胡烈战死，树机能进入秦州大肆鼓动后，一个时期内秦州也闹起来了。这就是为什么树机能"兵盛"，杜预不敢讨，以及西晋接连下诏免陇右租赋的背景。然而正因原来并没有大规模反抗基础，而是树机能挑起的，所以在西晋采取以下措施后，秦州局势就稳定下来了。首先是委派司马骏为雍凉都督来对付反抗活动。但并不强调一味镇压，基本策略是要他坐镇并保注关中，必要时才对秦凉用兵。《晋书·扶风王骏传》：骏为都督后，尽管秦凉未定，仍在关中"劝督农桑，与士卒分役"。《晋书·贾充传》：充被委任为秦凉都督，虽后未赴任，但晋武帝在诏中要求他"内抚夷夏，外镇丑逆"，反对"轻用其众"。这应是当时的方针。正因如此，在树机能起兵的十年中，西晋主动讨伐的次数很少〔61〕，而且主要锋芒指向树机能。其次，先后派出李秉、向雄为秦州刺史。历史上没有留下二人"失羌戎之和"的材料，相

反，《三国志·李通传》注引王隐《晋书》称，李秉十分强调当官“慎乃为大”。所以二人在秦州很可能主要实行怀柔政策。在这一政策与司马骏的重点打击相配合下，咸宁年间追随树机能的逐渐减少，不少族又重新归附西晋〔62〕。秦州局势缓和下来了。所以咸宁四年尚书仆射李憙请发兵讨树机能时，“朝议皆以为出兵重事，虏不足忧”〔63〕。原因就是树机能在秦州已没有多少追随者了。

第五，树机能既不得逞于秦州，恰逢这时继牵弘为凉州刺史的杨欣同样“失羌戎之和”，败死，于是树机能乃倾全力于凉州，不久攻下武威（凉州治），“河西断绝”。然而由于秦州已经稳定，雍州在司马骏控制下也比较巩固，所以尽管史称晋武帝“每有西顾之忧”〔64〕，实际上树机能已成强弩之末，西晋不甚以他为意了。首先，就在武威失陷同年，晋武帝在长期忧虑西北边患，犹豫不决之后〔65〕，终于在十一月毅然下诏伐吴了。这一决定正是建立在树机能已不复能构成巨大威胁的估计基础之上的。其次，据《晋书·马隆传》：就在凉州失陷后不久，晋武帝提拔司马督马隆为武威太守，派他募勇士三千人去讨伐树机能。此事一方面，表明晋武帝善于识别并放手使用人才，另一面也反映他深知树机能之实力已不能和泰始年间相比了。而马隆以三千之众竟能不辜负晋武帝之付托，终于平定了树机能，除了他个人智勇外，无疑也因为树机能力量有限之故。附带一说，据《马隆传》，率军“西渡温水”后，才与敌开始交锋。所谓温水，即前述温围水〔66〕，在今兰州市东北，是东北流入黄河的一条小水，可证当时树机能势力已限于温水以西，大体上也可以说是河西，至于温水以东，即秦州陇右地区已没有他的势力了。这也是树机能日益地蹙力弱之证。

总之，从泰始六年开始的西北各族的反晋斗争，情况十分复杂。一方面由于西晋边吏的“侵侮”、“讨戮”，引起秦、凉二

州各族的不满和愤怒，树机能挑起的战火其所以会蔓延，原因即在于此。但另一方面树机能似乎并不是一个起义的领袖，而是一个河西鲜卑有野心的上层人物，就和随后匈奴右贤王刘猛一样，在并没有受到严重经济剥削、统治迫害和军事讨伐的条件下，只因看到秦州局势不稳，以为有机可乘，可以一逞，便带头发难了。一个时期内他利用民族矛盾和压迫的存在，迷惑、煽动了许多群众，掀起了一股颇大的风浪。但正因整个说来起义并没有深厚的根基，所以在西晋采取一些政策后，终于垮台了。这就是说，树机能反晋的性质总的看来，是叛乱而不是起义，是非正义的。在这当中，晋武帝当然还是有罪责的。为设秦州，旨在对付陇西鲜卑，这是促成后来矛盾尖锐的一个重要因素；又如先后信用胡烈、牵招、杨欣这样一些“强于自用”，“非绥边之材”的边吏，也加速、扩大了矛盾。秦凉二州各族人民之所以一个时期内会被树机能煽动，撇开树机能不说外，只能怪晋武帝自己，而不能怪各族人民。各族人民因遭到边吏迫害而感到不满、愤慨，想要报复的心理，任何时候都无可非难。不过，罪责虽无可逭，但从晋武帝对待少数民族总的指导思想和二十多年中各族人民大量内附的事实看，罪责是次要的。特别是树机能的起兵，晋武帝不应负责。相反，采取正确策略，恢复与秦凉二州各族的正常关系，孤立、打击、消灭树机能这样的野心家，以维护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巩固，我以为，这不但不是罪行，而应是晋武帝的一大功！

就现有材料看，能作为否定晋武帝民族政策强证的，恐怕就是刘猛、树机能这两次反晋活动，现在既已明白它们的性质属于叛乱而不是起义，则对晋武帝的民族政策自然也应重新评价了。

注释：

〔1〕《说文》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

〔2〕《魏书》卷一百一《氐传》、《梁书》卷五四《武兴传》。

〔3〕《资治通鉴》卷八五永兴元年胡注："后部，即匈奴北部也，居新兴"。

〔4〕《汉书》卷六四上《匈奴传》。

〔5〕以上参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三章东部鲜卑。

〔6〕《三国志》卷三十《乌桓、鲜卑、东夷传》。

〔7〕《晋书》卷一百八《慕容廆载记》。

〔8〕参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一九三至二百五页。

〔9〕参《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一至卷八《前赵录》。

〔10〕同上刘聪嘉平二年、刘曜光初三年条。

〔11〕参《廿二史札记》卷八僭伪诸君有文学条。

〔12〕参《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九六页。

〔13〕《魏书》卷一百三《高车传》."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而《隋书》卷八四《铁勒传》、《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则说：铁勒或回纥（即高车）是"匈奴之苗裔也"。不管怎样，二者本来关系密切，文明程度当相仿，应是肯定的。参姚薇元先生《北朝胡姓考》高车诸姓章。

〔14〕《魏书·高车传》。

〔15〕《魏书》卷一百一《宕昌羌传》。

〔16〕〔18〕《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17〕同上卷五六《江统传》。

〔19〕《读通鉴论》卷十一第十四条。

〔20〕〔21〕〔23〕《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武帝时"有骑督蔡毋侯邪（匈奴人），伐吴有功，迁赤沙都尉"。又《晋书》卷一百一刘元海载记，两次被推荐率军出征，武帝虽未准，仍可看出利用内徙各族打仗，在当时是很普通的事。

〔22〕《资治通鉴》卷八三，元康九年条。

〔24〕《晋书》卷一百一《刘元海载记》王浑语。

〔25〕《晋书》卷九七《四夷传》序。

〔26〕对汉人剥削量见《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27〕参王仲荦先生《魏晋南北朝史》上册二章二节。

〔28〕《晋书》卷一百一《刘元海载记》原作"左贤王"，从《晋书斠注》改。

〔29〕《越缦堂读书记》阅晋书载记条称：载记所记"或因仍各国私史，未必尽真"。又参《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四百二页。

〔30〕魏晋之时匈奴虽迁内地，与汉人杂居，但仍自为部落，由"贵者"为帅或部尉，即其一证。参《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31〕《晋书》卷三《武帝纪》史臣评论。

〔32〕《晋书》卷一百一《刘元海载记》。

〔33〕参《三国志》卷二二《陈泰传》、《晋书》卷四九《阮孚传》。

〔34〕参《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卷一百一《刘元海载记》。

〔35〕《晋书》卷五七《胡奋传》。

〔36〕《汉书》卷六四《匈奴传》。又《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左部都尉统万余落，在五部中最多。其他各部多者统六千余落，少者三千余落。

〔37〕如石勒被缚卖为奴即一例，见《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

〔38〕《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

〔39〕参《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论集》、魏收之史学。

〔40〕〔41〕参《水经》卷二河水注："河水又东北迳麦田城西"条杨守敬疏引董祐诚说。

〔42〕以上地理方位见杨守敬：五凉疆域图。

〔43〕《水经》卷二河水注：逆水"又东南迳广武城西"条杨守敬疏引董祐诚说。

〔44〕《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乙弗勿敌在吐谷浑之北，又有契翰一部，风俗均与吐谷浑同。《通典》卷一百九十，乙弗勿敌作乙弗敌，并称契翰在乙弗敌西。契翰当即契汗，乙弗勿敌、乙弗敌、乙弗则似同名异译。吐谷浑城在今青海湖西南，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三册北魏图。则乙弗、契汗当在青海湖西。又《晋书》卷一百二十六秃发傉檀载记：将乙弗、契汗视为属部，后傉檀势衰，还曾西征乙弗，掠夺大量马牛羊，以求补给。这时乞伏炽磐攻陷南凉都城，掠走妇女，傉檀听说后谓众人曰："卿等能与吾藉乙弗之资，取契汗以赎妻子者，是所望也"。都可证南凉与乙弗、契汗之关系。

〔45〕《读通鉴论》卷十一第十条。

〔46〕陈述先生《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九六页。

〔47〕《晋书》卷五九《赵王伦传》。

〔48〕《晋书》卷三《武帝纪》：咸宁三年，文淑破"叛虏树机能"。文淑一作文俶，即文鸯。《三国志》卷二八《诸葛诞传》附《唐咨传》注引《晋诸公赞》："俶后为将军，破凉州虏，名闻天下"。可证树机能本属凉州。

〔49〕当时凉州有"守兵"、"田兵"，见《晋书》卷三八《扶风王骏传》。

〔50〕《晋书》卷五九《汝南王亮传》：任关中、雍、凉都督，时凉州无刺史，亮并不去凉州，仍镇守关中，只在秦州有兵警时方派兵出救。

〔51〕《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六年诏、八年诏。

〔52〕《魏书》卷九九《秃发乌孤传》。

〔53〕《晋书》卷三四《杜预传》。

〔54〕《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建武二十一年注。唐之庆州约当今甘肃庆阳专区，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第35—36图。

〔55〕《后汉书》卷三三《郡国志》五，北地郡参蘢县下集解引一统志。青山至西晋已改属安定郡。

〔56〕《后汉书》卷五三《窦固传》"及卢水羌胡"句集解：惠栋引史炤云："卢水，北地胡也"。

〔57〕《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凉州条。

〔58〕参《北朝胡姓考》外篇第八沮渠氏条。

〔59〕《资治通鉴》卷七九泰始七年考异引《十六国春秋·秃发乌孤传》，"苏愉"仍作"率招"。

〔60〕《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秦州：泰始五年，金城划归秦州，太康三年罢秦州，七年复立，所属郡中已无金城，而凉州下则有金城。可证金城是太康三年后复划还凉州的。

〔61〕〔62〕参《晋书》卷三《武帝纪》、卷三八《扶风王骏传》。

〔63〕《晋书》卷四一《李憙传》。

〔64〕《晋书》卷五七《马隆传》。

〔65〕《晋书》卷三四《羊祜传》：当时朝臣对伐吴的态度分两派。一派以西北叛乱为理由，反对轻举妄动；一派以羊祜为代表主立即出兵，"吴平则胡自定"。晋武帝犹疑不决，以至羊祜叹曰："天下不如意，恒十居七八"。

〔66〕《资治通鉴》卷八十咸宁五年胡注

试论秦王苻坚的民族政策

吴孝铣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北方各民族大融合的时期。推动这股大融合历史潮流向前发展的主要力量，自然是各族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但是，当时的一些统治者，由于实行了较为开明的民族政策，也对促进民族大融合的进程，作出了历史的贡献。史学界论述较多的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典型。然而，作为先行者的前秦王苻坚在这方面的成就，似乎尚未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还没有专文论述。本文拟就苻坚的民族政策及其历史作用，谈谈个人浅见。不妥之处，望同志们指正。

一

苻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完成统一北方大业的少数民族统治

者。在他统治的时期里，建立起一个“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苞襄阳，北尽沙漠”〔1〕的强大的封建王朝。但是，在他即位之初，面临的却是社会生产凋弊、民族矛盾尖锐的严峻局势。永嘉以来，由于各族统治者的分裂割据，战乱不休，给北方的社会生产造成极其严重的破坏。各族统治者的相互混战，彼此仇杀，也使北方的民族矛盾急剧上升，终于酿成后赵石虎疯狂虐杀汉人和冉闵实行残酷民族报复等严重事件。接之而来的是久居关外的鲜卑慕容部大规模进入关内，使内地本来已经复杂的民族关系更加复杂。前秦建立政权的关中地区，历来又是民族杂居情况最复杂、民族矛盾最集中之地。西晋末年齐万年领导的各族人民反晋大起义发生在这里，前赵刘曜时羌、氐、巴、羯各族人民大起义也发生在这里，震撼后赵统治、有各族人民参加的梁犊领导的起义，也是在这里爆发和壮大起来的。苻健建立前秦后，关中地区的社会生产和各族关系，虽然有所好转，但几年之后，苻健死去，继位的苻生荒淫残暴，关中地区的生产又面临绝境，各族之间的关系又趋于紧张。因此，苻坚取代苻生登上秦王宝座后，如何使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如何使尖锐复杂的民族矛盾得到缓和，是摆在他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而社会经济的恢复，又有赖于民族矛盾的缓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苻坚在处理民族关系上，采取了极为慎重的态度，实行了较为开明的政策。

作为一个君临我国北方广大地区的少数民族统治者，其民族政策必然包括如何对待汉族和如何对待其他少数民族两个方面。下面先谈苻坚对汉族的政策。

在处理同汉族的关系上，苻坚采取的较为重大的措施有以下几项：

第一，废除胡汉分治制度，对各族的治理一视同仁。十六国时期，自从匈奴族刘渊称帝以其子刘聪为大单于，置单于台于平

阳西以后，各少数民族统治者大都以帝王身份兼大单于，或以其子弟为大单于，实行胡汉分治。胡汉分治是建立在歧视、压迫汉族基础之上的制度。实行胡汉分治的少数民族统治者，都无一例外地推行歧视、压迫汉族的政策。匈奴刘汉政权的刘聪，“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用以统治汉人；又置“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2〕，用以统治包括匈奴族在内的各少数民族。在他的残暴统治下，境内“饥疫相仍”，司隶部人逃奔冀州投靠石勒的，竟达二十万户之多，可见汉人受苦之深。前赵刘曜以其子刘胤为大单于，“置左右贤王已下”，皆以胡、羯、鲜卑、氐、羌豪杰为之”〔3〕，采取了笼络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共同压迫汉人的政策。后赵石勒曾自兼大单于，后来先后以其子石弘、侄石虎为大单于。石勒“号胡为国人”〔4〕，“国人”地位远比汉人高。在后赵统治之下，汉族士大夫经常遭受胡人的凌辱，一般汉人的境遇也就可想而知。这种突出民族界限、加深民族隔阂的胡汉分治制度，直至苻健建立前秦时还沿用不改，苻坚继位，才毅然废除。

苻坚统治时期，不分胡汉，犯法的都要受到惩处，即使是氐族权贵，甚至王子也不例外。苻坚处死氐族大豪樊世，王猛在他的支持下诛杀氐族不法豪强，都是大家所熟知的事例。公元378年，苻坚派他的长子长乐公苻丕攻晋襄阳，历时十月不下，御史中丞李柔以丕“久而无效，请征下廷尉”。苻坚使人“赐丕剑曰：‘来春不捷，汝可自裁，勿复持面见吾也！’”〔5〕第二年春天，襄阳被攻下，苻丕才免于一死。如果没有从民族偏见和狭隘的氐族贵族集团利益中摆脱出来的远见卓识，要做到这些是不可能的。

第二，信用汉族士人，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合作。公元357年苻坚即位之初，就下令各级官吏，“其殊才异行、孝友忠义、德业可称者，令在所以闻”〔6〕。公元361年，“命牧伯守宰，各举孝悌、廉直、文学、政事”〔7〕。公元365年，以对策上第者

为吏部郎中，孝廉通经者拜令长〔8〕。灭前燕后，苻坚又令“关东之民学通一经、才成一艺者，在所以礼送之”〔9〕。还下令“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通过这一系列措施，苻坚维护了汉族士族的利益，为汉族士人大量进入前秦政权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在前秦政权中担任要职的汉族士人，除王猛以及与之“对掌机密”的权翼、薛赞外，其余见诸史籍的还有秘书监京兆朱肜，太子家令西河任群，青州刺史安定皇甫覆，幽州刺史北海王永，尚书左丞清河房旷，尚书郎清河房默、崔逞、燕国韩胤，著作佐郎北平阳涉、田勰、阳瑶等等。至于各地太守、县令，更是主要由汉人担任。公元371年，苻坚“以关东初平，守令宜得人，令王猛以便宜简召英俊，补六州守令，授讫，言台除正。”〔10〕其中自然以汉族士人占绝大多数。关东地区如此，其余地区郡县，也不会有很大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苻坚信用汉族士人的政策，是通过同氐族内部顽固势力的斗争才得以实行的。苻坚诛杀反对重用王猛的氐豪樊世，就是这种斗争的表现。而且樊世死后，斗争并未止息。公元389年，王猛“岁中五迁，权倾内外”，又引起了“宗戚旧臣”的激烈反对，“尚书仇腾、丞相长史席宝数譖毁之”；结果都受到苻坚的惩罚，“黜腾为甘松护军，宝白衣领长史”。从此以后才“上下咸服，莫有敢言”。

有的文章把苻坚的信用王猛比之于石勒的信用张宾，其实这种比拟并不完全恰当。不错，张宾曾经受到石勒的重用，任大执法，“专总朝政，位冠僚首”。这与王猛在前秦“权倾内外”，“朝政莫不由之”，颇为相似。但如上所述，石勒统治之下，包括士人在内的汉人是受歧视的。石勒虽然下过“不得侮易衣冠华族”〔11〕的命令，但并无多大效果。石勒参军樊坦被羯人劫掠得“资财荡尽”，就是明证。在这样的情况下，汉族士人是难于真正得到信用的。因此，当后赵外戚谗间张宾时，张宾便遭到石勒的

冷遇。《晋书》记载这件事说："清河张披为程遐长史，遐甚委昵之，张宾举为别驾，引参政事。遐疾披去己，又恶宾之权盛。勒世子弘，即遐之甥也，自以有援，欲收威重于朝，乃使弘之母譖之曰：'张披与张宾为游侠，门客日百余乘，物望皆归之，非社稷之利也，宜除披以便国家。'勒然之。至是，披取急召不时至，因此遂杀之。宾知遐之间己，遂弗敢请。无几，以遐为右长史，总执朝政，自是朝臣莫不震惧，赴于程氏矣。"〔12〕这与苻坚对王猛的深信不疑，"人有毁之者，坚辄罪之"〔13〕的态度大不相同。

苻坚的争取汉族士人，甚至到了委曲求全的地步。公元373年，前秦进军梁、益二州，俘获东晋梓潼太守周虓，苻坚欲以之为尚书郎，而这个有着严重种族偏见的士族地主，不仅拒绝任职，而且肆意辱骂苻坚和前秦政权。《资治通鉴》说他"每见坚，或箕踞而坐，呼为氐贼。尝值元会，仪卫甚盛，坚问之曰：'晋朝元会，与此何如？'虓攘袂厉声曰：'犬羊相聚，何敢比拟天朝！'秦人以虓不逊，屡请杀之；坚待之弥厚。"〔14〕

象苻坚这样充分信用、极力争取汉族士人的少数民族封建统治者，在我国历史上是罕见的。

第三，以汉族封建政治传统和文化传统的继承者自命，积极推行汉族历史上"圣君贤相"的治国之道，大力宣扬汉族封建文化。苻坚对汉族历史上的"圣君贤相"十分仰慕，他颂扬轩辕黄帝"其仁若天，其智若神"，赞佩帝喾的"熊泉之役"，唐尧的"丹水之师"，晋文公的"悟愆于虞人"，魏绛的"和戎之术"。两汉的文帝、武帝、光武帝，更是他效法的榜样，自称"慕汉文帝之为人"〔15〕，询问臣下"汉之二武其可追乎？"

苻坚即位之初，就"举异材，修废职，课农桑，恤困穷，礼百神，立学校，旌节义，继绝世"〔16〕，系统推行汉族"圣君贤相"的治国之道。此后，他多次派遣使者巡行郡县，"观省风俗，劝

课农桑，振恤穷困，收葬死亡，旌显节行”〔17〕，“存问高年孤寡”。他任人唯才，“虽宗室外戚，无才能者皆弃不用”〔18〕；“纳善如流”，闻过则改。旱灾之年，他“减膳彻乐，命后妃以下悉去罗纨，开山泽之利，公私共之，息兵养民，旱不为灾”〔19〕。他主张“为政之体，德化为先”，并认为“修德则禳灾”。公元366年，秦州、雍州、长安等地地震、大风成灾，苻坚“惧而愈修德政焉”。总之，历史上汉族封建统治者的所谓“善政”、“德政”，苻坚在他的政治实践中，几乎都实行过。

对于当时作为汉族先进文化代表的儒学，苻坚的提倡不遗余力。他“广修学官，召郡国学生通一经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孙并遣受业”。他还“亲临太学，考学生经义优劣，品而第之，问难五经，博士多不能对。”他对臣下说：“朕一月三临太学，黜陟幽明，躬亲奖励，罔敢倦违，庶几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坠”，明白表达了他以儒学传统继承者自任的抱负。

苻坚规定：“太子及公侯百僚之子皆就学受业”〔20〕；“在官百石以上，学不通一经、才不成一艺者，罢遣还民”〔21〕。他还下令“中外四禁、二卫、四军长上将士，皆令受学。二十人给一经生，教读音句，后宫置典学以教掖庭，选阉人及女隶敏慧者诣博士授经”〔22〕。公元376年灭代以后，他又将归降前秦的代王什翼犍之子窟咄送入太学读书。这种把儒学教育推行于宿卫将士甚至“阉人”、“女隶”、“降虏”之中的措施，不仅在少数民族封建统治者中闻所未闻，就是在汉族封建统治者中也是少见的。

二

在处理同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苻坚实行的是“夷狄应和”

的政策。对于违反这一政策的前秦官吏，苻坚的处分是严厉的。公元370年，“匈奴左贤王卫辰遣使降于（苻）坚，遂请田内地，坚许之。云中护军贾雍遣其司马徐斌率骑袭之，因纵兵掠夺。坚怒曰：‘朕方修魏绛和戎之术，不可以小利忘大信。……扰边动众，非国之利也。所获资产，其悉以归之。’免雍官，以白衣领护军，遣使修和，示以信义。”公元376年，前秦商议进讨西边氐、羌，苻坚以为“彼种落杂居，不相统一，不能为中国大患，宜先抚谕，征其租税，若不从命，然后讨之”，于是遣使宣慰。但跟随前往的庭中将军魏曷飞，公然违背苻坚旨意，“纵兵击之，大掠而归。坚怒其违命，鞭之二百，斩前锋督护储安以谢氐、羌”〔23〕。苻坚对待犯有错误的臣下，一向宽大，其理由是“今天下方有事，宜宥过责功”〔24〕。而对于贾雍等人的错误却不稍宽贷，可见其实行“夷狄应和”政策的认真。

在当时分裂割据严重的情况下，苻坚为了统一北方，同其他少数民族政权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即使在用兵的情况下，苻坚也力求使民族矛盾降低到最大限度。公元382年，苻坚派吕光进军西域，临行时告诫他说：“西域荒俗，非礼义之邦，羁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国之威，导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吕光根据苻坚的指示，“抚宁西域，威恩甚著，桀黠勍王昔所未宾者，不远万里皆来归附”〔25〕，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苻坚对于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实行“服而赦之”的方针，在灭亡前燕的过程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秦军出发之前，苻坚已“敕有司，部置鲜卑之所”，预先做好了安置前燕君臣的准备。秦军即将攻下前燕都城邺城前夕，苻坚为了加强对邺城的攻势，特别是为了处理灭燕后的善后事宜，急忙赶往前线，自长安“七日而至于安阳”，邺城被攻下后，前燕皇帝慕容暐妄图奔往龙城，途中为秦军俘获。苻坚“诘其不降而走之状，对曰：‘狐死首丘，欲归死于

先人坟墓耳。’坚哀而释之，令还宫，帅文武出降”〔26〕，把慕容皝从拒不投降，图谋负隅顽抗的地位中解脱出来，使其得到较为体面的下场。接着，苻坚“赦慕容皝及其王公已下，皆徙于长安，封授有差”。对于前燕各级地方官吏，除魏郡、阳平两地太守以秦臣任职外，“其余州县牧、守、令、长，皆因旧以授之。”〔27〕这些较为宽大的政策，对于缓和前秦同鲜卑的矛盾，对于关东地区的安定，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求得同其他少数民族关系的缓和，苻坚对各族上层分子的优容在历史上也是很少见的。他不仅对主动归附的慕容垂、姚苌等人十分优待，对于那些被征服各族的上层分子，甚至对叛服无常的少数民族豪酋，也是颇为宽大的。例如，前秦灭代以后，代王什翼犍为其子寔君所杀，什翼犍之孙拓跋珪年幼，部众离散，莫相统摄，苻坚接受代长史燕凤建议，分其众为二部，分别以刘卫辰、刘库仁统之，准备等拓跋珪年长后，“引而立之”。以后听说刘库仁“招抚离散，恩信甚著，奉事拓跋珪恩勤周备”，苻坚大喜，“赏其功，加广武将军，给幢麾鼓盖。”〔28〕又如，公元371年苻坚派兵经营陇西时，鲜卑乞伏部酋长司繁帅骑三万抗拒，秦军将其降伏后，苻坚对司繁不仅未加惩处，反而封之为南单于，留居长安，承认了乞伏部在陇西鲜卑各部中的领袖地位，并以司繁叔父吐雷为勇士护军，抚其部众。再如，匈奴左贤王刘卫辰反复无常，对前秦时降时叛，公元365年，他与匈奴右贤王曹毂又一次起兵叛秦，苻坚亲自领兵讨伐，曹毂战败投降，刘卫辰被擒。不久，苻坚仍以曹毂为雁门公，刘卫辰为夏阳公，各使统其部落。

应该特别指出：苻坚优容其他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以求得民族关系缓和的政策，也是在同前秦内部宗亲大臣不断斗争中加以贯彻的，而站在他的政策对立面的，不是别，正是他倚为心复的宰相王猛和他的胞弟阳平公苻融等人。

王猛具有很高的政治才能，在封建王朝将相群中，的确是第一流的人物。前秦之所以能够出现“兵强国富，垂及升平”的政治局面，是同他所起的重要作用分不开的。但是，作为一个汉族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他的阶级的、民族的偏见又是极其严重的。据《资治通鉴》记载，前燕慕容隽梦后赵石虎“啮其臂，乃发虎墓，求尸不获，购以百金；邺女子李菟知而告之，……隽数其残暴之罪而鞭之，投于漳水，……及秦灭燕，王猛为之诛李菟，收而葬之。”〔29〕慕容隽对石虎采取掘墓、鞭尸的做法，自然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暴行；而王猛对石虎这个嗜杀成性的暴君优礼备至，不仅把他的尸体“收而葬之”，且杀害无辜女子来为他报仇，这种恶劣行径，清楚地暴露了王猛的浓厚的封建伦常观念和深刻的阶级偏见。王猛虽然辅佐苻坚近二十年，在前秦政权中出将入相，位极人臣，但在他的心目中，偏安江南的东晋仍然是正朔所在，天命所归，临终时还念念不忘嘱咐苻坚：“晋虽僻陋吴越，乃正朔相承。……臣没之后，愿不以晋为图”；可见他“内中华而外夷狄”的民族偏见至死未变。正由于王猛的民族偏见，他对苻坚优容其他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政策是反对的。公元369年，前燕慕容垂父子投奔前秦，受到苻坚的隆重礼遇。对此，王猛坚决反对，他对苻坚说：慕容垂父子是“蛟龙猛兽，非可驯之物，不如除之。”苻坚的回答是：“吾方以义致英豪，建不世之功。且其初至，吾告之至诚，今而害之，人将谓我何！”但王猛并未就此罢休。同年，他奉命进攻前燕洛阳，要求以慕容垂之子慕容令担任向导。到洛阳后，他贿赂慕容垂亲信，使之冒充垂之使者，编造了一套慕容垂已逃回前燕，催促慕容令逃走的谎言。慕容令受骗逃往前燕后，他又上报其“叛逃”之状，逼得慕容垂惧而出走，中途为秦军所获。后来，只是由于苻坚的慎重处理，对慕容垂作了情至义尽的劝慰，待之如旧，才使这一事件没有造成更坏的影响。对于王猛这种不择手段的做法，司马光曾经指责说：

“猛何汲汲于杀垂，乃为市井鬻卖之行，有如嫉其宠而谗之者，岂雅德君子所宜为哉！”〔30〕联系《晋书》所载，王猛显达以后，对于“微时一餐之惠，睚眦之忿，靡不报焉”，司马光对他“有如嫉其宠而谗之者”的评论不无道理。不过，王猛之所以必欲除慕容垂父子而后快，主要是出于他的民族偏见。他临死时劝告苻坚说：“鲜卑、羌虏，我之仇也，终为人患，宜渐除之，以便社稷。”这表明他认为应该清除的，绝不仅仅是慕容垂父子数人而已。

在处理前秦同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与王猛观点相同的还有苻融。苻融是汉化程度很高，同时也是受汉族地主阶级民族偏见影响很深的氐族贵族。在汉族地主阶级民族偏见的束缚下，他一方面在汉族面前有着很深的民族自卑感，苻坚准备进攻东晋时，他说“国家本戎狄也，正朔会不归人。江东虽微弱仅存，然中华正统，天意必不绝之”〔31〕；另一方面，对其他少数民族，他又有严重的民族优越感，他把乌桓、鲜卑、羌人羯、人都看成是所谓“人面兽心，不知仁义”、“狼虎之心，终不可养”的“国之贼也，我之仇也”，极力主张对他们加以排斥、镇压。

苻坚对于王猛是“言听计从”，但在如何对待其他少数民族的问题上，苻坚始终没有采纳过他的意见。对于苻融的意见，苻坚不仅不加采纳，往往还给以训斥。公元373年，前秦太史令张孟以所谓天象示警，请求诛除慕容皝及其子弟，苻坚拒不接受。苻融闻讯后，又以“猛兽不可养，狼子野心，往年星异，灾起于燕，愿少留意，以思天戒”为由，再次要求诛除鲜卑。苻坚对他的回答则是：“汝为德未充而怀是非，立善未称而名过其实。……今四海事旷，兆庶未宁，黎元应抚，夷狄应和，方将混六合以一家，同有形于赤子，汝其息之，勿怀耿介。夫天道助顺，修德则禳灾。苟求诸己，何惧外患焉。”这番气度恢宏而又义正辞严的批驳，使苻融哑口无言。在苻坚的坚持下，前秦优容其他少数

民族上层分子以求得民族关系缓和的政策，终于得到贯彻执行。

三

如果上述的一些看法大致不错的话，那末苻坚实行的民族政策，可以说是较为开明的汉化与和戎的政策。苻坚的主观愿望，是希望通过这一政策的实行，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合作与其他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支持，求得民族关系的缓和，并在各族之间，实现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同化。这在当时无疑是具有进步意义的。苻坚之所以能够实行这样的民族政策，有其多方面的原因。第一，它是当时正在发展中的北方民族大融合历史潮流的产物。永嘉以来，虽然由于北方各族统治者的攻战不休，相互仇杀，使民族隔阂越来越严重，民族矛盾越来越尖锐，但汉魏以来已经出现的北方各族大融合的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违背这一潮流的，无论它是歧视、压迫汉人的政权，或是残酷屠杀少数民族的的政权，都相继覆灭了。这些，不能不对颇有作为的苻坚产生深刻的影响，促使他顺应历史潮流，实行较为开明的民族政策。

第二，它是与氐族的社会发展水平及其与汉族融合的程度分不开的。氐族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古老的民族，长期以来，它同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着日益密切的联系。在当时所谓“五胡”之中，氐族的社会发展水平与汉族最为接近，同汉族融合的程度也最高。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之上，苻坚才能够较为自觉地实行汉化政策，并效法汉族某些开明统治者的措施，“修魏绛和戎之术”。

第三，它也是与苻坚个人的见识和抱负分不开的。仅仅用上面所说的时代的和民族的原因，并不足以得出苻坚必然实行汉化与和戎民族政策的结论。与苻坚处于同一时代、同为氐族贵族的

苻融，在民族政策上的观点，就与苻坚大相径庭，可见其中还有苻坚个人方面的原因。这就是苻坚在民族问题上的卓越识见和以建立统一国家为己任的远大抱负。

在十六国众多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中，苻坚是唯一从汉族统治阶级强加给他们的“戎狄丑类”、“僭伪之君”的思想桎梏中解放出来的杰出人物。在他看来，帝王之位应是有德者居之，王朝统治是否正统，不在于统治者的种族分野，而在于其德行高低。因此，淝水之战前夕，当苻融以东晋为“中华正统，天意必不绝之”劝阻苻坚南征时，苻坚教训他说：“帝王历数岂有常哉，惟德之所授耳！汝所以不如吾者，正病此不达变通大运。”至于东晋，在苻坚心目中，只不过是“未沾王化”、僻处江南的“垂亡之寇”而已。苻坚的这些思想，理所当然地使他以汉族封建政治、文化传统的继承者自命，大力推行汉化政策。

在十六国众多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中，苻坚也是唯一具有强烈的一统天下的远大抱负并见诸行动的杰出人物。苻坚的这种抱负，又是同他敢于以君临中国的正统帝王自居的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晋书》说苻坚以为“江东可平，寝不暇旦”；苻坚对臣下说“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尝不临食辍餔”，其统一愿望的强烈，真到了“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的地步。正是在这种强烈愿望的推动下，苻坚大力实行汉化政策，企图在实现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同化的基础上，达到一统天下的目的。上面引用过的他对苻融所说的“黎元应抚，夷狄应和”，其原因也是由于“四海事旷，兆庶未宁”，是为了“混六合以一家”。可见苻坚的和戎政策，也是出于建立统一国家的需要。

对于苻坚的民族政策，是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肯定的。大量历史事实证明，苻坚的民族政策对当时历史的发展起着明显的积极作用。据《晋书》记载，苻坚即位几年之后，前秦境内已是“人思劝励，号称多士，盗贼止息，请托路绝，田畴修辟，帑藏充

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备”；灭燕以后，更出现了“关陇清晏，百姓丰乐”，“兵强国富，垂及升平”的局面。显而易见，前秦较为清明的政治局面的出现，同苻坚的民族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对于《晋书》这些记载的可靠性，当然应当加以分析。在一般情况下，封建史书对于帝王们总是要加以美化，总是要给他们加上许多溢美之辞。但是，苻坚这个少数民族统治者，对于汉族封建史家说来，他是“夷狄之君”、“僭伪之主”，《晋书》作者就说他“篡承伪历”，把他发动对东晋的战争诋之为“负其犬羊之力，肆其吞噬之能”〔32〕。对于苻坚这样的统治者，汉族封建史家们似乎没有加以美化的必要，纵然对他有所谓溢美，恐怕也不会太过分，因而其可信程度也较大。

更能直接体现苻坚民族政策积极作用的，是前秦同周边各族关系的改善和联系的加强。这方面的事例见之于史书的有：公元360年，匈奴刘卫辰部以及乌桓独孤部、鲜卑没弈干部先后“降秦”；公元366年与373年，鲜卑拓跋部两次“遣使入贡”；公元371年，吐谷浑王辟奚“遣使献马千匹、金银五百斤于秦，秦以辟奚为安远将军、漒川侯”；公元376年，西障氐、羌“降附贡献者八万三千余落”；公元377年，西南夷“遣使入贡于秦”；公元378年，西域“朝献者十有余国”；公元381年，“东夷、西域六十二国入贡入秦”。这些事例，清楚地给人们展示出一幅从东北直至西南，前秦周边地区民族关系缓和、民族联系加强的图景。《晋书》称苻坚统治之时“遐荒慕义，凶险宅心”〔33〕，《秦书》说当时“四夷宾服，凑集关中”〔34〕，都肯定了苻坚统治时各族之间的关系较为融洽。把这些情况拿来与前秦建立之前相比，明白显示出永嘉以来民族关系紧张、民族矛盾尖锐的局面，在苻坚统治之时，发生了重大的、带有阶段性的变化。

在讨论如何看待苻坚的民族政策中，有一些具体问题往往引起争论。其中争论较多的有：苻坚统治后期的政策是否发生了重大

变化？公元380年苻坚分遣氐户属于什么性质？苻坚优容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是非得失等。前面两个问题，已经有些同志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不同意那种认为苻坚统治后期的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苻坚的分遣氐户是军事殖民的观点。笔者大体上赞同这些意见，下面只就后一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关于苻坚优容鲜卑、羌族等族上层分子的是非得失，历来是史家争论问题的之一。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一百六的"臣光曰"中说，"论者皆以为秦王坚之亡，由不杀慕容垂、姚苌故也。"可见在司马光以前，已有不少人认为苻坚优容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政策是错误的，而且成为他败亡的唯一原因。解放以后，有的文章在谈及这一问题时，也指责苻坚没有听从王猛诛除鲜卑、羌人的"忠告"，以至身死国灭，自食其果。我以为这些意见都是值得商榷的。

司马光在提出"论者"的见解后说："臣独以为不然。许劭谓魏武帝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使坚治国无失其道，则垂、皆秦之能臣也，乌能为乱哉！"征诸史实，我们不能不承认司马光的论断是有根据的、正确的。慕容垂逃奔前秦后，不仅为前秦的平定前燕减少了阻力，而且多次带兵出征，为前秦立下了汗马功劳。公元378年，秦军攻晋襄阳，垂率军攻拔南阳，俘晋南阳太守，与苻丕会师襄阳，为这一战役的胜利出了力。公元383年，东晋桓冲统兵十万伐秦，垂奉命救援襄阳，进军沔水，"夜命军士人持十炬，系于树枝，光照数十里"〔35〕，吓得桓冲退军江南。淝水战中，垂参加前锋军，在西部战线上攻占东晋鄖城，牵制了荆州晋军。因此《晋书·慕容垂载记》说："垂在坚朝，……所在征伐，皆有大功。"同书卷一百二十四"史臣曰"更说："永固（苻坚字永固）受之而以礼，道明（慕容垂字道明）事之而毕力"，把慕容垂在苻坚的优容下为其竭力效劳的事实，说得很清楚。姚苌降秦后，除和慕容垂一样参与了公元378年攻晋襄阳之役

和公元383年击退桓冲的进攻外，还在公元367年平定陇东羌族敛歧部的叛乱和公元371年讨伐仇池杨纂的战斗中，立下战功，《晋书·姚苌载记》也说他“为坚将，累有大功”。所有这些事实表明，慕容垂、姚苌在前秦朝廷中，的确可以称得上是“能臣”，只是由于苻坚的骄傲轻敌，用兵不当，招致淝水之战的失败后，他们才野心膨胀，乘机起兵割据，变成了“乱世之奸雄”。

如何对待被征服民族的上层分子，历来是封建统治者一个棘手的问题，正如他们不可能为自己的统治找到一条长治久安之计一样，对被征服民族的上层分子，他们也难于求得一个一劳永逸之策。在民族界限明显、民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尤为突出。一般说来，被征服民族的上层分子，在其本族内部，具有相当大的势力和影响，对他们如果采取严厉措施，往往会予他们以口实，使他们得以挑起民族之间的战乱；如果对他们宽大处置，则又适足以保持其在本族中的势力和影响，一旦时移势异，他们又可能以此为凭借，发动争权夺地的战争。淝水战后前秦内部的战乱频起，就是各族上层分子凭借苻坚对他们优容而保持下来的势力和影响，利用残存的民族界限和民族矛盾，发动分裂割据战争的结果。不过，即使如此，苻坚优容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政策，也比王猛等人“诛除鲜卑、羌虏”的主张高明得多。如果因为淝水战后慕容垂、姚苌等人先后叛秦，发动了分裂割据的战争，就认定苻坚应该按照王猛等人的意见，早在十多年乃至二十多年前，即慕容垂投奔前秦和姚苌降秦之时，把他们通通杀掉，那不仅是十分荒谬的，其后果也必将是极其严重的。“殷鉴不远”，前赵的历史就可以作为鉴戒：公元320年，前赵长水校尉尹车潜结巴酋徐库彭等谋反，刘曜杀尹车及徐库彭等五十余人，“于是巴氐尽叛，推巴归善王句渠知为主，四山羌、氐、羯应之者三十余万”，闹得“关中大乱，城门昼闭”〔36〕。后来还是采用“安抚”政策，才平息了这场大规模动乱。徐库彭等因参与谋反而被

杀，尚且引起巴氐等族如此强烈的反抗，假使苻坚在慕容垂、姚苌等人降附之时，无缘无故把他们杀掉，其将引起的反抗，必然是十分严重的。苻坚没有为王猛等人的错误意见所左右，争得了即位以后至淝水战前二十多年间民族关系的相对缓和、社会秩序的相对安定，应该说是颇有见地的。

最后，必须指出，作为一个封建统治者，苻坚的民族政策必然有其不可避免的阶级局限性。它虽然有它的有利于减少民族隔阂、缓和民族矛盾、促进民族同化的一面，但也有其强化封建统治、保证封建剥削和封建压迫的一面。苻坚所着意争取、优容的，只不过是汉族士人和少数民族上层分子，而非各族人民。他所大力提倡的儒学，在当时虽不失为汉族先进文化的代表，但毕竟是封建统治的工具。尽管如此，比起那些制造民族隔阂、挑拨民族关系、实行野蛮统治的政策来，苻坚的民族政策无疑要好得多。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苻坚是有贡献的人物，应当受到人们的尊敬。当然，在苻坚统治之下，北方各族之间的民族界限、民族矛盾并没有完全消失。但这只有在各族融合之时才有可能，而民族融合的实现，又是一个艰难而曲折的历史进程，绝非在苻坚统治的二十多年内能够完成。我们不可以苛责于古人。

注释：

〔1〕慧皎：《高僧传·晋长安五级寺释道安传》。

〔2〕《晋书·刘聪载记》。

〔3〕〔36〕《晋书·刘曜载记》。

〔4〕〔11〕〔12〕《晋书·石勒载记下》。

〔5〕〔15〕《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孝武帝太元三年。

〔6〕《晋书·苻坚载记上》，以下引文凡出自《晋书·苻坚载记》的，不再注明。

〔7〕〔18〕《资治通鉴》卷一百一穆帝升平五年。

〔8〕见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前秦录三》。

〔9〕〔21〕《资治通鉴》卷一百三简文帝咸安三年。
〔10〕《资治通鉴》卷一百三简文帝咸安元年。
〔13〕〔29〕《资治通鉴》卷一百穆帝升平三年。
〔14〕《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孝武帝宁康元年。
〔16〕《资治通鉴》卷一百穆帝升平元年。
〔17〕〔26〕〔27〕〔30〕《资治通鉴》卷一百二海西公太和五年。
〔19〕《资治通鉴》卷一百穆帝升平二年。
〔20〕〔22〕《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孝武帝宁康三年。
〔23〕〔24〕〔28〕《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孝武帝太元元年。
〔25〕《晋书·吕光载记》。
〔31〕《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孝武帝太元七年。
〔32〕〔33〕《晋书》卷一百十五“史臣曰”。
〔34〕转引自《太平御览》卷三六三。
〔35〕《资治通鉴》卷一百五孝武帝太元八年。

板楯蛮略论

吕一飞

古代川东地区，居住着一支历史上颇有影响、强悍尚武的少数民族，叫板楯蛮，也称为賨人、白虎夷等。

古文献中，最早提及其名称的是西汉扬雄《蜀都赋》："东有巴賨，绵亘百濮。"〔1〕这之后，东汉应劭《风俗通》、晋陈寿《三国志》、常璩《华阳国志》，刘宋范晔《后汉书》都先后有所叙述。《华阳国志·巴志》叙其秦汉时活动较详，兹移录于下：

> 秦昭襄王时，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射煞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朐忍廖仲、药何射虎（按"射虎"二字疑涉及下文"于高楼上射虎"一句而衍；药何当为人名）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白虎常从群虎，瞋恚，尽搏煞群虎，大眴而死。秦王嘉之，曰："虎历四郡，害千

二百人，一朝患除，功莫大焉。”欲如要，王嫌其夷人，乃刻面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煞人雇死倓钱。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汉兴，亦从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賨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弓头虎子”者也。汉高帝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阆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说帝为募发賨民，要与共定秦。秦地既定……复除民罗、朴、昝、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

但是，板楯蛮秦汉以后的活动，史载则分散零碎，难以给人一个完整明晰的印象。而某些史书的叙述，又含混错讹，如将板楯蛮与当时另一支少数民族廪君蛮混为一谈，即是一例。至于板楯蛮与汉族的融合，则更是封建史家所未论及。鉴于这种情况，笔者收集了若干史料，试图对历史上板楯蛮之活动作一大致的叙述，同时作一点澄清纠谬的工作。文章分三部分：一、板楯蛮与廪君蛮族属异同的辨正；二、板楯蛮的迁徙与分布；三、板楯蛮与汉族的融合。

一

板楯蛮有若干名称，简释如下：

“板楯蛮”。这是因其作战时，常持板楯为武器，故名。胡三省《通鉴释文辩误》卷二：“余按楯，音食尹翻……板楯蛮以木板为楯，故名。”

“賨人”。《说文》：“賨，南蛮赋也。”称赋为“賨”，汉语是没有这种读法的。《晋书》一二〇《李特载记》说得明

白："巴人呼賦为賨，因謂之賨人焉。"

板楯蛮有时又分别称为"巴夷"和"賨民"，其中有微异，治史者不可不究。《三国志·魏志·武帝记》建安二十年："巴七姓夷王朴胡、賨邑侯杜濩举巴夷、賨民来附。"朴胡，杜濩同是板楯蛮，为何竟有两种称呼呢？《通鉴》汉纪献帝建安二十年条胡注："余据板楯蛮渠帅有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賦，此所谓七姓夷王也。其余户岁入賨钱，口四十，故有賨侯。"胡三省这个解释是正确的。板楯七姓，因平定三秦有功，不供租賦，其首领称"巴夷王"，故其民称"巴夷"；其余各姓，轻纳賨钱，其首领称"賨邑侯"，故其民称"賨民"。

"白虎夷"或"白虎蛮"。《华阳国志·巴志》说得很清楚，板楯蛮因秦时射杀白虎和汉初平定三秦有功，秦汉政府复其徭役，免减租税，故称"白虎复夷"。后人去"复"字，简称"白虎夷"或"白虎蛮"。但是，长期以来，这个名称被弄得有些混淆了，一些研究者把它也认作是廪君蛮的名称（见章冠英《两晋南北朝时期民族大变动中的廪君蛮》，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二期）。这是不对的。从笔者收集的史料来看，凡是以"白虎"作族名的，都专指板楯蛮，而与廪君蛮无关。之所以产生这种混淆，其原因在于长期以来，史籍中流传着一个错误，将板楯蛮与廪君蛮混为一谈。因此，不可不将板楯蛮与廪君蛮族属异同的问题辨正一番。

廪君蛮是古代发源于今湖北清江流域的一支少数民族，其势力后来曾扩展到巴郡和南郡，故又称"巴郡南郡蛮"。《后汉书》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

>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

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沈，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廪君于是君乎夷城（李贤注：此已上并见《代本》也），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

由于廪君蛮也曾活动于川东一带，又与“白虎”发生过关系，故后人便把它与板楯蛮混同起来，误认作同族。《太平寰宇记》一三八引刘宋何法盛《晋中兴书》：

賨者，廪君之苗裔也。（巴）氏之子务相乘土船而浮，众异之，立为廪君。子孙布列于巴中。秦并天下，以为黔中郡，薄其赋税，人出钱四十。邑人谓赋为賨，遂因名。后佐高祖平定天下，善歌舞，所谓巴渝舞也。

这大概就是最早把二者混同为一的记载。但何氏之说甚为可疑，其剪裁的痕迹十分明显，不过是把《世本》关于廪君的记载和《华阳国志》关于賨人的记载杂凑到一块儿罢了。然而《世本》只记载了廪君之事而不见板楯蛮，《华阳国志》只记载了板楯蛮之事而未见“廪君”之称，并无混同的迹象，何法盛凭什么把两者混为一族呢？成书早于《晋中兴书》的《三国志》，也无这种混同的迹象，只记载了板楯蛮之事而未见“廪君”之称。陈寿和常璩都是蜀人，且早于何氏，又先后在蜀中做过官，对四川的掌故是很熟知的，他们都没有把两者混为一族，何氏却独作此说，又有什么凭借呢？《晋中兴书》的作者身居江东，对四川的情况并不是很清楚的，大约是抄书草草，将两者混为一族了（按该书将纳賨钱一事误记在秦时，亦是其抄书草草的证据）。与何法盛同时代的范晔，对这个问题就比较谨慎了，《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将两者分开记载，绝不混同。开始沿袭何氏错误的是北魏崔鸿《十六国春秋·蜀录》〔2〕和北齐魏收《魏书·賨李雄传》。唐初撰写的《晋书·李特载记》又多抄《十六国春秋》。

蜀录》。以后诸史，多承其说，故以讹传讹，沿误至今。

我们认为板楯蛮与廪君蛮并非同族，理由如下：

一、居住地区不同。板楯蛮居于渝水左右，即今四川东部渠江一带；而廪君蛮则居于夷水流域，即今湖北西南部的清江。

二、姓氏不同。板楯蛮有罗、朴、昏、鄂、度、夕、龚七姓，而廪君蛮则是巴、樊、嗔、相、郑五姓。两族姓氏，无一相同者。

三、神话不同。廪君蛮的神话认为他们的祖先廪君死后，魂魄化为白虎，是很尊重白虎的；而板楯蛮的神话则是射死白虎。这个神话可能暗示廪君蛮曾侵扰秦蜀巴汉，板楯蛮击败之。以上三点见缪钺先生《‘巴蜀文化初论’商榷》，载于《读史存稿》。

四、赋税不同。秦时，板楯蛮“顷田不租，十妻不算”〔3〕；汉初，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赍钱，口四十”〔4〕。而廪君蛮秦时要纳赋税，“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镞。汉兴，南郡太守蕲彊请一依秦时故事。”〔5〕其赋税如此不同，可见并非同族。

五、政治地位不同。秦并巴蜀后，廪君蛮领袖巴氏被委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秦爵第四级，言不豫更卒之役），如犯了罪，就除去爵位，以示惩罚。而板楯蛮无爵，只是与秦朝约定：伤人者定轻罪，杀人者出钱赎死罪，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其政治地位和待遇都不尽相同。

六、语言不同。同是纳赋税一事，板楯蛮叫做“赍”，而廪君蛮则称为“幏”，这暗示着他们的语言也可能不同。

七、社会结构不同。廪君蛮很早就产生了统一的最高领袖巴氏务相（廪君），从此以后，五姓之中，唯巴氏最贵，世为首领，四姓共臣之。而板楯则始终未产生出这样一个统一的领袖，故板楯七姓中，并无所谓尊贵者，一直是各大姓的联合统治。

八、宗教信仰不同。据史载，廪君蛮一直信奉原始鬼神，而板楯蛮从东汉后期开始，便信奉道教（详本文第二、三部分）。

综上所述，我们可知，板楯蛮与廪君蛮确是两支不容混淆的少数民族。

二

板楯蛮原居于川东嘉陵江、渠江和长江沿岸，而以渠江一带为主要聚居地。

《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引《风俗通》："阆中有渝水，賨人左右居"。阆中即今四川阆中县，渝水即嘉陵江。

《华阳国志·巴志》载：秦昭襄王时，朐忍夷廖仲、药何等射杀白虎。朐忍即今川东云阳县，在长江北岸。《云阳县志》二十二《金石》记载，清光绪年间，县南农民挖得一大铜洗，内盛五铢钱万余枚和一古印。印文曰："汉归义賨邑侯"。印制古拙，非近人所能仿造，当是汉代遗物无疑。除云阳县之外，今长江北岸的忠县、梁平县一带，秦汉之时亦是板楯蛮的居住地。《舆地纪胜》一七九《梁山军·碑记》：

> 《通川志》记：梁山军、忠州两界，旧有汉刻石，著白虎夷王姓名，今其上刻汉时官属及白虎夷王及夷民等姓名，尚有可考，但字多磨灭。

宋梁山军治今川东梁平县，忠州治今忠县。

《华阳国志·巴志》："长老言：宕渠盖为故賨国。今有賨城、卢城。"宕渠，即今川东渠县，位于渠江上游，是賨人主要聚居地。历史上有名的賨人领袖李雄即出于此，西晋末年建立了成汉国。

板楯蛮大规模的迁徙，始于东汉末年，一直延续到十六国时

期。这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十分动荡不安的时期，各种政治势力进行着激烈的争斗，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汉地主阶级政权仓促南迁，这一切都造成了空前的民族大迁徙和民族大融合的浪潮。板楯蛮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开始了大规模的迁徙，其方向大致有向北、向西、向东几个方向，其原因也比较复杂。现分述如下：

板楯蛮向北，即向今陕西、甘肃方向的迁徙，发生在汉晋时期。原因亦各不相同：有募兵作战迁往的；有出于宗教信仰自动迁往的；有被统治阶级强迫迁往的。

刘邦募賨人平定三秦，“秦地既定……帝将讨关东，賨民皆思归。帝嘉其功而难伤其意，遂听还巴”〔6〕。然而《隋书》三十《地理志中》记载：“自汉高发巴蜀之人，定三秦，迁巴之渠率七姓，居于商、洛之地，由是风俗不改其壤。其人自巴来者，风俗犹同巴郡。”看来，尚有部分賨人留居在今陕西商洛地区。这是募兵作战而迁往的。

东汉末，张鲁在汉中传五斗米道，“賨人敬信。值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汉中”〔7〕。这是出于宗教信仰，自动迁往的。其中有部分人，曹魏时又被迁往甘肃。《华阳国志·李特志》说，李特家族世本巴西宕渠賨民，汉末迁往汉中依附张鲁，“魏武定汉中，曾祖父虎与杜（蔑）、朴胡、（袁）约、杨车、李黑等移于略阳。北土复号曰巴人。”略阳治今甘肃秦安东北。这次迁徙，人数不小，《晋书·李特载记》：李虎率五百余家。《御览》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蜀录》：“内徙者亦万余家，散居陇右诸郡及三辅、弘农。”晋末，李特率賨人回蜀，建立了成汉国。

有统治阶级强迫向北迁徙的。《三国志·魏志·张郃传》载，建安二十年张郃进兵宕渠“降巴东、巴西二郡，徙其民于汉中。”这是曹魏对蜀汉人口的争夺。蜀汉、西晋之时，统治者又

先后把川东板楯蛮北迁陕西，充当士兵。

《华阳国志·巴志》：

蜀丞相亮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

晋初移弩士于冯翊莲勺（今陕西渭南县东北）。其人性质直，虽徙他所，风俗不变。〔8〕

涪陵历来是蛮族杂居之地，至宋时还有白虎部落〔9〕。蜀与晋所徙之人皆善弩射，善弩射又是板楯蛮的特长，可见所徙之人中，不少是板楯蛮。

板楯蛮的西迁。蜀汉时，川东部分板楯蛮被强迁到川西平原，以便就近控制。《华阳国志·巴志》涪陵郡条：

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车骑将军邓芝讨平之……乃移其豪徐、蔺、谢、范五千家于蜀为猎射官。

关于涪陵这四姓的种族，唐长孺先生考证，其中徐、范二姓都很有可能是板楯蛮〔10〕。我同意这看法。《三国志·蜀志·后主传》，延熙十一年"涪陵属国民夷反，车骑将军邓芝往讨，皆破平之。"此年代虽与《华阳国志》所载稍异，实应为一事。所谓的"夷"，即白虎复夷，那么强迁入蜀的也应包括他们在内。

类似的情况，还有一起。

宋洪适《隶续》十六载"繁长张禅等题名碑"，碑文题名有夷侯、邑长，邑君、夷民二十一人，白虎夷王谢节、资伟二人。洪氏考定为东汉遗物："东都益部郡县夷汉错居，此必蜀郡太守有德政，繁县夷人共立此碑。尊其官吏，故书之前列。"繁县治今四川彭县，至今犹有白虎夷王遗迹。《彭县县志》卷二《冢墓志》："白虎夷王墓……今蛮子城东南三里有古冢，土人名高堆子，殆是也。"同书《古绩志》又说："夷王城，在县东十五里，俗名蛮子城，故蜀汉白虎夷王所居。"繁县的白虎复夷可能也是统治者为了就近控制，强迁来的。

板楯蛮的东迁，发生在十六国时期。当时后赵的统治者为了

充实自己的兵力和劳动人口，曾将关陇的板楯蛮大批地强迁往关东地区。

第一次大规模的迁徙，发生在十六国初期。公元318年，刘聪死，汉国发生了内乱。据《晋书·石勒载记》：石勒乘机攻靳准于平阳，“巴帅及诸羌、羯降者十余万落，徙之司州诸县。”这次迁徙，规模很大，“巴帅”既冠居首位，人数必然不少。所谓“巴帅”是什么种族呢？《通鉴》晋纪十二元帝太兴元年亦载此事，惟“巴帅”作“巴”。胡注：“巴，巴氐也。魏武平汉中，迁巴氐于关中，其后种类滋蔓，河东、平阳皆有之。”检查《通鉴》，凡将“巴氐”作族名的，皆指李特党类，即賨人。平阳治今山西临汾，是汉的国都，石勒将降户徙往司州（今河北邢台一带），是为了充实自己大本营的力量。

第二次大规模的迁徙，发生在石赵前期。石虎曾三次将秦雍华戎徙于关东。

公元329年，石虎灭前赵，据《晋书》一百十六《姚戈仲载记》：羌酋姚戈仲劝石虎：“陇上多豪，秦风猛劲，道隆后服，道涔先叛。宜徙陇上豪强，虚其心腹，以实畿甸。”石虎听从了这个建议，据《晋书》一百五《石勒载记》：当年“徙氐、羌十五万落于司、冀州”；公元333年“徙雍、秦州华戎十余万户于关东”；公元334年，又“徙秦州三万余户于青、并二州诸郡。”三次徙民，共达二十八万户之多。史书虽未明言其中有板楯蛮，但经考证，徙民中确有板楯蛮。理由如下：

（一）徙民中有所谓“巴蛮”在内。

公元329年，石虎灭前赵，秦雍氐酋苻洪、羌豪姚弋仲俱降。石虎表请苻洪监六夷军事，姚弋仲为六夷左都督。后来，苻洪，姚弋仲被迁往关东，“六夷”也随之活动于关东地区。公元351年，石虎死，后赵大乱，冉闵杀石鉴自立为帝，“石祇闻鉴死，僭称尊号于襄国，诸六夷据州郡拥兵者皆应之。”〔11〕《通鉴》

晋纪二十·穆帝永和六年亦载此事。胡注："六夷，胡、羯，氐、羌、段氏及巴蛮也。"《晋书·石季龙附冉闵载记》又载，公元351年，石祇攻邺，"（冉）闵惧，召卫将军王泰议之。泰恚其谋之不从，辞以疮甚。闵亲临问之，固称疾笃。闵怒，还宫，顾谓左右曰：'巴奴，乃公岂假汝为命邪！要将先灭群胡，却斩王泰。'……会有告王泰招集秦人，将奔关中，闵怒，诛泰，夷其三族。"《通鉴》九十九亦载此事，胡注："王泰，盖巴蛮也。"王泰既是巴蛮，又欲招秦人奔关中，则必是当年石虎从秦雍迁往关东的徙民无疑。

（二）此所谓"巴蛮"即是板楯蛮。

上文已言，石虎迁往关东的徙民中有秦雍"巴蛮"。那么，十六国时秦雍巴蛮又属于什么种族呢？《晋书》一百三《刘曜载记》：

> 长水校尉尹车谋反，潜结巴酋徐厍彭（按《通鉴》卷九十一作"句徐、厍彭"，胡注："句，古侯翻；厍，音舍；皆姓也。"）曜乃诛车……尽杀厍彭等，尸诸街巷之中十日，乃投之于水。于是巴氐尽叛，推巴归善王句渠知为主（按句渠知与句徐当是同姓，可见应依《通鉴》为是），四山羌、氐、巴、羯应之者三十余万，关中大乱……（刘曜进讨之）进军安定，氐羌悉下，惟句氏宗党五千余家保于阴密（今甘肃灵台县西），进攻平之。

巴酋句氏，祖世本巴西汉昌（今川东巴中县）賨人。《华阳国志·巴志》："汉昌县，和帝时置。大姓句氏。"又，汉昌县乃賨人聚居地。《三国志·蜀志·杨戏传》附季汉辅臣赞注："（程）季然名畿，巴西阆中人也。刘璋时为汉昌长。县有賨人，种类刚猛，昔高祖以定关中。"《华阳国志·刘璋志》又载，刘璋以庞羲为巴西太守防备张鲁，"羲以宜须兵卫，辄召汉昌賨民为兵。"蜀汉后期，巴西句氏又有降于曹魏者。《三国

志·蜀志·后主传》：延熙十二年，“卫将军姜维出攻雍州，不克而还。将军句安、李韶降魏。”按照曹魏惯例，归降的賨人一般都安置在秦雍地区（如上文所述的李特家族等）。综上所述，阴密巴酋句氏，其源当出于巴西賨人无疑，或许就是蜀将军句安之族，也未可知。

十六国时秦雍的巴蛮固然不止句氏一姓，但是结合历史的因素通盘考虑——历史上曹魏曾将大批賨人迁往秦雍诸郡，推而扩之，将其判别为板楯蛮，似乎也并无大错。后赵时，他们中有部分人被强迁往关东，后赵崩溃后，有的回归关中，有的遂散居在关东各地，历史上亦有蛛丝马迹可寻。赵万里先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七有后魏龙骧将军伏君妻昝双仁墓志铭：“夫人讳双仁，济南平陵人也。”后魏济南郡平陵县故城，在今山东历城县东。赵宋时，这附近（博州高唐）又出了个叫昝居润的人，曾助赵匡胤打天下〔12〕。宋博州高唐县即今山东高唐县，紧靠历城。昝姓，一般姓氏书都认为是蜀中专有之姓，即板楯七姓之一。《酉阳杂俎》卷十四：“虎窟山，相传（后）燕建平中，济南太守胡谘于此山窟得白虎，因名焉。”显然，这些迹象都出在同一地区，决非偶然，它说明板楯蛮迁徙的足迹最东已达到今山东境内了。

综上所述，板楯蛮的迁徙，始于汉初，中经魏晋十六国，其足迹遍于今川西平原、陕西汉中盆地和关中平原、甘肃、山西、河南的部分地区及华北平原。到南北朝时就基本停止了大规模的迁徙。其所迁之处，大都是汉族人口密集，封建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迁徙固非乐事，强迫迁徙则更是痛苦的，但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无疑也促进了他们与汉族的融合。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板楯蛮停止大规模迁徙之后，从南北朝到唐宋，其分布地域。

（一）陕南、豫西南、鄂西北地区。南北朝时，这一广大地带是

板楯蛮的主要聚居地。

陕南，包括今陕西商县、汉中、安康、旬阳，即秦岭山地和汉中盆地。

商县。《隋书》三十《地理志中》：

> 上洛、弘农，本与三辅同俗。自汉高发巴蜀之人，定三秦，迁巴之渠率七姓，居于商洛之地，由是风俗不改其壤。其人自巴来者，风俗犹同巴郡。淅阳、南阳亦颇同其俗云。

"商洛之地"即今商县一带。北朝时，这里居住着一支巴人大姓泉氏，其首领叫泉企。《周书》四十四《泉企传》："泉企字思道（按《北史》六十六作"泉仚"），上洛丰阳人也。世雄商洛。"丰阳治今陕西山阳县。关于泉氏的族属，《周书》本传说，其子泉仲遵"虽出自巴夷，而有方雅之操。"《北史》六十六《泉仚传》："巴俗事道，尤重老子之术。仚虽童幼，而好学恬静，百姓安之。"信奉道教，这是板楯蛮区别于其它蛮族的一个特点，唐樊绰《蛮书》指出，唐代夔州（治今四川奉节县）有所谓"蛮夷巴夏"四种人，又说："《夔城经图》云："夷事道，蛮事鬼。"所谓"蛮夷巴夏"各是什么种族，樊绰未曾明言。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七四补充清楚了，他说：蛮即槃瓠蛮，夷即白虎夷，巴即廪君蛮，夏即汉人。同书卷七十四《归州·风俗形胜》又说："白虎事道，蛮獞人与巴人事鬼。"可见所谓事道之夷就是板楯蛮。泉氏既出自巴夷，又信奉道教，其为板楯蛮则无疑。考板楯姓氏，前无泉姓之例。不过，《御览》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蜀录》说，汉初，賨人助刘邦平定三秦，回归巴郡，"其后繁昌，分为数十姓"，上洛泉氏，当是其中之一。

汉中。《魏书》七《高祖纪》：太和元年"汉川民泉会，谭西等相率内属，处之并州。"

安康、旬阳。《周书》四十四《阳雄传》："除洵州刺史。

俗杂贡、渝，民多轻猾。雄威惠相济，夷夏安之。”洵州即今安康、旬阳一带。《周书》四十四《扶猛传》：“扶猛字宗略，上甲黄土人也。其种落号白兽蛮，世为渠帅。”“兽”本为“虎”，避唐讳改。板楯七姓中有朴氏。《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建安二十年裴注：“孙盛曰：朴音浮。”是则朴，扶同音。《华阳国志·巴志》朐忍县条，县有“大姓扶，先，徐氏……有羽头白虎复夷者也。”可知扶猛当是板楯蛮无疑。上甲郡黄土县，故治在今旬阳县东。

除陕南之外，陕西中部亦有板楯蛮居住。《魏书》五十九《萧宝夤传》：魏末，萧宝夤败，“渡渭桥，投于宁夷巴张宕昌、刘兴、周舍。”宁夷，即今陕西礼泉一带。

豫西南，鄂西北是指今河南豫西山地（又名伏牛山地）和湖北郧阳地区。《隋书》三十《地理志》说，弘农、淅阳、淯阳颇与商洛同俗（引文已见上）。这就是说，这些地区亦有板楯蛮居住。

弘农郡，据《隋书·地理志》，统县四：弘农、卢氏、朱阳、长泉。其辖境相当于今河南灵宝、卢氏一带，地处豫西与陕西商洛接壤。《御览》一二三引《十六国春秋·蜀录》，汉末，汉中賨民归附曹魏，“内徙者亦万余家，散居陇右诸郡及三辅，弘农，所在号为巴人。”

淯阳郡，据《隋书·地理志》，其辖境相当于今河南南召、方城一带，处豫西山地南段。

淅阳郡，据《隋书·地理志》，其辖境相当于今河南淅川、内乡，湖北均县、郧县一带，处南阳盆地北部和湖北郧阳地区。

《隋书》四十《王谊传》：周静帝大象二年，司马消难反，“于时北至商、洛，南拒江、淮，东西二千余里，巴蛮多叛，共推渠帅兰雏州为主。”《通鉴》陈纪八、宣帝太建十二年亦载此事，胡注：巴蛮“是则晋宋以来所谓山蛮也，南朝诸史所谓荆雍

州蛮者也。以其先出于巴种，故谓之巴蛮。”这个叫兰雒州的蛮帅，考其源亦当出于川东。史载涪陵屡有兰姓者。《华阳国志·大同志》载，成汉时，西晋在川东的残存势力曾共推“涪陵兰维为西夷校尉”。《北史·陆腾传》：“天和初，信州蛮蜑据江硤反叛……涪陵郡守兰休祖又阻兵为乱，方二千余里。”《晋书·苻坚载记》有“破虏将军蜀人兰犊”。《繁长张禅等题名碑》有“邑君兰世兴”，洪适考证：“邑君、邑长皆夷酋之称也。”由此可见，胡三省所谓“以其先出于巴种，故谓之巴蛮”，是有据可循的。这次起事，规模大，范围广，所谓“巴蛮”者，当不全是板楯蛮，还应有廪君蛮在内，不过，板楯蛮的数量是不会少的。

（二）四川地区。川东渠江和嘉陵江流域，本是板楯蛮的老家。但是，经过长期的动乱和多次迁徙，加之僚人的侵居，南北朝时，这里以独立姿态出现的板楯蛮已不多见，有些则逐渐与僚人混杂为一了。《隋书》二十九《地理志》上论川东风俗时说：“又有獽狿蛮赍，其居处风俗，衣服饮食，颇同于僚，而亦与蜀人相类。”

川东长江沿岸，还居住着不少板楯蛮部落，我们从唐，宋史籍中，找到了若干证据。唐樊绰《蛮书》：

> 咸通五年六月，左授夔州都督府长史，问蛮夷巴夏四邑根源，悉以录之……夷蜑居山谷（《四库全书》纂修官注：蜑即蛮之别名），巴夏居城郭，与中土风俗礼乐不同。

唐夔州治今四川奉节县，辖云阳、巫山等县。唐懿宗时，樊绰在这里作官，接触到当地的少数民族。他指出川东长江沿岸，杂居着蛮夷巴夏四民。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一七四《涪州·风俗形胜》引《旧图经》，把这四民解释得很清楚：

> 其俗有夏巴蛮夷。夏则中夏之人，巴则廪君之后，蛮则槃瓠之种，夷则白虎之裔。巴夏居城郭，蛮夷居山谷。

宋涪州治今四川涪陵。“白虎之裔”即白虎夷的后代。

《舆地纪胜》七四《归州·风俗形胜》：

荆楚之风，夷夏相半，有巴人焉，有白虎人焉。有蛮蜑人焉。巴人好歌名踏啼，白虎事道，蛮蜑人与巴人事鬼。

宋归州，治今湖北秭归，辖今湖北秭归、巴东、兴山等县。这说明板楯蛮亦有延伸出川，居于湖北的。

《太平寰宇记》一二〇载黔州临蕃部落，其中有“白虎”一部。宋黔州今四川彭水、黔江一带。

《舆地纪胜》一八〇《南平军·风俗形胜》说当地“夷、僚荐居”，“夷人即古巴郡板楯七蛮”。宋南平军辖今四川綦江、南川等县。

由此可见，从南北朝到唐宋，沿长江之岸，东起湖北秭归，溯江而上，经四川奉节、云阳、涪陵，西至重庆以南的綦江、南川，傍及乌江下游的彭水、黔江，都有板楯蛮部落居于其间。

三

下面，我们讨论板楯蛮与汉族的融合。

首先考察一下板楯蛮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于板楯蛮的经济，文献记载甚少，只能略加叙述。

板楯蛮从事粗放的农业兼狩猎。秦时优待賨人，“顷田不租”，可见他们已从事农业生产。不过，也可窥见其耕作方法还相当原始粗放，广种薄收，大概尚处在所谓“畲田”阶段。狩猎在賨人经济中，还占有重要地位。《太平广记》四五八载《玉堂闲话》：“巴賨之境，地多岩崖，水怪木怪，无所不有。民居溪

壑，以弋猎为生涯。”板楯蛮善弩射，曾多次被统治者征募为猎射官、猎将、弩士，自与其狩猎经济有密切的关系。

板楯蛮的社会政治有如下特点：

（一）聚族而居，大姓统治。板楯蛮历来实行大姓统治。汉初有板楯七姓，其后繁昌，分为数十姓。大姓首领实行世袭统治。据《周书·泉企传》载，北朝时陕南地区的板楯大姓泉氏，便世袭丰阳县令。泉企九岁丧父，三年后服满，年方十二，乡人就推举他为县令。北魏朝廷官员认为年岁太小，未堪治民，建议等几年再说。魏宣武帝说，泉企既为本乡所拥护，何必舍此世袭，再等几年呢？泉企遂袭领本县令。他的儿子泉仲遵，年十四，为本县令。他的孙子泉暄，起家本县令。《周书·扶猛传》：“扶猛字宗略，上甲黄土人也。其种落号白兽蛮，世为渠帅。”这也是大姓世袭统治的例子。

（二）兵民合一，具有尚武精神。《风俗通义》：“巴有賨人，剽勇”。《华阳国志·巴志》：“巴有将，蜀有相也。”这都是板楯蛮尚武精神的反应。賨人聚族而居，大姓首领多掌有以族人为主体的武装力量。蜀汉时，涪陵大姓徐、范等五千余家被迁于蜀、仍保有武装力量，“遂世掌部曲，为大姓。”北朝时，商洛泉氏也拥有武装。萧宝夤反时，“（泉）企率乡兵三千人拒之”。东魏高欢攻潼关时，“（泉）企遣其子元礼督乡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御之。”〔13〕所谓乡兵、乡里，就是平时耕猎，战时作战的兵民合一的族人。白虎蛮扶猛也曾率所部千人，随贺若敦南讨信州蛮。据《魏书·董绍传》载，萧宝夤反时，洛州刺史董绍上书请求出击之，并说：“臣当出瞎巴三千，生啖蜀子。”魏孝明帝不解，问徐纥道：“此巴真瞎也？”徐纥回答道：这是董绍的豪言，是指巴人劲勇，冲锋陷阵，无所畏惧，就象眼中看不见敌人一样，并非真是瞎子。董绍所谓“瞎巴三千”，即泉企的三千乡兵。其勇猛气概，为世人所称。正因为

如此，故板楯蛮多次被统治者征募，充当作战先锋，不断的战斗，几乎贯穿其整个历史。其中，他们曾参加过统一国家的战争，如汉初助汉高祖定三秦；他们也屡次卷入了统治者的内部争斗，为权势者火中取栗；在统治者的强迫和诱骗之下，他们还多次镇压过其它少数民族的起义。

（三）信奉道教，这是板楯蛮一个重要特点。东汉后期，道教徒张陵在巴西，张修在巴郡，传布五斗米道，賨人敬信。这是他们信奉道教之始。

张陵，沛国丰人。汉顺帝时入蜀，传布五斗米教，所建二十四治，有二十三治在四川境内。阆中即其传教据点之一。《道藏》太平部《无上秘要》卷二十三，"云台治……昔张天师将诸弟子三百七十人住山治上教化二年，白日升天。其后一年，天师夫人复升天。……在巴西郡界。"云台山在阆中县东北十五里。秦汉以来，阆中是賨人聚居地，故张陵信徒中，当有不少板楯蛮。

张修，籍贯不详，汉末亦在巴郡传道。《后汉书·灵帝纪》中平元年注引刘艾《汉纪》："时巴郡巫人张修疗病，愈者雇以米五斗，号为'五斗米师'"

汉献帝时，张陵的孙子张鲁在汉中继续传五斗米道，賨人敬信，多往奉之。从此，道教就渗透到賨人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对政治以有力的影响。最突出的例子，莫过于西晋末年范长生与賨人成汉政权之关系：范长生是川西天师道教主，又是一个拥有大批部曲的世俗大地主，并很有可能出自賨人部落〔14〕。西晋末年，略阳賨人李特率流人入川，与晋益州刺史罗尚相攻，兵败被杀，其子李雄续领其众，处于兵败粮缺的危急之中。范长生出于宗教信仰和种族相同这两方面原因，支持了李氏集团，从而使李雄击败了罗尚，奠定了立国的基础。然而李雄却迟迟不敢称帝，反欲立范长生为君，直到范明确表态支持他称尊号后，方才登上帝位。对这个奇怪的现象，如果光以范长生有大功于李氏，

恐怕是解释不通的。笔者以为，这是因为在长期奉信道教、宗教情绪十分浓厚的賨人心目中，宗教领袖的地位是高于世俗领袖的。因此，作为宗教领袖的范长生，完全可以为“君”，兼作世俗领袖，如张鲁在汉中那样。退一步说，如果范长生不愿为“君”，至少也应该在他的同意之下，李雄称帝才名正言顺。由此可见，道教对賨人政治生活的干预是何等有力。

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中，板楯蛮与汉族的融合是比较早、比较快的。这是因为川东地区很早就是夷汉错居之地，秦汉以后，更成了四川与中原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通道，这样的地理环境，无疑促进了板楯蛮的汉化。再者，从历史上看，板楯蛮与汉统治者之间，对抗的时候少，和平相处的时候多，“世世服从”[15]，这也有助于他们的汉化。此外，历史上多次的迁徙，也是促使他们汉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板楯蛮与汉族的融合，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秦汉时期。秦和西汉初，板楯蛮因射白虎和平定三秦有功，受到优待。名义上被置于郡县统管之下，但实际上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其大姓首领称王称侯，自擅山川，不供租赋；其民免除徭役，轻纳租赋。其政治地位与汉人平等，甚至还略有一点优待，“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这说明封建郡县制所能达到的统治力量还是很薄弱的。但是到了东汉后期，情况就大不相同了。灵帝时，益州计曹掾程包对板楯蛮的处境，有很具体的叙述。《华阳国志·巴志》：

> 板楯七姓，以射白虎为业，立功先汉，本为义民，复除徭役，但出賨钱……忠功如此，本无恶心。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过于奴婢，箠楚隆于囚虏。至乃嫁妻卖子或自到割。陈冤州郡，牧守不理，去阙廷遥远，不能自闻。含怨呼天，叩心穷谷。愁于赋役，困乎刑酷。邑域相聚，以致叛戾。

可见东汉末期，板楯蛮的处境已非昔比。封建郡县制的统治力量已大大加强，落实到乡亭等基层政权，板楯大姓的统治被削弱了；免除徭役，轻纳赀钱的优待不复存在了，而代之以“更赋至重”的赋役剥削；政治上的优待也丧失了，而代之以“仆役过于奴婢，箠楚隆于囚虏”的残酷压迫。这种变化，既是板楯蛮封建化加深的过程，又是其备受剥削压迫的过程。这是封建统治阶级对板楯蛮用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强制实行汉化的时期。为了反抗这种压迫和剥削，板楯蛮爆发了数次大规模的反抗，震撼了东汉王朝的统治。

（二）魏晋十六国时期。这是板楯蛮汉化的一个高潮。考察其原因，第一、多次大规模的迁徙，促进了其汉化，前面已提到，此不赘述；第二、板楯蛮——以李氏为代表的那一部分——从被统治民族一跃而成为统治民族，建立了一个封建割据政权成汉国，全盘吸收了汉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形成了与汉族融合的高潮。现分述如下：

板楯蛮的政治组织形式，历来是大姓的家族统治。直到李特入川，还自称“大姓”。但到李雄创建成汉国时，这种落后的政治形式，明显地不适用了，必须加以改变。《晋书》一二一《李雄载记》：

> 雄时建国草创，素无法式，诸将恃恩，各争班位。其尚书令阎式上疏曰：“夫为国制法，勋尚仍旧。汉晋故事，惟太尉、大司马执兵，太傅、太保父兄之官，论道之职，司徒、司空掌五教九土之差。秦置丞相，总领万机。汉武之末，越以大将军统政。今国业初建，凡百未备，诸公大将班位有差，降而竞请施置，不与典故相应，宜立制度以为楷式。”雄从之。

史称阎式是天水人。《御览》二三三引《魏略》：“天水旧有姜、任、阎、赵四姓，常推于郡中”，阎式当为天水汉族大姓，他建

议依照汉晋故事设立官职，李雄同意了。这是政治制度的去旧革新。

经济上，李雄参照晋租调制，制定了封建赋役制度。《晋书·李雄载记》："其赋男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事少役稀，百姓富实。"

李氏集团接受汉封建文化也是积极的。李雄的哥哥李荡"好学有容观"〔16〕。李雄本人亦喜好读书，他"兴学校，置史官，听览之暇，手不释卷"〔17〕。在他的带动之下，他的儿子、侄子都喜爱读书，汉化程度很深。李期"聪慧好学，弱冠能属文"〔18〕。李寿"敏而好学，雅量豁然，少尚礼容，异于李氏诸子"〔19〕。其中最突出的是太子李班。他"谦虚博纳，敬爱儒贤"，交结了一批汉族士人作为师友。他欣慕华风，对历代有名的太子不胜景仰，"每谓融等曰：'观周景王太子晋，魏太子丕、吴太子孙登，文章鉴识，超然卓绝，未尝不有惭色。何古贤之高朗，后人之莫逮也！'"。他赞同"垦田均平，贫富获所"，主张限制贵者广占荒田〔20〕。总之，是个汉化程度很深的人物。李雄对他非常器重，把王位传给了他。

在婚姻习俗上，李氏集团也采取了汉化政策。据史载，李氏王室除了与罗、谷等板楯大姓结姻外，李雄、李期、李寿这三代君主都与天水大姓任、阎通婚。李雄母罗氏死后，李雄照汉风俗，欲申三年之礼。

成汉政权的全盘汉化政策，使它成为十六国时期汉化程度最高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这个政权中，找不到什么民族压迫的痕迹，这是难得可贵的。范文澜先生说：

> 在民族融合的过程中，一般来说，统治汉族的少数民族，融化的速度较快，而被统治的少数民族，融化的速度较慢。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汉族经济文化水平较高，为了统治汉族，不得不把自己提高，但又不可能超过汉

族，只能同汉族一样，等到政权崩坏，失去凭借，那就很自然地只好与汉族合为一体〔21〕。

范老这个看法是正确的。成汉政权崩坏后，李氏集团失去凭借，就很自然地与汉族融为一体了。这是板楯蛮汉化史上的一个高峰。

（三）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唯陕南、豫西南、鄂西北的賨人比较活跃，但其中不少人已汉化得差不多了。以上洛泉氏为例，虽然仍世袭丰阳县令，但已需要朝廷的批准与认可了，朝廷还有权更换。泉企袭领父亲的爵位，没遇到什么困难，但袭领本县令时，却遇到了麻烦，如果魏宣武帝不出面干预，岂不更换为他人了吗？这表明板楯大姓的统治虽还维持着，但已处于被废止的前夕了。正如吕思勉先生在《两晋南北朝史》中谈到南北朝少数民族状况时所说："酋长内附，往往设置郡县，即以其人为守令，多有仍行世袭之制者，然数世之后，终必别简人以代之，此亦无形之改土归流也"史称泉企长子泉元礼"颇娴草隶，有士君子之风"，次子泉仲遵"少谨实，涉猎经史"，"虽出自巴夷，而有方雅之操"〔22〕。在文化上，也接近汉族士人的水平了。

北朝时，某些开明的封建官吏所推行的文化教育政策，对商洛、安康的巴人汉化，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魏书·贾彝附子儁传》：

> 先是，上洛置荆州，后改为洛州，在重山中，民不知学。儁乃表置学官，选聪悟者以教之。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六二载西魏寇奉叔墓志：

> 洵州刺史杜清和初来内属。周太祖以边民新附，未识宪纲，特名公还拜洵州赞治兼司马。巴民不解书算，州郡全无簿籍。公乃立学置生，亲自教授。

洵州治今陕西安康一带。《北史》六十六《泉企传》："初，蛮帅杜青和自称巴州刺史，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据而授之……改巴州为洵州"。杜青和当是巴蛮无疑。疑杜氏乃板楯七姓之"度

氏”。可见，北朝时陕南、豫西南、鄂西北的板楯蛮也逐渐与汉族融合了。

至于前文所引《蛮书》、《舆地纪胜》，《太平寰宇记》所提及的川东长江沿岸和乌江下游的板楯蛮，由于种种原因，融合速度要缓慢一些，直到唐宋以后，才基本与汉族融为一体。

注：

〔1〕《古文苑》卷四。

〔2〕见《御览》一二三所引。

〔3〕〔6〕《华阳国志·巴志》。

〔4〕〔5〕〔15〕《后汉记·南蛮西南夷列传》。

〔7〕〔16〕《华阳国志·李特志》。

〔8〕《华阳国志·巴志》：涪陵郡条。

〔9〕见《太平寰宇记》一二〇黔州临蕃部落条。

〔10〕〔14〕参见《范长生与巴氐据蜀的关系》。

〔11〕《晋书·石季龙载记》。

〔12〕《宋史》二六二本传。

〔13〕《周书·泉企传》。

〔17〕《晋书·李雄载记》。

〔18〕《晋书·李期载记》。

〔19〕《晋书·李寿载记》。

〔20〕《晋书·李班载记》。

〔21〕《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一期。

〔22〕《周书·泉企传》。

关于王导与东晋政治的几个问题

王炎平

王导辅元帝建立东晋朝，并在元、明、成三世长期执政。他的活动，对东晋一代政治，有深刻影响。历来论者，比较着重强调他的功业方面。为弥补在王导研究上之不足，本文将着重分析他施政的失误方面，以及这些失误在东晋政治史上所具有的严重性质。但这样做，并不意味着王导过大于功。王导在创建东晋政权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使他成就为一个有积极意义的历史人物。

一

自东汉后期以来，世家大族势力发展甚快。这是统一社会内

部的分裂因素，是与中央集权抗衡的离心力量。从东汉末董卓之乱开始，历魏晋南北朝，四百年间，社会动荡，国家分裂，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此。这个时期有作为的政治家，无例外地都采取加强集权的方针，如曹操、诸葛亮、王猛、刘裕皆是。东晋政权是士族政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复杂而且尖锐，其中，尤以方镇与朝廷之间的矛盾最为突出。对此，王导取怎样的态度呢？

当时，王敦任大将军，雄踞上游，专制朝权。《晋书·王导传》载："时王氏强盛，有专天下之心。敦悼（元）帝贤明，欲更议所立。导固争乃止。"又，同书《明帝纪》载："敦素以帝神武明略，朝野之所钦信，欲诬以不孝而废焉。"赖温峤抵制，才未得逞。至于对文武官员中不称己意的，更是任意贬斥。《晋书·儒林孔衍传》载：孔衍不满王敦专权，劝太子"博延朝彦，搜扬才俊"，王敦"闻而恶之，乃启出衍为广陵郡。"王敦疑忌陶侃，解除其荆州刺史职务，左转广州刺史〔1〕。又疑忌周访，不惜背弃诺言，不以周任荆州刺史，改任梁州刺史〔2〕。他私遣密使，促段匹磾杀死抗击胡羯有功的大臣刘琨〔3〕。

元帝永昌元年（公元322年）正月，王敦以诛刘隗、刁协为名起兵。他上疏说："陛下……自从信隗以来，刑罚不中，街谈巷议，皆云如吴之将亡"〔4〕。事实果真是这样吗？

《晋书·刘隗传》载："南中郎将王含以族强显贵，骄傲自恣，……隗劾奏文致甚苦，事虽被寝，王氏深忌疾之。""建兴中，丞相府斩督运令史淳于伯而血逆流。"隗上奏申明冤情，且追究有关官员的责任。"于是右将军王导等上疏引咎，请解职。""隗之弹劾不畏强御，皆此类也。"同传又称：隗"与尚书令刁协并为元帝所宠，欲排抑豪强。""隗以王敦威权太盛，终不可制，劝帝出腹心以镇方隅，故以谯王承为湘州，续用隗及戴若思为都督。"

又，《晋书·刁协传》载："协性刚悍，与物多忤，每崇上

抑下，故为王氏所疾。”“然悉力尽心，志在匡救，帝甚信任之。以奴为兵，取将吏客使转运，皆协所建也。众庶怨望之。”

可见，刘、刁当帝室微弱、强宗骄横之时，致力于加强皇权，主张以严厉的法治排抑豪右，因而得罪第一高门王氏，也得罪其他大族。刘、刁深知王敦作乱必不可免，故采取发奴为兵和树置屏藩以制之。他们的做法，元帝是赞成的。《晋书·载若思传》载：若思出为征西将军，与刘隗同出，“帝亲幸其营，劳勉将士，临发祖饯，置酒赋诗。”

当王敦以诛刘、刁为名起兵时，元帝大怒，下诏曰：“王敦……敢肆狂逆，方朕太甲，欲见幽囚。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5〕！

又，《晋书·甘卓传》载：王敦起兵，梁州刺史甘卓依违不决。湘州刺史谯王承遣邓骞说卓曰：“刘大连虽乘权宠，非有害于天下也。大将军以其私憾称兵象魏，虽托讨乱之名，实失天下之望，此忠臣义士匡救之时也。”这位谯王司马承，就是按刘隗的计划，得元帝防御王敦的密旨，出镇湘州的〔6〕。他深知危害天下的不是刘隗而是王敦。

又，《晋书·忠义乐道融传》载：乐为王敦参军，王敦遣乐说甘卓一起举兵。乐“虽为敦佐，忿其逆节，因说卓曰：‘主上躬统万机，非专任刘隗，今虑七国之祸，故割湘州以削诸侯，而王氏擅权日久，卒见分政，便谓被夺耳。王敦背恩肆逆，举兵伐主。……今若同之，岂不负义！’”显然，斗争的双方，不是刘、刁与王氏，而是司马氏与王氏。

司马睿得即帝位，一个重要原因是受到琅邪王氏的支持。《晋书·王敦传》云：“帝初镇江东，威名未著。敦与从弟导等同心翼戴，以隆中兴。时人为之语曰：‘王与马，共天下。’”当时，王导居中掌枢机，王敦居外总征讨，王氏势力实际上超过了司马氏势力。元帝欲改变“王与马共天下”的局面，任刘、

刁以分王导之政，树藩屏以御王敦之逆。王敦野心勃勃，欲变王、马相共之天下为王氏之天下。王导与王敦不同，他深知在当时南北对峙局势下，在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十分复杂的情况下，维护司马氏的帝位以稳定东晋政权，才是最好地维护王氏家族的利益。但他与元帝及刘、刁不同，他要维持“王与马共天下”的局面。刘、刁要加强皇权，他反对。王敦企图代晋，他也反对。

王敦起兵诛刘、刁，王导是赞成的。他在与王含书中说得明白：“昔年佞臣乱朝，人怀不宁，如导之徒，心思外济”〔7〕。所谓“佞臣”，即指刘、刁。所谓“人怀不宁”，是指王导及其他大族对加强皇权感到不安。的确，不愿意加强皇权的，决不只是琅邪王氏。世家大族固有的兼并性和割据性，决定了他们只能支持有限度的中央集权。当王导受到疏忌时，“有识咸称导善处兴废焉”〔8〕。周嵩上疏批评元帝，说他使“贤智杜心，义士丧志”〔9〕，可见统治集团中多数人都为王导不平。因此，在王、马之争中，在统治阶级内部，元帝、刘、刁是孤立的。王敦第一次起兵能够得手的原因就在于此。

明帝太宁二年（公元３２４年），王敦第二次起兵，企图代晋，遭到以王导为代表的世家大族纷纷反对。《晋书·王敦传》载王导与王含书云：

> 兄之此举，谓可得如大将军昔年之事乎？……大将军来屯于湖，渐失人心；君子危怖，百姓劳弊。……诸有耳者皆（谓）是将禅代意，非人臣之事也。……凡在人臣，谁不愤叹！……导虽不武，情在宁国。今日之事，明目张胆为六军之首，宁忠臣而死，不无赖而生矣。

显然，王敦此举，遭到朝野一致反对。王敦第二次起兵所以失败，原因在此。

王导一生，很注意经营王氏家族的利益。东晋初年，有将帅之才而且立有功勋的，有陶侃、周访、纪瞻等人。王导没有从国

家利益出发，适当任用他们，而是听任王敦排斥他们，卒致造成王敦尾大不掉之势。当王敦跋扈、王氏家族豪横之时，王导不加抑制；而对敢于以法制裁者，反深加忌疾。对于王导的这种立场，王敦是清楚的。王敦在王导面前说什么悔当初不该立司马裕为帝，就是站在王氏家族利益的立场上讲话。王敦在攻破建康以后，杀周顗、戴渊，也是在王导的默许下施行的。王敦当时广植党羽：以王含为征东将军，都督扬州江西诸军事，王舒为荆州刺史，王彬为江州刺史，王邃为徐州刺史。他自己移镇姑孰，迫近京师。对此，王导亦未表异议。

据《晋书·王舒附允之传》载：王允之为钱塘令，父死，去职。"既葬，除义兴太守，以忧哀不拜。从伯导与其书曰：'吾群从死亡略尽，子弟零落，遇汝如亲，如其不尔，吾复何言！'"王导劝王允之在丁忧期间做官，竟以家族利益为辞。当时，王氏家族较之王敦乱前，声势略减，王导对此无比伤心，情见乎辞。王夫之批评王导"不足以为晋之纯臣"，认为他"以庇其宗族为重"，指出"王氏之族，自导而外，未有贤者，而骄横不轨之徒则多有之"〔10〕。事实正是这样。王氏家族恃其权势，颇多凶暴残忍的人。王澄在西晋末任荆州刺史，时巴蜀流人在乐乡起义，"澄使成都内史王机讨之。贼请降，澄伪许之，既而袭之于宠洲，以其妻为赏，沉八千余人于江中"〔11〕。王廙代陶侃为荆州刺史，"大行诛戮以立威"〔12〕。王含"凶顽刚暴，时所不齿"〔13〕。这样一些在大族中都受到非议的人，徒以出身王氏，皆居重任。所以，在维护王氏家族利益上，王导与王敦有一致处。这种一致，使王导在王敦叛乱中的表现有可指摘之处。

但王导虽然重视王氏家族的利益，却注意保全帝室，并且也适当照顾其他大族的利益。他的私心，是想在皇权与大族之间搞平衡。他对于无论从哪一方面出发打破这个平衡的，都加以反对。这是王导与王敦的不同处，也是王导能够和帝室妥协，能够

获得其他大族支持的原因。这种情况，在王导抵制王敦与平定王敦之乱中起了有益的作用。

通过对王敦之乱的分析，我们看到了王导与皇权的微妙关系。元帝初即位，几次请王导同坐御床受贺，王导不肯，但王导愿意在实际上与司马氏共天下。他对自己在东晋政权中的特殊地位是满意的。元帝称他为"仲父"。明帝立，他受遗辅政，"一依陈群辅魏故事"。后来又辅成帝。成帝"见导，每拜"，"与导书手诏，则云'惶恐言'，中书作诏，则曰'敬问'。""元正，导入，帝犹为之兴焉"〔14〕。显然，就是在礼节上，也明白无误地表现了是"王与马共天下"。《晋书·荀勖附奕传》载：

> 时又通议元会日，帝应敬司徒王导不。博士郭熙、杜援等以为礼无拜臣之文，谓宜除敬。侍中冯怀议曰："天子修礼，莫盛于辟雍。当尔之日，犹拜三老，况今先帝师傅。谓宜尽敬。"事下门下，奕议曰："三朝之首，宜明君臣之体，则不应敬。若他日小会，自可尽礼。……"诏从之。

这场有关礼节的争论，用荀奕提出的折中办法解决了。荀奕的办法，保全了帝王的面子，也照顾了王导的异乎寻常人臣的特殊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争论中，不闻王导有任何谦让的表示。

但这场争论本身，反映了当时有一些人不赞成王导的越礼行为。《晋书·孝友颜含传》载：

> 于时论者以王导帝之师傅，名位隆重，百僚宜为降礼。太常冯怀问于含，含曰："王公虽重，理无偏敬，降礼之言，或是诸君事宜。鄙人老矣，不识时务。"既而告人曰："……向冯祖思问侯于我，我有邪德乎？"……或问江左群士优劣，答曰："周伯仁之正，邓伯道之清，卞望之之节，余则吾不知也。"

颜含责冯怀谄佞，实则是不满王导越礼。他称赞位望和功业都不及王导的周顗、邓攸、卞壸，却不提王导，隐寓着对王导的批评。

又，《晋书·孔愉附坦传》载：

> 时成帝每幸丞相王导府，拜导妻曹氏，有同家人；坦每切谏。……及帝既加元服，犹委政王导。坦每发愤，以国事为己忧，尝从容言于帝曰："陛下春秋以长，圣敬日跻，宜博纳朝臣，谘诹善道。"由是忤导，出为廷尉。

孔坦因进忠君之谋而忤导，则导不欲皇权加强之私心，昭昭然不可掩矣。

在有关周顗、卞壸、刁协和周札的赠谥上，王导的是非观也是很特别的。周顗死于王敦之乱。"王敦死后，诏赠戴若思，谯王承等，而未及顗。"顗弟周谟上疏为请，"疏奏，不报。谟复重表，然后追赠顗官"〔15〕。这显然是因为周顗不党于王导的缘故。

卞壸死于苏峻之乱。王导主持下的东晋政府，一再压低赠谥标准。经弘纳两番陈辞，才给予恰当的赠谥。这是因为卞壸"正色在朝"，不党于王导〔16〕。

对于周顗、卞壸，王导只是有所不满，在赠谥上是能拖则拖，能压则压。至于刁协，终导之世，一直不予赠谥。王导死，庾冰执政，才对刁协"追赠本官，祭以太牢。"据《晋书·刁协传》转：当朝廷议论刁协赠谥事时，蔡谟致书庾冰，认为刁协含冤，是"为王敦复仇"，是"沮忠臣之节"，要求"显评其事，以解天下疑惑之论"。确实，对死者的褒贬，关系到现实政治的利益。王导贬刁协，是由王氏专权的利益决定的。蔡谟主张褒赠刁协，旨在"明事君之道，厉为臣之节"，言外之意是说王导臣节有亏。

关于周札的赠谥则是另一种情况。《晋书·周处附札传》载：王敦第一次起兵，札开石头城门纳敦。其后王敦因疑忌杀周札。王敦乱平，周札故吏诣阙讼周氏之冤。事下八坐。卞壸、郗鉴以札在石头之役开门延寇为辞，拒绝赠谥。王导两番发论，其一云："札在石头，忠存社稷，义在亡身。至于往年之事，自臣等有识以上，与札情岂有异！……臣谓宜与周顗、戴若思等同例。"其二云："今札开门，直出风言，竟实事邪？……夫信敦当时之匡救，不图将来之大逆，恶隗、协之乱政，不失为臣之贞节者，于时朝士岂惟札邪！"王导为要赠谥周札，竟不惜抹煞事实，以周札开门之说为"风言"。而且，奇怪的是，明明是讨论赠谥周札，他却要拉扯上"于时朝士"，申辩这许多人当时都相信王敦志存匡救。这哪里只是在为周札辩护？他其实是在为"臣等有识以上"辩护。在王导一生活动中，象这样文过饰非、强辞夺理的恶劣做法，相当罕见。看来，他对自己在王敦之乱中的表现感到不安，故借赠谥周札的机会标榜忠心。

王导不惜以有限地削弱皇权为代价，以换取大族的支持。苏峻据历阳图谋不轨，他主张包容。苏峻之乱中，湘州刺史卞敦"拥兵不下，又不给军粮"。陶侃"奏敦阻军顾望"，请治罪。王导却加宽宥，转敦为广州刺史〔17〕。苏峻党与路永、匡术、贾宁归顺，王导"将褒显之"，温峤执理劝谏，"导无以夺"，这才作罢〔18〕。王导不仅任用峻党匡术，而且"复引匡术弟孝"。王濛致笺劝他："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杖德义以尹天下，方将澄清彝伦，崇重名器。"然而，"导不答"〔19〕。实则王导并不希望"澄清彝伦"，因为那样办，王氏就不该与司马氏共天下。所以，只要不致危及皇权，他不妨宽容和任用不忠的"小人"。据《晋书》《陶侃传》和《郭默传》：后将军郭默矫诏袭杀平南将军刘胤，王导"惧不可制，乃大赦天下，枭胤首于大航，以默为西中郎将、豫州刺史。"陶侃上表讨默，与导书云："郭默杀方

，即用为方州；害宰相，便为宰相乎？”导饰辞巧辩，说是“遵养时晦以定大事”。陶侃责备他：“是乃遵养时贼也！”

《晋书·庾亮传》载。庾亮致书郗鉴，指责王导愚君、擅权、越礼、委任乱臣〔20〕。不过，王导虽怀“共天下”的私心，却无代晋的野心。他又善于调节统治集团内部利益冲突，故帝室能够容忍，大多数朝臣也予以支持。当时王导的地位，稳固如磐石。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魏晋南朝时期，君权相对削弱。但在这四百年中，又以东晋君权最弱。曹魏、西晋及南朝，虽则大族豪横，除西晋和陈外，末年又都发生强臣禅代，然而君与臣共天下的情况，是没有的。唯有东晋百年政治，始终是君与臣共天下。其间，或者由君的方面，想打破这个局面，如元帝任刘、刁夺王氏之权；或者由臣的方面，想打破这个局面，如王敦、苏峻、桓温等，但都没有成功。东晋这种君臣关系上的平衡状态的形成和几乎牢不可破，显然是当时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交互作用的结果。但王导的施政方针和政治作风，无疑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王导注意调节统治集团内部各方面的利害关系，相当巧妙地维持均衡局面。这样，王导就在统治集团内部极端错综的矛盾关系上建立起自己的实际领导权，从而奠定了东晋百年中君与臣共天下的政治格局。由于王导能够照顾到统治阶级各个方面的利益，所以他得到广泛的支持。他死后，被东晋一代统治者奉为政治家的典范。其后的执政大臣，凡基本上按王导的方针办的，内部关系就比较缓和；否则，就相当紧张。东晋时期，由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引起的几起大的政局动荡，最后都无例外地回复到王导造成的平衡状态。这个极为显著而不平常的事实，说明王导调节皇权与大族关系的政策，对东晋政治的影响是显著而不平常的。

二

西晋亡于胡羯。当此时，民族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司马睿能在江东立国，基本原因就在人民从民族大义出发予以支持。可是，在王导的政治视野中，北伐事业未被重视。当南渡之初，为了鼓励情绪沮丧的北士，王导说过要“克复神州”〔21〕，但终导之世，不闻他提出过北伐的主张和计划，不见他采取过实际支持北伐的行动。

诚然，当南渡之初，当务之急是解决在江东立足的问题。当草创政权时，也无力大举北伐。但王导应以恢复中原为奋斗目标，应以北伐鼓舞人心，努力造成北伐的气氛，积极作北伐的准备。这些都是当日必须做并且能够做的事情。这样做了，东晋政权就会有中兴的气象，而当时机到来时，也就有力量去完成恢复事业。

愍帝建兴元年（公元313年），祖逖向司马睿进言：“今遗黎既被残酷，人有奋击之志。大王诚能发威命将，使若逖等为之统主，则郡国豪杰必因风向赴，沉溺之士欣于来苏，庶几国耻可雪”〔22〕。司马睿给予祖逖“奋威将军、豫州刺史”的空衔，“给千人廪，布三千匹，不给铠仗，使自招募”〔23〕。表面上同意祖逖北伐，实际是使祖逖无力北伐。

其时距公元307年典午渡江已经七年，司马睿在江东的地位已经确立，也初步积蓄了一些力量。虽然尚不能大规模北伐，但应当积极支持祖逖北伐。这样做，可以打击胡羯的气焰，振奋中原的人心，同时在军事上有所开拓，为将来收北伐全功打下基础。可是，王导主持下的建业政府，却只给祖逖少量军资。

显然，王导不支持北伐。

建武元年（公元３１７年），司马睿即晋王位。周嵩上疏云："今议者……欲推崇尊号。臣谓今梓宫未反，旧京未清，义夫泣血，士女震动。宜……先雪社稷大耻，……然后揖让以谢天下，谁敢不应，谁敢不从"〔24〕！周嵩建议待收复中原后称帝。关于称帝的时机，周嵩的意见未必对，但北伐是堂堂正正的主张。可是周嵩竟被赶出京城去做新安太守。

司马睿称帝后，太兴元年（公元３１８年）十一月，熊远上疏云："今逆贼猾夏，暴虐滋甚，二帝幽殡，梓宫未反，四海延颈，莫不东望，而未能遣军北讨，仇贼未报，此一失也。昔齐侯既败，七年不饮酒食肉。况此耻尤大，臣子之责，宜在枕戈，为王前驱。若此志未果者，当上下克俭，恤人养士，徹乐减膳，惟修戎事。陛下忧劳于上，而群官未同戚容于下，每有会同，务在调戏、酒食而已，此二失也"〔25〕。熊远批评朝廷不图恢复大计，责备统治集团沉湎于享乐生活，忘记了国耻。熊远主张北伐，也被赶出京城，出补会稽内史。

司马睿、王导的作为，表明他们无意恢复中原。司马睿平庸，只求做稳偏安王朝的皇帝。王导的心思，完全放在调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上。他们的做法，合于大族贪利和苟且的心理，获得多数大族的支持。故无论是主张北伐还是实行北伐，都得不到有力的支持。

王导这样做，是得计还是失计？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回答。因其时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十分复杂而尖锐，不得适当的处置，政权就不能建立，建立了也不能巩固。问题在于：１．为了调节统治集团内部关系以建立并巩固政权，是否就不能北伐呢？２．从当时南北形势看，应该努力经营北伐事业吗？

先分析第一个问题。

当时，民族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东晋能在南方立国，首先

是民族矛盾起了作用。因为若不是这样，失尽人心的司马氏就不会得到举国一致的支持。其次才是王导善于调节统治集团内部纷争。王导在这方面能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民族矛盾起了作用。故将北伐同建立并巩固政权对立起来，是错误的。王导应将主要精力放在北伐事业上，应该为着北伐这个目的，在北伐的旗帜下组织政权和巩固政权。这样做，民众当然支持。可是，统治阶级会支持吗？不会激化他们的内争吗？

我们知道，王导在创建东晋政权时，面临三个问题：1．司马睿位望不高；2．北来士族消沉而且涣散；3．南北士族存在矛盾。王导采取协调统治阶级各方面利益的办法，使这三个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司马睿位望高了一些，但作为中兴君主，还是微弱。北士是安定了情绪，但志存苟且，求田问舍。南北士族之间的矛盾有所缓和，但远未消除。就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看，妥协是勉强的，安定是不很可靠的。王导在世，已相继发生王敦、苏峻三次叛乱。其后，政局多次动荡。事实表明，王导的方针，不但不是当时条件下唯一可行的方针，并且也不是最好的方针。

如果致力于北伐事业，情况就不同了。当时是“四海延颈，莫不东望”，天下人都盼望司马睿恢复中原，他若是顺民心行事，威望将大大提高。至于南渡名士，虽然不少人仅为避祸而来，但毕竟刚刚经历了亡国破家的惨剧。新亭对泣的故事，就表现了他们的悲愤心理。王导以“克复神州”的空言，就已暂时收到振奋人心的效果。当时，他们抱家国之痛，初到江南，尚无许多产业可守，只要朝廷号召北伐，多数北士是会奋起的。至于南士，他们主要是为了抗御胡羯才支持司马睿的，所以不会反对北伐。

就在司马睿、王导无意北伐的情况下，南、北士族中都有人主张北伐。周嵩、祖逖不必说了。南士纪瞻，当公元312年石

勒南犯时，曾率兵抵御。西晋亡，他积极劝进，要司马睿负起兴复的重任〔26〕。顾荣呼吁："伏轼怒蛙以募勇士，悬胆于亭以表辛苦。……弘九合之勤，雪天下之耻"〔27〕！应詹临死，与陶侃书，深以"神州未夷，四方多难"为念〔28〕。陶侃临终上表，说是"余寇不诛，山陵未反，所以愤忾兼怀，不能已已"〔29〕！

庾亮继陶侃为荆州刺史，"时石勒新死，亮有开复中原之谋"。他以毛宝、樊峻戍邾城，遣陶称入沔中，以庾翼镇江陵，遣陈嚣趣子午。他上疏请率众十万移镇石城，说是"比及数年，戎士习练，乘衅齐进，以临河洛。……因天时，顺人情，诛逋逆，雪大耻"〔30〕。既而邾城陷落，庾亮忧愤发病死。

《晋书·周访传》载："访练兵简卒，欲宣力中原，与李矩、郭默相结，慨然有平河、洛之志"。可惜早死。又，同书《孔愉附坦传》载：孔坦临终，与庾亮书云："使九服式序，四海一统，封京观于中原，反紫极于华壤，是宿昔之所咏咏，慷慨之本诚矣。今中道而毙，岂不惜哉！若死而有灵，潜听风烈"。孔坦以兴复之志未酬为恨，希望庾亮恢复中原，说是在地下等待成功。

如上述，当时确有一些人主张北伐、准备北伐、实行北伐。诚然，在统治集团中，他们不是多数。但如果主持朝政的王导支持北伐事业，这些志士英雄有用武之地，在他们的带动和鼓舞下，统治阶级中多数人将会振奋起来。可惜王导见不及此，致使北伐呼声因不得支持而日趋消沉，北伐事业终无所成。

第二个问题：从当时南北形势看，应该努力经营北伐事业吗？

当时的北方，西晋亡后，晋官吏及地方大族，除不少人逃往南方外，在北方尚有若干残余势力，如刘琨、张轨、南阳王司马保等。其中，刘琨屡惩匈奴，声威颇盛。张氏在凉州，坚持了七十六年之久。地方大族为保护家财，招纳流人，建立了成千上万

的坞壁。其著者，李矩屯荥阳，后屯新郑〔31〕；魏浚屯洛北石梁坞〔32〕；魏该屯宜阳一泉坞〔33〕；刘遐屯河、济间〔34〕；邵续屯厌次〔35〕；郗鉴、苏峻屯今山东地区〔36〕。此等坞壁主要是自卫，然亦有抗击胡羯者。如李矩屡败刘聪、石勒兵，“聪因愤恚，发病而死”〔37〕。邵续抗击石勒被俘，至死不屈〔38〕。郭默“与（李）矩并力距刘、石”〔39〕。总之，这许多坞壁，不论主动抗胡还是自卫，都不同程度地牵制、削弱了胡羯。

当时，汉国所有，仅山西、陕西、河南各一部，刘聪荒淫，内争激烈，国势衰落。公元３１２年，石勒南进受挫，北据襄国，经营河北，虽势力方兴，但四面有敌。辽西段部、辽东慕容部、代国拓跋部，均与胡羯对立。刘、石之间，相忌相争。刘聪死，刘曜、石勒更是大动干戈。综观北方局势，胡羯虽气焰嚣张，但危机四起，尚是立足未稳。

至于南方，虽大业草创，但“荆、扬晏安，户口殷实”〔40〕。成国在长江上流，但没有进攻东晋。李雄甚至希望东晋强盛，能够抗胡〔41〕。其时，南北人心痛于亡国，人情愤激，民气正盛。周嵩说是“义夫泣血”，祖逖说是“人有奋击之志”。这样的形势，对北伐是有利的。当然，这不是说南渡之初即可进行北伐。恢复中原的事业，有一个过程。先要有充分的准备，才会有辉煌的成功。王导自公元３０７年渡江，至３３９年病死，执政三十三年。如果致力于北伐事业，积三十三年的努力，定会获得相当的成功。

祖逖北伐，不得朝廷支持，只有部曲百余家，一千人的粮，三千匹布。他顺应民心，得民众拥护，艰难奋战，逐渐打开局面，收复黄河以南土地，威震中原。王夫之认为：祖逖“所以不永其功者，王导之弗能任也。导之弗能任者，专任王敦于上流，而不欲权之分也”〔42〕。此论甚确。王导只注意弥缝统治集团内部关系，只关心确立王氏家族特殊地位，却不重视北伐。假使王

导以北伐为第一要务，开诚布公，任贤使能，局面就会不同。作为政治家，他私心太重，缺乏献身正义事业的精神。

王导执行偏安江左的政策，在统治集团中，逐渐养成苟且、怯懦的风气。王夷之感慨说："蔡谟、孙绰、王羲之皆当代名流，非有怀奸误国之心也；乃其侈敌之威，量己之弱，创脑缩退阻之说以坐困江东，而当时服为定论，史氏侈为讦谟，是非之舛错亦至此哉"〔43〕！蔡谟极言石虎"百战百胜"之军威〔44〕，王羲之危言"区区江左"之足以寒心〔45〕，孙绰则以为人情安于江左，视北进为畏途〔46〕。是非颠倒之谬论，当日居然成为名言，东晋朝廷还有生气吗！

东晋一朝罕闻北伐正论，更罕见北伐行动。很少的几次北伐，都因朝廷不予支持甚或横加阻挠而失败。祖逖北伐半途而废是这样，庾亮兄弟北伐未遂是这样，桓温三次北伐先胜后败，尤其是这样。其所以然，就是因为怕北伐成功，打破统治集团内部的平衡局面。皇帝怕权臣篡夺，臣僚们怕某个大族过分得势。王夷之谴责说："庸主陋臣，如婴儿之护饵，而徒忌其姊娣，尚能安于位以有为乎？""舍夷夏之大防，置君父之大怨，徒为疑忌以沮丧成功。庸主具臣之为天下僇，晋、宋如合一辙，亦古今之通憾已"〔47〕！东晋朝廷就在这样苟且的风气中沉沦下去，以至于衰亡。王导创业之初，费尽苦心，不惜以放弃中原为代价，在统治集团内部造成彼此牵制的局面。在这个局面下，谁都难于有大的作为，结果在相争相制中同归于没落。最后是寒门出身的刘裕在北伐中建立起威望，进而夺取了政权。

三

当东晋建国时，阶级矛盾下降到次要地位。这应该是与民更

始的好机会。公元311年，洛阳陷落，陈頵遗王导书云："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后实事，浮竞驱驰，……王职不恤，法物坠丧"。他建议："今宜改张，明赏信罚，拔卓茂于密县，显朱邑于桐乡，然后大业可举，中兴可冀耳"〔48〕。

公元318年，司马睿即帝位后，熊远上疏，指摘时弊，说是："选官用人，不料实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干，惟事请托。当官者以治事为俗吏，奉法为苛刻，尽礼为谄谀，从容为高妙，放荡为达士，骄蹇为简雅，……又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是以才不济物，奸无所惩"〔49〕。熊远所揭露的东晋弊政，和七年前陈頵所批评的西晋弊政完全一样。当年陈頵希望王导不蹈西京覆辙；现在熊远因为东晋沿袭西晋弊政而惊呼："若此道不改，求以救乱，难矣！"

但王导的方针，在于牺牲民众的利益，以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争夺，故东晋政府就是不改此道，因而弊政丛生，纲纪不振，大族横行，官吏贪酷。兹举数事，以见一斑。

《晋书·王湛附述传》载："初，述家贫，求试宛陵令，颇受赠遗，而修家具，为州司所检，有一千三百条。王导使谓之曰：'名父之子不患无禄，屈临小县，甚不宜耳。'述答曰：'足自当止，时人未之达也。'"王述仕宦求富，犯贪污罪。王导不加制裁，仅微示劝讽。后来王述富裕了，不再贪污，当时传为美谈。王述贪污有一个限度，算是难得，足见其他官吏贪污没有限度。殷浩语："官本是臭腐，所以将得而梦棺尸"。"时人以为名通"〔50〕。可知官场肮脏，世所公认。

《晋书·羊曼附聃传》载：羊聃为庐陵太守，因怀疑郡人简良等为贼，滥杀无辜二百余人，髡锁百余人，"诛及婴孩"。如此暴虐，成帝都以为该死，王导却委曲陈情，保全羊聃。宰辅公然枉法宽宥虐吏，各级官员草菅民命，还会有顾忌吗？

《晋书·庾亮附翼传》载庾翼报庾冰书云："大较江东政，以伉豪强，以为民蠹，时有行法，辄施之寒劣。"他例举三事：一是豪将盗窃仓米，却杀管仓小吏塞责；二是余姚令山遐检查隐户，被大族赶走；三是官吏奉命纠罪人，触犯豪强，竟至免官。这三件事，关系国家法令和国家利益，结果枉法了事。朝廷都对大族让步，大族残民，还会有限制吗？庾翼指出："虽皆前宰之悖谬，江东事去，实此之由也！"

据《晋书·刑法志》载：东晋时，"议断不循法律"，"处事不用律令"，"以情坏法"，全无法制可言。盗石头仓米一案的处理，和西晋武帝处理山涛等占官田事，如出一辙。东晋继承西晋弊政，不闻王导有改革的打算。庾翼归咎王导，是有道理的。

《世说新语·规箴篇》"王丞相为扬州"条云：

> 王丞相为扬州，遣八部从事之职。顾和时为下传还，同时俱见。诸从事各奏二千石官长得失，至和独无言。王问顾曰："卿何所闻？"答曰："明公作辅，宁使网漏吞舟，何缘采听风闻，以为察察之政？"丞相咨嗟称佳，诸从事自视缺然也。

按当时吏治，据《晋书·良吏传序》所说，是"莅职者为身择利，铨综者为人择官，……遂使良能之绩仅有存焉。"做官旨在牟利，吏治自然秽不可言。王导执政多年，只有一次派人了解扬州各郡吏治。顾和一批评，他当即由衷赞叹。是他虚心吗？那为什么听不进陈頵、熊远的批评呢？事实上，顾和说的，也就是王导做的。他是在赞赏顾和对自己的支持。

《晋书·孔愉传》载孔愉上表云：

> 方今强寇未殄，疆场日骇，政烦役重，百姓困苦，奸吏擅威，暴人肆虐。大弊之后，仓库空虚，功劳之士，赏报不足，困悴之余，未见振邮，呼嗟之怨，人鬼感动！

可是，“王导闻而非之，于都坐谓愉曰：‘君言奸吏擅威，暴人肆虐，为患是谁？’愉欲大论朝廷得失，陆玩抑之乃止。……由是为导所衔。”孔愉指斥时弊，触怒王导，足见王导深知自己应对时政负责。顾和批评他对官吏不该“察察为政”，他欣然同意；孔愉指责“奸吏擅威，暴人肆虐”，他十分反感。对比之下，王导维护“奸吏”“暴人”的立场，不是很清楚吗？

王导施政，素称“清静”、“宽和”。所谓“清静”，就是努力安定社会，这是对的。但采取因循办法，不作改革，则是错了。所谓“宽和”，就是放纵豪强，不予裁制。这样做，为的是求得统治集团内部的安定。但剥削者欲壑难填，故王导至多只能缓和一下统治阶级的内争，并不能求得真正的安定。东晋政治是腐败的士族政治。“清静”、“宽和”云云，是士族的看法。“清静”的另一面，是弊端百出，社会扰攘不宁。“宽和”的另一面，是黎民困悴，百姓痛苦无告。在人民看来，王导实行的不是宽政，而是暴政。试看对羊聃的处理，羊聃当然觉得王导“宽和”，可是在屈死者简良等人看来，王导不是太残忍吗？王导优容大族，不惜亏损朝廷利益，更不惜危害人民利益。他对贪官们既是实行“网漏吞舟”的宽政，贪官们当然就要鲸吞百姓了。

王导所行宽政，得大族拥护，故终导之世能够推行，王导死后亦沿袭不革。《晋书·刑法志》载：东晋百年间，唯“咸康之世，庾冰好为纠察，近于繁细。后益矫违，复存宽纵，疏密自由，律令无用矣。”

《晋书·刘惔传》载：惔任丹阳尹，“时百姓颇有讼官长者，诸郡往往有相举正。惔叹曰：‘夫居下讪上，此弊道也。古之善政，司契而已，岂不以其教本正源，镇静流末乎！……若此风不革，百姓将往而不反。’遂寝而不问。”在刘惔看来，百姓控告官吏不法是所谓“弊道”，所以置之不理。他的做法，也就是当年王导“网漏吞舟”那一套。

在“用法不及权贵”的传统政策下，贪官污吏十分嚣张。《晋书·孙盛传》载：孙盛“出补长沙太守，以家贫，颇营资货。部从事至郡察知之，服其高名而不劾之。盛与（桓）温笺，而辞旨放荡，称州遣从事观采风声，进无威凤来仪之美，退无鹰鹯搏击之用，徘徊湘川，将为怪鸟。温得盛笺，复遣从事重案之，赃私狼藉，槛车收盛到州。舍而不罪。累迁秘书监，加给事中。”孙盛贪污，部从事明知故纵。孙盛却因部从事调查过他的劣迹，于是致书桓温，肆意讥讽部从事。桓温又遣从事处理此事，依贪脏罪收捕孙盛。但结果是“舍而不罪”。后来孙盛还升任清显美职。

有关孙盛事，说明东晋官吏无法无天到何种程度。这自然要归罪于整个士族政权。但自南渡以来，长期主持政务的王导，有意实行宽纵大族的政策，却不能不负相当的责任。

四

王导曾批评西晋“政教陵迟，不遵法度”，建议尊儒兴学，希望“敦朴之业著，浮伪之竞息”，“礼乐征伐，翼成中兴”〔51〕。看来，他也明白西晋弊政当革，衰俗当易。可是，他实际的做法，却与西晋无甚差别。他晚年感叹：“人言我愦愦，后人当思此愦愦”〔52〕！王导不是轻率的人，他是在权衡利弊以后，有意“愦愦”的。

王导依靠士族地主立国，自不能不因袭保障士族特权的西晋政治。但他与王衍不同，他不动声色、不露痕迹地作了些补救。《晋书·王导传》云：“导善于因事，虽无日用之益，而岁计有余”。就是指王导善于因应推移，在不知不觉中有所作为，短时

间看不出来，日子久了，自然显出效果。他放纵豪强，但有所节制，故能维持统治集团内部的平衡关系。他本人“简素寡欲，仓无储谷，衣不重帛”〔53〕，对于世风也有良好影响。一般说来，东晋士族比较西晋时，相对而言不是那么放荡，相互争夺也不那么激烈。东晋政情较西晋多少有所改善，故能保卫南方，立国百年。王导的政策和政治作风，显然有可以肯定之处。

《世说新语·政事篇》“丞相尝夏月至石头看庾公”条注引《殷羡言行》载：殷羡批评庾冰“网目不失”“小道小善”，称赞王导“行无理事”。

《世说新语·政事篇》“丞相末年略不复省事”条注引徐广《历纪》云：“导……政务宽恕，事从简易，故垂遗爱之誉也。”

《通鉴》卷九七晋康帝建元元年二月载：庾翼责导“悖谬”，胡注云：“庾翼察举小才耳，当江东草创之时，非王导之弘致远识，不能济也。”

王夫之认为：“王导秉江东之政，陈颜劝其改西晋之制，明赏信罚，综名责实，以举大义。论者韪之，而惜导之不从。然使导亟从颜言，大反前轨，任名法以惩创久弛之人心，江东之存亡未可知也。……晋代吏民之相尚以虚浮而乐于驰也久矣，一旦操之已蹙，下将何以堪之”〔54〕！

上述，皆赞誉导者。殷羡、徐广称颂王导“清静”“宽和”的政治。胡三省认为，当江左草创政权时，王导的做法是必要的。王夫之则指出其时之情势不容操切。

按：殷羡、徐广是东晋人，他们站在士族立场讲话，故赞美王导。胡三省、王夫之是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立论，他们看到了王导施行之政治有其社会历史原因，也看到了王导的成功方面。

司马睿初到江东，王导向他建议：“清静为政，抚绥新旧”〔55〕。这是王导建国和治国的基本方针。其主要精神，就是

在政局动乱中，以调和求安定。当西晋乱亡、东晋草创之际，人心离散，上下忧惧，不求安定则不能立国。当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南士怀忿，方镇跋扈之时，不求安定则不能稳定局面。王导力求安定，是适合时宜的。他之所以获得成功，这是一个重要原因。但他一味调和，故不能解决任何一种矛盾，因而东晋社会的安定是表面的、暂时的。王夫之指出："老子曰：'静为躁君'，非至论也。""是术也，……以处争乱云扰之日而姑试可也；既安既定而犹用之，则不足以有为而成德业。王与导终始以之，斯又晋之所以绝望于中原也"〔56〕。按此说颇有见地。王导以静制动，以定制乱，取得了成功。但他志在保守，不思有为，则是错了。故知船山仅是不赞成操切从事而已，他其实是主张革故鼎新、积极进取的。

当导之世，存在另一种政治主张。西晋之弊，在宽纵姑息，浮虚遗事，纲纪废弛，酿成大乱，终于灭亡。东晋初，有识者颇欲矫正。司马睿也有此意向。《晋书·元帝纪》载：太兴元年，元帝两次下诏。三月壬申诏书，要求"在事之人，……同心勠力，深思所以宽众息役，惠益百姓。"批评"当官软弱，茹柔吐刚，行身秽浊"。七月戊申诏云："朕……夙夜忧危，思改其弊。二千石令长当祗奉旧宪，正身明法，抑齐豪强，存恤孤独，隐实户口，劝课农桑。"其时，元帝任用刘隗、刁协，行法治，抑豪强，为士族中大多数人所不满。王敦起兵，刘、刁或逃或死，元帝不久也忧愤死去。

然主张以法治矫宽弛者，实尚有人。陈頵、熊远皆呼吁改革。陶侃为政精勤，综核名实，深疾浮虚〔57〕。戴邈要求革去华竞之风，鼓吹："值革命之运，荡近世之流弊……笃道崇儒，创立大业"〔58〕。诸葛恢针对"天下丧乱，风俗陵迟"，提出"尊五美，屏四恶，进忠实，退浮华"〔59〕。颜含除吴郡太守，认为"南北权豪竞招游食，国弊家丰，……当徵之势门，使反田桑"

〔60〕。卞壸“干实当官，以褒贬为己任，勤于吏事，欲轨正督世，不肯苟同时好”〔61〕。应詹两番上疏，一则曰：“今大荒之后，制度改创，宜因斯会，厘正宪则。”再则曰：“自经荒弊，纲纪颓陵，……弘济兹务，在乎官人。……今凡有所用，宜随其能否而与举主同乎褒贬，则人有慎举之恭，官无废职之吝。……宜分遣黄、散若中书郎等循行天下，观采得失，举善弹违，断截苟且，则人不敢为非矣。……宜峻左降旧制，……使天下知官难得而易失，必人慎其职，朝无惰官矣。……顷大事之后，遐迩皆想宏略；而寂然未副。宜早振纲领，肃起群望”〔62〕。

值得注意的，是干宝以修史方式表达了改革的要求。《晋书·干宝传》载，元帝太兴二年（公元３１９年），王导上疏，请置史官修国史，推荐干宝以佐著作郎领国史。干宝著《晋纪》，“《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直而能婉，咸称良史。”《晋纪》已佚。《文选》卷五九载《晋纪总论》，该论尖锐抨击西晋政治，透彻剖析了西晋灭亡的原因，指责西晋“风俗淫僻，耻尚失所”，“四维不张，苟且之政多也。”文中称赞“古先哲王”“设礼文以治之，断刑罚以威之，谨好恶以示之，审祸福以喻之，求明察以官之，笃慈爱以固之。”干宝在东晋初年总结西晋政治之失，标榜“古先哲王”之治，显然是针对东晋继承西晋弊政而发，意在引起秉政者的注意，改革时弊。王导身为司徒，重视修国史的工作，不会没有看过《晋纪》。然而，不闻他有任何反应。

刘、刁之后，主张革除弊政之最有力者为庾亮兄弟。庾亮辅政，“任法裁物”〔63〕。庾冰执政，“经纶时务，不舍夙夜，宾礼朝贤，升擢后进，由是朝野注心，咸曰贤相。”他“颇任威刑”，“又隐实户口，料出无名万余人，以充军实”。他“天性清慎，常以俭约自居”。“及卒，无绢为衾，又室无妾媵，家无私积，世以此称之”〔64〕。庾翼“少有经纶大略”，以为清谈家

“宜束之高阁”。他任西阳太守，“抚和百姓，甚得欢心”。任荆州刺史，“数年之中，公私充实，人情翕然，称其才干”。他深疾刑政宽弛，豪强擅恣。史称他有“风力格裁”〔65〕。

庾亮以外戚执政，位高权重，欲矫弊政，也有若干政绩可称。其他如陶侃、应詹、卞壸诸人，也都有主张，有建树。但他们都终于未能挽回颓风。一是因为元帝庸懦无能，经不得挫折。元帝死，明帝立。他“聪明有机断，尤精物理”。当“事极艰虞”之时，平定王敦之乱。又“改授荆、湘等四州，以分上流之势，拨乱反正，强本弱枝”〔66〕。可惜在位不到三年，二十七岁就死了。不然，他可能担起改革的重任。其后，成帝冲龄践祚，“万乘之君，寄坐上九。亢龙之爻，有位无人”〔67〕。帝室微弱，自难有所作为。二是改革者在统治集团中是少数，又缺乏一位孚众望、有才略的领袖人物。庾亮最有资望，但“谋大而智小，志正而术疏”〔68〕。故改革者的力量是分散的，其主张和行事是零碎的，在积弊面前，能有多少作用呢？

虽然，在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守旧的顽固势力；但在社会上，却存在着改革的客观需要。时当西晋灭亡、东晋初创，人心惩西晋政治之失，希望新政权有新气象。如戴邈所说，是“值革命之运”。如应詹所说，“今大荒之后”，“宜因斯会”，改创制度。当时“遐迩皆想宏略”，应“早振纲领，肃起群望”。这些，都是就当时的形势、当时的人心而言。其时，改革政治以加强国力，同收复中原是相联系的两件事。要收复中原，不可不革新政治。不革新政治，一定不能收复中原。其时主张改革的，一般都主张北伐。故从全社会着眼，从北伐事业着想，改革弊政是必要的和可能的。如果王导志存兴复，倡导改革，依靠陶侃、卞壸、应詹，庾氏兄弟等人，则守旧的阻力当能打破，中兴的局面就煌煌然可观了。可惜王导见识不高，气魄不大，缺乏想象力，他没有决心披荆斩棘，开创新局面，因而选择了一条较少阻力、

较少风险的道路，故只能建偏安局面。

在我国历史上，有过多次改革，结果有成有败。就成功的来看，往往农民起义之后，改革较易进行，如汉、唐、明、清初年。东晋承袭西晋，与此有别。但西晋乱亡，胡羯肆虐，人心思奋。当此之时，以西晋为鉴，刷新政治，必要而且可能。王导没有利用此种情势矫正时弊，无论如何，是不能辞其咎的。

注释：

〔1〕〔29〕《晋书·陶侃传》。

〔2〕《晋书·周访传》。

〔3〕《晋书·刘琨传》。

〔4〕〔5〕〔7〕〔13〕《晋书·王敦传》。

〔6〕《晋书·谯刚王逊附子闵王承传》。

〔8〕〔14〕〔40〕〔51〕〔53〕《晋书·王导传》。

〔9〕〔24〕《晋书·周浚附嵩传》。

〔10〕《读通鉴论》卷一三《元帝七》。

〔11〕《晋书·王戎附澄传》。

〔12〕《晋书·皇甫谧附方回传》。

〔15〕《晋书·周浚附谟传》。

〔16〕〔61〕《晋书·卞壸传》。

〔17〕《晋书·卞壸附敦传》。

〔18〕《晋书·温峤传》。

〔19〕《晋书·外戚王濛传》。

〔20〕《晋书·庾亮传》载亮与鉴笺云："主上自八九岁以及成人，入则在宫人之手，出则唯武官小人，读书无从受音句，顾问未尝遇君子。……秦政欲愚其黔首，天下犹知不可，况乃欲愚其主哉！主之少也，不登迪贤哲以辅导圣躬。春秋既盛，宜复子明辟，不稽首归政，甫居师傅之尊；成人之主，方受师臣之悖。主上知君臣之道

不可以然，而不得不行殊礼之事。万乘之君，寄坐上九，亢龙之爻，有位无人。挟震主之威以临制百官，百官莫之敢忤。是先帝无顾命之臣，势屈于骄奸而遭养之也。”

〔21〕《世说新语·言语》“过江诸人”条。

〔22〕〔23〕《晋书·祖逖传》。

〔25〕《晋书·熊远传》。

〔26〕《晋书·纪瞻传》。

〔27〕《晋书·顾荣传》。

〔28〕〔62〕《晋书·应詹传》。

〔30〕〔63〕〔67〕《晋书·庾亮传》。

〔31〕〔37〕《晋书·李矩传》。

〔32〕《晋书·魏浚传》。

〔33〕《晋书·魏浚附该传》。

〔34〕《晋书·刘遐传》。

〔35〕〔38〕《晋书·邵续传》。

〔36〕见《晋书》《郗鉴传》及《苏峻传》。

〔39〕《晋书·郭默传》。

〔41〕《晋书·李雄载记》：“巴郡尝告急，云有东军。雄曰：‘吾常虑石勒跋扈，侵逼琅邪，以为耿耿。不图乃能举兵，使人欣然。’”

〔42〕《读通鉴论》卷一四《孝武帝五》。

〔43〕《读通鉴论》卷一三《成帝一四》。

〔44〕《晋书·蔡谟传》。

〔45〕《晋书·王羲之传》

〔46〕《晋书·孙楚附绰传》。

〔47〕《读通鉴论》卷一四《帝奕二》。

〔48〕《晋书·陈頵传》。

〔49〕《通鉴》卷九〇晋元帝太兴元年十一月。
〔50〕《世说新语·文学》"人有问殷中军"条。
〔52〕《世说新语·政事》"丞相末年略不复省事"条。
〔54〕《读通鉴论》卷一二《怀帝六》。
〔55〕《通鉴》卷八六晋怀帝永嘉元年九月。
〔56〕《读通鉴论》卷一二《惠帝十》。
〔57〕《世说新语·政事》"陶公性检厉"条注引《晋阳秋》。
〔58〕《晋书·戴若思附邈传》。
〔59〕《晋书·诸葛恢传》。
〔60〕《晋书·孝友颜含传》。
〔64〕《晋书·庾亮附冰传》。
〔65〕《晋书·庾亮附翼传》。
〔66〕《晋书·明帝纪》。
〔68〕《读通鉴论》卷一三《成帝六》。

论黄白籍、土断及其有关问题

万绳楠

自东晋以迄南朝，出现所谓黄籍与白籍，黄案与白案，选案黄纸与白牒，白贼等名称。解释不一，问题充斥。如黄籍与白籍：或谓土断后给白籍，则《晋令》何以说"郡国诸户口黄籍"？或谓土断后给黄籍，则《通鉴》胡三省注何以说："今皆以土著为断，著之白籍也"？或谓"白"与自北南来的侨民有关，有"侨"的意义，则白案、白牒、白贼之白，又作何解释，是否都与"侨人"有关？凡此种种，都在不明白南朝"黄、白"的含义引起。本文旨在作一次考释，解决这些疑难。

一、从咸和二年对户籍的整顿看土断

《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传》有云：

"先是，尚书令沈约以为晋咸和初，苏峻作乱，文籍无遗。后起咸和二年，以至于宋，所书并皆详实，并在下省左户曹前廂，谓之《晋籍》，有东、西二库。此籍既并精详，实可宝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人奸互起，伪状巧籍，岁月滋广，以至于齐，患其不实，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

这是一段有关东晋社会经济史的极其重要的文字，未见前辈发掘。这段文字告诉我们苏峻之乱，文籍荡然无存。成帝咸和二年，对户籍曾重加整理，经过这年整理的户籍，称为《晋籍》。所书详实，位宦高卑，皆可依案。从咸和二年（327年）起，到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止，此籍沿用了一百二十四年之久。因为元嘉二十七年以七条征发，以致产生了"伪状巧籍"的问题。齐时患其不实，不得不设官检校。齐所检校的，仍旧是东晋沿用下来的《晋籍》。

抓住这条材料，参看其他材料，很多疑难问题，均可迎刃而解；很多不同见解，均可得到澄清。

第一、黄、白籍问题。

《南齐书》卷三十四《虞玩之传》记齐高帝萧道成为校籍下过一道诏令，内中说到："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自经民俗巧伪，为日已久，至乃窃注爵位，盗易年月，……编户齐家，少不如此。"这段话是与《南史·王僧孺传》的话相衔接的。在《王僧孺传》中，齐所校为《晋籍》，在这段话中，齐所校为"黄籍"。黄籍就是晋籍。是晋和南朝包括有爵位的士人和无爵位的庶民在内的、"编户齐家"的、统一的户籍。

再看《太平御览》卷六〇六《文部》二二《札》所引《晋令》之言："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这也告诉我们晋籍是黄籍，籍中包括"已在官役"的人

户，即属于役门的庶民之户。《晋令》只是未讲它还包括位宦高卑皆可依案的士族罢了。

如此说来，新《辞海》说的"黄籍多为官吏地主等免役户"，显然错了。

明白了黄籍是晋与南朝包括士庶在内的编户齐家的统一的户籍，也就可以明白白籍的性质。

《晋书》卷七十五《范宁传》说到过黄、白籍的分别。传中记范宁的话说：

> 古者分土割境，以益百姓之心。圣王作制，籍无黄、白之别。昔中原丧乱，流寓江左，庶有旋返之期，故许其挟注本郡。自汝渐久，人安其业，丘垅坟柏，皆已成行，虽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断人户，明考课之科，修闾伍之法。难者必曰："人各有桑梓，俗各有南北，一朝属户，长为人隶，君子则有土风之慨，小人则怀下役之虑。"

根据范宁的说法，户籍本来无黄、白之别，郡国诸户口，统统是黄籍。这与上引材料所说一致。因为中原丧乱，北人包括"君子"、"小人"（士、庶），自拔南奔，流寓江左。江左曾为他们设置侨郡县以居之。起初，认为他们不久就可以返回北方，"故许其挟注本郡"。即在户籍上夹注原来北方的籍贯，从而产生了所谓"白籍"。户籍因而有了黄、白之别。黄籍为土著居民所持，白籍为北方来的士、庶所持，即"侨人"所持。在这个意义上，白籍可谓之"侨籍"。凡持白籍的，因被认为是暂时侨居南方，故不编入侨居地闾伍之中，不须向国家交税服役。要改变这种情况，只有"土断"。

如此说来，新《辞海》说的"白籍多为劳动人民，负担赋税和兵役"，又错了。

第二、土断问题。

目前谈土断，都从成帝咸康七年（３４１年）的“实编户，王公已下皆正土断白籍”谈起。这是因袭《资治通鉴》。因为《通鉴》即从这次土断记起。而解释，又都根据胡三省注：“时王公庶人多自北来，侨寓江左，今皆以土著为断，著之白籍也。”我只见过一篇文章对“著之白籍”持异议，认为是“著之黄籍”。惜乎此文仍然是在谈咸康七年的土断，以致难以使人信服土断为著之于黄籍。要弄清土断问题，我以为必须从咸和土断着手。这是东晋最早的一次土断。如果不搞清楚这次土断，而纠缠于后来的咸康七年令文的解释，就很难乃至不可能对土断下正确的定义。

人们以为《陈书·高祖纪上》只有“咸和中土断”五字，因此这次土断是不可认识的。其实材料不少，问题在于是否全面占有，是否能将各条材料综合起来进行考察，互相发明。

上引范宁的话告诉我们，土断含义有三：一为“属户”，即变侨人为土著人户，编入当地闾伍之中。二为画一户籍，即取消“许其挟注本郡”的白籍，恢复“籍无黄、白之别”的旧制，统一为黄籍。三为“明考课之科”，即取消侨人享有的免税免役特权，与土著人户一样纳税服役。但有爵位的士族人户，可不服役。咸和土断是不是这样呢？

《南史·王僧孺传》的话，为我们提供了一把打开咸和土断王国之门的钥匙。

土断的中心意义是画一户籍。《陈书·高祖纪上》说“咸和中土断”，《南史·王僧孺传》说咸和二年，整理出来一部包括士庶在内的统一的《晋籍》（黄籍）。这两件事其实是一件事。《王僧孺传》说此年整理的《晋籍》，“位宦高卑，皆可依案”，且沿用到南朝。可见在这部《晋籍》中，包括了渡江南来位宦很高的‘中州士女’。《陈书·高祖纪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子。那就是陈霸先的祖先丞相埏颍川陈康，被土断为吴兴郡长城

县人。既然包括了渡江南来的王公以下的士族官吏，这部《晋籍》就是经过土断以后的包括侨旧、士庶在内的全国统一的户籍。而第一次咸和中土断的年代，也就可以确定为咸和二年了。因为整理户籍，必须和土断同时进行。否则，无从整理为全国统一的《晋籍》。

咸和二年经过土断整理出来的沿用到南朝的《晋籍》既是黄籍（见前），则土断便是取消白籍，画一为黄籍。范宁的话于此得到证实。

从咸和二年整理出来的《晋籍》（黄籍）沿用到南朝宋、齐时代来看，咸和土断是一次相当彻底的土断。按北方士庶大规模自拔南奔，在成帝咸和元年以前。《晋书》卷十五《地理志下》扬州条说到："自中原乱离，遗黎南渡，并侨置牧司在广陵、丹徒南城，非旧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转多。……"这都是咸和元年以前的事。大批侨人，住在侨郡县中，持夹注北方原来籍贯的白籍，不交税，不服役，全部负担都落在土著人户即持黄籍的人户身上，这对东晋的政治稳定和财政收支来说，都是个大问题。土断以画一户籍，将侨人纳入课户之中，势在必行。苏峻之乱，文籍无存，只是个契机而已。这次土断范围，包括咸和元年以前所有渡江南来的北人。在这以后，虽然仍有北人南来，但规模要小得多。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次土断整理出来的晋籍（黄籍），基本上定型，可以沿用下去。

明白了咸和二年的土断，也就可以明白咸康七年的"实编户，王公已下皆正土断白籍"的意义了。

自咸和二年（３２７年）到咸康七年(３４１年)是十四年。在这十四年中，未见流民大过江。从令文本身来看，着重的是"实编户"三字。这实际是对咸和二年土断的一次核实。当然，在检查中，发现还未土断、还未改易白籍为黄籍的王公、庶人，是要

土断的，要把他们的白籍改正为黄籍的。这就是令文中"皆正土断白籍"的含义。正字与实编户的实字同义，即核实、质正之意。

胡三省为什么会对咸康七年的含文，作出错误的解释呢？因为《通鉴》没有记述咸和二年的土断，胡三省不知道在咸康七年以前，已经有了一次土断，而且包括了王公以下的官吏在内。他把咸康七年的"实编户"，当作了第一次土断，实字、正字的含义本来是易解的，对他来说，反而难解，竟以"今皆以土著为断，著之白籍"为释了。胡注尚有"宋齐以下有黄籍"之言，表明他把晋籍（黄籍）认为是白籍。这又是一个错误。这个错误，说明胡三省对黄、白籍并未深入研究，我们岂能盲从？

咸康令文明白提到"王公以下"皆须质正土断和白籍的问题，又一次证明咸和二年的土断包括了中州士女。土断、画一户籍的目的，是要叫侨入纳税服役，士族既然是土断的对象，那么，他们在土断后，虽可不必与庶人一样，"怀下役之虑"，但必须交税。孝武帝时，有"王公已下口税三斛"之制〔1〕。王公要交税，当然不是从孝武帝开始，而是从咸和二年第一次土断开始。西晋有荫亲属之制，官吏和他们的亲属多者九族，少者三世，都可以免税。土断是对西晋税制的一次大改革。从咸和二年第一次土断起，东晋官吏及其亲属由可以免税的特权阶级，转化为纳税阶级。土断的积极意义在此。明乎此，再读《隋书·食货志》所说："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就可知是咸和二年土断以前的情况，非整个东晋情况。

咸和二年，丞相仍是王导。他是土断的发明人。

二、白籍何时消亡，此后土断何指？

《晋书·范宁传》所记范宁的话，是对孝武帝说的。从他的

话中，可以看到孝武时期，仍有持白籍的流寓江左的侨人。自咸和二年到孝武太元年间，已经经过咸和二年的土断，咸康七年的“实编户”，哀帝兴宁二年的庚戌土断。何以仍有持白籍的侨人存在呢？细看有这样几种人仍持白籍。

一是新来的侨人。象孝武宁康年间，便有“上党百姓南渡”，孝武“侨立上党郡为四县，寄居芜湖。”〔2〕这些新来的侨人，未经土断，自然保持侨人的身分，持白籍，不交税，不服役。要改变这种情况，须待安帝义熙九年的土断。

二是“迁徙去来，公违土断”〔3〕的人们。土断表明侨人将丧失免税免役特权。在土断之日，侨人每每夹带白籍，迁徙去来，逃避土断，成为不合法的侨人。而新来的持白籍的合法侨人的存在，又给了这种人逃避土断以极大的方便。即使屡经土断与验实，也不可能消除这种“杂居流寓”（刘裕语）的现象。

三是特许不在断例的流人。在义熙九年的土断令文中，我们可以读到“惟徐、兖、青三州居晋陵者，不在断例”的话〔4〕。这三州居住在晋陵郡中的人，持白籍，不交税服役，便被认为是合法的了。可这三州居住在晋陵的人，早来的已经经过咸和二年、咸康七年、兴宁二年的几次土断与阅实。现在刘裕又特许他们不在断例，等于承认这个地方的土断“渐用颓弛”的事实，正式、公开恢复他们的侨人身分。刘裕这样做，与北府集团的军人多是徐、兖、青三州人，过江后住在晋陵郡有关，其结果是使一部分北方来的流民，超然独立于土断之外，合法地保持住了侨人的身分和证明侨人身分的白籍。

白籍是要消亡的，但它的消亡要到北人停止或基本停止南流、侨郡全部罢除、白籍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户籍之时。这个时候的到来在南齐永明初，最后界限在梁天监元年。

土断在东晋是反复地进行的，总的趋势是侨人、白籍、侨郡县在不断地减少。到南齐时，我们可以看到两个同时存在又相互

关连的现象。

一个是大力进行土断，罢除侨邦。

宋时流人的南来和侨郡县的设置，基本终止。齐时转入了朝廷与地方协力进行土断与罢除侨邦的阶段。《南齐书》卷二十四《柳世隆传》记载：

> 上（齐高）欲土断江北，又敕世隆曰："吕安国近在西，土断郢、司二境上杂民，大佳，民殆无惊恐。近又令垣豫州（垣崇祖）断其境内，商得崇祖启事，已行竟，近无云云，殊称前代旧意。卿视兖部中可行此事不？若无所扰，眷便就手也。"

吕安国土断郢、司二州，垣崇祖土断豫州，柳世隆土断兖州，把所有杂居流寓的人（杂民），都包括在土断范围之内。易言之，无论是不是南来的北人，无论有没有白籍在手，凡是杂居流寓的，一律土断为当地的人户，持黄籍，交税服役。齐高说吕安国、垣崇祖土断得很好，也就是很彻底，很全面。

《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上》南兖州条又记：

> 永明元年，刺史柳世隆奏："尚书符下土断条格，并省侨郡县。凡诸流寓，本无定想，十家五落，各自星处。一县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淮畔，东届海隅。今专罢侨邦，不省荒邑，杂居并止，与先不异。离为区断，无革游滥。谓应同省，随界并帖。若乡屯里聚，二三百家，并向可修，区域易分者，别详立。"

柳世隆的意思是：土断，专罢侨邦，还不足以解决杂居流寓的问题。应当把名为一县，实际地跨一州，县民十家五落，各自星处的荒邑，一齐省掉。被省掉的县，县民由邻近的县，分别管理，以革游滥。柳世隆的意见被采纳了。侨邦既罢，荒邑又省，这是永明元年出现的事。

南齐一面大力进行土断，一面大力罢除侨邦与荒邑，是一个

重要的迹象。它说明白籍至南齐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在永明以后，我们能看到的侨邦，只有刘裕特许的不在断例的南徐州。到天监元年（502年）“土断南徐州诸侨郡县”〔5〕，罢除这最后一个侨邦，白籍也就最后消亡。

另一个现象是大规模检校黄籍，防止庶民在黄籍上为他们的祖先窃注爵位，冒充士族，逃避徭役。

南齐设官严厉检校黄籍，正可说明白籍的过时，说明经过南齐厉行土断与罢除侨邦，庶民已经不能再利用白籍来逃避税役，不得不转而在黄籍上想办法。庶民之所以能在黄籍上“窃注爵位，盗易年月”，冒充士族，是因为宋时大家族制度已经破坏，家庭成了基本的社会单位，士族有了升沉、贫富之分。这个问题，我在《南朝田庄制度的变革》一文中，曾经详论，此处不赘述。黄籍发生问题的时间，虞玩之说得最具体。他说过：“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南史·王僧孺传》作“七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6〕即在公元450年到454年的五年时间内。孝建初，已经有人利用黄籍“改书”的机会，改注籍状了。随着白籍日益成为过时的东西，黄籍问题遂越来越严重。而黄籍问题越来越严重，反过去，又可说明白籍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日益缩小。永明四年（486年）起义的“却籍者”，都是黄籍被认为有诈伪，退还命其明洗改写的人户。这在《虞玩之传》中，记述甚明。至于其领导人唐寓之被称为“白贼”，与白籍并无关系。第三部分将详释之。我把白籍问题的最后解决，断在天监元年（502年），是因为南齐还遗留了一个侨邦南徐州，到这年才罢除。或谓梁朝尚有侨郡县，事实上只有一些侨郡县的名称还保留罢了，增置的如南陵、岳安等郡都不是侨郡。

既然白籍已成为过去，对南朝后期的土断，又应如何解释呢？

在宋齐违乡寓境的人们当中，我们已可看到一种新的“侨

户”，他们原是持黄籍的南方土著人户，为逃避赋役，离开本乡，跑到别的地方居住。宋后废帝元徽元年申土断之制的诏令，有“岁儉凋流，戎、役惰散，违乡寓境，渐至繁积”的话〔7〕。《南齐书·沈文季传》写到率领却籍户起义的唐寓之，“本富阳人，侨居桐庐，父祖相传图墓为业。”这是违乡寓境的一个实例。趋势是北方来的侨人越来越少，本是南人，在南方迁徙来去，违乡流寓的侨户，越来越多。梁时郭祖深尝说：杨、徐规避徭役的人们，“又惧本属检问，于是逃亡他境。侨户之兴，良由此故”〔8〕。他的话说明梁时所谓“侨户”，意义已非北方来的侨人，而纯是南方违乡寓境的人户。这种人户本持黄籍，逃亡他乡，虽称侨户，只不过是未在他乡立户而已，并无白籍在手。南朝后期“土断”，便是土断这种人。陈文帝天嘉元年，曾下令“来岁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9〕。所谓“同土断之例”，是说土断本是对北方的侨人和侨邦而言。梁武帝天监元年，既土断了齐时余下的最后一个侨邦——南徐州侨郡县，北方侨人既都已变成土著居民，现在所谓土断，就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土断北方侨人，而是土断南方违乡寓境的侨户了。因此文帝才说“同土断之例”。这次土断是：不问是不是他乡来的侨户，不问是不是当地的旧人，一律著籍或重新著籍，凭新的黄籍，交税服役。

总括起来说，侨字的意义，在东晋指居住在侨郡县中自拔南来的北人；在宋、齐指杂居流寓的人户，其中有北人，也有南方违乡寓境的人们；在梁、陈，因为侨邦、白籍问题在齐梁之交，已经最后解决，所指为南方本地的逃亡人户。如果不明白侨字含义的变化，就会把东晋以至南朝的各次土断等同起来，就会认为北方流民和白籍一直都是建康朝廷感到困扰的问题，到陈朝犹未已。

三、释黄案、白案、选案黄纸、白牒与白赋

《南齐书》卷十六《百官志》尚书右丞条：南齐立黄、白二案，"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黄案，左丞上署，右丞次署。……应须命议相值者，皆郎先立意。应奏黄案及关事，以立意官为议主。"或谓黄、白案之分，即黄、白籍之分。这是误解。须知白籍问题到南齐时已基本解决，黄籍已成为"国之大宝"了。

按《六臣注文选》卷四十，沈约《奏弹王源》说："源官品应黄纸，臣辄奉白简以闻。"沈约奏弹王源，为诸弹案之一。按照王源的官品，应用黄纸立案。而"诸弹案"，据《南齐书·百官志》：尚书左丞"掌宗庙郊祠、吉庆瑞应、灾异、立作格制、诸弹案、选用除置、吏补满除遣注职"，可知为左丞所掌事务之一。黄案又为左丞上署。则凡尚书左丞所掌事务应立文案的，均用黄纸，均为黄案。之所以用黄纸，称黄案，据沈约与《南齐书》之说，与官品及文案性质有关。

白案是右丞上署。据《南齐书·百官志》，尚书右丞所掌，有"兵士、百工补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民户移徙、州郡县开帖、城邑民户割属"等，属于兵士、百工、民户的事务。其于官吏，则只掌"刺史、二千石、令、长、丞、尉被收及免赠、文武诸犯削官事。"证之以沈约《奏弹王源》所说"源官品应黄纸，臣辄奉白简以闻"，可知白案在南朝，为有关兵士、百工、民户及犯官的文案。立案用白简（白纸），因称白案。

简单说来，黄案即黄纸所立文案，白案即白纸所立文案。黄白案之分，包含的是官品之分，官民之分，在职官吏与犯罪官吏

之分，而不是黄籍与白籍之分，士著与侨人之分。

明白了黄白案的意义，也就可以明白选案黄纸与白牒的意义了。

南朝用官之式，吏部先在白牒上录拟选用的人的姓名，由吏部尚书与参掌人共同签署上奏，由皇帝敕可或不可。“若敕可，则付选，更色别，量贵贱，内外分之，随才补用。”确定之后，改“以黄纸录名”，由“八座通署”，再行上奏，由皇帝敕可。既敕，即出付典名之官，由典名以所录之名，贴鹤头板，整威仪，送往得官之家。这是通常的手续。如有特诏授某人以官，即宣付诏诰局，作诏章，草奏闻，由皇帝敕可，再用黄纸写给门下省。门下须答诏，请付外施行。皇帝再画可，然后交付选司行召。但得诏官的不必皆待选司行召。〔10〕所以用黄纸，是因为皇帝已经敕可，或有特诏授某人以官，得官已无问题。这种“选用除置”之案，为黄案之一。

吏部拟选用某人为官，都是先用白牒录名，由吏部尚书与参选人共同签署上奏。如敕可，改用黄纸录名。如敕不可，可以再次铨量奏请，仍用白牒。〔11〕梁蔡撙奏用琅邪王筠为殿中郎，因未由参掌人通署，武帝将白牒推之于地，谓“卿殊不了事”。之所以用白牒，是因为所选尚未敕可，只能立为白案〔12〕。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宋营阳王景平元年注，以为“东晋时已用黄纸写诏”，谓之“诏黄”〔13〕。南朝宋时，已“以黄纸为案”〔14〕。至齐时，“其纸已为黄、白二色”，而有黄案与白案之分。梁、陈继之。渊源脉络，基本可寻。此源亦可证黄、白案与黄、白籍无关。

或谓《南齐书·幸臣传·刘系宗》称唐寓之为“白贼”，《沈文季传》又称唐寓之“侨居桐庐”，则白贼之白，当与侨居、白籍有关。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看法。问题出在未详检旧籍，考察白贼的含义。

按《魏书》卷五十九《萧宝寅传》记萧宝寅在关中杀《水经注》的作者酈道元，上表诡称酈道元为“白贼所害”。《资治通鉴》注以为此白贼指“白虏鲜卑”或“白地之贼”。无论正确与否，此白贼与侨居、白籍绝无关系。是一目了然的。又《南史》卷二十三《张畅传》记北魏尚书李孝伯来南，说到青、徐水路有“白贼”，并谓“今之白贼亦不异黄巾、赤眉。”据此可以断定：白贼之白，意义与白民、白丁之白相同，而与侨无关。唐寓之被称为白贼。是因为他“父祖相传以图墓为业”，他本人是一个身无官爵的白民或白丁，而不是因为他曾侨居桐庐，更不是因为他持有白籍。象他这样一个原在富阳持黄籍的编户齐家，后来离开富阳，到邻县桐庐侨居，何白籍之有？至于却籍户之籍，前面讲了，那是道地的黄籍。

小结

黄籍是两晋南朝包括士族和庶民在内的编户齐家的统一的户籍。士族的黄籍，注有位宦高卑，庶民无之。士族可凭黄籍上的爵位证明为士族，免去徭役。庶民已在官役的，可以在黄籍上注明何人。白籍则是在特定时期产生的、有特定含义的户籍。它出现在东晋初，为自拔南奔的侨人所持有。他们大都住在侨郡县中。之所以谓之为白籍，是因为夹注有北方原地的籍贯，好作将来回到北方入籍的凭证。持白籍的不交税，不服役。自元帝到成帝初，北人的大规模南奔，给东晋的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的问题，因而有咸和二年的土断。这是一次相当彻底的土断，在这次土断中整理出来的黄籍，称为《晋籍》。它是南方土著人民和以土著为断的北方侨人的统一的户籍，此籍一直沿用到宋元嘉二十七年。咸康、兴宁、义熙年间的阅实编户与依界土断，是咸和二年土断的整顿与补充。侨人一经土断，白籍即换成黄籍。南齐大力进行土断，罢除侨郡，是白籍行将消亡的反映。其最后消亡，

可以梁天监元年罢除最后一个侨邦南徐州为标志。此后所谓土断，是土断杂居流寓的人户。这些人原来都持黄籍，都是南人，为逃避当地税役而亡奔他乡，虽有侨居、侨户之名，但非本来意义上的持白籍的北方流人。至于《南齐书》中所见黄案、白案、白贼，与黄、白籍并无关系。黄案是用黄纸所立的文案，源自东晋末年的“诏黄”。白案是用白纸所立的文案，产生在宋、齐之时。白贼则是南朝、北朝都有的一个对平民与农民起义的贬词，非指起来造反的侨户，更非指起来造反的北方侨人。

注：

〔1〕《晋书·食货志》。

〔2〕《晋书·地理志下》。

〔3〕〔6〕《南齐书·虞玩之传》。

〔4〕《宋书·武帝纪中》。

〔5〕《梁书·武帝纪中》。

〔7〕《宋书·后废帝记》。

〔8〕《南史·循吏传》。

〔9〕《陈书·世祖纪》。

〔10〕〔11〕见《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上》。

〔12〕《南史·蔡撙传》。

〔13〕见《宋书·王韶之传》。

〔14〕见《宋书·蔡廓传》

南北朝时期道教西传高昌试探

黄　烈

道教是否西传？何时西传？西传至何地？史书上缺乏明确记载，历代学者亦鲜有论及。

高昌居于西域与内地交通的枢纽地位，为丝绸之路北道的要冲。物质、文化的西去东来，往往在高昌留下痕迹。探讨道教西传的问题，高昌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地区。

从东汉末年在中原地区出现太平道，在益州等地出现五斗米道，道教开始形成，但当时尚无道教之名。太平道由于黄巾起义被镇压而趋于衰败；至晋，太平道的名称已不复见，只存五斗米道；二者教义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实际上是合二而一了。五斗米道又称天师道，以三张为代表。李膺《益州记》以张陵为天师，子张衡为嗣师，孙张鲁为系师，世谓之三张。五斗米道至东晋已盛行于长江下游，在群众中有广泛的基础，孙恩曾利用五斗米道组织群众，发动了农民战争〔1〕。但在世族高门中五斗米道也同

样流行，如王羲之就是五斗米道世家，郗愔、殷仲堪等都是著名的五斗米道徒〔2〕。

北方道教的转盛当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年间（公元440—450年）。其时嵩岳道士寇谦之自称天师，实行了所谓“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的改革，适应了北魏统治阶级的需要。在崔浩等人的提倡下，道教在北魏统治集团中一度取得独尊的地位。拓跋焘亲至道坛受符箓，以后北魏诸帝即位受道箓成为定制。《魏书·佛老志》云：“于是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但在道武帝以后，北魏大体上是佛道并存，而在统治集团中奉佛甚于奉道。佛教在民间的势力亦远胜于道教。《释老志》云：“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当然，其中有一部分是“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的逃役民众。在《释老志》中，道观、道士则无数字可计。从太和十五年诏，准许在都南立崇虚寺（道教），“可召诸州隐士，员满九十人”，对比《洛阳伽蓝记》所说的“京城表里凡有一千余寺”〔3〕，佛、道的规模十分悬殊。但道教是在中国民间固有信仰的基础上形成的，其生命力不容忽视。无论从早期的五斗米道，或寇谦之清整了的道教，其西传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南北朝佛道两教互相渗透，又互有矛盾，信徒之间互相辩难，道教徒提出《夷夏论》反佛尊道，佛教徒提出《正二教论》等非道崇佛。在释玄光《辩惑论》中云”汉时仪君行为此道（指原始道教），舛魅乱俗，被斥敦煌”，又云“又涂炭斋者事起张鲁，氐夷难化，故制斯法，……此法指在边陲，不施华夏”〔4〕。这本来是佛教徒对道教的攻讦，但从中却透露了道教西传的消息。

高昌地区本属车师前王庭，汉通西域后，在其地屯军，名高昌壁。前凉设高昌郡；至北魏时初为北凉残余沮渠无讳和安周所据；其后先后为柔然、高车势力所控制，扶立阚伯周、张孟明为王；经过马儒为王之后，麴嘉才建立了比较稳定的麴氏高昌王

朝。麴氏高昌从北魏太和二十一年（公元479年）直至唐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才统一于唐朝，立国达一百四十余年之久。在高昌割据时期，虽然对柔然、高车、北魏、北周、隋、唐以至南朝都有过称臣纳贡的关系，但基本上处于独立状态，保持了高昌民族文化传统的延续。《北史·高昌传》云："服饰，丈夫从胡法，妇人裙襦，头上作髻，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而皆为胡语。"于此可以看出，高昌处于多民族、多文化的混杂状态，其中汉人和汉文化居于主要地位，在政治上与内地王朝的关系也是紧密的。但其宗教信仰，据《北史·高昌传》.《隋书·高昌传》均云："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天神即祆教，又称拜火教，均不言及道教。佛教、祆教都是从西方传入。

道教是否传入过高昌呢？这是有待探索的一个问题。从种种迹象，特别是吐鲁番近年来出土资料，以及过去出土流散国外的资料，为探索这一问题提供了条件。下面从几个方面作一些探讨。

一　从敦煌所见道教西传的痕迹

敦煌是当时内地通往西域的必经之路，道教西传在敦煌是可以找出迹象的。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斯坦因在敦煌烽燧遗址中所得到的一枚天师符木简，符文明晰可辨，简面为"天师敕令：（符图）都是镇定空炁（气）安"，简背为"金木水"三字〔5〕。可惜没有书写年号，但从字迹以及木简可以推定，至迟不会晚于西晋。本文前引《弘明集》中透露的早期五斗米道西传的影子，可

以说得到了实物的证实。

敦煌石室所藏古籍写本，道经也占有相当数量，据不完整的编目统计，已达三百七十五件之多〔6〕。除大量唐写本外，亦有六朝写本。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老子化胡经》多种。〔7〕《老子化胡经》相传为西晋道士王浮所作，但老子化胡的故事则早在王浮以前就流传，东汉桓帝时襄楷上疏即有“或言老子入夷狄为浮屠”〔8〕。这个故事在早期是有佛道两教相结合的含义的。随着佛教在中国的广为传播和道教的逐渐成熟，佛道矛盾也随之增长。至南北朝道教徒以《化胡经》贬低佛教，佛教徒作《正诬论》反驳其非。《化胡经》一般是随着道士的足迹走的，《化胡经》所至之地往往也是道教势力所及之处。敦煌《化胡经》的出现是道教西来的又一证明。从老子化胡故事的演变来看，襄楷疏中的“或言老子入夷狄为浮屠”，化胡故事还十分朦胧。襄楷上疏的时间是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可以说是化胡故事的酝酿时期。至《魏略·西戎传》所云：“浮屠所载，与中国老子经相出入，盖以为老子西关出，过西域，之天竺教胡，浮屠属弟子别号二十有九。”显然较前者为具体，具备了化胡故事的基本轮廓。至《魏书·西域传》云：“于阗西五百里比摩寺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故事落脚点更具体移到了于阗。如果道教徒不具备西域的具体知识，是很难编造得如此具体的。其中不也透露出道教西传的迹象吗？

二　吐鲁番出土的道教符箓

1960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曾出土了一纸符箓。发掘简报作了如下介绍：“符箓一纸，发现于303墓门洞内。长27.5、宽

10厘米，折成长2.5、宽2厘米的小块缝于绢囊内。上有朱绘天神一，左手持大刀，右手持长叉。朱书符文四行，字迹草率，不能全识”〔9〕。同墓出土了署有和平元年墓志一方。和平为魏氏纪年，和平元年相当于西魏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其年代和地域是明白无误的。问题是这一纸符箓是否真正是道教符箓还有待澄清。审阅符箓图片，实为三部分组成，最上为图，即“朱绘天神”，中为若黄字之符，下则为咒文四行。“朱绘天神”从所着衣帽看，似为民族服饰，不类通常所见之道教神图。符上所书“黄”字亦与常见道教符箓有异。可资判断者唯有咒文。审视咒文，虽草率不能全识，但仍可辨出一些文字，其中有“天帝神……煞百子死鬼……后必道不得来近，护令……急急如律令也”等字样〔10〕。这些文字为对比研究提供了依据。

“天帝”本非道教专有，在我国古老的民间信仰中即有天帝、上帝等天上主宰神的观念。在卜辞中已累见“上帝”，在西周已有“天神、大神”、“昊天上帝”。东汉末年道教初创时，属于道教的天帝还没有被抬出来，主宰人间祸福的只有三官，即天官、地官、水官，交通人神之间的则为天师。到了西晋和东晋初，即《抱朴子》的创作时代，老子的形象抬高到了道教创始神的地位，但另有天帝，这个天帝还是传统的“昊天上帝”，不过已开始和道教结合起来。《抱朴子·祛惑篇》所造作的一则故事很能说明问题：

> 河东蒲坂有项曩都者，与一子入山学仙，十年而归家，家人问其故，曩曰：在山中三年精思，有仙人来迎我，共乘龙而升天，……及到天上，先过紫府，金床玉几，晃晃昱昱，真贵处也。仙人但以流霞一杯与我饮之，辄不饥渴，忽然思家，到天帝前拜谒失仪，见斥来还，令常更自修积，乃可得更复矣。

这则神话里的天帝，已是披上了道袍，住在道士所幻构的紫府

里的天帝。在《枕中书》中的天帝，则是盘古的化身，称作元始天王了。“天帝”和“元始天王”同时出现在葛洪笔下，其含义自然也是相同的。到了北魏寇谦之时期，道教进入了一个发展的新阶段，道教创世神元始天尊也被进一步加工制造出来。这则符箓制作时“元始天尊”早已问世，而仍称天帝者乃沿袭道教既成习惯，这在更晚的道教符箓中也是如此的。如《飞真流光太丹妙灵真符》〔11〕中就有“天帝”字样。“煞百鬼”、“急急如律令也”亦属道教符箓常用语。叶昌炽《语石》云：“南汉马二十四娘墓券，其前有符箓一行，首太上治三字，及下煞鬼二字尚可识，盖唐时风俗如此。”比马二十四娘墓券时代更早的，在敦煌所出道经中亦见有此类格式，如唐高宗麟德元年（公元664年）道士李览等校写《太上洞渊神咒经》“斩鬼品第七”即有“人民役鬼煞，鬼王悉斩之”〔12〕等语。“遣鬼品”末尾有“急去千里急急如律令〔13〕”。据此可以断定这一纸符箓上的咒文确为道教符箓咒文无疑。

再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纸符箓折成小块缝于绢囊内，这就明显地表明是佩带在身上的。《隋书·经籍志》云：“弟子得箓，缄而佩之。”缝于绢囊是为了便于佩戴。那么这一绢囊应为墓主人生前所佩。据同出墓志，墓主人是高昌明威将军民部参军赵令达。这就进一步说明了佩符者为高昌人，而非过往行人。这一纸道教符箓也非偶然掺入，而系作为死者的佩符而随葬的。那么在高昌确有道教的信奉者是无疑的了。

到目前为止，高昌时期的道教符箓还仅发现这一件，以此证明道教在高昌流传似嫌不足，还必须从其他方面加以考察。

三　高昌墓葬中其他出土物所反映的道教影响的存在

高昌墓中出土了不少随葬衣物疏，其内容是否与道教有关

是值得研究的问题。随葬衣物疏在内地墓葬中也多次发现，早在楚墓中就发现过，马王堆汉墓、长沙晋墓都有过发现。一般都只条记随葬衣物，有迷信的意义而不一定结合宗教的内容。而高昌所出衣物疏，除条记衣物外，还有明显的宗教色彩。下面举出几例：

（1）《建初十四年（公元418年）韩渠妻随葬衣物疏》中有“时见：左清（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急急如律令”。

（2）《真兴七年(公元425年)宋泮妻随葬衣物疏》中有“幸关津河梁，不得留难，如律令”。

（3）《缘禾六年翟万随葬衣物疏》中有“延寿里民翟万去天入地，谨条随身衣裳物数如右。时见：左清（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

（4）《阿斯塔那五九墓随葬衣物疏》中有“……一枚……百匹。讫”。

（5）《延昌卌年（公元600年）衣物疏》中有“大德比丘果愿，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持佛五戒，专脩十善……”。

（6）《重光三年（公元623年）衣物疏》中有“大德比丘果愿，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持佛五戒，专脩十善。……清书张坚固，时见李定度。若欲求海东头，若欲觅海西壁，不得奄留。急急如律令”。

（7）《延寿九年（公元632年）衣物疏》中有“佛弟子清信士吴君范，持佛遐令，永保难老，昊天不吊，……幸勿呵留，任意听过。清书张（坚固）……海东头。若欲觅海西壁。不律令不得往”。

上举七件高昌衣物疏〔14〕，时间较晚的三件，明确打上了佛教的标志，祈愿者皆为持佛五戒，专脩十善的佛弟子，已是佛道的混合物了。时间较早的四件则无佛教的痕迹，而具有受道教影

响的色彩。

所谓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在古代典籍中和古器物上是习见的。但它的含义并不相同，解释亦异。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古称四灵，灵也就是神。《楚辞·远游》有“召玄武而奔属”，这个玄武就是有灵气的了。而四灵亦有作为四个方向标志者。《礼记·曲礼》：“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这是指在行军的时候以朱鸟、玄武、青龙、白虎四种不同图案的旗帜指明前后左右的方位，以调度军阵。所以才称“进退有度，左右有局”。而四灵又有与天上星宿相结合，指明星位者，《史记·天官书》云：“东宫苍龙”，“南宫朱鸟”，“西宫咸池”，“北宫玄武”；而另有“参为白虎”，参亦为星座名。

这种从人间到天上，从禽兽到神灵的造作过程，为后来道教所吸收。道教所煊染的一套飞升成仙的迷信，必然要借助天象和灵异，加以穿凿附会，朱鸟、玄武、青龙、白虎也就被改造成了道教所需要的东西。《太上说玄天大圣真武本传神咒妙经》所说的太玄大将佐助周武伐纣，成功之后“踏龟蛇回天”，“册封玄武，加号太上紫皇天一真人，玄天上帝”〔15〕。玄武是有灵异的龟蛇，在这里已被塑造成为道教的神灵了。这一则神话的编造时间可能在唐代或稍后。而成书于东晋的《抱朴子》也是把道教祖师老君与四灵相联系的。在《杂应篇》里，居于天上的老君“以神龟为床，金楼玉堂，白银为阶，五色云为衣，……从黄童百二十人，左有十二青龙，右有二十六白虎，前有二十四朱雀，后有七十二玄武”。在这里，四灵已成为老君前后左右的护卫和仪从了。上举衣物疏中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和祈愿死者上天入地与此是十分相近的。

其次在高昌墓葬中有死者著纸鞋，用青色涂染，外底上书“隐”字者〔16〕，前举韩渠妻随葬衣物疏同出死者所著纸鞋即如

此。青色为道教之色，《魏书·释老志》记拓跋焘受道箓云："于是亲至道坛，受符箓。备法驾，旗帜尽青，以从道家之色也"。《尔雅·释诂》："鸾，升也。"书于鞋底象征升天的意思。在上述第4件衣物疏中亦有"鸾"字。这与道教所讲求的升玄飞天，羽化成仙的意义是一致的，这些都反映出道教影响的存在。

四　唐代西州的道教流传

麴氏高昌归入唐朝版图，以其地置西州后，在西州地区流传过道教，这已为出土资料所证实。

吐鲁番出土了唐代道教资料，包括道教符箓、道经残片等。大谷文书三七九〇和三三一九两件〔17〕，是比较典型的道教符箓，与《道藏辑要》所收唐代道教符箓极为相似，与前述高昌道教符箓则不同。大谷文书五七九〇号道经残片中可识"勇士"、"真王"、"乘云驾凤"、"风雷电激"等道教常用语〔18〕，确可证实其为道教遗物，其中有年号可识者为景龙四年、景云二年、天宝十载、天宝十一载，为中宗、睿宗、玄宗时物。更值得注意的是道观在西州及伊州等地的存在。这从佃人文书中反映出来，例如大谷文书三三六一号即有"口汤观"；大谷文书一二一二号即有"周楼观"〔19〕。观即是道观，在南北朝后期，道观已成专称不与佛寺混。《广弘明集》卷十云："北周武帝亦听道士张宾之、卫元嵩等之说，建德三年（公元574年）立通道观，扶立道教而废佛教。"在出土西州文书中寺与观也是绝不相混的，例如在大谷文书一二一二号中即有万寿寺、普光寺、周楼观。西州道观文书有年号可查者为天授二年（公元691年），天授为武则天年

号，早于上述西州道教符箓的时间。而在唐光启元年(公元885年)书写沙州、伊州地志残卷中，反映了伊州地区道观的存在，在伊吾县有祥彝观、大罗观；纳职县有祥彝祀观；柔远县有天上观等。据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使衙为诸寺观应割附充百姓榜"；河西节度使杨志烈"与道观商量"后才把依附人口"并放从良"；榜文中有"更乃无厌至甚，近日假托妄有追呼"〔20〕，说明道观与政府争夺依附人口，道教的势力是不小的。这一份榜文注明张于西州及西海县，说明西州也是有这种情况的。结合西州所出道教符箓、道经残片以及道观的存在，可充分证明在西州流传过道教。道教由于唐朝统治者的尊崇以及本身发展的逐渐完备，其流行已远胜于南北朝。但西州道教的流行似不能看作唐平高昌后才开始；西州道观有年号可查者为天授二年(公元691年)距离唐灭高昌之年已不太远。结合高昌道教遗物观察，显然有沿袭相承的关系。不过西州的道教较高昌的道教更为盛行罢了。

在西州唐墓壁画中可以看到受道教影响的题材。如绘有童子骑飞鹤，童子托盘骑飞鹤和飞鹤衔花草等图，以及在墓室顶部绘有二十八宿等。这些题材的思想来源在早期道教经典中就已存在。《太平经》中就有"神人羽服乘九龙辇升天，鸾鹤小真陪从，彩云护前"〔21〕的内容。可见墓室题材与道教有明显的联系。而在高昌时期的墓葬中也是有星宿图之类的内容的。有的在木棺的头档绘有北斗七星。这些都说明了唐代墓葬中道教影响的痕迹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与高昌时期的墓葬有一脉相承的关系。

综合以上所述，从敦煌所发现的早期天师道符箓木简，以及其他依据，可以说明早期道教在西晋即已在敦煌出现，从唐代西州所发现的道经、符箓、道观等说明道教在西州已颇为盛行。结合高昌时期的道教符箓以及其他一些道教流行的迹象，我认为起码在南北朝时期道教已西传到了高昌。史书不言高昌传入道教，

只是失载而已。过去某些学者在谈西域的宗教文化时，只看到佛教东传，而看不到佛教由内地西传；在佛教以外的宗教中，只看到祆教、摩尼教等外来宗教，而看不到道教。有的人竟然说西域只受中国的政治支配，而不受中国的文化影响。这些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偏见。道教西传到高昌似已不容怀疑，尽管南北朝时期的中国处在分裂割据状态，但内地宗教文化对西域的影响仍然一脉相承，并没有中断。

道教是否仅传至高昌或西州而止，是否再向西传，这是有待继续探索的问题。唐太宗遣王玄策使天竺，五天竺之一的伽没路国遣使回报，并请求唐朝赠给老子像和《道德经》，〔22〕这是否意味着当时的印度与我国的道教发生了因缘？姑提出以备考索。

注释：

〔1〕《晋书·孙恩传》。

〔2〕《晋书·王羲之传》、《晋书·殷仲堪传》、《晋书·郗鉴传》。

〔3〕《洛阳伽蓝记》序。

〔4〕《弘明集》卷八。

〔5〕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释文十二页，图四十五页。

〔6〕此据大渊忍尔《敦煌道经目录》、陈国符《道藏源流考》亦有统计和介绍。

〔7〕福井康顺《道教之基础的研究》第三章。

〔8〕《后汉书·襄楷传》。

〔9〕新疆博物馆：《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60年6期。新疆博物馆：《新疆出土文物》有符箓图片。

〔10〕文字系马雍同志据原件抄示。

〔11〕《道藏辑要》"高上神宵玉清真王紫书大法"。

〔12〕大渊忍尔《敦煌道经目录》第二四四四号。

〔13〕同上书第二九五五号。

〔14〕前四件为新疆博物馆在吐鲁番发掘而得，后三件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卷小笠原宣秀“吐鲁番出土之宗教生活文书。”

〔15〕《道藏·洞神部·立诀类》“太上说玄天大圣真武本传神咒妙经”卷一。

〔16〕《吐鲁番阿斯塔娜——哈喇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0期。参加发掘工作的李征同志曾以“鸳”字照片见示。他认为是道教的象征。

〔17〕《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卷小笠原宣秀“吐鲁番出土之宗教生活文书”。

〔18〕《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卷小笠原宣秀“吐鲁番出土之宗教生活文书”。

〔19〕《西域文化研究》第二卷同藤吉之“佃人文书之研究”。

〔20〕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新疆博物馆：“吐鲁番晋——唐墓出土文书概述”，《文物》1977年3期。

〔21〕王明：《太平经合校》卷一百二，四六七页。

〔22〕《旧唐书·西戎传》天竺条；《新唐书·西域传》天竺条。

北朝士族的兴衰

刘琳

魏晋之间，地主阶级划分为士族与庶族，并形成士族制度。到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士族制度经历了由盛而衰的过程。北方与南方的情况有共通之处，但也有各自的特点。

自永嘉之乱，“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形成“侨姓”士族；他们较快地恢复了元气，与土著的“吴姓”士族联合起来，控制国家政权。尽管他们也曾遭到过农民起义的冲击，并在统治阶级的内部倾轧中互相削弱，但相对地说，南方战乱较少、较小；而且统治阶级内部没有象北方那样复杂而激烈的民族矛盾，因而他们所受的打击也比较小。进入南朝，寒人势力兴起，向士族权力发起挑战，不过也不足以从根本上动摇士族的优势。

只是到了南朝后期，由于侯景乱梁和西魏攻克江陵的影响，士族势力才明显地走向衰落。

北方有所不同。这里战乱频仍，斗争激烈，既有阶级斗争，又有民族斗争，士族势力一开始就受到沉重打击。大部分士族南迁，一部分流寓河西，还有一部分转移至东北，只剩下一小部分留在本土，他们没有力量建立自己的政权。北方的政权，绝大多数是由拥有强大武力的少数民族首领所建立，形成由胡人贵族领导的、胡汉封建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少数民族贵族和汉人士族之间既有共同的利益（这是主要的），又有深刻的矛盾。他们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需要联合汉族士族地主，需要利用士族人士的统治经验与文化知识来治理国家，因此他们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士族制度。但另一方面，这些胡人贵族并不完全信任汉人士族，一当他们认为后者对自己的利益构成威胁时，便给予抑制和打击。北方士族无力与胡人贵族相抗衡。虽然他们也在不同程度上分享政权，属于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在社会上更有着深固的势力与强大的影响，但总的来说，他们并非主要的当权者，他们处于依附于人、受制于人的地位。在这里，不可能出现“王与马共天下”那样的局面。所以北方士族不但势力不如南方士族，命运与处境也比不上南方士族。也正因为如此，他们不象南方士族那样腐败，他们在历史上起过较多的积极作用。

关于南方士族的情况，学者论述较多，但对北方士族的研究似乎还比较薄弱。本文拟就北朝士族的兴衰，特别是他们政治地位的升降作一番粗浅的论述。

北朝士族地位的变迁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北魏开国到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迁洛以前；第二阶段是从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至孝明帝时；第三阶段是从北魏末期至北齐北周。这三个阶段可以概括为：上升——全盛——衰落。

一、北魏前期士族地位的逐渐提高，鲜卑贵族对士族的联合与抑制

鲜卑拓跋部凭着铁马金戈——扫灭了北方各政权，统一了北中国。但在“五胡”之中它进入内地与汉族接触的时间最晚，因而其社会与文化也最为落后。为了巩固它对广大征服地区特别是汉族地区的统治，它不能不比其他胡人政权更加需要依靠汉族地主阶级首先是士族地主的支持。而饱受分裂战乱之苦的汉族地主阶级也希望国家统一，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能够更好地维护他们的利益。正在向封建制过渡的，拥有强大武力而生气勃勃的拓跋鲜卑最有条件实现他们的这一愿望。这就为鲜卑贵族同汉人士族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早在猗㐌、猗卢时代至拓跋珪初年，已经开始引用一些汉族人士，包括一些士族分子（如张衮等）。拓跋珪从平城出发向中原进军之后，逐渐把任用汉族士大夫作为一项重要国策。《魏书·太祖纪》：

> 皇始元年……并州平。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以下悉用文人。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赐见，存问周悉，人得自尽，苟有微能，咸蒙叙用。

这里所说的文人、士大夫，无疑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士族。

及拓跋珪平慕容宝，进一步录用了一批北方高门士族人物，其中最著名的是崔浩的父亲崔宏（字玄伯）。起初以为黄门侍郎，与张衮对总机要，后迁吏部尚书。《魏书·崔玄伯传》说：

> （拓跋珪）命有司置官属，撰朝仪，协音乐，定律令，

申科禁，玄伯总而裁之，以为永式。及置八部大夫以拟八座，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仆统事，深为太祖所任，势倾朝廷。

清河崔氏是北方第一高门，拓跋珪委任崔宏为实际的宰相，参与最高决策，领导制定国家制度，这件事有着很大的意义。它不但是鲜卑贵族与汉士族开始实行政治联盟的一个重要标志，而且说明北方士族对于促进拓跋氏封建化起着重要作用。

不过此时不少士族分子对拓跋政权还是心怀疑虑，甚至采取不合作态度。如封懿之"应对疏慢"，卢敷之叛魏降燕，宋隐之辞官逃匿。特别是崔逞，一面降魏，一面又命其妻子投奔南燕；而且侮辱魏人为"飞鸮"，给晋将写信称晋帝为"贵主"，终于被拓跋珪赐死。后东晋荆州刺史司马休之将来归附，听说崔逞被杀，遂转投他国。拓跋珪很后悔，"自是士人有过者多见优容"〔1〕。

尽管如此，鲜卑贵族与士族的联合还是在继续发展。明元帝拓跋嗣永兴五年，"诏分遣使者巡求俊逸，其豪门强族为州闾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临疑能决，或有先贤世胄、德行清美、学优义博、可为人师者，各令诣京师，当随才叙用，以赞庶政"〔2〕。这就为士族的参政打开了更大的门。

太武帝拓跋焘在平定赫连氏和打败宋军之后，说是要"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神䴥四年下诏聘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勃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冠冕州邦"的"贤俊之胄"四十二人；此外为州郡所推荐遣送者达数百人，皆差次叙用〔3〕。这次征聘几乎包括了北方所有著名的高门士族，其规模之大为魏晋以来所罕见。

明元、太武之进一步重用士族人士与崔浩的推动有很大关系。崔浩是继其父崔宏之后北方士族的又一卓越的代表人物。明元帝时任博士祭酒，常参预军国大谋。后来由于他的建议，明元

立拓跋焘为皇太子，为国副主，任命他与鲜卑贵族长孙嵩等辅相太子。太武帝时崔浩官至侍中、司徒，为北朝士族中位至三公的第一人。在北魏政权的许多重大政治军事决策中，他常常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拓跋焘对他几乎是言听计从。很多律令制度都是在他领导下制定的。《北史·崔浩传》说："浩有鉴识，以人伦为己任。明元、太武之世，征海内贤才，起自仄陋，及所得远方外国名士，拔而用之，皆浩之由也。至于礼乐宪章，皆归宗于浩。"崔浩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他对于巩固与加强北魏政权，对于促进北方的统一，对于推动北方少数民族的汉化与封建化，对于发展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是有很大贡献的。这一例子说明士族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不能一概斥之为腐朽势力；同时说明东晋南北朝北方士族在某些方面是优于南方士族的。

由于鲜卑统治者采取联合汉人士族的政策，士族地位日益提高。不过另一方面，鲜卑贵族同汉人士族之间有着很深的矛盾。除了民族的偏见，文化的差异造成的隔阂而外；在经济上，主要是对动劳力和劳动成果的争夺。《魏书·食货志》说："魏初不立三长，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这说明，当时士族豪强荫占着大量劳动人民，这就必然与鲜卑贵族及其国家的利益相冲突。在政治上，士族希望分享更多的权力，鲜卑贵族则害怕他们权力过大，于己不利。在这种情况下，鲜卑统治者在联合与扶植士族的同时，又总是对他们施以种种限制。压抑甚至打击。

首先，他们把国家军政大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尽可能少让士族和其他汉人染指。南齐王融说北魏"设官分职，弥见其情，抑退旧苗，扶任种戚"〔4〕，确是事实。我们试根据万斯同《元魏将相大臣年表》作一个统计，看看北魏前期百年间（道武帝皇始元年至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将相大臣之中鲜卑人（包括鲜

卑化胡人，下同），汉人和士族所占的比例：

时　代	总人数	鲜卑人	汉　人	（士族）
道武帝	25	19	6	4
明元帝	新增13	12	1	0
太武帝	新增47	31	16	5
文成帝	新增37	28	9	3
献文帝	新增13	10	3	1
孝文帝前期	新增41	29	12	5
总　计	176	129	47	18
百分比	100%	73.3%	26.7%	占总数10% 占汉人38.3%

由上表可见，在将相大臣中，鲜卑人几乎占四分之三。汉人只占四分之一稍强。而汉人之中，士族只占三分之一多一点，仅为将相大臣总数的十分之一，其人数不但远远比不上鲜卑人，也比不上庶族出身者。从史书的记载来看，士族和其他汉人在中央政府机构中一般只担任副贰、参佐，或从事具体行政事务，或负责文教工作。这都说明北魏前期士族在国家政权中的势力和地位还是很有限的。

如前所述，北魏前期士族人物受重用者莫过于崔宏、崔浩父子。崔宏仅以其小心谨慎、“未尝謇谔忤旨”而得以善终〔5〕。崔浩其实也是比较谨慎的，他一生为人书写《急就章》盖以百数，总是将“冯汉强”改写为“冯代强”，以免触怒鲜卑人，但结果仍不免于被惨杀。崔浩之死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他太受宠任，而且他利用这种宠任来为士族争地位，因此遭到鲜卑贵族的忌恨。早在拓跋焘即位之初，“左右忌浩正直，共排毁之”〔6〕。当时他因为称美自南朝来的高门士族太原王氏子王慧龙是“贵种”，便被鲜卑贵族长孙嵩弹劾，说他“叹服南人”，“汕鄙国

化”〔7〕。可见他同鲜卑贵族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后来这种矛盾日益发展。《魏书·卢玄传》云：

> 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者讵几人也？宜其三思。”浩当时虽无异言，竟不纳，浩败颇亦由此。

所谓“齐整人伦，分明姓族”，就是要明确士庶界限，重用士族人物，抑退非士族人士。卢玄清醒地看到，这样作不合时宜，因为没有几人乐于为此。换句话说，当权的鲜卑贵族不高兴也不允许这样做。

又《魏书·高允传》载：

> 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按：指太子拓跋晃）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胜济。”

崔浩所荐之士自然是士族。他不顾监国的太子拓跋晃的反对，把这些人大批任命为地方长官，这是对鲜卑贵族权力的公开挑战。

鲜卑贵族，包括拓跋焘在内，越来越感到崔浩和以他为首的一股士族势力已成为对自己的一种严重威胁，因此后来便借国史案杀掉崔浩，“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8〕；为崔浩所重用的许多士人也受到诛连。这一事件是对北方士族的一次沉重打击，说明了北朝士族地位的脆弱。

为了削弱士族、豪强在地方上的势力，拓跋氏还对各地、特别是新征服地区的强宗豪右采取迁徙政策，驱虎离山，加强控制。拓跋珪平定河北之后，于天兴元年正月，“徙山东六州吏民杂夷十余万口以实代”〔9〕；此年十二月，又“徙六州二十二郡

守宰，豪杰、吏民二千家于代都"〔10〕。这两次迁徙包括了一大批士族，如崔宏一家即在内〔11〕。他们之中除少数可能受到赐田宅、奴婢的优待外，大部分跟一般庶民一样计口授田。因此正如胡三省所指出："此汉高帝徙关东豪杰以实关中之策也。"明元帝时"以郡国豪右，大为民蠹，乃优诏征之。民多恋本，而长吏逼遣。于是轻簿少年，因相扇动，所在聚结。"〔12〕这实际上是迁徙政策引起了士族豪强的反抗。拓跋焘平定河西之后，也把不少世家大族，包括晋永嘉乱后从内地流移至河西的士族迁至平城。至献文帝皇兴二年平定青齐，"徙其族望于代"〔13〕，立平齐郡以处之，称为"平齐民"。这批士族豪强离开了本土，失去了产业权势，"率皆饥寒"〔14〕，以至许多人不得不靠佣赁维生。如崔亮"居贫，佣书自业"；崔光"家贫……昼耕夜诵，佣书以养父母"；傅永"饥寒十数年，赖其强于人事，戮力佣丐，得以存立"；刘芳"昼则佣书，以自资给"；蒋少游也"以佣写书为业"。〔15〕可见他们没有或很少田土奴婢，才落到了如此穷困的境地。直到孝文帝太和中才准许他们回归本土〔16〕。

为了限制士族豪强经济势力的膨胀，把他们荫占下的劳动人手变为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北魏王朝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孝文帝时实行的均田制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三长制、新户调制就包含着这样的目的。虽然北朝政权也曾用奴、牛授田等办法使世家豪族得到某些优待，但在这里我们看不到两晋南朝所实行的荫客、给客等制度，因此似乎北朝在经济上给予士族地主的特权是比不上南方的。

二、孝文帝制定姓族，士族制度的进一步加强

尽管鲜卑贵族同汉人士族之间有着这样那样的矛盾，但他们

之间的联合仍是主要的一面；他们之同的矛盾不是在日益发展，而是在日趋减弱。这是由于经过一百年与汉族的共处，鲜卑族在日益汉化，鲜卑贵族也在日益士族化。这些鲜卑贵族中的许多人从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到文化水平、思想意识，甚至于举止风度等等，实际上与汉人士族已经差别不大（孝文帝本人就是一个典型），因此他们同士族的隔阂也在逐渐消除。另一方面，面对着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北魏王朝为了加强对中原地区的控制，巩固对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统治，也需要进一步加强鲜卑贵族与汉人士族之间的结合。

在这种情况下，孝文帝把强化士族制度作为他的全面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分定姓族。太和十九年，下令“定四海士族”。汉人士族统称为郡姓，或四姓。据《新唐书·柳冲传》载柳芳之说：“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曰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其中，山东郡姓以太原王氏，清河、博陵崔氏，范阳卢氏，赵郡、陇西李氏，荥阳郑氏为大；关中郡姓以京兆韦氏、杜氏，河东裴氏、柳氏、薛氏及弘农杨氏首之。郡姓之中又以其影响范围的大小而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县姓”之分[17]。

（按：此种区别疑为习惯上的区别，而非制度上的规定，“州姓”、“县姓”未见于其他记载）

鲜卑人也同样制定姓族。《魏书·官氏志》载太和十九年诏说：

> 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

> 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诏书还规定，八姓以下的贵族亦按其先世是否为部落大人以及皇始以来三世官位之高低分别定为“姓”或“族”。凡此姓族之支亲，只要在“缌麻服以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所有鲜卑姓族，也象汉人士族那样分出甲、乙、丙、丁的等第。皇族十姓自是当然的甲姓。未列入姓族者就是寒人。（按：《通鉴》卷一四《考异》引元行冲《后魏国典》载：河东薛宗起曾在孝文帝面前争预郡姓，孝文帝说：“然则朕甲、卿乙乎”。可见鲜卑姓族也分甲、乙、丙、丁。）

正如唐长孺先生指出：北魏孝文帝制定姓族是魏晋以来士族制度下“传统习惯的具体化与制度化”，“它具有明确、具体的官爵标准和明确的四级区分，而这在两晋南朝至多是习惯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以朝廷的权威采取法律的形式来制定门阀系列。北魏孝文帝是第一次。”〔18〕它的意义一方面在于将汉族的士族制度正式推广到鲜卑人中，使鲜卑贵族进一步士族化，从而更缩小了鲜卑贵同汉人士族之间的差别。另一方面，明确规定士族的范围，这样就使士庶界限更为严格，使胡汉士族这一小撮高级公民的特殊地位进一步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与保障。

第二、加强鲜卑贵族与汉人高门士族的政治联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

> 魏主（孝文帝）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以才识见任，当朝贵重，所结姻婭，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魏旧制，王国舍人（胡注：妃嫔也。）皆应娶八族及清修之门（胡注：八族，即前自代来八姓。）咸阳王禧娶隶户为之，帝深责之。因下诏为六弟聘室：“前者所纳，可为妾媵。咸阳王禧可聘故颍

川太守陇西李辅女，河南王干可聘故中散大夫代郡穆明乐女，广阳王羽可聘骠骑谘议参军郑平城女，颍阳王雍可聘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始平王勰可聘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北海王详可聘吏部郎中荥阳郑懿女。”时赵郡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风，故世之言高华者，以五姓为首。

第三、把职官制度与士族制度紧密联系起来，以保证士族的政治特权。孝文帝在谈到用人的问题时说：“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门，朕以为不尔。何者？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19〕有一次，他与朝臣讨论此事，“李冲对曰：‘未审上古以来，置官列位，为欲为膏粱儿地，为欲益治赞时？’高祖曰：‘俱欲为治。’冲曰：‘若欲为治，陛下今日何为专崇门品，不有拔才之诏？’高祖曰：‘苟有殊人之伎，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门，假使无当世之用，要自德行纯笃，朕是以用之。’”〔20〕换句话说，只要出身士族，即使无能也有“德”。象这样赤裸裸的门第偏见，就是在南朝士族中也少有。

在这种“专崇门品”、“以贵袭贵，以贱袭贱”的用人思想指导下，孝文帝制定了依门第选官的《方司格》。《新唐书·柳冲传》：“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为选举格，名曰《方司格》。”《史通·书志》：“江左有两王《百家谱》，中原有《方司殿格》，盖氏族之事，尽在是矣。”这样就造成了“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21〕的局面。

《通典》卷十六《选举》记载：孝明帝时清河王元怿上表说：“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着，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这就是说，士族官僚的子弟，一起家入仕，就可以做散骑侍郎、秘书丞、著作郎之类的官。低的也可以做侍御史、长兼行参军。

孝文帝将职官分为流内、勋品、流外三种。流内九品被称为"清官"，只有士族才能担任；庶族寒人则只能任流外的"卑浊"之职，有军功者可升至"勋品"，有殊勋者方可破格进入"流内"。孝文帝说："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22〕流内官九品见于《魏书·官氏志》；流外七品具体内容不详，但大抵是各种低级佐吏。如《魏书·甄琛传》说："里正乃流外四品"。《魏书·高阳王雍传》说"部尉资品，本居流外"。又《魏书·元顺传》载：孝明帝时元顺为吏部尚书，"时三公曹令史朱晖，素事录尚书高阳王雍，雍欲以为廷尉评，频请托顺，顺不为用。……谓雍曰：'高祖迁宅中土，创定九流，官方清浊。轨仪万古。而朱晖小子，身为省吏，何合为廷尉清官'！"可见台省小吏也属流外。

在九品"清官"之中，又分为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这就叫"三清九流"。

《太平御览》卷二二九至卷二三二引有后魏《职令》（即太和二十三年所定）数条：

光禄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按"清"字原讹"请"，下同），用肃勤明敏、兼识古典者。

宗正〔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懿和职参教典者（按：疑有脱文），先尽皇宗，无则用庶姓。

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思理平断、明刑识法者。

鸿胪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雅学详当、明枢达理者。

由此可见《职令》原文中每一种官都注明属于第几清。

"三清"等第似乎不全由官品高低而定。孝明帝时辛雄上疏，"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23〕。按《职令》：上、中、下郡守依次为四、五、六品，上、

中、下县令依次为六、七、八品〔24〕。如“三清”等第严格以品位而定，辛雄不会提出将四品、六品之中级官职列为第一清。又《魏书·明亮传》云：

> （明亮）自给事中历员外常侍。廷昌中，世宗临朝堂，亲自黜陟，授亮勇武将军。亮迸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且文武又殊，请更改授。”……世宗曰：“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虽文武号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独欲乖众，妄相清浊，所请未可，但依前授。”

按《职令》：员外散骑常侍正五品上阶，勇武将军正四品下阶。从上文我们已知道光禄、廷尉诸少卿为第四品上、第二清。勇武将军官品与此相同，仅有上下阶之差，但显然不是第二清，而只是第三清。盖这类武职多系由庶族勋人破格提拔上来担任的。出身平原士族的明亮，羞与庶族为伍，所以认为“其号至浊”，把他由五品官提为四品将军他反而不乐意。

由此可见所谓“三清九流”，“九流”乃代表官位高低的差别，“三清”则反映名声清美的程度。“清”的等级不一定与官品成正比，倒是很可能与门第的高低成正比。换言之，门第越高者所任官职也越“清”。孝文帝制定的门阀等级制度之森严与僵化真是前所未有！

由于孝文帝按门第任官的结果，北魏官吏的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据万斯同《元魏将相大臣年表》，我们把从孝文帝太和十九起年至孝明帝为止的将相大臣之成份及比例列表如下：

时代	人数	鲜卑人	汉人	（士族）
孝文后期	总数33	23	10	8
	新增13	7	6	6
宣武帝	新增22	10	12	7

孝明帝	新增33	15	18	11
共计新增	68	32	36	24
百分比	100%	47%	53%	占新增总数35.3% 占汉人67%
新旧总数	88	48	40	26
百分比	100%	54.5%	45.5%	占总人数30% 占汉人数65%

由上表可见，从孝文后期至宣武、孝明之时，在新增加的将相大臣中，汉人已超过鲜卑人，而汉人中士族占了三分之二以上。这样一来，汉人在三朝将相大臣中之比例由北魏前期的26.7%上升到45.5%，士族在汉人中之比例由北魏前期的38.3%上升到65%，在将相大臣中之比例亦由10%上升到30%。如果把汉人士族人数加上鲜卑贵族人数，则占到全部将相大臣的84%。这不但表明在此时期士族势力发展到了北朝历史上的最高峰，而且表明北魏政权彻底成为以鲜卑贵族与汉人士族的联盟为主体的地主阶级政权。

对此，北方士族当然是拥护的。《魏书·崔玄伯传》附崔僧渊传记载：齐明帝萧鸾让崔僧渊的族兄惠景写信给僧渊，劝说他叛魏归齐。崔僧渊复信拒绝说："主上（按指孝文帝）之为人也……分定士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礼俗之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隆周道。"说明北魏政权更加得到士族的支持。

三、北朝后期寒人势力的崛起与士族地位的低落

事物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之中波浪式的发展的。北魏后期，阶

级矛盾在日益尖锐，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也在日趋激烈。由于孝文帝汉化政策和扶植士族的政策，士族的地位大大提高了，庶族的地位却大大降低了；汉化的鲜卑贵族同汉人士族的矛盾消除了，但他们同胡、汉庶族之间的矛盾却激化了。不仅如此，在鲜卑贵族内部，汉化程度较低的一部分同汉化程度较高的一部分之间的矛盾也加剧了。因为前者不满于后者的汉化与士族化。北魏政权的阶级基础更为狭窄了。在重重矛盾与斗争之中，元魏政权走向衰落，作为这个政权主要支柱的汉化的鲜卑贵族与汉人士族也随之而走向衰落。

在士族制度下，文化教育为士族所垄断，缺少文化的庶族寒人只能主要以军功作为他们的入仕之阶，少数民族的寒人更是如此。北魏军队中的中下级军官就是由这批人组成。在北魏前期尚武和士庶之分不甚严格的风气下，他们还比较受到重视，升迁也不很困难，因此他们在国家政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拥有很大的势力（由本文第一部分所述官吏的构成可见），成为庶族的政治代表。但是孝文帝改制之后，士庶之隔森严，而且当权者重文轻武，这些庶族武人被鄙视，被排斥，长年累月沉滞于下位。《魏书·山伟传》说：孝明帝初年，“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沾预。”代来寒人尚且如此，汉人庶族可想而知。边镇中下级军人的地位更是一落千丈，甚至“形同厮养”。因此他们对当权的贵族和士族满怀怨愤。在这种情况下，士族与庶族的矛盾便突出地表现为中下级武人同贵族、士族官僚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终于爆发为公开的对抗。

孝明帝神龟二年，征西将军、清河士族张彝的儿子张仲瑀，上封事，要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引起武人群情激愤，众口喧喧。羽林、虎贲千余人涌入张彝家，打死张彝，烧死他的另一个儿子[25]。北魏朝廷害怕事态扩大，只好草草了之。临朝的胡太后还下令“武官得依资入选”，以取悦于

武人。但是吏部尚书陇西士族李韶仍然依旧制选拔，以致“百姓（庶族）大为嗟怨”。胡太后不得不撤换李韶，任命清河崔亮为吏部尚书。这个出身北方第一高门的崔亮迫于形势，违心地奏行“停年格”：“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也就是说，一律按年资选官。这显然不利于享有仕进优先权的士族分子，而有利于累年沉滞的庶族勋人、武人。崔亮的外甥刘景安写信责难崔亮，崔亮复信说：“今勋人甚多，又羽林入选，武夫崛起……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与爵，厚其禄。既不见从，是以权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产铸刑书以救弊，叔向讥之以正法，何异汝以古礼难权宜哉！”〔26〕说明庶族武人力量很大，面临着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当权者对他们无可奈何，只有让步。其后甄琛、元修义、元徽等相继为吏部尚书，也都沿用“停年格”。

“停年格”是对孝文帝制定的“方司格”的否定，它标志着庶族势力的兴起和士族制度的开始衰落。

不过“停年格”的实行和其他一些对寒人的让步（如正光五年领军元叉为了慰悦代来寒人，奏立勋附队，“自是北人悉被收叙”〔27〕；孝明、孝庄之时多以宦官为大中正。）只是放宽了一小部分勋人武官的进升之路，它并不能解决士族与庶族的矛盾，更不可能缓和北魏社会尖锐的阶级矛盾。以六镇起义为开端的各族大起义就是这些矛盾的总爆发。腐朽的北魏王朝已经无力抵挡各地起义的汹涌浪潮，于是，北边州镇拥有武力的部落酋豪和庶族武人乘机崛起。尔朱荣就是部落酋豪的代表，高欢、宇文泰就是庶族武人的代表。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汉化较浅的鲜卑人，或者是在不同程度上鲜卑化的汉人。他们既反对人民起义，也仇恨汉化的鲜卑贵族和汉人士族。因此他们在帮助北魏王朝镇压了人民起义之后，立即掉转矛头，向贵族和士族夺权。结果军政大权落入尔

朱荣手中。尔朱荣制造了“河阴之役”，杀死元魏皇族及王公朝士一千三百多人。经过这次惨案，“衣冠歼尽”〔28〕，士族势力受到沉重打击。

其后，政权又落入高欢、宇文泰两个集团之手。高欢出身于鲜卑化的汉族寒人（一说他就是鲜卑人），史称他“家贫，及聘武明皇后（娄氏），始有马，得给镇为队主”〔29〕。宇文泰也是出身于鲜卑低层武士，曾祖以下并无仕宦。高欢、宇文泰部下将官主要是由部落酋帅、北镇武官和寒人军士所组成。在这两个武人集团的统治下，武人、庶族势力进一步发展。尽管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这几个政权总的性质依然是胡汉封建主阶级的联合统治，但是高级官吏的构成较之孝文帝迁洛以来的北魏中后期，有了很大的不同：一是武人占着绝对优势，二是庶族势力（无论数量与权位）超过了士族。

我们根据万斯同《东魏将相大臣年表》、《西魏将相大臣年表》、《北齐将相大臣年表》和《北周公卿表》，将四朝将相大臣的构成列表如下：

朝代	总数	鲜卑人	汉人	（士族）	（庶族）
东魏	62	30	32	11	21
北齐	117	32	82	26	52
西魏	86	44	42	19	21
北周	54	40	14	2	12
总计	319	146	170	58	106
百分比	100%	45.8%	53.3%	占总数18.3%	33.2%
				占汉人34%	62.4%

（附注：总计之319人为分朝统计之总和，其中部分人有重复。又表中分项相加少于总数者为未详。）

这个统计表说明，在四朝将相大臣中，士族仅占汉人总数的

三分之一，而庶族将近占三分之二，几乎为士族分子的二倍。鲜卑人中大部分也是寒人。而且越到上层，士族所占的比例越小。比如北齐的三师、二大、三公、录尚书事中，西魏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中，士族一个也没有。中下层官吏的队伍也为庶族所充斥。《北齐书·高隆之传》说：魏末以来，“军国多事，冒名窃官者不可胜数。”至东魏天平中，尚书右仆射高隆之“奏请检括，向五万余人。而群小喧喧，隆之惧而止。”这多达五万余人的“群小”自然都是庶族寒人，他们大量涌入官吏队伍，形成一股强大势力，连宰相也无可奈何。又《北齐书·元文遥传》载：“齐因魏朝，宰县多用厮滥，至于士流，耻居百里。”可见县级政权也成了庶族的天下。

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是高氏、宇文氏扶植庶族、抑制士族的结果。下面我们分别来看看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情况。

东魏北齐的士族势力比西魏北周强得多，高氏政权有鉴于此，不得不仍然沿用魏孝文帝以来维护士族制度的一些政策，以笼络士族。高欢说：“我若急作法网，不相饶借，恐…士子悉奔萧衍”〔30〕。所以高欢、高澄执政时期对士族还是比较优待的。高澄重任崔暹、崔季舒、崔昂、陈元康等士族人物。“委以心腹之寄”；并废除“停年格”，“沙汰尚书郎，妙选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31〕。又据唐人柳芳说：“北齐因仍（魏制），举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选”〔32〕。

但总的说来，当时庶族得势，士族是被轻视、被压抑的。史称“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33〕，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普遍现象。特别是北齐政权建立后，排斥、打击士族人士的事件经常发生。如崔季舒、崔暹由于奖拔士人，纠弹不法勋贵，为勋贵怨嫉因此曾被高洋徙于北边〔34〕。又士族人物“高德政、杜弼、王元景、李孝之等皆（为高洋）以非罪加害”。高、杜、王之死都主要由于他们主张任用汉族人士，对鲜卑人当权、士族受压表示不满。〔35〕

废帝高殷即位，士族领袖杨愔受遗诏辅政。杨愔曾典选二十余年，以任用士族、“奖擢人伦”为己任，又曾拥立出身高门士族的文宣李皇后，为高欢妻娄太后（鲜卑人）及诸权贵所忌恨。娄氏遂与其子高演、高湛发动政变，诛杀杨愔等。不久，又废掉比较汉化的年轻皇帝高殷。（高殷为高洋子，高洋常说：“太子得汉家性质，不似我”〔36〕）。

到北齐晚期，寒人出身的佞幸、宦官专权，庶族势力越发泛滥，士族也更加受压。《北史·齐本纪下·后主纪》：

> （后主）任陆令萱、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韩长鸾等宰制天下，陈德信、邓长颙、何洪珍参预机权。各引亲党，超居非次，官由财进，狱以贿成……诸官奴婢、阉人、商人、胡户、杂户、歌舞人、见鬼人滥得富贵者将以万数。庶姓封王者百数，不可复纪。开府千余，仪同无数。…乃赐诸佞幸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

与此同时，韩凤（长鸾）、穆提婆等排斥士族大臣祖珽，并诬告崔季舒、刘逖、封孝琰等谋反而加以杀害。《北齐书·恩幸传》说：

> 凤于权要之中，尤嫉人士，崔季舒等冤酷，皆凤所为。每朝士咨事，莫敢仰视．动致呵斥，辄詈云：“狗汉大不可耐，唯须杀却！”若见武职，虽厮养末品，亦容下之。

由此可见．由于其时的当权者大多为汉化较浅的鲜卑武人和鲜卑化的汉族寒人，因此他们的反士族常常是与反汉化结合在一起的。

东魏北齐士族的境况如此，难怪他们对梁朝心向往之。高欢曾说：“江东复有一吴儿老翁萧衍者，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在。”〔37〕

西魏北周的情况与东魏北齐并无根本的不同。宇文氏的政治也象高齐一样，在许多方面实行或提倡鲜卑化，而鲜卑化本身就包含着否定士族制度的因素。比如赐与将相功臣鲜卑姓，其中包括一些士族高门：扶风苏椿赐姓贺兰氏，京兆韦孝宽、河东柳敏、魏郡申徽、荥阳郑孝穆、博陵崔谦、崔猷、河东薛端、薛善等赐姓宇文氏。这虽然只是一种形式，但它等于摘下了士族名门赖以炫耀高贵门阀的一块老招牌，无疑在精神上是对士族制度的一种否定。

在用人上，宇文氏是不大讲究门第的。宇文泰颁布的“六条诏书”中说

> 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夫门资者，乃先世之爵禄，无妨于孙之愚瞽。……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38〕

根据这种观点，西魏、北周选举不论士庶，官职不分清浊。《隋书·陆彦师传》说：“隋承周制，官无清浊。彦师在职，凡所任人，颇甄别于士庶，论者美之。”可证。这样就否定了士族当官的特权和在政权中的特殊地位。

不过在宇文氏治下，有一点与北齐不同，那就是士庶兼容。虽然没有特别优待士族，但也没有特别排斥士族，至少没有发生公开打击士族的事件（西魏克江陵，衣冠多沦为奴虏，那是对敌国，自当别论）；对士族文人学士更是优礼有加。对士族化的元魏旧贵族也采取保全政策，不象高齐那样诛灭元氏。因此宇文周颇能保持士族与庶族之间、新旧贵族之间的联合。这也是北周能灭掉北齐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这并不能改变士族地位下降的总趋势。

士族的衰落，庶族的兴起，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这一点上，北方与南方是一致的。不过，这决不是说，在我们论述

的这一时期士族势力已经很微弱。事实上，他们在社会上仍然有着很大的力量和很深的影响。几百年来的士族制度所造成的门阀观念深入人心，就连那些权势赫赫的庶族新贵们在“衣冠华胄”的面前也自惭形秽。因此他们不惜掩盖自己的出身，编造家谱，以附骥于高门士族。北齐皇室高氏本来出身微贱，来历可疑，却自称为勃海名门，以盗名欺世。如此者大有人在。他们还以能与士族高门通婚为荣。高澄为其堂弟高叡联婚于荥阳郑氏，说：“我为尔娶郑述祖女，门阀甚高，汝何所嫌而精神不乐？”〔39〕痛恨汉人与士族的高欢妻娄氏却为其子博陵王高济纳清河士族崔悛之妹为妃，敕中使说：“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40〕活画出庶族新贵们对士族门第的羡慕、忌妒和他们的自卑感；说明士族社会地位的衰落，比之他们政治地位的衰落，要缓慢得多。

注：

〔1〕〔15〕以上见《魏书》本传

〔2〕《魏书·太宗纪》

〔3〕〔13〕〔14〕《魏书·世祖纪·高允传》

〔4〕《南齐书·王融传》

〔5〕〔11〕〔12〕见《魏书·崔玄伯传》

〔6〕〔8〕《魏书·崔浩传》

〔7〕《魏书·王慧龙传》

〔9〕《通鉴》卷一一〇晋安帝隆安二年

〔10〕《魏书·太祖纪》

〔16〕见《魏书·房法寿传》附族子景伯传

〔17〕见《隋书·经籍志二》

〔18〕《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见《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19〕〔22〕《魏书·刘昶传》

〔20〕《魏书·韩麒麟传》

〔21〕《魏书·世宗纪》

〔23〕《魏书·辛雄传》
〔24〕见《魏书·官氏志》
〔25〕见《魏书·张彝传》
〔26〕见《魏书·崔亮传》
〔27〕《魏书·山伟传》
〔28〕《北齐书·李浑传》
〔29〕《北齐书·神武本纪》
〔30〕〔37〕《北齐书·杜弼传》
〔31〕《北史·齐本纪上》
〔32〕《新唐书·柳冲传》
〔33〕《北齐书·高昂传》
〔34〕见《北史》崔季舒、崔暹传
〔35〕参见《北齐书·文宣纪》及高、杜、王等人本传
〔36〕《北史·齐本纪中·废帝纪》
〔38〕《周书·苏绰传》
〔39〕《北齐书·赵郡王琛睿传》附子传
〔40〕《北齐书·崔悛传》

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问题和崔浩之诛

——与陈汉玉、陈汉平二同志商榷

莫久愚

在建国以来的史学研究中，凡涉及北魏前期社会矛盾的论著大都认为：在北魏前期政治中，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一直存在着或隐或现的矛盾。崔浩被诛事件也是一个常被用来说明这种矛盾的有力例证。近来陈汉玉、陈汉平两位同志对此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他们基本否认北魏前期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矛盾的存在，并且认为崔浩之诛是一个与民族矛盾毫不相干的事件。笔者觉得两位陈同志的意见是值得商榷的，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谈一下自己的看法并就教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一、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问题

陈汉玉、陈汉平同志在谈到北魏前期的民族关系时认为，当

时“中原汉族士人不但愿意入仕北魏朝廷，还希望自己为之服务的政权长治久安”〔1〕，“拓跋统治者待汉族士人亦不薄”，所以“在北魏国家中，拓跋、汉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融洽的”，他们曾“密切合作”〔2〕等等。笔者认为这些说法与历史事实并不相符，从有关记载中，我们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种情况。

先谈中原汉族士人对北魏政权的态度。

太祖拓跋珪时，中原汉族士人对拓跋政权的态度十分冷淡。他们中有的对拓跋政权是敌视的。如魏平中山后，有卢溥不愿入仕，“聚党为逆”〔3〕。仇儒“不乐内徙、亡匿赵郡，推群盗赵准为首”〔4〕。有的虽身已在代，但对拓跋政权抱有疑虑，心怀去留之计。如李先之子尝问李先云：“子孙永为魏臣，将复事他主也？”〔5〕又如崔逞“之内徙也，终虑不免，乃使其妻与四子留冀州。”〔6〕还有象宋隐这样的，入魏后又借故远引高蹈，临终还告诫子侄：“不劳远诣台阁，恐汝不能富贵，而徒延门户之累也”〔7〕。就是崔宏这样的魏初名臣，当时也是被拓跋珪“遣骑追求，执送军门”〔8〕的。到太宗拓跋嗣时，中原汉族地主对北魏政权也很不热情。据记载，太宗曾对“郡国豪右”“优诏征之”，但他们不乐入平城，以至“长吏逼遣”引起骚动，“守宰讨之不能禁”〔9〕。直至太武拓跋焘平定中原，北方属魏已成定局的情况下，许多中原士人的态度仍无多大变化。史称太武“初定三秦，人犹去就”〔10〕，而“东方鲜有仕者”〔11〕。不少汉族士人仍不愿同拓跋人合作，地方“逼遣”入仕的事仍时有发生。神嘉四年时，太武点名征召中原高门士族卢玄等四十二人，“其就命三十五人”〔12〕，也有七人不至。从“魏书”有关记载看，北魏太武以前相当大的一部分汉族士人，都是消灭后燕、后秦、北凉等其它政权俘虏和收容来的，许多世族豪右被强徙到平城以便控制。根据这些情况，很难使人得出中原汉族士人“愿意入仕北魏朝廷”的结论。

应该指出，十六国以来中原汉族士人中鲜有“不屈二姓”的

气节关念。为了自身的利益，他们一般都入仕于某一少数民族政权，以求庇荫。如陈汉玉同志所言“他们早已习惯了与异族合作共同统治中原”。那么这些对北魏并无国仇家恨可言的汉族士人，何至于对拓跋人如此态度呢？我认为对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只能从北魏政权本身，从北魏前期统治者对汉族士人的政策和态度上去寻找。宋人叶适的一段评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个问题，他说：“刘、石、苻、姚与夫慕容，虽曰种类不同，然皆久居中国，其豪杰好恶之情，犹与中国不甚相异。独拓跋氏，则以真胡入主中夏，纯用胡俗，以变华人”〔13〕。鲜卑拓跋部是十六国以来最晚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其政治、经济、文化都明显地落后于先期进入中原的各少数民族，同汉族社会的差距更大。在当时的汉人眼里，他们是”以塞外淳朴之人，南入中地，变易风〔14〕俗”由于民族差别明显，由此而产生的民族隔阂也就愈深。北魏前期虽已建立起封建性政权，但较之前秦、后燕、后秦等政权，还带有很大的原始性。如官制多不依秦汉旧名，朝中行鲜卑语等等。汉族士人对此是不习惯的。再者北魏初进中原，热衷于征服敌国，其政策的主要倾向是尚武轻文，所谓“情专武略，未修文教”〔15〕。这同中原士人要求“恢崇睿道，克广德心，使辑让与干戈并陈，文德与武功俱运”〔16〕的愿望相悖。尤其重要的是北魏前期并未象以前的一些少数民族政权那样，分定士族旧籍，推行九品中正制度。北魏统治者并未正式承认汉族士族的政治特权。士族的社会地位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他们的经济利益也缺乏保障。北魏前期征收租调行“九品混通法”，士族也要按户等纳租调。太武太延元年诏中还特别强调州郡征发租调时“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17〕。根本不照顾士族的经济利益。北魏前期百官无禄，士族即便入仕于朝廷，一般也没有什么特殊的经济利益。鲜卑贵族大都可以通过军事掠夺或以军功受赐得到人口和财物，而朝中许多在战乱中丧失了资财的汉族士人却不免狼狈。崔浩的父

亲崔宏，虽号称北方第一名门，却是“家徒四壁，出无车乘，朝晡步上，母年七十供养无重膳”〔18〕。另仕三朝的张蒲，甚至“妻子衣食不给”〔19〕。高允也“常使诸子樵采自给”〔20〕。这种窘迫的境遇，对于世代享受骄奢生活的汉族士人来说，不啻是一种嘲弄。

从当时北魏政权的民族构成来看，汉族士人不仅在人数上远远少于拓跋贵族，他们之间的地位差别也是存在的。孝文帝改革前拓跋统治集团同汉族士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还不能说是平等的联合。由于民族隔阂的存在，也由于北魏前期“以武威为业”〔21〕，须更多地依赖武人，加之拓跋贵族也不愿让汉族士人过多地分享统治权，所以汉族士人在朝内一般都是做有关制度的草创、考订律制、起草诏令、撰修国史之类的事。不只南来的士人一般不“委以师旅之任”〔22〕，中原士人也极少能参予军国大事，即或参予，也多是“与参谋议”而已。一些后入仕的中原士人还往往“以新附致异”〔23〕，汉族士人一般只能做尚书郎以下的官、而尚书郎以上的实权高位大多由拓跋贵族充任。这种情况同汉族士族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越和社会地位和自矜心理极不相附。因此不能说“拓跋统治者待汉族士人不薄”。

世祖平定中原后，虽也曾多次宣称“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向汉族士人表示要“共臻邕熙之美”，要求州郡“举逸民”、“延登俊乂”〔24〕。但到崔浩被诛后，“恭宗曾启世祖广征俊秀”，他却一反初衷云：“联有一孝伯（指汉族士人李孝伯）足治天下，何为多用？”〔25〕又倒退到以前的政策上，仍不愿吸引更多的中原汉族士人进入北魏上层统治机构。

对于这些情况，汉族士人是不会满意的，也不能指望汉族士人同拓跋政权“密切合作”。这大概也是那些在野的中原士人不愿入仕北魏朝廷的主要原因。

在北魏国家中，“华夷之辩”的气氛也是比较明显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念历来就是各族统治者所共有的，拓跋

统治者也不例外。由于南方汉族政权的存在，势必会在汉族士人的心理上产生一定的影响。北魏前期诸帝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是胸有城府，防范甚严的。他们一方面宣称自己与汉“同宗”，以减少汉族士人心理上的隔阂，一方面对汉族士人有意无意中流露出的民族意识进行严厉的打击。拓跋珪敕汉族士人崔逞等答书给东晋边将，要求“贬其主号”，而崔逞等却称东晋皇帝为“贵主”，太祖怒，“遂赐死”〔26〕。太武时有武威士人段晖入魏，太武“颇重之，以为上客”，后来仅因其“置金于马鞍中”便疑其“欲南奔”，“遂斩之于市，暴尸数日”〔27〕。崔浩的父亲崔宏开始也“欲避地江南”，以后“本图不遂，乃作诗以自伤。”史称其诗“不行于世，盖惧罪也”〔28〕。显然，崔宏在诗中表露出对南方的向往之情，故不敢示人，害怕因此招来大祸。

这种华夷辩之的气氛还表现为拓跋、汉之间思想文化方面的矛盾。

拓跋部进入中原后，与汉族社会的接触增多了，不可避免地要受其影响。他们的经济生活开始发生变化，个别贵族子弟也开始学习汉文化。但这些还都属于自然发展的性质，还谈不上整个民族的自觉汉化。陈汉玉同志认为：“拓跋人的自觉汉化，起码从北魏建国初就开始了”〔29〕。事实并非如此。据《北史·贺狄干传》载：太祖季年，拓跋勃贵贺狄干被后秦扣留在长安，“因习读书史，通《论语》、《尚书》诸经，举止风流，有似儒者。……及狄干至，帝见其言语衣服类中国，以为慕而习之，故忿焉，既而杀之。”这是北魏立国二十多年以后的事。可见道武帝虽已部分地采用汉族政治制度来完善原有的国家机器，并且启用一些汉族士人，主要是出于立国的需要，拓跋人的民族心理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这除了他们的经济生活尚未发生根本变化的因素外，还因为他们是以征服者、胜利者的姿态进入中原的，他们的民族自尊心也使他们不愿主动抛弃本民族的所谓“淳朴之风”。

对汉文化有一种本能的抵斥心理。在拓跋贵族中这种对汉文化的抵斥心理是比较广泛的，持续的时间也长。太武时朝中拓跋权贵穆寿声言："但令吾儿及我，亦足胜人，不须苦教之"〔30〕，就是这种民族自尊心的体现。至孝文帝时，面对孝文的全面汉化措施，"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书"〔31〕，那些"雅爱本风"的拓跋贵族，对于"变俗迁洛，改官制服，禁断旧言，皆所不愿"〔32〕。这些人并不在少数，穆泰等因反对汉化而发动叛乱时，所谓"代乡旧族"几乎全都参予了〔33〕。

汉族士人对于拓跋人的种种落后习俗很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这是"损败风化、渎乱情礼"〔34〕。鲜卑贵族一时还不能全面接受汉文化，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也不允许汉族士人以此鄙视他们。据《魏书·崔逞传》："太祖攻中山，六军乏粮，问群臣以取粟方略。"崔逞献策云："取椹可以助粮。故飞鸮食椹而改音，《诗》称其事。"语中似有讽喻拓跋人为鸱鸮并望其改变原始陋习之意，故太祖"衔其侮慢"，后终以答书失旨见诛。太武时崔浩只是向同僚赞美南方士人王慧龙的鼻子，称之为"贵种"，拓跋贵族长孙嵩听了后就很不舒服，指责崔浩"叹服南人，则有鄙讪国化之意"〔35〕。可见拓跋人对此是十分敏感的。

在这种环境中，朝中汉族士人一般都是谨小慎微的。崔浩善书，其前期为人写《急救章》以百数，每遇其中"冯汉强"三字时"必书'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36〕。《魏书》有关汉族士人的传记中，常常出现的字眼是"未尝触迕"或"未曾迕旨"等。这也反映出当时拓跋贵族对汉族士族的猜忌气氛。

中原士族的优越感、自矜心理虽然受到压抑，但不会完全泯灭，这也是他们同拓跋贵族之间关系不能融洽的一个原因。从《魏书》记载来看，北魏前期中原士人同拓跋贵族联姻的事例是极个别的。北方第一流士族如清河崔氏、范阳卢氏、渤海高氏、赵郡李氏等无人与拓跋贵族联姻。太武时拓跋贵族元勰安原，自

恃“在朝无所比周”，为子求襄城公卢鲁元女、遭到拒绝〔37〕。孝文定族姓前，拓跋贵族陆睿娶博陵崔鉴女，鉴私下里说：“平原王（睿）才度不恶，但恨其姓名殊为重复〔38〕。”可见拓跋贵族作为统治民族的上层，都身居显位，也难免要受到汉族士族的鄙视。拓跋贵族对此也是十分愤慨的。安原因此上疏太武控告卢鲁元“外类忠贞、内怀奸诈”，劝太武不要任用这类人〔39〕。

事实上，在已入仕的汉族士人中，也确有许多人对拓跋统治者有离心倾向。北魏前期汉族士人“外叛”的事件也屡有发生。最大的一次如太宗时司马国璠与温楷等外叛，“京师豪强”与之“为谋者数十人”〔40〕。据《魏书·封懿传》载：封懿之子玄之“坐与司马国璠、温楷等谋乱，伏诛”。又“懿从兄子恺……俱坐司马氏事死”。由此可知，所谓“京师豪强”数十人，大都是对拓跋政权不满的中原士人。

通过以上事实不难看出，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问题是明显存在的，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或隐或现的矛盾。下面对于崔浩被诛事件的讨论，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这种矛盾的理解。

二、 崔浩其人与其被诛

据《魏书·崔浩传》：“真君十一年六月诛浩，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崔、卢、郭、柳都是当时北方士族中第一流高门，所以这个事件成为北魏前期政治中一个引人注目的大事件。关于崔浩被诛的原因，《魏书》本传说他是由于撰修北魏国史，“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

发。”看来崔浩是在国史中将拓跋人早期一些难以示人的丑事和原始陋俗都披露出来，详备而不典雅，触怒了拓跋统治者。但如果仅因国史犯触，杀崔浩及参予修国史的“秘书郎吏以下二百多人”，也足以惩其罪，不致于株连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尽夷其族”。且当时参预修国史的也有人得免。当事人高允曾说：“直以犯触，罪不至死”〔41〕；另一个汉族士人游雅也说：“司徒（崔浩）之谴，起於纤微”〔42〕，据此看来，国史触迕，只不过是一直接因素，这个事件还有其它的背景。

据陈汉平、陈汉玉二同志考证，崔浩被诛的真正原因，“是他平时树敌太多”，“是崔浩本人与同僚间私人矛盾不可调合的结果。”两位同志认为：“人处于阶级社会中，除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外，还有君臣关系、同僚关系、夫妻、朋友等许多关系，人的命运同样离不开这些关系的影响”〔43〕。笔者认为，阶级社会中确实存在着这许多种社会关系，但必须承认，各种私人关系总是要受一定的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影响和制约的，在一定的私人关系中往往要体现出一定的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来。确如两位同志所说，崔浩一生树敌不少，与同僚矛盾很多，但应考察他是在什么问题上树敌，他与同僚的矛盾是怎样引起的，是否都是纯粹的私人矛盾，对此应作具体分析。

崔浩与其父一同入仕于道武朝。开始只是做给事秘书、著作郎之类的小官，小心谨慎，“恭勤不怠”，未同什么人发生矛盾。至太宗时，浩以《洪范》天文之术逢迎拓跋嗣，开始受宠，地位逐渐上升以至参与军国大计的谋议，随之他也变得不那么谨慎了。开始在朝中和同僚发生矛盾，经常同人争吵。从《魏书·崔浩传》的记载来看，和崔浩发生矛盾的主要是长孙嵩、刘洁、安原、古弼等手控强兵的拓跋勋贵，所争论的问题几乎全是关于北魏军队的用兵趋向的。兹列举如下：

泰常元年（416年），刘裕乘姚兴新死而伐后秦，假道于魏。而魏与后秦先已构婚，故内外公卿都主张“宜先发军断河上流，勿令（刘裕军）西过”，而崔浩坚决反对。后来刘裕死。太宗欲乘机南伐，崔浩则以礼不伐丧的借口阻止南伐。世祖始光年间，议讨赫连昌，“群臣皆以为难”，唯浩一人赞同。神䴥二年(429年)议击蠕蠕，“朝臣内外尽不欲行”，特别是保太后、安原、刘洁等坚决反对，他们认为“今吴贼南寇而舍之北伐……危之道也”，即便取胜也无利可图。而崔浩辩摧众口，促成了太武此次北伐。不久刘义隆有北上的动向，南藩诸将请求先发制人，公卿“咸言宜许”。又是崔浩一人认为刘宋军队“非敢先发”。俄尔“南藩诸将复表贼至”，要求发兵增援，“公卿议者佥然”，这时崔浩又力陈此举会招令宋兵“速至”，复以天象说明刘宋不会先攻魏。结果刘宋联络赫连定合力攻魏，北魏只好发兵。但在先讨刘宋军队还是先伐赫连定的问题上，崔浩又是力排众议，主张西伐赫连。以后在伐北凉问题上，崔浩也鼓励太武出兵而与奚斤等三十多人争执，等等。

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只要是进攻其它少数民族政权，不论何时何地何种情况，崔浩都一概赞同；而与南方交兵时，崔浩则必诡辞饰说阻止行动。对于崔浩的这种态度，我认为只能从民族意识上去理解。《宋书·柳元景传》有关“浩密有异图”的说法固然不可轻信，但崔浩不愿与南朝为敌却是事实。没有民族气节的人不一定就没有民族意识。后来宋金对峙之际，有汉族士人施宜生，对宋并无好感，曾参加反宋起义，失败后入仕于金。但当他作为金的“贺正旦使”使于宋时，却设法把金将大举伐宋的消息透露给南宋官员，使宋提前做了准备〔44〕。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特定情况下，一些汉族士人所表现出的这种复杂而微妙的民族意识是可以理解的。对于汉族政权的正朔所在，汉族士人在心理上是不会完全忘情的。所以崔浩虽供事于北

魏，但在与南方交兵这个问题上就不免踌躇，态度暧昧。在这种问题上崔浩一再同拓跋贵族们激烈地争执，难免不会引起他们的猜忌。长孙嵩指责崔浩“叹服南人”，大概也是一个原因。

崔浩为北方第一高门，又在太宗、世祖二朝历任显职，但他并不似陈文所说的那样“不能容人”。从记载中看崔浩在朝内还是有一批知己的，只不过他处理人事关系有他自己的标准。如袁式，因为他是“汉司徒滂之后”又“博于古事”，所以“与司徒崔浩一面，便尽国士之交”〔45〕。又如毛修之，“浩以其中国旧门，虽学不博洽，而犹猎书传，每推重之〔46〕。”再如“敦煌张湛，金城宗钦、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并有俊才”〔47〕，都为崔浩所知重。等等。这样的事例并不少。可见崔浩并非目中无人，他的容人和不容人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门弟和才学划限的。所以没有一个拓跋贵族同崔浩亲善或被他推重也是不足为怪的。

北齐时汉族士人杜弼曾向高洋说：“鲜卑车马客，治国会须用中国人〔48〕”。看来崔浩也是有这种思想的。恭宗监国后，崔浩曾一次推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49〕。这是一个大胆的举动。拓跋珪时张衮举荐崔逞、卢溥等人，史称其“不避嫌疑”〔50〕，崔浩一次举荐这么多汉族士人，肯定也要引起鲜卑贵族的嫌疑，高允当时就曾预言：“崔公其不免乎〔51〕”。

崔浩的基本政治思想就是要按照汉族士族的愿望来改造北魏政权，恢复魏晋以来的门阀政治，这是崔浩触怒拓跋贵族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导致他被诛杀的一个主要背景。据《魏书·卢玄传》：“司徒崔浩，玄之外兄，每与玄言，辄叹曰：‘对子真（玄之字）使我怀古之情更深。’浩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失创制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事者，讵几人也？宜其三思。’浩当时虽无异言，意竟不纳，浩败亦由此。”

两位同志虽然也认为“分明姓族”是“崔浩的死因之一”。

但不承认这里所体现的是民族问题。他们根据卢玄的话认为崔浩分明姓族的主张“并不代表全体汉族地主的愿望，也不代表全体高世族的愿望，连卢玄也代表不了。”所以“这只是统治阶级内部等级划分的问题”〔52〕。应该说明，崔浩作为中原士族中的高门，他不可能代表所有士庶地主的共同愿望，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说崔浩的主张也不代表高门世族的愿望，则未免失之武断。前面已提到，中原世族对北魏政权不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北魏前期没有实行分定姓族的政策，没有正式承认中原世族的政治经济特权。而崔浩的“分明姓族”正是旨在使北魏国家承认他们的社会地位，为他们大批进入北魏政权上层开辟道路，使他们获得和自己的社会地位相应的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这正是北方世族当时的愿望。后来孝文帝的改革之所以受到北方士族的热烈欢迎，分氏定族是一个重要原因。当时汉族士人崔僧渊说：“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礼俗之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隆周道”〔53〕，其欣喜之情，溢于言表，可见这是汉族士人盼望已久的事。

那么，分明姓族仅仅“只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划分”吗？就当时的情况看，这样理解也有些简单。众所周知，中原世族大都是汉魏以来形成的官僚世家、儒学世家，这些所谓的“百世衣冠”一般都有显赫的家世门第可自诩，大都有一种崇文鄙武的心理。而拓跋贵族，都是所谓的“淳朴之人”，多是从部落军事贵族转化来的，习惯于“以武威为业”，他们可自矜的唯有军功。在民族差别十分显著的情况下，分明姓族只会使汉族士族更明确的自异于拓跋贵族，助长他们的骄矜心理。客观上必然会强调汉族士族同拓跋贵族的区别，强化他们之间的界限。所以虽然从表面上看这是划分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一旦实施，大批汉族士族就依例进入北魏上层统治机构，而无家世门第及才学可恃的拓跋贵族势必要受到排挤，从而在等级上反映出民族差别。对此拓跋贵

族是不会容忍的。这也正是卢玄所顾忌的，所以他认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士族中并无人敢附合崔浩，害怕激怒拓跋贵族。至于陈文所言分明姓族"也会激怒寒门出身的汉族官僚"绝不是卢玄所担心的。因为中原地主阶级内的士庶之别早已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制度，寒庶地主对此早已习惯，他们虽有怨言，但不会强烈抵制。对此不习惯而又有力量抵制的只是拓跋贵族。

综上所述，崔浩的所作所为，实际上已使自己处于拓跋贵族的对立面。如果说这些就是崔浩与"同僚"间的私人矛盾的话，那么，这种矛盾无疑是带有民族矛盾色彩的。

崔浩与北魏最高统治者的关系也不是一直都融洽的。太武对崔浩并非象有些汉著讲的那样"言听计从"，在一些问题上也是存在着分歧的。平凉后，崔浩认为"可不徙其民"，主张"募徙豪强大族充实凉土"〔54〕。凉州地区是十六国以来汉族士族比较集中的地方，对此太武显然是不放心的，故不纳浩言而强徙"凉州民二万余家於京师"〔55〕。对于崔浩一味按照自己的标准荐拔世族太武也是不满意的。据《魏书·李沂传》，"诏崔浩选中书学生器业优者为助教。浩举其弟子箱子与卢度世、李敷三人应之。"而太武意在于庶族出身的李沂，令浩只选李沂，"箱子等罢之"〔56〕。崔浩对南朝的暧昧态度，也曾引起太武的猜忌，长孙嵩指斥崔浩"叹服南人"时，"世祖怒，召浩责之"〔57〕。可见对崔浩并非深信不疑。北方统一后，"世祖常有并义隆之心"〔58〕，但对崔浩来说却是"凉邦卒灭、敌国殚矣"〔59〕。并不理会太武的雄心，却积极鼓励道士寇谦之奏造所谓"静轮宫"，"必令其高不闻鸡鸣狗吠之声，欲上与天神交接，功役万计，经年不成"。恭宗认为这是"欲要以无成之期，说以不然之事……世祖深然恭宗之言，但以崔浩赞成，难违其意"〔60〕。史称世祖"每以财者军国之本，无所轻费"〔61〕。崔浩大力赞同这种使财力轻费的"不然之事"，虽不一定就是疲魏之计，但肯定是加深了太武对

他的不满。

北方统一后，崔浩在北魏政权内的实际作用已开始下降，太武给他的主要任务是编修《国史》，同时太武已开始重用另一个声望不及崔浩但十分恭顺的汉族士人李孝伯。

大约也就是在这个期间，太武也曾宣布让那些鲜卑勋贵“以爵归第”，另外“更举贤俊，以备百官”〔62〕。拓跋贵族在朝中的势力被削弱，受到汉族士族的排挤，这肯定要引起拓跋贵族的新的不满情绪，加深了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在许多问题上一贯同拓跋贵族不睦的崔浩，又在这时乘机大批举荐汉族士人，大肆鼓吹分明姓族；这在拓跋、汉之间的矛盾中自然处于首当其冲的位置，特别引人注目。而崔浩仍不知收敛，修国史时借口“以彰直笔”，“尽述国事，备而不典”，伤害了拓跋贵族们的自尊心，进一步触犯了他们，致使他们“相与构浩於帝”〔63〕，太武也被激怒。贝锦、崔浩便只有死了。与崔浩关系密切的其他北方高门士族卢、郭、柳等，同样为拓跋人所不满，也都在劫难逃，受到严厉打击。可见崔浩被诛确实是北魏前期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矛盾的结果。

陈汉平、陈汉玉同志否认崔浩之诛具有民族矛盾色彩的另一种论据是：“崔浩诛时与诛后，北魏汉人官僚中没有什么反响，案外汉族士人似未感到这次屠杀对自己的压力，他们既无怨词，也无行动抗议……其他汉人官僚仍安居旧位，一如既往地为国效劳。……这些说明，崔浩之诛，不过是崔浩一人的事，并不影响整个汉族地主阶级”〔64〕。笔者认为，崔浩之诛具有民族矛盾的性质，但同时也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在北魏国家中，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共同压迫、剥削各族人民这一点上他们之间毕竟存在着相互利用、相互依赖的关系。尽管他们之间由于民族的差别，权益大小的区别等问题一直存在着龃龉，但决不会形成彼此势不两立的两大对立集团。其他中原士

族虽然从内心里欢迎崔浩的主张，但在崔浩死前慑于当时的气氛并不敢公开附合，崔浩诛后他们更不会拍案而起去为崔浩复仇或采取其它强烈的抗议行动。至于怨词也还是有的，如前面提到的"直以犯触，罪不至死"，"司徒之谴，起於纤微"之类的话。在他们看来，诛崔浩有些过分。

另外，北魏皇帝作为拓跋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在拓跋、汉之间的矛盾中固然属于矛盾的一方，但他同时又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超越这种矛盾之上，具有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权力和职责。因为这个政权不仅需要拓跋贵族的支持，还需要汉族地主阶级的配合。只有把他们之间的矛盾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政权才能维持。因此北魏统治者这次所打击的只是公开触犯了拓跋贵族的崔浩，以及其他几个骄矜难驯的北方名门。对其他的汉人官僚还是要任用的，不会都把他们扫地出门。甚至还要采取一定的方式去笼络和安抚他们。太武帝对这次大诛杀在汉族士人中的影响也是有顾虑的，他似乎也注意到分化汉族士人。如对同属清河崔氏的崔宽，"以远来疏属，独得不坐"〔65〕。崔赜、崔模则因其二人曾被浩侮慢，也不加诛〔66〕。对有些汉族士人，则力陈崔浩可杀的理由，如对李顺的从弟李孝伯说：当初杀李顺，是"由浩潜毁、朕忿遂盛，杀卿兄者，浩也"〔67〕。对被刑为宦人的封磨奴讲："汝本应全，所以致刑者，事由浩之故"〔68〕。可谓用心良苦。

总的来说，崔浩之诛可以看作是北魏前期统治者调节政权内部拓跋、汉统治阶级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手段。通过这次事件，一方面震慑了汉族士族，警告他们不要象崔浩那样不知自儆。另一方面则缓解了拓跋贵族们对汉族士族的愤懑情绪。此后一段时间内，拓跋统治者没有再进行象神嘉四年那样大规模的"延登俊乂"的活动，军国大计也主要在拓跋贵族中议决。这也是对拓跋贵族们的一种让步。但矛盾还是存在的，至孝文帝的汉化改革，

则是北魏统治者对其内部拓跋、汉之间关系的另一次调整，不过那一次主要是通过北魏政权对汉族士族做出让步而实现的，因而拓跋贵族同汉族士族及汉文化的矛盾也就一度折射为他们同北魏国家政权的矛盾。不久以后，随着鲜卑贵族汉化步伐的加快，拓跋、汉统级阶治之间基于民族差别而产生的矛盾也日趋和缓了。

注：

〔1〕〔43〕〔52〕〔64〕陈汉平、陈汉玉《崔浩之诛与民族矛盾何干》，见《民族研究》1982年第五期。

〔2〕〔29〕陈汉玉《也谈孝文帝的改革》，见《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四期。

〔3〕〔16〕〔50〕《魏书》卷二十四《张衮传》

〔4〕《魏书》卷二十六《长孙肥传》

〔5〕《魏书》卷三十三《李先传》

〔6〕〔26〕《魏书》卷三十二《崔逞传》

〔7〕《魏书》卷三十三《宋隐传》

〔8〕〔9〕〔18〕〔28〕〔53〕《魏书》卷二十四《崔玄伯传》

〔10〕《魏书》卷四十六《窦瑾传》

〔11〕《魏书》卷九十四《仇洛齐传》

〔12〕〔20〕〔23〕〔34〕〔41〕〔42〕〔49〕〔51〕《魏书》卷四十八《高允传》

〔13〕《习学纪言》卷三十二

〔14〕〔36〕〔54〕《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

〔15〕《魏书·礼志三》

〔17〕〔24〕〔55〕〔61〕〔62〕《魏书》卷四《世祖纪》

〔19〕《魏书》卷三十三《张蒲传》

〔21〕《魏书》卷七《高祖纪》

〔22〕〔35〕〔57〕《魏书》卷三十八《王慧龙传》

〔25〕〔67〕《魏书》卷五十三《李孝伯传》
〔27〕《魏书》卷五十二《段承根传》
〔30〕《魏书》卷二十七《穆寿传》
〔31〕《魏书》卷二十一《广陵王羽传》
〔32〕《魏书》卷十四《东阳王丕传》
〔33〕《魏书》卷三十一《于栗磾传》
〔37〕〔39〕《魏书》卷三十《安原传》
〔38〕《魏书》卷四十《陆睿传》
〔40〕《魏书》卷三十七《司马休之传》
〔44〕《金史·施宜生传》
〔45〕《魏书》卷三十八《裴式传》
〔46〕《魏书》卷四十三《毛脩之传》
〔47〕《魏书》卷五十七《张湛传》
〔48〕《北史·杜弼传》
〔56〕《魏书》卷四十六《李沂传》
〔58〕《魏书》卷六十一《薛安都传》
〔59〕《魏书·天象志》
〔60〕《魏书·释老志》
〔63〕《北史·崔浩传》
〔65〕《魏书》卷二十四《崔宽传》
〔66〕《魏书》卷二十四《崔模传》
〔68〕《魏书》卷二十九《封懿传》

北魏内行官试探

严耀中

关于北魏的内行官，《魏书·官氏志》语焉不详，在纪传和其它史料中也只有零星的散见。本文在收集和统计这些材料的基础上，对内行官的职权、性质、演变过程等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

北魏建国伊始，便并存在着内、外二个官员系统，各有职司，分庭抗礼。《魏书·礼志一》（下面引《魏书》只注篇名）在记载道武帝天赐二年四月的一次祀天活动时，是这样描述当时场面的："祭之日，帝御大驾，百官及宾国诸部大人毕从至郊所。帝立青门内近南坛西，内朝臣皆位于帝北，外朝臣及大人咸位于

青门之外"。在不少当时诏书和其它文件中，也往往内、外及地方官三个系统并列，如《世祖记》载太延三年五月乙丑诏云：

> 比年以来，屡诏有司，班宣惠政，与民宁息。而内，外群官及牧守令长，不能忧勤所司，纠察非法，废公帑私，更相隐置，浊货为官，政存苟且。

又如《高宗记》所载和平四年三月乙巳诏云：

> 朕宪章旧典，分职设官，欲令敷扬治化，缉熙庶绩。然在职之人皆蒙显耀，委以事任，当厉己竭诚，务省徭役，使兵民优逸，家给人赡。今内、外诸司，州镇守宰，侵使兵民，劳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论同枉法。

从上引文字中也可看出，其内官员并非日后所指的宫禁内监之流，而是各司职曹，具列百官。除《官氏志》所举"主顾问，拾遗应对，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的内侍长外，职名见诸于史籍和金石碑刻的，文有内秘书及令、内行尚书、内主书、内给事、内博士、内秘书侍御中散、内主客令，内都坐令，内者令、内行阿干、内厩令、内都直、内典监、内小，等等。武有内细射、内三郎、内幢将、内侍校尉、内将军、内都幢将、内大将军等等。

由于上述官职都特别注明是"内"、"内行"，以区别当时并存的侍中、尚书、博士、给事、中散、幢将、校尉等等，并自成序列，所以我们称其为北魏的内行官系统。

二

北魏内行官职称既多，职掌的范围也很广。兹从能够收集到

的资料来看，其文官系统掌管下列几方面的事务。

1．“主顾问，拾遗应对”。《官氏志》说内侍长在这方面的作用“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也”。其实影响皇帝决策的内行官也不仅是四名内侍长，如由三长制代替宗主督护制的重大改革建议，就是由当时担任内秘书令的李冲提出并付之实行的〔1〕。又李敷在领内外秘书时“朝政大议，事无不关”〔2〕。自道武帝天赐二年，“比侍中、常侍、迭直左右”的内官员人数就达到二十人〔3〕。

2．掌机密，出入诏命。《长孙道生传》说其“忠厚廉谨，太祖爱其慎重，使掌机密，与贺毗等四人内侍左右，出入诏命”。道生、贺毗等四人所任的内职当为内侍长。魏晋南北朝时的侍中是实际上的宰相。北魏比之侍中的内侍长由于掌机密和出入诏命，也形同宰相，并有很高的威权和待遇。《王叡传附侄翔传》云：“少以聪敏循良，诏充内侍。自太和初，与李冲等奏决庶事，迄于十六年，掌赐前后累千万”。又文成帝太安年间担任内行长（按：从内行长的地位和职掌来看，似为内侍长之别称），而典奏诸曹事的薛虎子，就“内外惮之”〔4〕。

3．“察举百僚”。《安同传附子颉传》云：“辩惠多策略，最有父风。太宗初，为内侍长，令察举百僚。纠刺奸慝无所回避。尝告其父阴事，太宗以为忠。”又《官氏志》云：“（天兴四年）九月，罢外兰台御史，总属内省”。是则魏初监察之权，尽在内行官手中。

4．“摄行祭事”。北魏初的拓跋族由于还带着浓厚的游牧民族气息，所以特重对山川诸神的祭祀，正如太和十五年八月戊午诏所云：“国家自先朝以来，飨祀诸神，凡有一千二百余处。”〔5〕祭事繁多的结果当然突出了掌祭祀者的作用。这与游牧部落中祭司地位崇高的情况是相符的。而当时典神者即是内行官。太和十七年在下令祭祖庙诏中，规定“但令内典神者，摄行祭

事”〔6〕。然典神究竟由那个内职所司，缺乏资料。《北魏中岳嵩高灵庙碑》碑阴的领衔者为内者令尉迟利真被〔7〕。内者令即是内行令，典神可能亦是其所掌的职责。又北魏有神部，胡三省虽将其列为八部之一〔8〕，然也很有可能是掌管祭祀的。如果是的话，神部尚书则亦属于内行尚书之列，而神部令即为内行令了。

5．典掌内库。北魏有颇大的一个内库。据《食货志》载，文成帝和平二年一次就“诏出内库绫绵布帛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这些皇帝的“私财”也是由内侍长管的。如《庾业延传》云：

> 庾业延，代人也，后赐名岳。其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太祖外幸，和辰奉献明太后归。太祖又得其资用，以和辰为内侍长。和辰分别公私旧畜，颇不会旨，太祖由是恨之。

从以上引文中还可看出，拓跋国家在以牲畜为重要财产时，内侍长还兼管着部落的公共财产。

6．典诸曹。在已发现的史料中，内行官不少是分掌畜牧、羽猎诸曹的。如北魏初重臣长孙肥之孙长孙头为内行长时就典龙牧曹；另一重臣罗结曾孙罗伊利做内行长时，也领羽猎诸曹事。至于内厩令一职，当然更为内行官专司其事者无疑。且北魏初，官员的任命，往往与其家世有密切关系，如《奚斤传》云：“（子）和观，太祖时内侍左右，太宗以其世典戎御，遂拜典御都尉。”前面提到的庾和辰也是“世典畜牧”。这说明内行官和游牧社会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7．领御食、医药等事。

8．折狱。由三都大官主掌。由于三都大官地位崇高，而不属于内行官系统。但二者性质在实际上是一致的〔9〕。

内行官中武职系统的首要任务是禁卫皇帝和宫室。关于这

点，胡三省在《通鉴》卷一百二十宋文帝元嘉三年内三郎豆代田帅众乘胜入夏西宫条注云："内三郎，魏宿卫之官也，三郎将领之。又按魏道武帝天兴初置幢将。幢将，主内三郎。内三郎，卫士也。"然胡氏所云并不全面。由于魏初的几个皇帝在重大战争中往往自行征讨，亲自作战，因此这支内行官率领的禁军也常作为精锐主力出现在战场上，很多官员都在冲锋陷阵中立下战功。如《陆真传》云：

> 真少善骑射。世祖初，以真膂力过人，拜内三郎。数从征伐，所在摧锋陷阵。前后以功屡受赏赐。真君中，从讨蠕蠕，以功赐爵关内侯。

又《陈建传》云：

> 建以善骑射，稍迁下大夫，内行长。世祖讨山胡白龙。……世祖坠马，几至不测，建以身捍贼，大呼奋出，杀贼数人，身被十余创。世祖壮之，赐户二十。

所以军功是内行武官升迁的一条重要依据。《北史》卷二十五《豆代田传》云：

> 明元时，以善骑射为内细射。从攻武牢，诏代田登楼射贼，矢不虚发，以功迁内三郎。

后来豆代田又在征赫连昌之战中，以率先冲入夏宫等战功升为内都幢将。由于这支内行官率领的军队在战争中的作用，所以魏初可能规定过战俘统由他们看管。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云：

> 虏法，获生将，付其三郎大帅，连锁锁颈后。

综上所述，内行官的职权范围很广，特别是内侍长（内行长），不仅应对顾问，而且掌机密，出入诏命，监察百僚，是实际上的宰相。在内行官所司诸曹中，尤偏重于畜牧羽猎。而以内大将军，内都幢将为首，内三郎为骨干的军队，不仅宿卫宫禁，看守战俘，而且经常直接作战，实际上是北魏中央军的核心。必须说

明的是，内行官中文武职掌之分，应该是较后的事情。如同任何一个发展中的民族政权一样，其较早的职务总是文武相兼的，随着统治范围的扩大和处理事务的增多，才有分开的趋势。

三

魏初存在这么一个作用重要的内行官系统，与秦汉以来的官制迥然有别。为了进一步弄清它的性质，我们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首先我们将一些内行官员的民族组成和社会地位等列表进行统计分析。见诸于《魏书》、《北史》、《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的北魏内侍长，包括内行长、令共有二十三人。他们姓名为刘尼、陈建、乙肆虎、和天受、穆乙九、罗伊利、宿石、薛虎子、长孙头、苟颓、苟洛跋、于天恩、王遇、山强、游雅、王树、高赭儿、庾和辰、韩秀、韩茂、安颉、徐謇、董丑奴。担任内三郎、内幢将等内行武官共有二十一人。他们是拓跋篡、拓跋干、和其奴、周豆、伊馥、陆真、豆代田、豆求周、拓跋大头、楼安文、张儵、山徽、拓跋可悉陵、来大千、宿沓干、高赭儿、费于、娄提、陈建、莫题、拓跋贷毅。这些人的民族组成见以下第一表〔10〕：

	共（人）	宗族诸姓	勋臣诸姓	内人诸姓	其它鲜卑族人	汉人	其它胡人
内行长等	23	1	3	10	3	3	3
内三郎等	21	7	2	8	3	0	1

上表中可以看出，在史料所见的内侍长里，以出身与拓跋族有密切血缘关系的内人诸姓为最多，占43.5%。其它胡人和汉人各占

三名。而在这三名汉人中，韩秀虽自云昌黎人，然其传与薛辩、寇赞等在《魏书》中同卷，因此很可能是和他们一类，即属于内人诸姓中的韩氏而不是汉人。徐謇则是以医术高明而获得献文帝及文明太后的宠信，最后成为内侍长的。而游雅仅是东宫内侍长。因此汉人任此职仅可视为特例而已。在担任其它内行官中，汉人也是屈指可数，且几乎都有特殊原因，一般也都在献文帝世之后。而在武职中不仅没有汉人，属于一般胡人的也只有来历不甚清楚的张儵一人。而属于出自宗族及内人诸姓的分占33.3%及38%，其中任地位最尊的内大将军，则是被称为“宗属最长”的昭成帝曾孙拓跋纂〔11〕。所以如果说这支部队是拓跋鲜卑的准子弟兵，是基本符合事实的。

第二表为其父祖社会地位情况表：

	共（人）	父祖为王公	父祖为侯伯子男	父祖官在刺史、镇将、尚书及大人以上
内行长等	23	8	6	15
内三郎等	21	9	2	13

（注：有爵位的和为高官的往往兼于一身）

第三表为本人社会地位情况表：

	共（人）	本人为王公	本人为侯伯子男	本人官至三公	本人官在刺史、镇将、尚书以上
内行长等	23	12	5	4	12
内三郎等	21	11	6	5	12

从第二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内行长和内行武官中，父祖有爵位的分占60.9%和52.4%，父祖官在刺史、镇将、尚书及部落大人以上的分占65.2%及61.9%。

第三表表明在内行长及内行武官中，本人有爵位的分占73.9%与80.9%，本人官职曾在刺史、镇将、尚书以上的分占69.6%及

80.9%。

必须说明的是上面表中所依据资料并不完全，如内行长中的乙肆虎、董丑奴等在《魏书》中仅有一句提及。没有他们家世和事迹的其它材料。如果考虑到这样的因素，那末他们本人及其父祖有爵位，做高官的比例就会更高得多。即使如此，第二及第三表所列的统计数字已经可以反映出这些内行官员和他们家族社会地位的崇高。这是其它朝代的内职官员所无法比拟的，也说明了北魏内行官与其它朝代的内官性质上的不同。另外，在表中也可看出内行官不仅文武相通，如陈建、高赌儿等，而且其任命往往有一种世袭的因素，即所谓“少以父任，内侍左右”〔12〕，如宿沓干宿石父子、苟洛跋苟颓父子、豆代田豆求周父子等。

其次，从内外朝官员间关系看。虽然北魏的内行官自成系统，与外朝官分庭抗礼，然而二者在人员上又是频繁交流，不分彼此的。既有不少是担任了内行官后担任外职，甚至位至三公的，如曾为三郎和内行长的陈建在太和初为司徒。又“神龟初，擢为侍郎、转三郎”的伊酸在兴光元年拜司空〔13〕。也有从外朝官转为内官的，如《宿石传》云：“年十三，袭爵，擢为中散、从驾至江，拜宣威将军。兴光中，迁侍御史，拜中垒将军，进爵蔡阳子，典宜官曹、迁内行令”。又如《来大千传》云：“大千骁果，善骑射，为骑都尉。永兴初，袭爵，迁中散。……迁内幢将，典宿卫禁旅”。从前面第三表所列出的数字中也表明既做过内行官，又任过刺史镇将等外职者比例之高。这一方面固然反映了拓跋统治者对广大被占领地区及居民实施统治的需要，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二者在职能上的不断接近。以致到了文成帝后期，出现了一个人兼领内外同一性质工作的现象。如李敷就“领内、外秘书，袭爵高平公。朝政大议，事无不关”〔14〕。当然这是在拓跋族进化和民族逐渐融合的背景下发生的。不过即使到了后来，假若是汉人担任了内行官职，那他职权也要受到很大的限制。如

在太和十五年，对神部尚书王谌参加的一次祭祀活动，就引起很大争议。据《礼志三》云："太尉丕奏曰：……至于移庙之日，须得国之大姓，迁主安庙。神部尚书王谌既是庶姓，不宜参预。"在拓跋元老勋贵的压力下，孝文帝不得不下诏辩解："移庙之日，迁奉神主，皆太尉之事，朕亦亲自行事，不得越局，专委大姓。王谌所司，惟赞板而已"。当然拓跋丕因为是宗室长老，才具有主祭的资格。

再次，从内行官的某些名称来看。内职中有曰"内行阿干"的。《昭成子孙拓跋可悉陵传》云："年十七，从世祖猎，遇一猛虎，陵遂空手搏之以献。世祖曰：'汝才力绝人，当为国立事，勿如此也'。即拜内行阿干"。还有称给事阿干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八五《张庐暨妻刘法珠墓志》云："考武卫，……蒙国宠御，侧在内侍，为给事阿干"。这里的"阿干"，在鲜卑语中为"兄"、"阿哥"之意。《晋书》卷九十七《西戎吐谷浑传》云：

（吐谷浑驱马）辄悲鸣西走。……鲜卑谓兄为阿干，[illegible]追思之，作《阿干之歌》，岁暮穷思，常歌之。

故内行阿干、给事阿干犹言之"内行阿哥"、"给事阿哥"。把内行官员作兄长称，这在拓跋风俗中不仅是一种尊重，而且还显示了原先曾有的亲密关系。故此称谓可以视作内行官是从原部落联盟的管理组织脱胎而出的一个痕迹。

还有"内小"一职，多见于当时墓志。如《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九《侯刚墓志》云：其曾祖为江阴侯，祖镇南、平原镇将，父为"内小"，侯刚本人亦于太和五年，被"文明太后调为内小"，季年从驾襄沔，以军功转虎威将军，冗从仆射，尝食典御。"又同书《李宪墓志》云：宪"年十有二，为秘书内小"。《周礼》有"内小臣"，其职"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则前驱……"。北魏之内小可能取名于此。陆德明释《周

礼》此条云："此小臣是奄人，与导道是其常也"。从侯刚墓志看，内小也确侍从后宫，但侯刚、李宪等实非阉人。其实北魏至少在太和末之前确有勋贵及士人为后宫内行官之制。《杨播传附弟椿传》载其戒子孙书曰：

> 北都时，朝法严急。吾兄弟三人并居内职，兄在高祖左右，吾与津在文明太后左右。于时口敕，责诸内官，十日仰密得一事，不列便大瞋嫌。诸人多有依敕密列者，亦有太后、高祖中间传言构间者。吾兄弟自相诫曰："今忝二圣近臣，母子间甚难，宜深慎之。又列人事，亦何容易，纵被瞋责，慎勿轻言。"十余年中，不尝言一人罪过。

杨氏兄弟数人供内职十余年，然诸传中除曾提到杨椿"迁内给事"外，不见其它职名。从他们并侍禁闱来看，很可能也都做过"内小"的。以华阴杨氏之门第和地位，且任后宫左右，可见在当时风尚中，任内小等内行官职是很光荣的。家人把先人所任此职衔刻在碑志上，以示荣耀。当然杨氏兄弟之任内职，也因为是"母王氏，文明太后之外姑"。这说明内行官员与皇室之间往往有一种血缘相连的亲密关系。《高祖记下》载："（太和十四年）九月癸丑，太皇太后冯氏崩。壬戌，……诏听蕃镇内侍者前后奔赴"。这是把曾做过内行官员的当作家人看待了。《礼志三》载孝文帝言曰："(衰服)外臣三月而除；诸王、三都、附马及内职，至来年三月晦朕之练也，除凶即吉"，也是这个意思。所以在平城之时，由于拓跋习俗的影响内行官员位尊而贵重。然在儒家观念根深蒂固的汉族士大夫看来，内职毕竟迹近阉宦。《儒林陈奇传》中陈奇对游雅说的一段话很有意思：

> 奇曰："三皇不传礼，官名岂同哉？故昔有六师、火正、鸟师之名。以斯而言，世革则官异，时易则礼变。公为皇魏东宫内侍长，侍长竟何职也？"由是雅深憾

之。

游雅之“深憾”，是因为他也觉得内侍长之职确不上大雅之堂。太和改革以后，在封建礼教日益强烈影响下，人们的观念更改变了。内行官职的记载在《魏书》中这么少，大约一方面是由于当时人已对其先祖做过这类官有所隐讳，另一方面撰者可能认为勋贵士人们的先人担任过内小等职务是很不雅的，所以往往含糊其词。当然这仅是一种推测。但如果说由于太和后观念与风气的改变而影响了有关内行官记载的保存，大概是不会错的。

四

北魏内行官的创置是经历了一个很长时期的。拓跋族在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之际，就应该有了一套职事机构和称谓。《南齐书》卷五十七《魏虏传》云：“国中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三公贵人通谓之‘羊真’。”这里“羊真”等职名既然都是一种通称，那必定是在官职分工不甚细时就有了，也就是说在代魏建国之前，拓跋内部就有一套鲜卑名称的职司系统。所以《南齐书》同传接着说：“……又有侯勤地何，比尚书；莫堤，比刺史；郁若，比二千石，……又置九豆和官，宫城三里内民户籍不属诸军戍者，悉属之。”这些住在宫城三里内之民，当是鲜卑族人无疑，故以拓跋旧官辖之。然一旦接触了汉文化，并成为中原王朝的附属国，即使仅是名义上，也必定会受汉官制的影响，而有了尚书、令、长、博士、幢将一类的官衔。正如《官氏志》云：“魏氏世君玄朔，远统□臣，掌事立司，各有号秩。及交好南夏，颇亦改创”。

应该注意到的是，拓跋国家的职官很早就有内外之分，如

《南齐书·魏虏传》所说的直真与乌矮真。这大概是因为拓跋族从很早就开始征服别的部落和民族，那些归附部落的首领就称外朝大人或外部大人。管理这些依附者的需要就开始逐步形成外朝官系统："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15〕。由于投奔的大量汉人带来了中原文化和官制，所以外朝官很早就采用汉制。《官氏志》云："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凤为右长史，许谦为郎中令矣。余官杂号，多同于晋朝"。随着北魏版图的扩大和被统治民族人数的急剧增多，外朝官的作用与地位日益重要，并成为北魏的主要行政机构。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仅内行官所统率的宿卫禁旅在战争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在决定政策和左右政局上，内行官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一系列的宫廷政变和阴谋中，都可以看到内行官的影响。即只要拓跋国家内部游牧社会和农业社会还是并为重要的社会形态，只要种族差别还明显地反映在政治生活和政府政策上，适应不同需要的二套统治机构就会继续并存，内行官的作用也就不可低估。

然而随着拓跋社会本身在封建化、农业化的潮流中不断演变，内行官的性质和作用也在变化着。其信号之一就是从太武帝拓跋焘时开始，宦阉也开始加入内行官的行列，在能找到姓名的二十三名内侍(行)令长中，就有一个名叫王遇的阉人。他是在文明太后时为内行令的。虽在当时风习中"不以阉阉为耻"，他们不仅能出将入相，封爵拜王，而且能和皇家贵族联姻，如张祐养子"江阳王继以女妻之"；抱嶷的三个侄女"并嫔贵室"〔16〕。然这毕竟表明了内行官宗族色彩已逐步减退和中原传统制度的影响，并且加速导致了内行官的消亡。在汉化和封建化的高潮中，"高祖改定内官，……后置女职，以典内事。内司视尚书、令、仆"〔17〕。也就是说，孝文帝按照封建礼教与官制，取消了以宗戚士人担任的内行官系统，另建由阉宦和女官担任的内职，二

者虽同样冠以“内”字，但内容已有实质上的不同。同时“改立诸局监羽林，虎贲”，以代替内三郎等〔18〕。的确，自太和之后，有关北魏的史料上就再也找不到关于内行官员的记载了。这实在也是孝文帝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借因记载较少，而未被人们所重视。

附记：周一良先生在审阅此文的草稿后给笔者的信中说：“我一直这样想，北魏早朝制度可能与十六国时有些少数民族或以后契丹那样，是一种胡汉分治。”周先生所说，无疑使我们对北魏内行官的进一步研究，受到了重要的启发。

注释：

〔1〕《通鉴》卷一三六齐武帝永明四年条。

〔2〕〔14〕《李顺传附子敷传》。

〔3〕〔15〕《宦氏志》

〔4〕《薛野賭传附子虎子传》

〔5〕〔6〕《礼志一》

〔7〕《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十二。

〔8〕《通鉴》卷一三四：宋苍梧王元徽四年，魏大司马万安国矫诏杀神部长奚买奴而赐死条，胡注。

〔9〕参阅拙文《北魏三都大官考》，载《中华文史论丛》八三年第一辑。

〔10〕关于姓氏的划分，基本上参考姚薇元先生《北朝胡姓考》。

〔11〕《昭成子孙拓跋纂传》

〔12〕《屈遵传附屈道赐传》

〔13〕分见《陈建传》与《伊馘传》。

〔16〕《阉官张祐传·抱嶷传》。

〔17〕《皇后传序》

〔18〕武官系统的改革，过程则比较缓慢。据《南齐书·魏虏传》载，甚至在太和十九年孝文帝南征时“军中有黑毡行殿，容二十人坐，辇边皆三郎曳刺真”。还保留着浓厚的拓跋旧时色彩。而后来一直到魏末，任羽林、虎贲者，仍皆是鲜卑旧族。

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考释

米文平

1980年7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内，发现了太平真君四年（公元443年）北魏皇帝派中书侍郎李敞来此祭祖刻于洞内石壁上的祝文。〔1〕这是一千五百多年前保留下来的“原始档案”，它确凿无疑地证实嘎仙洞即《魏书·礼志》所载拓跋鲜卑先祖旧墟石室。从而揭开了拓跋鲜卑历史上的千古之谜。这一考古发现，为研究鲜卑民族起源和中国疆域形成史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与政治意义，因而受到历史学界的重视。本文现对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试加考释，望史学前辈与广大读者不吝教正。

嘎仙洞鲜卑石室位于大兴安岭北段顶巅之东麓，属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之上源。地理座标，北纬50度38分，东经123度36分。嘎仙洞本为天然山洞，在一道高达百米巍然陡立的花岗岩悬崖上。离平地25米，洞口巨大，略呈三角形，朝南偏西，背山面水。洞

内宏伟宽阔有如大厅，南北长一百多米，东西宽二三十米。洞内总面积达两千多平方米，可纳数千人。穹顶高大，洞壁平整，浑然天成，鬼斧神工。西侧洞壁上，距洞口15米有一处稍经修凿的平面。祝文镌刻在花岗岩洞壁平面上，高与视平线相齐。石刻共19行，竖行，通高70厘米，通宽120厘米。每行12字至16字不等。全文二百零一字，字略小于拳，参差不一。汉字魏书，隶意犹浓，古朴雄建，苍然可辨。

现将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以今体抄录并标点如下：

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廿五日，
天子臣焘，使谒者仆射库六官、
中书侍郎李敞、傅竐，用骏足、一元大武、
柔毛之牲，敢昭告于
皇天之神：启辟之初，佑我皇祖，于彼土田。
历载亿年，聿来南迁。应多受福，
光宅中原。惟祖惟父，拓定四边。庆流
后胤，延及冲人。阐扬玄风，增构崇堂。剋
翦凶丑，威暨四荒。幽人忘遐，稽首来王。始
闻旧墟，爰在彼方。悠悠之怀，希仰余光。王
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时惟多祜。
归以谢施，推以配天。子子孙孙，福禄永
延。荐于
皇皇帝天，
皇皇后土。以
皇祖先可寒配，
皇妣先可敦配。
尚飨！

东作帅使念诵

李敞来石室祭祖刻石之举，《魏书》有所记述。《魏书·礼志》

载：

“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

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天子臣谨遣敞等用骏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灵。自启辟之初，佑我皇祖，于彼土田。历载亿年，聿来南迁。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翦凶丑，拓定四边。冲人纂业，德声弗彰。岂谓幽遐，稽首来王。具知旧庙，弗毁弗亡。悠悠之怀，希仰余光。王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时惟多祜。敢以丕功，配飨于天。子子孙孙，福禄永延。’敞等既祭，斩桦木立之，以置牲体而还……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

此处对石室具体位置未作明确交待。而在同书《乌洛侯传》中却记载了石室的方位与规模：

“乌洛侯国，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是四千五百余里。……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世祖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

上述史文乃石室见于文献之最初著录。其后，《北史》·《乌洛侯传》，照录《魏书》之《乌洛侯传》，原文基本没有改动。

杜佑的《通典》记载乌洛侯也承袭《魏书》、《北史》，但有两点重要改动：将“其国西北有完水”改为“其国西北有貌水”；“刊祝文于室之壁”改为“刻祝文于室之北”。到宋代

《册府元龟》则把“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擅改为“石室南距岱宗可四千余里”。

近世以来，中外史家对此石室所在，多有考证，诸说不一。如清代何秋涛、丁谦，其后张家燔，日本人白鸟库吉，以至解放后马长寿等人，有谓魏之先祖石室在尼布楚城西〔2〕，有谓在贝加尔湖南滨〔3〕，有谓在额尔古纳河流域〔4〕，有的又谓在大兴安岭或嫩江流域〔5〕，等等。今在嘎仙洞内找到李敞当年致祭“刊祝文于室之壁”的石刻字迹，终于最后了结这桩千百年历史疑案。嘎仙洞石刻证实了《魏书·礼志》所记石室的真实存在及其确切位置，也廓清了后世传述与考证之正误是非。

嘎仙洞石刻祝文与《魏书·礼志》所载内容基本相符，少数字句略为不同。但石刻为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李敞来石室致祭所刊之祝文原件。而《魏书》乃事后一百多年北齐时期，魏收写成于公元554年，属第二手资料。现在，把石刻与《魏书·礼志》所录祝文逐句对照考释如下。

1．**“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廿五日”**石刻首行十三字为李敞致祭日期，《魏书·礼志》未记，只载有“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同书乌洛侯传则有“世祖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又同书《帝纪·世祖纪》有太平真君“四年……三月庚申，车驾还宫。壬戌，乌洛侯国遣使朝贡。”但都没有致祭的日期。石刻在此为我们提供了李敞来石室致祭的确切日期。

“维”：句首语气词。同惟。如《盐铁论·本议》：“惟始元六年。”

“太平真君”：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公元423——452年在位）第五个年号。太平真君四年，即公元443年。“七月二十五日”来此致祭，上距“三月壬戌”乌洛侯赴代京朝贡时间仅四个月。这中间李敞受命率领人马由代京出发，跋涉四千余里，且须

越过大兴安岭群山密林，七月即到达石室致祭。我们由此可以想见当时鲜卑统治者对此举之重视。

2．“天子臣燾使谒者仆射库六官中书侍郎李敞傅觜”

此句《魏书·礼志》作“天子谨遣敞等”，无“臣”字，并无“谒者仆射库六官”与“傅觜”等字。

“臣”：在此为皇帝对天或对祖先自称之谦辞，符合礼制。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公元398年破燕，占领黄河以北之地，建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坛兆告祭天地。祝曰：‘皇帝臣珪敢用玄牡，昭告于皇天后土之灵”〔6〕。可知北魏开国时即有此制。

“谒者仆射”：官名，始置于春秋战国时，等于君主的传达官。秦汉时谒者，除传达使命外，兼有陪伴引导摈相之职，其长官称谒者仆射。南北朝亦曾沿置，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7〕。《魏书·官氏志》载：谒者仆射从四品上。

“库六官”：当即库褥官。《魏书·官氏志》有“库褥官氏”，后改为库氏。《魏书·太祖纪》有“渔阳乌丸库傉官韬”，同书《列传·段就六眷》又有“渔阳乌丸大库傉官”，可见写法不一。清代陈毅《二十五史补编·魏书官氏志疏证》指出：“褥与傉、辱并通。”皆库褥官氏之“褥”字异写。据此推之“库六官”也当即“库褥官”之异写。据《北朝胡姓考》“《魏书·太宗纪》云：‘泰常元年，冬十月……徒何部落库褥官斌先降，后复叛归冯跋。……’据此，可知库褥官氏，为鲜卑徒何种，本慕容燕所属部落。其先有附魏者，后叛归北燕。泰常元年（416）复并入代魏也”〔8〕。又据马长寿《乌桓与鲜卑》谓“代郡乌桓与匈奴、鲜卑如此错居杂处，而其它各地的乌桓又多与鲜卑（徒何鲜卑）相混合，所以《魏书·官氏志》云‘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9〕。库褥官氏原为鲜卑何种，后并入代魏，属于“诸方杂人来附者，”故“总谓之乌丸。”库褥官为乌丸著姓。《魏书·礼志》中未提此人，不知何故。

“中书侍郎”：官名。晋代始置，为中书省长官中书监、中书令之副职。魏晋以后，中书省为中央总机构。《魏书·官氏志》载：中书侍郎为第四品上。

“李敞”：《魏书》李敞无传。

“傅㕚”：此二字漫漶不清，难以确认。据《康熙字典》：㕚，奴钩切。“傅㕚”为人名，《魏书·礼志》无此二字而称“敞等”。傅㕚与李敞同为中书侍郎。

3．“用骏足一元大武柔毛之牲敢昭告于皇天之神”

《魏书·礼志》作“用骏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灵。”

“骏足”即骏马。《南史·郑鲜之传》有“燕昭市骨而骏足至。”

“一元大武、柔毛之牲”：指祭祀用的牛、羊。《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郑玄注：“元，头也；武，迹也。”孔颖达疏：“牛肥则脚大，脚大则迹痕大，故云一元大武也。”又“若羊肥则毛细而柔弱。”

“敢”：自言冒昧之辞。

“昭”：明显。

拓跋鲜卑贵族置马、牛、羊三牲为供举行盛大礼仪祭天祭祖，可以看出他们学习中原封建礼仪，汉化已达相当程度。

4．“启辟之初，佑我皇祖，于彼土田。历载亿年，聿来南迁。”

《魏书·礼志》作“自启辟之初”，余皆同。

“启”：开始。“辟”：开辟。“于彼土田”：在那个地方。即指祖先旧墟石室所在地方，今大兴安岭北部嘎仙洞一带。

“历载亿年”：“亿”，在此喻数目之大。意思是说：“自从最初开始以来，皇天之神保佑我拓跋皇帝祖先，居住在旧墟石室那一带地方，经历了亿万年的悠久岁月。”按《魏书·序纪》

载：拓跋焘以上二十三代祖先为毛，毛以上“积六十七代”“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10〕。这段记述当即指其祖先在大兴安岭北部游猎和在呼伦贝尔草原游牧的生活情境。同书《太祖纪》拓跋珪在天兴元年(公元398年)诏有司议定国号时曾说：“昔朕远祖，总御幽都，……逮于朕躬，处百代之季”〔11〕。“幽都”：即北方。《书·尧典》有“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现已知，《魏书》所谓“幽都”即指鲜卑旧墟石室所在之大兴安岭北部一带。又，同书中也有“魏氏居百王之末”等说法。可知拓跋氏祖先在那里居住已达百代之久。一代以二十年计，百代则为二千年；一代若以三十年计，百代则为三千年。根据拓跋珪自述，早在他以前二三千年，距今至少三四千年以前，拓跋氏祖先“统幽都之北”，即在大兴安岭北部一带居住。

“聿来南迁”：“聿”，语气词，无义，用在句首或句中。《诗·大雅·绵》有“古公亶父，来朝趣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南迁，指拓跋鲜卑祖先推寅“南迁大泽”，又过七代第二推寅邻命其子诘汾又南迁漠南居匈奴故地之举。按《魏书·序纪》载：拓跋鲜卑远祖毛之后五代“推寅立。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谋更南徙，未行而崩。”这里所谓之大泽即今之呼伦湖。历史学家对此已早有论及。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呼伦湖北岸发现之扎赉诺尔古墓群也曾推断为东汉末鲜卑族的一支，约当推寅“南迁大泽”时期的遗迹。现在由于鲜卑石室的发现，进而证实了《魏书》所称之“大泽”即呼伦湖。因为嘎仙洞鲜卑石室之南再没有如此大湖，唯独呼伦湖堪称“方千余里”，且东岸多沼泽，即所谓“厥土昏冥沮洳”。拓跋鲜卑到此后又过七代传至邻。邻年老时以位授其子诘汾。“献帝(即邻)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迁徙

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12〕。拓跋鲜卑经过这两次南迁，经济迅速发展，由大兴安岭北部丛山密林地带的游猎经济，发展到呼伦贝尔草原的游牧经济。原始猎人来到草原发展了畜牧业以后也就必然地成为马上骑士了。从而才有可能南下黄河逐鹿中原。这对鲜卑民族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重大意义。故鲜卑对这一历史过程深念不忘，辗转传述。对这两次领导部落南迁的酋长“宣、献二帝”视为善于“钻研”的历史英雄而加以神化，于是演为《序记》所述这一段“神兽导引”的神话传说。

5．“应受多福，光宅中原。惟祖惟父，拓定四边。”

《魏书·礼志》作“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翦凶丑，拓定四边。”“光”：即广。“宅”：即安。“光宅”：犹言普遍安定。《书·尧典》有“聪明之思，光宅天下。”“惟”：独、只、只有。

“拓定四边”：指拓跋氏到漠南匈奴故地，从始祖力微吞并了原来依附的宗主部落没鹿回部以后，实力渐强，“控弦上马二十余万。”于公元258年迁居定襄的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成为部落联盟的领袖。力微死后到其孙猗卢时期，国力发展，“控弦骑士四十余万”，被晋朝封为代公，又加封代王。这时拓跋部向阶级社会前进，“明刑峻法”初具国家雏形。领土扩大，据有“东接代郡，南连西河、朔方数百里之地。”猗卢死后，雏形国家又复瓦解。其孙什翼犍于公元338年建国繁峙，称代王。后迁居盛乐，实力达到“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万匹”，农业也有了发展。后几经挫折，其孙拓跋珪于公元386年牛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南）即代王位，同年改称魏王。后来打败刘卫辰占领五原。又攻破燕都中山，全占了黄河以北山西、河北诸地。于公元398年定都平城（今大同）即皇帝位，建元天兴，奠定北魏国基。继而为拓跋焘统一黄河流域打下基础。故曰“惟祖惟父，拓定

四边。”

6．“庆流后胤，延及冲人，阐扬玄风，增构崇堂。剋翦凶丑，威暨四荒。幽人忘遐，稽首来王。”

这一段《魏书·礼志》改为“冲人篡业，德声弗彰。岂谓幽遐，稽首来王。”“庆”：即福。“后胤”：即后代。“冲人”：古时帝王年幼在位者自称之谦辞，有小子之意。

“阐扬玄风、增构崇堂”：拓跋焘为了统治中原封建社会，重用汉人士族。他靠崔浩的辅佐，结束了十六国纷争局面，统一北方。道士寇谦之，受崔浩推荐，伪托太上老君授以“天师”称号，赐以经典，要他清整道教。他将教义比附儒家学说，自谓宣扬新经目的在于上承古圣王的道统，以辅佐“北方太平真君”。这些深为拓跋焘信奉，曾于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下“灭佛法诏”，“诸州坑沙门，毁诸佛象”。拓跋焘毁灭佛法，是为“除伪定真，复羲农之治”，以便于统治汉人。他自己也曾“至道坛，受符箓”。故此处有“阐扬玄风”之语。

“增构崇堂”，系指增建庙堂。“构”字不清。考《魏书·释老志》有“别构讲堂、禅堂”之语，此处当为“构”字。

拓跋焘死后，其孙拓跋濬于兴安元年（公元452年）即下“修复佛法诏”改变了灭佛政策。北齐又进而崇佛灭道。故此时《魏书·礼志》收录祝文将“阐扬玄风，增构崇堂”之语改作“冲人篡业，德声弗彰”。这显然是为适应当时政治需要而对文献作了篡改。

“剋”，制胜。“翦”，消灭。

“威暨四荒”后三字模糊不清。“暨”，到。“荒”，远方。“四荒”，《尔雅·释地》有“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都懿行《尔雅义疏》以为四荒比五服中的荒服更为遥远，为“政教所不加”。

“幽人忘遐，稽首来王”，由下文可知此处当指乌洛侯来朝

之事。“幽人”，可理解为“幽都之人”，意即北方人，指乌洛侯人。“遐”即远。“稽首，古时的一种跪拜礼，叩头到地，表示最恭敬之礼。“王”在此作动词用（读第四声），指“称王，统治天下”。“来王”即来朝王。

7．“始闻旧墟，爰在彼方。悠悠之怀，希仰余光。”前二句《魏书·礼志》作“具知旧庙，弗毁弗亡”。从“旧墟”改为“旧庙”可以看出人们对石室概念的演变。拓跋焘当时将石室视作祖先居住地，故石刻称作“旧墟”。一百多年以后，魏收写《魏书》时则把石室视为祖宗之庙而称“旧庙”，又说“具知旧庙，弗毁弗亡。”由此可以看出，魏收并不了解这个“旧庙”其实是一个石洞，不可能“毁”，也不可能“亡”。后世人们根据“庙”的概念以为是人工修造的建筑物，可能早已圮毁。想不到它会是一个石洞。现在真相大白，这个石室原本是拓跋鲜卑祖先居住的旧址，即所谓“先帝旧墟”。洞内有相当厚的文化堆积层，也可证实这一点。

“希”石刻作“悕”，这种写法体现了北魏早期汉字由隶向楷演变过程中，字体尚未定型的真实情况。

8．“王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时惟多祜。”这一段与《魏书·礼志》全同。“瓞”，石刻作“胍”，小瓜之意。“绵绵瓜瓞”，指象“瓜瓞”繁衍不绝一样，旧时用为祝颂子孙昌盛之辞。句出《诗·大雅·绵》原句为：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覆陶穴，未有家室。”

石刻祝文用语多出于此，如“绵绵瓜瓞”、“聿来南迁”、“爰在彼方”，诸句。表明拓跋鲜卑这时已广泛接受了汉族文化。

9．“归以谢施，推以配天。子子孙孙，福禄永延。”“谢”字漫漶无法确认。《魏书·礼志》前二句改作“敢以丕功，配飨于天。”

10. “荐于
皇皇帝天，
皇皇后土，以
皇祖先可寒配，
皇妣先可敦配。
尚飨！
东作帅使念凿”

“荐于”之后抬头另行。《魏书·礼志》均无。“荐”，石刻作“薦”，意即献，指进献祭品。

“可寒”后来写作“可汗”，也作“合罕”。古代柔然、突厥、回纥、蒙古等族最高统治者的称号。三世纪时，鲜卑族中已有此称，但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始见于公元402年，柔然首领社仑称丘豆伐可汗。见《魏书·蠕蠕传》：社仑“自号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犹魏言驾驭开张也，‘可汗’犹魏言皇帝也。”拓跋焘在此称其祖先为“先可寒”、“先可敦”，足证此乃鲜卑语言。

“可敦”也作“可贺敦”、“可孙”、“恪尊”、“合屯”、“合敦”。古代柔然、突厥、回纥、蒙古等民族对可汗妻的称呼，即皇后。

“东作”本指农事而言。《书·尧典》有“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传“岁起于东，而始就耕，谓之东作”。蔡沈集传：“作，起也；东作，春月岁功方兴，所当作起之事也。”《魏书·世祖纪》有“去春小旱，东作不茂”，“东作”仍谓农事。石刻祝文之“东作”不会是指农事。“东作帅使念”当为职衔或人名。“念”，石刻作“念”，这种写法，同见于汉郙阁颂。“凿”即凿，同见齐高叡修寺碑亦有此写法。“凿”在此显然为动词。

将石刻祝文与《魏书·礼志》相对照，我们可以看出，嘎仙洞内石刻实即《魏书·礼志》记载之李敞祭祖所刻之祝文无疑。

《魏书·序纪》描写的所谓“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等景象与这一带的实际环境都是吻合的。事实证明，《魏书·序纪》有其真实的历史基础。《序纪》所叙拓跋鲜卑之起源及其迁徙经过，确属根据鲜卑人自己“人相传授”之口碑史料记录下来的历史信息，反映了历史实况，有其客观价值。进而也证明，鲜卑人官修之《魏书》对于鲜卑历史的记述，较之汉人靠间接传闻撰述的少数民族史，自有其更直接、更真实的史料价值。而这一点过去有的史家并不承认，甚至对《序纪》所述内容持否认态度。鲜卑石室及北魏石刻祝文的发现对《魏书》所起的证史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石刻祝文同《魏书·礼志》所录二者之间的差异，又补充了《魏书》记载之阙漏。

通观石刻祝文内容，在在证明大兴安岭北部丛山密林地带就是拓跋鲜卑祖先长期居住之地。《序纪》所述远祖毛时期“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等部落与氏族，自然也不会距大兴安岭北部相去太远。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在此作出结论：嘎仙洞鲜卑石室所在一带地方，就是拓跋鲜卑的发祥地。这里就是北魏皇帝的故乡，当然属于中国。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为此提供了确凿无疑的铁证。它不只解决了鲜卑史上的千古之谜，也为相关诸部族如乌洛侯、地豆于、失韦等等，以及幽都、大泽、完水、难水等山川地理位置，提供了一个客观的空间座标。从时间上也可以据以推溯：更早的朦胧不清的鲜卑族源，与渺无踪迹的大鲜卑山之确切所在，也只能通过鲜卑石室所提供的历史信息来进一步求索。

注释：

〔1〕见《文物》1981年第二期《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

〔2〕何秋涛《朔方备乘》：“乌洛侯即尼布楚城南境之地”，因而推断：“魏之先祖石室……当在尼布楚城正西之地。”

〔3〕丁谦《魏书外国传地理考证》认为乌洛侯当为今呼伦贝

尔城境”，而“魏先帝石室在（贝加尔）湖南滨。”

〔4〕张家骧等编《呼伦贝尔志略》。〈方舆沿革〉：“今额尔古纳河两岸及俄界多产桦木，可知呼伦贝尔以西北一带之地实为当日元魏故墟。”

〔5〕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上第127页：“乌洛侯之地，必在今嫩江流域……则在乌洛侯西北部之拓跋氏祖先之石室，亦必在嫩江流域之中，而当在兴安岭之近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39页：“乌洛侯在今黑龙江省之嫩江流域甚明。嫩江流域的西北为额尔古纳河，魏之祖先的石室当在二河之间的大兴安岭山脉之内。”

〔6〕见《魏书·礼志》第2734页。

〔7〕参见《历代官制概略》。

〔8〕见《北朝胡姓考》第229页。

〔9〕见《乌桓与鲜卑》第168页。

〔10〕见《魏书·序纪》第1页：“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积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讳毛立。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震北方，莫不率服。”

〔11〕见《魏书·太祖纪》第32页。

〔12〕见《魏书·序纪》第2页。

北魏末年人民起义与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改革

刘 精 诚

农民战争与新王朝的政策是研究农民战争历史作用必然涉及到的问题。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由于其历史的局限性，无法摆脱其失败的命运。但它却打击和改造了旧的封建统治，调整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并给了新王朝的统治者思想上深刻的影响，从而为新王朝实行改革创造了社会前提。这是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一个方面。

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历史作用主要表现在：打击了地主阶级门阀贵族，促使北方门阀的衰落〔1〕，为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改革造创了前提条件；加速了各族人民的融合。本文仅就第二方面作些具体的论述。

一、继续推行均田制，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

土地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在封建社会可以说是土地决定一切。北魏孝文帝时推行均田制，使贫苦农民获得一小块土地，社会矛盾有所缓和。但不久，均田制的破坏，又使直接生产者与土地严重脱离。这一方面破坏了社会的简单再生产，另一方面使失地农民或者依附豪强受更重的剥削，或者四处流亡，无以为生。从而促使社会矛盾尖锐化。北魏末年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正在于此。

轰轰烈烈的农民战争必然对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行猛烈的冲击。这种冲击，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在农民战争中大批地主、贵族、豪强、官僚被赶跑或杀死。如六镇破六韩拔陵起义后，大量豪强地主向南跳亡，寇洛“率乡亲避地于并、肆”〔2〕，赵贵“率乡里避难南迁”〔3〕，史遵“率乡里二千家奔恒州”〔4〕。河北葛荣起义军号称百万，对世家大族的打击是沉重的。大族崔楷一家百口被起义军杀死。也有许多大族纷纷逃亡。阳休之“与宗室及乡人数千家南奔章武，转至青州”〔5〕。起义军攻下瀛州后，大族阳弼“率宗亲南渡河，居于青州”〔6〕。史称“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断绝”〔7〕。可见这地区地主大族受到打击之猛烈。关陇起义中，由于地主逃亡和死亡造成许多无主荒地，使万俟丑奴的起义军可能“分遣诸军，散营农稼”、“据险立栅，且耕且守”〔8〕。总之农民战争造成了社会剧烈的震动，原有的土地关系被打乱，从而出现了大量无主荒地，这就为新王朝重新推行均田制、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创造了前提。同时，长期的战争造成的社会经济的衰落和凋敝，也促使新王朝的统治者必

须把恢复和发展生产当成首务之急。

东魏建立后，天平(534—537年)年间即进行均田工作。“时初给民田，贵势皆占良美，贫弱咸受瘠薄，（高）隆之启高祖，悉更反易，乃得均平”〔9〕。这次“给民田”即推行均田，虽然开始实行得不好，但后来高欢就作了纠正，达到了比较平均。齐文宣帝天保八年（557年）曾“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范阳宽乡以处之，百姓惊扰”〔10〕。这次徙民就宽乡，也应是均田的措施。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再次发布均田令。规定一：京城附近三十里为公田，赐给代迁贵族官僚到羽林虎贲卫士；二：上述土地以外“畿郡”地区，给华人官僚一品以下到羽林虎贲卫士；三：方百里外及各州的土地分给普通百姓。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另外，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或麻田。为执行均田和征收租调，仍实行三长制。但减少了三长人数，也就是减少了免除赋役的人数。

重新推行均田制，把劳动力和土地结合起来，恢复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安定了社会生活，同时也增加了国家的赋役收入。对历史起了推进的作用。范文澜同志说：“高欢比较均平地分配田地给民众，这是高氏政权得以建成的重要原因”〔11〕，是正确的。

实行均田制的同时，东魏北齐还推行了其他一些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措施。主要有：

一、劝课农桑。“每岁春月，各依乡土早晚，课人农桑。自春及秋，男十五已上，皆布田亩。桑蚕之月，妇女十五已上，皆营蚕桑。孟冬，刺史听审邦教之优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无牛，或有牛无力者，须令相便，皆得纳种。使地无遗利，人无游手焉”〔12〕。

二、检括户口。早在天平年间（534—537年）高欢行经冀州，就“总合河北六州文籍，商校户口增损。高祖亲自部分，多

在马上……”〔13〕。兴和（539—542年）初年，高子儒为梁州、北豫、西兖三州检户使，“所获甚多”〔14〕。武定二年（544年）九月，“东魏以丧乱之后，户口失实，徭赋不均。冬十月，丁巳，以太保孙腾、大司徒高隆亡，为括户大使，分行诸州，得无籍之户六十余万，侨居者皆勒还本属”〔15〕。这些浮逃户口，一部分是侨户，一部分是隐蔽于豪强之家。这次较大规模检括，使国家增加了收入，“租调之入有加焉”〔16〕。

三、禁止豪强占护山泽。547年（武定5年）。“文襄（高澄）请……豪贵之家，不得占护山泽”〔17〕。

四、兴修水利。李崇在南荆州（河南信阳县西北）“开立陂渠，溉稻千余顷，公私赖之”〔18〕。李绘为高阳内史“高阳旧多陂淀，绘至后，淀水皆涸，乃置农正，专主劝课，垦田倍增，家给人足”〔19〕。高叡为北朔州刺史，“量置烽戍，内防外御，备有条法，大为兵民所安。有无水之处，祷而掘井，鉴锸栽下，泉源涌出”〔20〕。

五、推行屯田。武定（543—550年）中，高澄令内外百官言得失，崔昂上书曰：“屯田之设，其来尚矣”，建议“其幽、安二州，控带奚贼、蠕蠕；徐、扬、兖、豫连接吴越强邻。实籍转输之资，常劳私（和）籴之费。诸道别遣使营之，每考其勤惰，则人加劝励，仓廪充实，供军济国，实谓在兹”〔21〕。后来，他又上劝田事七条。《隋书·食货志》：“缘边城守之地，堪垦食者，皆营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考其所入，以伦褒贬。”具体的屯田区，同书又载：“废帝乾明（560年）中，尚书左丞苏珍芝，议修石鼈等屯，岁收数万石。自是淮南军防，粮廪充足。孝昭皇建（560年）中，平州刺史稽晖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长城左右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赡。又于河内置怀义等屯，以给河南之费。自是稍止转输之劳。”

六、设谷仓备饥荒。《隋书·食货志》："常调之外，逐丰稔之处，折绢粜粟，以充国储。于诸州缘河津济，皆官仓贮积，以拟漕运。""诸州郡别置富人仓。初立之日，准所领中下户口数，得支一年之粮，逐当州谷价贱时，斟量割当年义租充入。谷贵，下价粜之；贱则还用所粜之物，依价粜贮。"

七、统一度量衡。536年（天平三年）"神武请均斗尺，班于天下"〔22〕。《通鉴》系此事于541年："东魏丞相欢有诸州调绢不依旧式，民甚苦之，奏令悉以四十尺为匹"〔23〕。

八、发展盐业生产。在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盐官以煮盐。每年收钱，"军国之资，得以周赡"〔24〕。

九、提倡节俭。高欢"雅尚俭素，刀剑鞍勒无金玉之饰"，"后园鹰犬悉皆弃之"〔25〕。他的皇后娄氏也是"雅遵俭约"，并"躬自纺绩"，"手缝戎眼"〔26〕。虽然封建统治者不可能真正做到勤俭，但相对的节省，对减轻人民的负担是有好处的。

由于上述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东魏北齐初社会经济有所复苏和发展。天平（534年）年间以后，"仓廪充实，虽有水旱凶饥之处，皆仰开仓以振之。元象、兴和（538—542年）之中，频岁大穰，谷斛至九钱"〔27〕。《通鉴》载这一条材料后说："山东之民稍复苏息矣"〔28〕。但自高洋后期以后，北齐政治日趋腐败，大土地所有制又逐渐发展起来。

西魏北周的改革比东魏彻底，这是因为这地区农民战争经历时间最长，再加西魏在黄河以西，土地贫瘠，人力物力皆不及东魏，为图自存，只有改革。当时辅助宇文泰的重要谋士是苏绰。"太祖（宇文泰）方欲革易时政，务弘疆国富民之道，故绰得尽其智能，赞成其事"〔29〕。他提出"六条诏书"，作为施政纲领。其中两条为"尽地利"、"均赋役"。在"尽地利"中说："地利所以尽者，由于劝课有方……诸州郡县，每至岁首，必戒敕部民，无问少长，但能操持农器者，皆令就田，垦发以时，勿

失其所……皆宜少长悉力，男女并功”〔30〕。在“均赋役”中说：“夫平均者，不舍豪疆而征贫弱，不纵奸巧而困愚拙。”又说：“财货之生，其功不易。……必须劝课……先时而备，至时而输。”这反映了宇文泰、苏绰迫切要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思想。周武帝即位后，实行“修富民之政，务强兵之术”〔31〕，“训兵教战，务谷劝农”〔32〕，他一再下诏轻徭薄赋、恢复发展生产。公元572年（建德元年）下诏：“为政欲静，静在宁民，为治欲安，安在息役”〔33〕。574年（建德三年）又下诏：“朕君临万寓，覆养黎元，思振颓纲，纳之轨式”〔34〕。575年（建德四年）诏曰：“刺史牧守，宜亲劝农……逮租悬调，兵役残功，并宜蠲免”〔35〕。在最高统治者的倡导下，地方官也十分重视生产。窦炽为原州刺史“每亲巡垄亩，劝民耕桑”〔36〕。独孤信在秦州“劝以耕桑”，李远在河东郡“劝课农桑”等。

北周的均田大约颁布于556年（恭帝三年）。法令规定有室家的授田一百四十亩，男丁受田一百亩。北周没有象北齐那样专门划出土地授给鲜卑勋贵和汉官，奴婢也不再授田。从敦煌所出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瓜州效谷郡户籍记帐残卷来看，虽然农户没有受到应得的田，但有的受田三分之二，有的一半，说明均田制是实际贯彻的。

北周也实行了屯田。苏绰提出“置屯田以资军国”〔37〕。北周的屯田系由司农寺掌管。屯田设置也很多。如大统(535—551年)年间，“时欲广置屯田，以供军费，乃除（薛善）司农少卿，领同州夏阳县（陕西韩城县南）二十屯监”〔38〕。又如宇文贵“请于梁州置屯田，数州丰足”〔39〕。李贤在河州（甘肃临夏市）“大营屯田，以省运漕”〔40〕。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兴修水利。宇文泰命贺兰祥“修造富平堰，开渠引水，东注于洛，功用既毕，民获其利”〔41〕。又“开白渠以溉田”〔42〕。宇文邕时，“于蒲州(山西永济县)开河渠，同州开龙首渠，以广灌溉”〔43〕。

西魏北周由于推行均田、广兴屯田等措施，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户口著籍者也日益增加，以秦州为例，“数年之中，公私富贵，流民愿附者数万家”〔44〕。成州一地“流民复业者三千余口”〔45〕。岐州“久经离乱”，刺史郑孝穆初到，“户止三千。（孝穆）留情绥抚，远近咸至，数年之内，有四万家”〔46〕。由于生产发展，国家库藏增加，到隋朝还将长安“故城中周代旧粟，贱粜与人，买牛驴六千余头，分赐尤贫者”〔47〕。

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土地状况和社会经济比起北魏后期已有明显的改观和进步。这种进步正是由于农民战争对旧的土地关系的冲击以及新王朝的一系列政策所收到的明显的效果。

二、放免奴婢杂户，减轻人身依附关系

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存在着大量奴婢和介于奴婢与农奴身份的人。他们对地主或封建国家具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实际上是作为封建制补充的一种奴隶制残余，在封建社会是始终存在的。但是经过历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往往出现人身依附关系不断减轻的进步现象，这是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

北魏时期奴婢数量是很大的。高阳王雍有“僮仆六千”，尚书令李崇“僮仆千人”，咸阳王禧“奴婢千数”，王椿“僮仆千余”〔48〕。早期奴婢的来源主要是战俘，以后也有罪没、债务、掠卖、自卖等。奴婢是从事生产劳动的。当时谚语是“耕当问田奴，绢当问织婢”〔49〕。这些奴婢由于不堪压迫，不断举行反抗。典型的例子如世家大族郑羲之兄连山“性严暴，挞怵僮仆，酷过人理。父子一时为奴所害，断首投马槽下，乘马北

逝”〔50〕。在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中也必然有奴婢参加。

杂户又称隶户，是各种依附人口的统称。包括屯户、牧户、兵户、府户、寺户、佛图户、伎作户、金户、盐户等。其身份高于奴婢而低于自耕农，是介于奴婢和平民之际的一个被压迫阶层。杂户都是世代相袭，另立户籍，不能与士庶通婚，非经放免，不得同于平民。

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有两个特点，一是各族人民联合起义，二是以兵户为主和各类相当于杂户身份的被压迫人民的起义。六镇起义主要是镇民，即府户或兵户。在起义前李崇曾建议朝廷改镇为州，“凡是府户，悉免为民”〔51〕，可见身份比平民低。在河北关陇起义中，城民特别多，如朔州城民鲜于阿胡、库狄丰乐；雍州城民侯德终；营州城民刘安定、就德兴；东徐州城民吕文欣、王赦；齐州城民赵洛周；秦州城民莫折大提、莫折念生；南秦州城民孙掩、张长命、韩祖番等，遍布于各州郡。城民是类似于镇民的带有军事性的特殊户口，其地位也低于平民。当时还有相当于农奴、奴婢的牧民、牧奴起义。如南秀容牧子万子乞真起义；并州牧子素和婆蛇嶮起义等。

所有这些兵户、城民、奴婢、以及佃客、流民等为什么一致起义呢？一是要土地，二是要求人身自由，即摆脱和减轻人身依附关系。在起义中，他们打破套在身上的枷锁，实际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自由。

阶级关系上的这种历史变动必然反映到新王朝的政策中。东西魏、齐、周的一再放免奴婢杂户，不是偶然的。它既是出于新王朝巩固统治的需要，也是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曲折反映。

北齐、北周均田令中关于奴婢受田与北魏不同，北齐河清三年均田令限制在三百人至六十人；北周均田令无奴婢受田规定，可能奴婢不受田。这是反映了奴隶制残余的缩小。

北齐放免奴婢杂户的记载主要有：

公元551年（天保二年）“诏免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52〕。伎作户是在官府的手工业者，屯、牧即屯田民和牧民，“杂色役隶之徒”是诸种杂户的统称。这些人都放免为白户即平民。

公元552年（天保三年），高洋大破库莫奚，把作为奴隶的俘虏放免为民。

公元560年(皇建元年)“其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免为庶人”〔53〕。

公元567年（天统三年）的诏书中说：天保初年（即551年）已下诏免杂户为民时，诸寺署所属杂户还未放免的，“可悉蠲杂户，任属郡县，一准平人”〔54〕。这是对公元551年这个放免杂户诏令的补充。

西魏北周释放奴婢杂户的诏令更多。多集中在周武帝时期。释放奴婢主要有：

公元565年（保定五年）下诏：“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为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赎为庶人”〔55〕。西魏在554年破江陵，虏梁国王公以下及百姓男女数万口作奴婢，尝给将领。六十五岁以上已令放免，这时其他官私奴婢也令放免。

公元572年（建德元年）诏“江陵所获俘虏充官口者，悉免为民”〔56〕。这是凡官口一律放免。

公元577年（建德六年）二月，“自伪（齐）武平三年（572年）以来，河南诸州之民，伪齐被掠为奴婢者，不向官私，并宜放免”〔57〕。这是限于河南诸州和572至577年。

公元577年（建德六年）十一月，“自永熙三年（534年）七月已来，去年十月已前，东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内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后，良人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58〕。这把时间上伸到北魏灭亡的534年，范围包括东土及江陵良人没为奴婢者。如果

主人想留，也只能留作佃客。这样北齐北周境内的官私奴婢皆放免为民了。

北周放免杂户的法令发布在公元577年（建德六年）八月。诏曰："以刑止刑，世轻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杂役之徒，犹异常宪，一从罪配，百世不免。罚既无穷，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从宽典。凡诸杂户，悉放为民，配杂之科，因之永削"〔59〕。《隋书·刑法志》载：周武帝平齐后"欲施轻典于新国，乃诏凡诸杂户，悉放为百姓，自是无复杂户。"这是把所有杂户全部放为百姓，并且禁止以后再搞"配杂之科"。虽然说以后没有杂户，并非事实（唐代还有），但此后杂户确是大为减少了。

与杂户身份类似的府户、兵户身份也提高了。西魏实行府兵制，以鲜卑豪族为主体，又吸收汉族地方豪强，并开始改变世执兵役情况。到隋朝，正式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60〕。把府兵制下军士与均田制下的农民趋于一致了。废除了世袭的军户制，军人的身份也提高了。

周武帝下令禁断佛、道二教。沙门道士还俗为民。这样，由寺院控制的僧祇户、寺户一类的杂户也变为平民了。

西魏北周放免奴婢杂户比东魏北齐彻底，这不是偶然的。关陇地区各族人民起义时间最长，有许多非鲜卑人充当的杂户参加，所以这个地区阶级关系的变动比东魏北齐深刻。

东西魏、齐、周人身依附关系的减轻还表现在以庸代役的出现。北齐建立的时候"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61〕，说明富人可以用输钱来代替力役。西魏大统(535—551年）间，裴侠为河北太守，他放弃可供太守役使的渔猎夫和丁各三十人，而收取这些服役者的钱即"庸直"来买官马，时间一久，马匹成群〔62〕。群众歌颂他"丁庸不取"。从"丁庸"、"庸直"这些名词的出现，可见当时以庸代役已非个别现象。到隋朝开皇十年（590年）五月，百姓年五十可免役收庸，唐代租

庸调制则规定成丁每年服役二十天，不役者收庸，每日三尺绢。劳役对农业生产妨碍极大。以庸代役的出现，表明人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的减轻，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三、整顿吏治，重视用人，加强法治

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可能改变社会制度，但农民战争是正义的革命战争，它能改造很多事物，或为改造事物开辟道路。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旧的上层建筑的目的。

北魏后期，吏治十分败坏。吏部公开标价卖官，被称为“市曹”。官吏贪污成风，贿赂公行，被称为“饥鹰”、“饿虎”。北魏末年人民起义推翻了腐朽的北魏统治，东魏和西魏建立后，两个政权都重视整顿吏治。

高欢为了取得鲜卑勋贵和汉族豪强大族的支持，虽然对他们的贪纵不敢过分制裁，但他还是力图惩治贪污、整顿纲纪。他让长子高澄出面立威，自己在幕后必要时出来缓和冲突。高澄命崔暹为御史中尉、宋游道为尚书左丞。当时高欢亲旧勋贵太保孙腾、尚书令司马子如、司徒高隆之及高岳四人贪纵最甚，号称“邺中四贵”，被崔暹、宋游道弹劾。司马子如被收入狱，一宿发尽白，高欢说情后放出，削去官爵。同时被弹劾的还有太师咸阳王坦、尚书元羡、雍州刺史慕容献、并州刺史可朱浑道元等。“其余死黜者甚众”。事后高欢写信给邺下诸勋贵信道：“崔暹居宪台，咸阳王、司马令皆吾布衣之旧，尊贵亲昵，无过二人，同时获罪，吾不能救，诸君其慎之”〔63〕！并表扬崔暹：“中尉尽心为国，不避豪强，遂使远迩肃清，群公奉法。……当官正色，今始见之，今荣华富贵，直是中尉自取”〔64〕。其他如韩

轨，妹为高欢所纳，他任瀛州刺史时，“在州聚敛，为御史纠劾，削除官爵”〔65〕。郑伯猷，任南青州刺史时“在州贪惏……专为聚敛，货贿公行……百姓怨苦，声闻四方。为御史纠劾，死罪数十条。遇赦免，因以顿废”〔66〕。对于清正廉洁的官吏，高欢是大加表扬的。如羊敦及中山太守苏淑，“在官奉法，清约自居，宜见追褒，以厉天下，乃上言请加旌录”〔67〕。对于窦绥，高欢“班书州郡，诫约牧守令长，称瑗政绩，以为劝厉焉”〔68〕。

西魏北周整顿吏治做得比东魏北齐好。宇文泰以苏绰的《六条诏书》为治国方针。“六条诏书”一开始就指出：“治民之本，莫若宰守之最重也。”为了让百官有可以遵循的准则。宇文泰一再颁布新制。公元535年（大统元年）“命所司斟酌古今，参考变通，可以益国利民便时适治者，为二十四条新制，奏魏帝行之。”541年（大统七年）宇文泰又奏行十二条新制。544年（大统十年）宇文泰总合以上新制，共三十六条，为“中兴永式”。“乃命尚书苏绰更损益之，总为五卷，班于天下。于是搜简贤才，以为牧守令长，皆依新制而遣焉。数年之间，百姓便之”〔69〕。“新制”具体内容已不可知。可能即是苏绰提出的严禁贪污、裁减官吏、设立正长（闾正、族正、保长）、实行计帐法（预计次年赋役概数）和户籍法等内容。

宇文泰对于贪污的官吏，即使是亲属，也不姑息。其内兄秦州刺史王超世“骄而黩货”〔70〕，被宇文泰按法赐死。对于“清慎奉公”的清官河北太守裴侠，厚加赏赐，让他从百官中站出来加以表彰，号为“独立君”〔71〕。

吏治的败坏往往与机构拥肿有关。为整顿吏治必须精简机构。北齐文宣帝高洋在556年（天保七年）诏书中说：“建国经野，务存简易。将欲镇躁归静，反薄还淳”〔72〕。通过合并，省去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县、二镇、二十六戍。西魏也注意精简官吏。苏绰“六条诏书”中说：“‘官省则事省，事

省则民清；官烦则事烦，事烦则民浊。’清浊之由，在于官之烦省。”他认为“案今吏员，为数不少。……犹乱细民，甚为无理。诸如此辈，悉宜罢黜。”精简机构，减少官吏，不仅加强了官吏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东西魏、齐、周的统治者都重视选用人才。

北魏孝文帝时建立了门阀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选拔官吏不是按才能，而是根据门第出身。腐朽的世家大族利用这种制度独占高官厚禄、垄断政权。由此加速了北魏的灭亡。东西魏的建立者是六镇的庶族军人。过去他们曾被排斥在门阀之外。在他们掌权后，反映他们的政治要求，在选举制度上也发生了一些变化。用人重视才能，改变了过去的重门第传统。高欢“知人好士……擢人授任，在于得才。苟其所堪，乃至拔于厮养；有虚声无实者，稀见任用”〔73〕。北魏后期崔亮为吏部尚书，选人论资排辈，不重才能，称为“停年格”：“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滞者皆称其能”〔74〕。高欢改变了这种情况。538年（元象元年）他以高澄为吏部尚书。废停年格。“魏自崔亮以后，选人常以年劳为制。文襄（高澄）乃厘改前式，铨擢唯在得人”〔75〕。548年（武定六年）“又令朝臣牧宰各举贤良及骁武胆略堪守边城，务得其才，不拘职业”〔76〕。

西魏北周用人也注重才能。苏绰“六条诏书”第四条“擢贤良”中说：“夫门资者，乃先世之爵禄，无妨子孙之愚瞽；刀笔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废性行之浇伪。……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宇文泰认真实行“六条诏书”，薛端主持吏部，“自居选曹，先尽贤能，虽贵游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尝升擢之”〔77〕。门阀制度下重视区别士庶清浊，北周开始已不再讲究清浊官职，史称“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78〕。

东西魏、齐周都重视加强法制。东魏于541年（兴和三年）九月诏群官于麟趾阁议定法制，谓之麟趾格。十月，颁行。550年（天保元年），北齐建立后，文宣帝对麟趾格加以刊定。至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由尚书令高睿等定律令，为律十二篇，即名例、禁卫、婚户、擅兴、违制、诈伪、斗讼、贼盗、捕断、毁损、厩牧、杂，凡九百四十九条。它综合汉、魏、晋及北魏诸律，“法令明审、科条简要”〔79〕。如以“名例”为律文之首，类似刑法总则，后世承用不废。隋律独采北齐，而为唐律之兰本。所以陈寅恪说：“北齐刑律最为史家所称”〔80〕。

东魏北齐统治者都重视法治。高欢“统驭军众，法令严肃”〔81〕，文宣帝高洋“深文峻法”〔82〕，所以说“齐人多晓法律”〔83〕。

西魏北周的统治者也加强法治。宇文泰命赵肃“撰定法律，肃积思累年，遂感心疾”〔84〕。《六条诏书》的第五条为“恤狱讼”，云：“尝罚得中，则恶止而善劝；尝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刑罚不中，滥害善人，宁不伤天心，犯和气也。”宇文泰子孝闵帝宇文觉说：“法者天下之法，朕既为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废之”〔85〕。周武帝宇文邕“躬览万机，虽骨肉无所纵舍，用法严正，中外肃然”〔86〕。北周在563年（保定三年）制定《大律》二十五篇。宇文邕又制定《刑书要制》以补充。规定“持仗群盗一匹以上，不持仗群盗五匹以上，监临主掌自盗二十匹以上，盗及诈请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及地三顷以上，皆死。自余依大律”〔87〕。《刑书要制》虽然刑罚很重，但对打击贪官革除弊政是有作用的。史称“由是浇诈颇息焉”〔88〕。

北魏后期法制混乱，“孝昌(525—528年)已后，天下淆乱，法令不恒，或宽或猛。及尔朱擅权，轻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为能”〔89〕。东西魏、齐、周重视和加强法制，政治状况比北

魏后期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初年与北魏后期比较，的确出现了一些新的气象。对于这些历史的进步，我们当然不该否认高欢、宇文泰、苏绰、周武帝等人的历史作用。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每一个成了社会力量的杰出人物，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90〕"正是农民革命造成的形势，它对旧的腐朽的统治阶级和王朝的打击，改变了社会关系，改造了旧的上层建筑，才促使这些帝王有可能进行改革，造成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可见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是产生了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的。

注释：

〔1〕作者另写了《北魏末年人民起义与北方门阀的衰落》一文。

〔2〕《周书》卷15《冠洛传》。

〔3〕《周书》卷16《赵贵传》。

〔4〕《周书》卷28《史宁传》。

〔5〕《北齐书》卷42《阳休之传》。

〔6〕《魏书》卷72《阳尼附藻传》。

〔7〕《魏书》卷106《地形志》。

〔8〕《魏书》卷75《尔朱天光传》。

〔9〕《北齐书》卷18《高隆之传》。

〔10〕《隋书》卷24《食货志》。

〔11〕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册。

〔12〕《隋书》卷24《食货志》。

〔13〕《北齐书》卷43《李稚廉传》。

〔14〕《魏书》卷77《高崇传附子儒传》。

〔15〕《资治通鉴》卷158。

〔16〕《隋书》卷24《食货志》。

〔17〕《北史》卷6《齐本纪文襄纪》。
〔18〕《北齐书》卷22《李元忠附慥传》。
〔19〕《北史》卷33《李灵附绘传》。
〔20〕《北齐书》卷13《赵郡王琛附睿传》。
〔21〕《北史》卷32《崔挺附昂传》。
〔22〕《北齐书》卷2《神武下》。
〔23〕《资治通鉴》卷158，《魏书》卷110《食货志》同。
〔24〕《隋书》卷24《食货志》。
〔25〕《北齐书》卷2《神武下》。
〔26〕《北齐书》卷9《娄后》。
〔27〕《隋书》卷24《食货志》。
〔28〕《资治通鉴》卷158。
〔29〕〔30〕《周书》卷23《苏绰传》。
〔31〕《周书》卷6《武帝下》。
〔32〕《隋书》卷33《地理志》序。
〔33〕〔34〕《周书》卷5《武帝纪上》。
〔35〕《周书》卷6《武帝纪下》。
〔36〕《周书》卷30《窦炽传》。
〔37〕《周书》卷23《苏绰传》。
〔38〕《周书》卷35《薛善传》。
〔39〕《周书》卷19《宇文贵传》。
〔40〕《周书》卷25《李贤传》。
〔41〕《周书》卷20《贺兰祥传》。
〔42〕《北史》卷5《魏本纪》大统十三年。
〔43〕《周书》卷5《武帝纪上》。
〔44〕《周书》卷16《独孤信传》。
〔45〕《周书》卷28《元伟传》。
〔46〕《周书》卷35《郑孝穆传》。

〔47〕《隋书》卷24《食货志》。
〔48〕《魏书》卷93《王睿附椿》。
〔49〕《魏书》卷65《邢峦传》。
〔50〕《魏书》卷56《郑羲附连山传》。
〔51〕《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52〕《北齐书》卷4《文宣》。
〔53〕《北齐书》卷6《孝昭》。
〔54〕《北齐书》卷8《后主纪》。
〔55〕〔56〕《周书》卷5《武帝上》。
〔57〕〔58〕〔59〕《周书》卷6《武帝下》。
〔60〕《隋书》卷2《高祖纪下》。
〔61〕《隋书》卷21《食货志》。
〔62〕《周书》卷35《裴侠传》。
〔63〕《资治通鉴》卷158。
〔64〕《北齐书》卷30《崔暹传》。
〔65〕《北齐书》卷15《韩轨传》。
〔66〕《魏书》卷56《郑羲附伯猷》。
〔67〕《魏书》卷88《羊敦传》。
〔68〕《魏书》卷88《窦瑗传》。
〔69〕《周书》卷2《文帝下》。
〔70〕《资治通鉴》卷157。
〔71〕《周书》卷35《裴侠传》。
〔72〕《北齐书》卷4《文宣》。
〔73〕《北齐书》卷2《神武下》。
〔74〕《魏书》卷66《崔亮传》。
〔75〕《北齐书》卷3《文襄》。
〔76〕《北齐书》卷3《文襄》。
〔77〕《周书》卷35《薛端传》。

〔78〕《北史》卷30《卢柔附恺传》。
〔79〕《隋书》卷25《刑法志》。
〔80〕《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112页。
〔81〕《北齐书》卷2《神武下》。
〔82〕《北齐书》卷43《李稚廉传》。
〔83〕《隋书》卷25《刑法志》。
〔84〕《周书》卷37《赵肃传》。
〔85〕《周书》卷3《孝闵帝纪》。
〔86〕〔87〕〔88〕《隋书》卷25《刑法志》。
〔89〕《魏书》卷111《刑罚志》。
〔90〕普烈汉诺夫《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论东魏——北齐的倒退

漆泽邦

东魏——北齐的倒退，是北朝时期民族融合的一个曲折，是滚滚激流中的一个漩涡。这个回漩的出现，值得人们深思和研究。

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是从北魏分裂出来的两个政权，它们的东、西对峙，与江东南朝的梁形成又一个三分鼎立的局面。

北魏是鲜卑拓跋部建立的国家。拓跋氏仗恃游牧民族的优势骑兵长驱进入中原，征服了封建制度充分发展、文化比他们高得多的汉族地区，从386年建国到534年分裂，统治黄河流域一百四十余年，从不发达的家长奴隶制飞跃式地进入封建社会，并与具有高度文明的汉族融合为一体。这是如何实现的呢？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

'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1〕。这是一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顺应了这条规律，则"顺之者昌"。反之，如果被排除在"绝大多数"以外，逆规律而动，则"逆之者亡"。这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拓跋魏之所以取得成功，就是由于顺应了这条规律。这不是一句空话，而是非常实际的，最重要，最关键的手段，即是与被征服地区的有识之士相结合：北魏的几代明智君主，如道武、太武、献文、孝文等帝，都不固执地牢守本民族的旧习，重视与汉族知识分子合作，通过他们去吸取汉族的先进文化，建立有效的政治、经济制度，学习封建的统治思想和理论，因而最终适应了"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南来鲜卑完成了与汉族的融合，北魏王朝出现了它的鼎盛时期，洛阳成为衣冠人物荟萃的繁华都市。

北魏分裂后，东魏据有北魏原来的统治范围，"西苞汾、晋，南极江、淮，东尽海隅，北渐沙漠，六国之地，我获其五，九州之境，彼分其四"〔2〕。其所凭借，比关陇的西魏和南朝的梁都优越得多。但自武成帝高湛即位以来，"朝政渐紊"，遂由强转弱，逐渐衰微，终至为北周所灭，这又是何故呢？概括说来，东魏——北齐虽然处于北魏经略多年的中原，却没有继承北魏的汉化传统，它悖逆了上述民族融合的规律，没有使自身的发展"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这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一定的主、客观因素所造成的。

"河阴之难"对东魏——北齐的影响

东魏——北齐以高氏为核心的统治集团，是北魏孝文帝迁洛

后留居塞上的六镇鲜卑（包括鲜卑化了的其他民族成员）。孝文帝的汉化政策没有及于边镇，故这里的鲜卑人还停留在原先的水平上，没有汉化。

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时，边镇的地位十分重要。这时，柔然在边境的威胁很大，北魏在缘边建立军事据点的目的是抵御柔然，"拱卫京师"。镇将镇兵都经过精选，非等闲之辈可以充任，他们得到国家"复除"的优待，身价很高。自迁洛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柔然自身的实力经过太武帝时的多次打击，已经大大削弱，威胁已不那么严重了；同时，洛阳地处中原，与北边相距甚远，军镇的"拱卫"作用显然已不十分重要。于是，缘边诸镇的地位逐渐下降，边镇与洛阳政府之间的矛盾也就不断发展，逐渐尖锐。从以下史料可以说明这个情况。孝明正光四年（523年），钜鹿魏兰根随李崇北击柔然，了解到边镇问题严重，很可能爆发异常行动，于是通过李崇向朝廷上疏请"改镇立州"，借以缓和矛盾，防止发生意外。魏兰根说："昔缘边初置，诸镇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宣武朝）以来，有司号为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而本来族类，各居荣显，顾瞻彼此，理当愤怨。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入仕次叙，一准其旧，文武兼用，恩威并施。此计若行，国家庶无北顾之虑矣。"李崇为之上奏，"事寝不报"〔3〕。魏兰根的耽忧是有道理的，果然就在此时，沃野镇（今内蒙古五原东北）民破六韩拔陵首倡义举，揭开了六镇起义的序幕。魏廷以李崇为北讨大都督率兵镇压，广阳王元深受崇节度，亦引兵北行。次年七月，元深向朝廷上疏亦言边镇之弊："先朝都平城，以北边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高门指与北魏同起于代北者），以死防遏，非唯不废士宦，乃更独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太和中……帝乡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本

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同族留京师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即为清途所隔。…… 于是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宦游。”又说：“自定鼎伊、洛，边任益轻，唯底滞凡才，乃出为镇将，……或诸方奸吏，犯罪配边，……边人无不切齿”〔4〕。这比魏兰根还要说得清楚，边镇军民“顾瞻彼此”，对地位下降当然十分愤懑。他们认为，这种状况完全是迁都和汉化改革造成的，如果仍象早年在平城时一样，他们决不会沦为“厮养”或与罪犯为伍的地步。因此，六镇起义无可讳言地带有塞上鲜卑反对洛阳汉化政府的性质，由此可以理解六镇集团对汉化的反感和敌视是“事出有因”的。

东魏——北齐的开创者高欢是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南）人，自云其先为渤海高氏，因祖父犯法配徙怀朔，“神武既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5〕。高欢的族属及祖上世系尚有争议，但无论如何，他是彻底鲜卑化的了。他早先参加六镇起义，最后投降尔朱荣。尔朱荣镇压了河北葛荣起义后，葛部“流入并、肆者二十余万，为契胡（尔朱荣种人）凌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诛夷者半，犹谋乱不止。”尔朱兆莫可奈何，问计于高欢，高欢认为“不可尽杀，宜选王腹心使统之，有犯者罪其帅，则所罪者寡矣。”尔朱兆以为此计甚善，遂委派高欢统领这些流民。高欢又使刘贵说尔朱兆，以并、肆霜旱，“请令就食山东”。征得尔朱兆同意后，就带领部众渡滹水而去〔6〕。葛荣部众皆六镇鲜卑。破六韩拔陵失败后，降户被迁入冀、定、瀛就食，又在河北掀起反抗，杜洛周、鲜于修礼先后在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和左人城（今河北唐县西北）率六镇降户起义，后来都并入葛荣部。葛荣失败后，部众流入并、肆者为高欢所得。这些没有接受过汉文化，甚至带着敌视汉化心理的鲜卑人是高欢起家的本钱，是东魏——北齐的统治基础。这是高氏政权的主观因素。六镇集团既然怀着对汉化的敌视情绪进驻中原，那么，在客

观上，如果没有相当强大的汉人势力对他们施加影响，促使他们向汉化方向发展，而要他们自动地接受汉化，主动与汉族知识分子合作，确实比北魏初年困难得多。当时的北魏，虽然旧的习惯势力也相当牢固，但他们至少对汉文化没有刻骨的敌视情绪，在与汉人结合的过程中，逐渐受汉化影响，比较自然地收到了水到渠成的功效。而六镇集团，对汉化却持有刻骨的敌视情绪，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不可能主动与汉族士人相结合，吸收先进的汉文化。除非有相当强大的汉人势力才能影响他们。东魏——北齐居于汉化了的北魏故地，本来应该有这种条件作为汉化道路的凭借，可惜在北魏分裂前夕发生了“河阴之难”，汉化势力受到严重摧残，使六镇集团从客观上失去了这种凭借。

“河阴之难”是契胡酋长尔朱荣制造的大屠杀事件。

尔朱氏世居秀容川，尔朱荣高祖羽健在北魏道武帝登国初年为北秀容领民酋长，率契胡武士一千七百人从帝到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定中山（今河北定县），“论功拜散骑常侍，以居秀容川，诏割方三百里封之，长为世业。”太武帝时，羽健殁，荣曾祖郁德、祖代勤相继为领民酋长。文成帝末年，授代勤“宁南将军，除肆州刺史。”孝文帝时赐爵梁郡公。尔朱氏世居之肆州梁郡城，故址在今山西朔县北，周围三百里皆其封地。太和中。荣父新兴继为领民酋长，“家世豪擅，财货丰赢，……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资粮，助裨军用。”孝文嘉之，迁洛后，“转散骑常侍，平北将军，秀容第一领民酋长。”孝明时，新兴以其年老，传爵于荣，自是，尔朱荣为北秀容第一领民酋长，并继承了一份非常丰赢的财富，拥有雄厚的政治经济实力〔7〕。这时，北魏政权已经衰朽，孝明帝幼年即位，胡太后临朝，任用嬖幸，政事纵驰。太后行为不检，“淫乱肆情，为天下所恶”〔8〕。孝明渐长，母子之间嫌隙日深，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发展。又自正光以来，四方

兵起，秦、陇以西，并、肆以北相继爆发各族人民起义；南梁也乘机拓土，淮、汝、沂、泗之间，皆为梁有。在这种内外交困的形势下，尔朱荣“散其畜牧资财，招合骁勇，结纳豪杰”，意欲问鼎伊、洛，取北魏政权而代之〔9〕。孝明武泰元年（528年），高欢投荣，说荣起兵，利用“天子暗弱，太后淫乱，嬖孽抗命，朝政不行”的时机举鞭而成霸业。这与尔朱荣的意图正相吻合。荣遂与魏并州刺史元天穆及其帐下都督贺拔岳密谋举兵入洛，以“内诛嬖幸，外清群盗”〔10〕为名，夺取政权。正值此时，孝明帝逼于胡太后及所幸郑俨、徐纥，密召尔荣内向。由于事机不密，郑、徐先发制人，与太后酖杀孝明，另立三岁的元钊为幼主，尔朱荣更有了起兵的口实。于是荣大兴问罪之师，立即兵发晋阳（今山西太原），密迎元子攸于洛阳，立为孝庄皇帝，长驱向洛。孝庄帝建义元年（528年）四月十三日，即发生“河阴之难”。

尔朱荣济河，召洛阳百官备法驾迎孝庄皇帝。这时，首先投降尔朱荣的北魏武卫将军费穆说荣大杀公卿百官。《魏书·费穆传》载：“穆潜说荣曰：‘公士马不出万人，今长驱向洛，前无横陈者，正以推奉主上，顺民心故尔。既无战胜之威，群情素不厌服。今以京师之众，百官之盛，一知公之虚实，必有轻侮之心，若不大行诛罚，更树亲党，公北还之日，恐不得渡太行而内难作矣。’荣心然之，于是遂有河阴之事。”《通鉴》系此事于梁武帝大通二年：“费穆密说荣曰：‘公士马不出万人，今长驱向洛，前无横陈，既无战胜之威，群情素不厌服。以京师之众，百官之盛，知公虚实，有轻侮之心，若不大行诛罚，更树亲党，恐公北还之日，未渡太行而内变作矣。’荣心然之”〔11〕。尔朱荣亲信慕容绍宗知荣欲悉诛百官，曾加以谏阻，荣勿听，终于发生了河阴惨杀事件。

尔朱荣在河阴到底杀了多少人？《魏书·孝庄纪》及《北

史·魏本纪·孝庄纪》均谓死者二千余人。《魏书》作如下记载："（建义元年四月）己亥，百僚相率，有司奉玺绂，备法驾，奉迎（孝庄）于河梁，庚子，车驾巡河，西至陶渚（古河阴县西北，今河南孟津境内），荣……乃害灵太后及幼主，次害无上王劭、始平王子正，又害丞相高阳王雍、司空公元钦、仪同三司元恒芝、仪同三司东平王略、广平王悌、常山王劭、北平王超、任城王彝、赵郡王毓、中山王叔仁、齐郡王温，公卿已下二千余人。"《北史》作如下记载："永安元年夏四月戊戌，（孝庄）帝南济河，即皇帝位。以皇兄彭城王劭为无上王。皇弟霸城公子正为始平王，以尔朱荣为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尚书令、领军将军、领左右，封太原王。己亥，百僚相率，有司奉玺绶，备法驾，奉迎于河梁，西至陶渚，荣以兵权在己，遂有异志，乃害灵太后及幼主，次害无上王劭、始平王子正，又害丞相、高阳王雍已下王公卿士二千余人。"《魏书·尔朱荣传》则谓死者只一千三百余人。传称："荣惑武卫将军费穆之说"乃引迎驾百官于行宫西北，云欲祭天。朝士既集，列骑围绕，……因纵兵乱害，王公卿士皆敛手就戮，死者千三百余人，皇弟、皇兄并亦见害。"对这两种史料的异同，《通鉴》于情节取《尔朱荣传》；死者多少则本《魏纪》："（荣）乃请帝循河，西至陶渚，引百官于行宫西北，云欲祭天，百官既集，列胡骑围之，……因纵兵杀之，自丞相高阳王雍、司空元钦、仪同三司义阳王略已下，死者二千余人"〔12〕。《通鉴》之本《魏纪》而不取《荣传》是有道理的。据《北史·魏收传》："收以高氏出自尔朱，且纳荣子金，故减其恶而增其善。"魏收修《魏书》缺史德，一则胁肩于高氏，再则受荣子贿，故于《荣传》中有意遮饰。以塞上契胡之残暴野蛮和对汉化的抵触，二千余人之说，决非夸张之词，遭害百官的数量相当大是完全可信的，"天下闻之，莫不切齿"〔13〕。事后，连尔朱荣本人也异常惊恐，"精神

恍惚，不自支持”〔14〕，不敢在洛阳久停，一月不到就返回晋阳去了。

这次大屠杀发生在一个落后民族即将君临中夏的特殊历史时期，直接影响着东魏——北齐的发展方向。自孝文迁洛后，完成了南来鲜卑的汉化。民族融合的结果，胡、汉界线已经消失，北魏的王公卿士，包括汉人士大夫和鲜卑宗室及勋贵官僚，都是北魏政权中的知识分子，具有相当的汉文化水平；洛阳作为北魏的都城，更是冠盖云集，人物殷阜，是知识分子最集中的地方。河阴大屠杀使当时的衣冠人物受到了一次惨重的摧残。经此一役，百官荡尽，人物流散，“十不存一、二”〔15〕，直接影响东魏——北齐与具有汉文明的士大夫的合作，虽位居北魏故地，然士大夫已元气大伤，正如《北史·儒林传》序所云：“属尔朱残酷，文章咸荡，礼乐伺奔，弦歌之音且绝，俎豆之容将尽。”在思想文化方面不能强有力的影响鲜卑，从而改变以高氏为核心的统治集团敌视汉化的心理状态；而高氏集团是决不可能自动放弃落后的鲜卑旧习的，甚至还出现部分汉人鲜卑化的倾向，像北魏时徙居六镇的汉人一样。这应该是导致东魏——北齐倒退的重要因素。

六镇集团对汉化的敌视及汉人政争的失败

东魏时高氏集团还没有正式建立政权，但孝静帝元善见不过是头木偶，一切朝政大权都执掌在六镇鲜卑手中。550年，高欢次子高洋废元善见建立北齐，正式登上帝座，鲜卑之势更盛。从东魏到北齐，王侯将相十之七、八都是鲜卑人，军队的骨干是六镇流民，重用的是“库狄干鲜卑老公，斛律金赤勒老公（已鲜卑

化）”一类的人物。他们以马上得天下，仍以马上治之，没有文化，不懂历史，连北魏的治国经验都不屑一顾，不通晓“文武并用”的重要性，固执地抵制先进汉文化和敌视汉人士大夫，一意孤行走鲜卑化的老路。翻开有关史籍，这一类的记载真乃不胜枚举，比比皆是。

文宣帝高洋就是牢守鲜卑旧习的君主，对汉人的成见极深，他称帝后，立即重用斛律金、可朱浑道元、尉粲、侯莫陈相、库狄干等一干六镇集团的骨干以及他的两个固执于鲜卑习俗的弟弟常山王高演、长广王高湛。他的皇后是北方士族赵郡李希宗的女儿，生太子高殷。据《北齐书·废帝纪》载：高殷受舅家影响，“温裕开朗，有人君之度，贯综经业，省览时政，甚有美名。”高洋对他很反感，“每言太子得汉家性质，不似我，欲废之。”大臣杜弼、高德政都是当时的重要人物，却因建议用汉人治国而被诛杀。《北齐书·杜弼传》称：高洋曾问弼治国当用什么人，“（弼）对曰：‘鲜卑车马客，会须用中国人。’”高洋认为是讥刺他，耿耿于怀，终于“积其愆失”而诛之。高德政于高洋篡魏，有翼戴之功，亦因“常言宜用汉，除鲜卑”而被杀，诛及妻孥〔16〕。即此可证高氏集团对汉人的态度是何等反感和敌视。

孝静天平四年（537年），高欢命高昂“统七十六都督，与行台侯景练兵于武牢（《通鉴》作虎牢，今河南荥阳汜水镇）。御史中尉刘贵时亦率众在焉。”刘贵是匈奴之鲜卑化者，轻视汉人。一日，“贵与昂坐，外白河役夫多溺死。贵曰：‘头钱价汉，随之死。’”在刘贵眼中，汉人之贱，仅值一文钱。高昂大怒，“拔刀砍贵，贵走出还营，昂便鸣鼓会兵攻之。侯景与冀州刺史万俟受洛解之乃止。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唯惮昂”〔17〕。

高阳王湜，文宣帝弟，“其妃父护军长史张晏之尝要道拜湜，湜不礼焉。帝问其故，对曰：‘无官职汉，何须礼’”〔18〕。对岳父尚且如此，对一般汉人的态度可想而知。

卢勇为阳州刺史镇宜阳，请求入朝，高欢赐勇书称："当使汉儿之中无在卿前者"〔19〕。天保中，魏恺"迁青州长史，固辞不就，……显祖（高洋）大怒，谓（杨）愔云：'何物汉子，我与官，不肯就'"〔20〕！

头钱价汉、无官职汉、汉儿、何物汉子，种种蔑称，轻侮之意，溢于言表。

鲜卑对汉人极其敌视，恨不得斩尽杀绝，韩长鸾常骂汉人"汉狗"、"贼汉"、狗汉"，"每咤曰：'恨不得锉汉狗饲马'，又曰：'刀只可刈贼汉头，不可刈草。'"〔21〕对汉朝人士，"动致呵叱……'狗汉大不可耐，唯须杀却。'"〔22〕这已经是北齐末世，可见鲜卑对汉人的反感自始至终没有改变。

经过"河阴之难"的摧残，东魏——北齐政权中汉人士大夫的力量十分薄弱，他们对鲜卑的倒行逆施深感不满，也曾多次起而斗争，意欲扶植汉人势力，改革内政，按汉族传统的经验治国，增强统治权力。这种意图客观上符合民族融合的规律，是进步的，也曾起到过一点作用。但毕竟本身实力过弱，不足以影响和胜过鲜卑，不能促使统治集团放弃落后习俗，接受先进文化。最明显的政争有三次，最终都以汉人失败而宣告结束。

第一次政争发生在东魏高澄执政的时候。

高澄字子惠，高欢长子，自幼师事杜询，"敏悟过人，询甚叹服"，是最高统治集团中接受汉文化比较多的一个人物。高欢常驻晋阳，命高澄居邺（今河北临漳，东魏——北齐都城）辅政。孝静元象元年（538年），"摄吏部尚书"，改革北魏孝明时选士的"年劳制"，"铨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书郎，妙选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假有未居显位者，皆致之门下，以为宾客。"于是引用了一批汉人士大夫进入政权。"兴和二年（540年），加大将军，领中书监，仍摄吏部尚书。"针对"在任群官，廉洁者寡"的弊病，任吏部郎崔暹为御史中尉，

“纠劾权豪，无所纵舍，于是风俗更始，私枉路绝。”又“开直言之路”，鼓励上书“论经国政术”，不论提出什么看法，乃至“苦言切至者”也不开罪，“皆优容之”〔23〕。

这次与鲜卑政争的汉人士大夫领袖是博陵崔暹，孝静武定初迁御史中尉，“暹忧国如家，以天下为己任”，在高澄支持下，“选毕义云、卢潜、宋钦道、李愔、崔瞻、杜弼、嵇晔、郦伯伟、崔子武、李广皆为御史，世称其知人。”于是以崔暹为核心，汉人士大夫形成了一股势力，他们的宗旨是纠劾权豪、抑制鲜卑，按汉族政权的统治经验治理国家，“前后表弹尚书令司马子如及尚书元羡、雍州刺史慕容献，又弹太师咸阳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浑道元，罪状极笔，并免官。其余死黜者甚众”〔24〕。协助崔暹改革的是他的叔父崔季舒，季舒受高澄信任甚至超过崔暹。高澄还引用博陵崔昂参预整顿。“时勋将亲族宾客在都下，放纵多行不轨，孙腾、司马子如之门尤剧。昂受世宗（澄）密旨，以法绳之，未几之间内外齐肃”〔25〕。崔氏改革的后台是高澄，高澄执政时汉人一度得势，他们的措施也有所奏效；但在整个改革中，力量对比并没有发生变化，汉人的实力并未超过鲜卑，没有产生强大的影响。武定七年（549年）八月，高澄在邺城遇刺身死，崔氏失去了凭仗，鲜卑勋贵立即进行报复，“由是季舒及暹各鞭二百，徙北边”〔26〕。《北齐书·崔暹传》亦云：“司马子如等挟旧怨，言暹罪重，谓宜罚之。……乃流暹于马城（今河北怀安西）。”汉人失败了。

550年，高洋废东魏孝静帝建立北齐，轻汉人，重鲜卑，一度被崔氏抑制的勋贵之势复盛。文宣即位的前几年，尚能“留心政术”，但很快就变得昏聩残暴，肆行无忌，不理朝政了。在这种情况下，汉人杨愔的势力逐渐长大。杨愔弘农华阴人，关中士族，天保初娶太原长公主（高欢女），成了娄太后的女婿，跻身于皇亲国戚。高洋失德，“维持匡救，实有赖焉。”居端揆，总

万机，时人皆言："主昏于上，政清于下。"杨愔威望有加，成为汉人士大夫的领袖。高洋临终，"愔与尚书左仆射平秦王归彦，侍中燕子献，黄门侍郎郑子默受遗诏辅政"〔27〕。560年高殷即位，汉人与鲜卑的第二次政争就发生在这个时候。

当时对高殷威胁最大的是他的两个叔父常山王高演和长广王高湛。娄太后和两个儿子沆瀣一气，轻汉人，重鲜卑，这个"得汉家性质"的高殷嗣位，立即招来二王及娄太后的反感，这一点杨愔等人是理会的。要使高殷的地位稳固，就必须利用受命辅政的权力和条件除掉他们。燕子献进计：幽闭太皇太后娄氏于北宫，长广王外调并州，分散他们的力量，然后由殷母李太后临朝称制，如此即可在朝廷中树立汉人势力，整顿朝纲，改革弊政。策划过程中，由于高归彦的中变和李太后的宫人李倡仪向娄氏告密，太皇太后大怒，密与二王及诸大将定计，于二王拜职，大会百僚之际，逮捕了杨愔、燕子献、宋钦道、郑子默等。太皇太后临朝阳殿，二王送杨愔等至，娄后"乃让帝曰：'此等坏逆，欲杀我二儿，次及我，尔何纵之。'帝犹不能言。……太皇太后曰：'岂可使我母子受汉老妪（李后）斟酌。'太后拜谢。……太皇太后谓帝曰：'何不安慰尔叔。'帝乃曰：'天子亦不敢与叔惜，岂敢惜此汉辈？……此等任叔父处分。'遂皆斩之"〔28〕。杨愔是娄氏女婿，在汉人与鲜卑的政争中，民族隔阂完全掩盖了亲族关系。接着，废高殷为济南王。至此，一场汉人士大夫的夺权斗争又宣告失败。《通鉴》系此事于天嘉元年（560年），胡三省于事后注云："杨愔受托孤之寄，不能尊主庇身者，鲜卑之势素盛，华人不足以制之也。"这是一针见血的评论，可以概括整个东魏——北齐时代朝廷中的汉、胡关系。杨愔等人执政时的改革，《北齐书》有关传纪语焉不详，但从《孝昭纪》中可以略知梗概："济南继业，大革其弊，风教粲然，搢绅称幸。"汉人士大夫为之"称幸"，可以想见其改革内容是按汉族统治经验治

国，但毕竟抵制汉化的势力太大，其结果只能是一场悲剧。

高殷被废后，常山王高演即帝位，孝昭在位两年死，长广王高湛继立，鲜卑之势大盛于朝。河清四年（565年），武成帝传位于子后主高纬，退居太上皇。这时，北齐政权已十分腐朽，从武成帝至后主，“任陆令萱（后主保姆陆媪）、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陆媪子）、韩长鸾等宰制天下，陈德信、邓长颙、何洪珍参预机权，各引亲党，超居非次，官由财进，狱以贿成，其所以乱政害人，难以备载”〔29〕。汉人与鲜卑的第三次政争就发生在这个时候。

这次政争的汉人士大夫的领袖是祖珽。珽字孝徵，范阳遒人，北魏护军将军祖莹子，北方士族，以解鲜卑语，善弹琵琶入仕。此人虽性疏率，有细行，然“神情机警，词藻遒逸”，颇有才具。武成将禅位，珽于后主受禅有功，得高纬感戴。因与黄门侍郎刘逖谋疏勒和士开及其党赵彦深、元文遥等人，被太上皇武成“鞭二百，配甲坊，寻徙于光州（今河南光山）”，备受桎梏之苦，以致双目失明。武成死，后主忆念之，召回重用。“珽自是专主机衡，总之骑兵、外兵事”，“委任之重，群臣莫比”〔30〕。祖珽利用权势地位进行改革，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是整饬吏治。

《北齐书·祖珽传》：“自和士开执事以来，政体堕坏，珽推崇高望，官人称职，内外称美。复欲增损政务，沙汰人物”，“又欲黜诸阉竖及群小辈，推诚朝廷，为致治之方。”这与高澄时期的改革相同，亦为厘改选举之弊，大量引用汉人士大夫之意。

其次为武平二年（571年）十月“奏罢京畿府”。

《北齐书·祖珽传》：“始奏罢京畿府，并于领军，事连百姓，皆归郡县。”这一措施旨在取消鲜卑兵团的特殊权势，因京畿府所统之军士乃六镇流民，葛荣失败后所部之六镇鲜卑，一部分为高欢部勒，成为东魏——北齐起家的本钱；还有部分散居

南境，未隶军籍，无人统辖。高澄执政时，孙搴进计，“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之民以为军士”〔31〕。高澄采纳此计，加以收编，隶六州都督。东魏孝静天平四年（537年）“罢六州都督，悉隶京畿”〔32〕，故京畿府所统之军士，主要是六镇鲜卑（亦有部分北方流民在内）。在北齐重鲜卑轻汉人的情况下，京畿府所隶之兵团享有特权，自视甚高，肆行无忌。取消京畿府后，所隶之军士就和百姓一样，由郡县管理，不能再特殊化了。这是削弱鲜卑势力具有相当魄力的一项改革措施。

第三是武平三年（572年）“奏立文林馆。”

《北齐书·文苑传》：“三年，祖珽奏立文林馆，于是更招引文学士，谓之待诏文林馆焉”〔33〕。珽推重颜之推，“令掌知馆事，判署文书”〔34〕。之推“不欲令耆旧贵人居之”〔35〕，其意自然是排抑鲜卑，欲以文林馆为基地，作为北齐官吏的养成所，培植汉士人，以取代鲜卑人在政权中的地位。

祖珽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势必触犯鲜卑的利益，必然遭到反对。陆媪对珽“百方排毁，……珽日益以疏，又诸宦者更共譖毁之，无所不至。……遂解珽侍中、仆射，出为北徐州刺史。珽求见后主，韩长鸾积嫌于珽，遣人推出柏阁。”祖珽终被出，“卒于州”〔36〕。接着韩长鸾乘机报复，引崔季舒等为珽党，云：“汉儿文官，……其实未必不反，宜加诛戮。”遂大杀汉人，召崔季舒、张雕、刘逖、封孝琰、裴泽、郭遵等斩于含章殿，弃尸于漳水。“季舒等家属男女徙北边，妻女子妇配奚官，小男下蚕室，没入赀产”〔37〕。可见对汉人疾视之深，大有不共戴天之势。

自此之后，再也没有发生过，也不可能发生汉人意欲革除鲜卑旧习，改革弊政的争夺，北齐政权也就日益衰朽，江河日下，只有坐待灭亡了。

东魏——北齐的倒退

东魏——北齐的倒退，其主要涵意是指六镇鲜卑虽地处中原，却没有继承北魏的汉化传统，背离了北魏的发展方向，固执地坚持鲜卑化道路，使已经实现了民族大融合而发展起来的中原地区，再次出现民族分裂和对立，因之"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38〕。产生民族融合的回旋状态。正由于它走的是与北魏相反的道路，故称其为倒退。倒退的原因上文已经论述，这里略谈其倒退的表现。

首先，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非常明智地放弃了本民族的语言，太和十九年（495年）六月下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39〕。这是下了很大决心的，因为语言是民族的重要标志，凡具有民族自尊心的人，都不会轻易放弃本族的语言，恩格斯也只说"大部分"会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而不是所有的征服者都能做到。孝文帝为了更有效地消除胡、汉之间的界线，更便于接受汉文化，故明智而果断地采取了这项措施。然而东魏——北齐的统治集团却未能做到，北魏时南来鲜卑已经普遍说汉语了，但从东魏时始，鲜卑语又成了主要的表达工具，回到了北魏早期在代北时的情况。"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40〕。"张纂，字徽纂，代郡平城人也"，"纂事高祖二十余岁，传通教令，甚见亲赏"〔41〕。"张华原，字国满，代郡人也，……深为高祖所亲待，高祖每号令三军，常令宣谕意旨"〔42〕。二张都是代郡人，通鲜卑语，高欢亲待之，令其"传通教令"，"宣谕意旨"。元文遥是鲜卑人，通晓本族语言，"齐受禅，于登坛所受中书舍人，宣传文武号令。"文遥历事文

宣、孝昭、武成及后主诸帝，“每临轩，多命宣敕，号令文武，声韵高朗，发吐无滞”〔43〕。上述情节说明：从高欢秉政到北齐末，在军队中、朝廷上，都用鲜卑语言，反映了这个集团民族心理的牢固性，亦从而产生对先进文化的排他性。

在军队中和朝廷上既以鲜卑语为“正音”，一般情况下鲜卑语的流行，更为可想而知了，据《北史·王昕传》载：“尝有鲜卑聚语，崔昂戏问昕曰：‘颇解此不？’昕曰：‘楼罗、楼罗，实自难解。时唱桑干，似道我辈。’”描绘了一幅鲜卑人聚在一起谈话的情景。甚至通晓这种语言，可以作为入仕的敲门砖。上文谈到祖珽，他就是以通晓鲜卑语而被推荐；《颜氏家训·教子》记载了一个士大夫教子学鲜卑语、弹琵琶，“以此伏事公卿”。说明汉人不通鲜卑语者，为胁肩于统治集团，也去学鲜卑语。颜之推对这种行为十分鄙薄，但这却是当时的事实。

其次，礼乐制度是体现民族文化的工具，北魏已经完全接受了汉族的礼制和乐章，东魏——北齐统治集团却恢复了鲜卑旧俗。据《通鉴》载：梁武帝中大通四年（532年）四月“戊子，孝武帝即位于（洛阳）东郭之外，用代都旧制，以黑毡蒙七人，欢居其一，帝于毡上西向拜天毕，入御太极殿。”胡三省注云：“魏自孝文帝用夏变夷，宣武、孝明即位皆用汉魏之制，今复用夷礼”〔44〕。立君为国之大典而用“夷礼”，其余自不言而喻。如果要建筑“天坛”的话，自然是在西郊了。

乐章方面，魏都平城时，历代都不断接受汉乐，迁洛后更频频任用汉人士大夫订正雅乐。东魏——北齐则流行胡乐，琵琶、胡鼓，盛极一时。鲜卑君主及勋贵更如此。善弹琵琶可以入仕，可以“伏事公卿”；齐后主高纬在宫中创作“无愁之曲，帝自弹胡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数。人间谓之无愁天子”〔45〕，可以想见：当上百人用鲜卑语，伴着胡琵琶而齐声高唱“无愁曲”时，他们的民族感情是何等深厚，对汉文化的抵制将是何等坚

决。高洋晚年昏聩，常使崔季舒、刘桃枝负之而行，担胡鼓拍之。高阳王湜导引文宣梓宫时，吹笛、击胡鼓为乐，由此亦可见一般了。

第三，孝文迁洛后，于太和二十年（496年）下诏改鲜卑姓为汉姓，这对消除鲜卑与汉人的界线起了很大作用。最后，南迁鲜卑人都自称是河南洛阳人了。东魏——北齐人却保持鲜卑姓，如库狄干、侯莫陈相、贺拔允、叱利平……等；或保持鲜卑小字，如高欢小字"贺六浑"〔46〕。高洋"及产，命之曰侯尼于。鲜卑语有相子也"〔47〕。高湛"小字步落稽"〔48〕。高长弼"小名阿伽"〔49〕。段韶"小名铁伐"〔50〕。斛律金"字阿六敦"〔51〕等等。还有赐给鲜卑姓的情况，孝昭帝皇后元氏，"天保末，赐姓步六孤"〔52〕。不同的姓氏，与汉人保持着鲜明的界线。

以上三点，是东魏——北齐与已经汉化的北魏背道而驰的主要表现。

统治集团出自六镇，以没有汉化的鲜卑人为主，亦有其他民族鲜卑化了的，他们坚持落后的鲜卑旧习，重武轻文，政权建立后亦不学汉文化。据《北史·儒林传》序：北齐文宣、武成、后主之际"亦引进名儒，授皇太子、诸王经术。然爰自始基，暨于季世，唯济南（高殷）之在储宫，性识聪敏，颇自砥砺，以成其美。自余多骄恣傲狠，动违礼度。"纵有师傅教授，然犹"镂冰雕朽，迄用无成。"虽设"国学博士，徒有虚名。唯国子一学，生徒数十人耳。胄子以通经进仕者，唯博陵崔子发、广平宋游卿而已。自外莫见其人。……游手浮惰，十室而九。"在地方上，虽"诸郡并立学，置博士、助教授经。"然而"备员既非所好，坟籍固不关怀。"这种情况，"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有的高级官僚，连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如库狄干，"不知书，署名为'干'字，逆上画之，时人谓之穿锥。又有武将王周者，署名先为'吉'而后成其外"〔53〕。斛律金"不识文字。本名敦，若

其难署，改名为金，从其便易，犹以为难。司马子如教为金字，作屋况之其字乃就”〔54〕。后主时祖珽设文林馆，招引文学士，是北齐文苑中的盛事，“当时操笔之徒，搜求略尽”。然而“论其才性，入馆诸贤亦十三、四不隶之也”〔55〕。由此，可见当代文化水平之低，已达到十分惊人的地步。

统治者的野蛮残暴，反映文化教养的极端缺乏。《北齐书·陈元康传》载：高欢教训高澄，拳打脚踢，“极口骂之，出以告元康，元康谏曰：‘王教训世子，自有礼法，仪刑式瞻，岂宜至是。’”确实，高氏集团缺乏的，就是礼法修养，几乎每一代皇帝，都是极端野蛮残暴，反映了一个很不文明的时代。

文宣帝高洋后期，“肆行淫暴，……凡诸杀害，多令支解，或焚之于火，或投之于河。……尝在晋阳以稍戏刺都督尉子耀，应手即殒。又在三台大光殿上，以锯锯都督穆嵩，遂至于死。……自余酷滥，不可胜记”〔56〕。把杀人当作娱乐儿戏。武成帝高湛是北齐最淫暴的君主，对亲嫂文宣皇后李氏也肆行无忌。“逼后淫乱，云：‘若不许，我当杀尔儿。’后惧，从之。”李氏“生女不举，帝横刀诟曰：‘尔杀我女，我何不杀尔儿，对后前筑杀绍德”（太原王绍德，李氏所生）〔57〕。娄太后死，高湛不为母服丧，“绯袍如故。未几，登三台，置酒作乐。帝女进白袍，帝怒，投诸台下”〔58〕。不知礼仪，以至于此。为争夺帝位继承，高湛对其兄孝昭子乐陵王百年施加报复，折磨备极惨酷，“遣左右乱捶击之，又令人曳百年绕堂且走且打，所过处血皆遍地。气息将尽，曰：‘乞命，愿与阿叔作奴。’遂斩之，弃诸池，池水尽赤，于后园亲看埋之。”百年被召时，“自知不免，割带玦留与妃斛律氏。”百年死后，“妃把玦哀号，不肯食，月余亦死”〔59〕。后主高纬至“剥人面皮而视之”〔60〕。这一类的记载，真是不堪卒读。

以上所举仅止历代皇帝的残暴行径，其余事例，翻阅有关史

籍，真乃触处皆是，不胜枚举。

皇帝之昏聩也是异常罕见的，后主高纬就是十分典型的人物。武平七年（576年）十二月，北周武帝兵临齐境，齐师败于晋州，后主先在前线督师，至是退回晋阳，策划逃遁，最终返邺，募兵防守。"斛律孝卿居中受委，带甲以处分，请帝亲劳，为帝撰词，且曰宜慷慨流涕，感激人心。帝既出临众，将令之，不复记所受言，遂大笑，左右亦群哈，将士莫不解体"〔61〕。好一个"无愁天子"，周师军临城下，尚且如此，岂非千古笑柄。

在这样一个落后、野蛮、残暴，抵制接受先进文化的集团统治下，政治始终上不了轨道，一直都是一团浊乱，完全不能适应中原地区经济发展的现状。从534年东魏都邺，到577年北齐为北周所灭，仅存在四十三年。如果只算北齐，则只有二十七年的时间，其亡之速，"盖亦由人，匪唯天道也"〔62〕。

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在北方历史舞台上的出现，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孝文迁洛，只实现了南来鲜卑与汉族的融合，六镇鲜卑尚未汉化，民族融合的进程还没有最后完成。六镇集团在北魏季世从边镇进入中原，分别建立政权，各自选择了两种不同的道路。西魏——北周汉化改革的成功，由弱转强，灭北齐再统一北方，始最后完成这一历史时期的民族大融合。北齐灭亡的事实表明，只有接受先进文化才能发展壮大，否则，只有被时代所淘汰。

注：

〔1〕〔38〕《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三卷222页。

〔2〕〔29〕〔45〕〔60〕〔61〕〔62〕《北齐书·后主纪》。

〔3〕《通鉴149·梁纪5》普通四年。

〔4〕〔9〕《通鉴150·梁纪6》普通五年。

〔5〕《北史·齐本纪·神武帝纪》。
〔6〕《通鉴154·梁纪10》中大通二年。
〔7〕〔14〕《魏书·尔朱荣传》。
〔8〕《魏书·宣武灵皇后传》。
〔10〕〔11〕〔12〕〔15〕《通鉴152·梁纪8》大通二年。
〔13〕《魏书·费穆传》。
〔16〕《北齐书·高德政传》。
〔17〕《北史·高昂传》。
〔18〕《北齐书·高阳王湜传》。
〔19〕《北齐书·卢勇传》。
〔20〕《北齐书·魏兰根传》。
〔21〕〔22〕《北史·韩凤传》。
〔23〕《北齐书·文襄帝纪》。
〔24〕《北齐书·崔暹传》。
〔25〕《北齐书·崔昂传》。
〔26〕〔37〕《北齐书·崔季舒传》。
〔27〕〔28〕《北齐书·杨愔传》。
〔30〕〔36〕《北齐书·祖珽传》。
〔31〕《北齐书·孙搴传》。
〔32〕《魏书·官氏志》。
〔33〕《北齐书·后主纪》系此事于武平四年。
〔34〕《北齐书·颜之推传》。
〔35〕《北齐书·阳休之传》。
〔39〕《魏书·孝文帝纪》。
〔40〕《北齐书·高昂传》。
〔41〕《北齐书·张纂传》。
〔42〕《北齐书·张华原传》。
〔43〕《北齐书·元文遥传》。

〔44〕《通鉴155·梁纪11》中大通四年。
〔46〕《北齐书·神武帝纪上》。
〔47〕《北史·齐本纪·文宣帝纪》。
〔48〕《北齐书·高元海传》。
〔49〕《北齐书·高长弼传》。
〔50〕《北齐书·段韶传》。
〔51〕《北齐书·斛律金传》。
〔52〕《北齐书·孝昭元后传》。
〔53〕《北齐书·库狄干传》。
〔54〕《北史·斛律金传》。
〔55〕《北齐书·文苑传》。
〔56〕《北齐书·文宣帝纪》。
〔57〕《北齐书·文宣李后传》。
〔58〕《北齐书·神武娄后传》。
〔59〕《北齐书·乐陵王百年传》。

关于西魏大统十三年敦煌计帐户籍文书的几个问题

杨际平

1954年日本学者山本达郎以《敦煌发见计帐样文书残简》为题，对S0613号敦煌汉文文书（计十七断片）进行复原，并对当时的田制和赋役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山本达郎考证：此件应为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山本达郎的文章引起中、日学者的广泛重视，并相继发表专文参加讨论。经过讨论，许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也有一些问题未曾提出，或未取得一致意见。笔者拟就其中若干问题陈述己见，以期将讨论引向更加深入。

一、两部分文书的定名及其相互关系

S0613号文书按其内容与形式，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

登记各户的家口、受田与赋役情况，通常简称为A种文书；第二部分则集计一个户口集团的户口、受田及赋役情况，通常简称为B种文书。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两者密切相关。关于该件文书的定名，现在有三种意见：一种是把A、B两部分文书都看成计帐或计帐样文书；一种是把A、B两部分文书都看成是户籍；还有一种意见认为A种文书是户籍，B种文书是计帐。笔者基本赞成后一种意见。户籍的登记在我国是源远流长，不自西魏始。而计帐则为过去所未见。大统初，“（苏）绰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1〕。其所谓“始”，是因为苏绰继承了过去户籍的形式，在此基础上加以发展，增添了集计的内容，从而创立了前所未有的“计帐户籍之法”。唐代，“计帐户籍”一分为二。“武德六年三月，令每岁一造帐，三年一造籍”〔2〕。“籍”与“帐”虽有密切联系，但分别编造。每三年中有两年只造“帐”而不造“籍”。而在西魏大统年间，户籍与计帐，同时编造，合为一件。其具体形式即如S0613号文书。在当时既无单独的户籍，亦无单独的计帐。因而，将S0613号文书单独称为“户籍”，或单独称为“计帐”都不合适。而应按《周书·苏绰传》所表述的那样，称之为计帐户籍文书。

前已述及，在计帐户籍文书中，户籍是计帐的基础，计帐依户籍而作成。但具体到S0613号文书，仍存在A、B两部分文书是否属于同一户口集团（亦即同一闾里）的问题。多数学者认为A、B两部分文书属于同一户口集团，并对其中若干不一致之处做了种种解释。我以为A、B两部分文书虽有可能属于同一户口集团，但无法排除其不属同一户口集团的可能性。为便于讨论，先将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计帐户籍文书中的计帐部分转录于下：

（前　　欠）

1　　口　册　一　女年一已上

2 口　一　老寡妻年六十六
3 口五寡妻年六十四　已下
4 口　二　贱　小　婢　年九
5 口仵拾捌课见输 { 口五十三旧
6
7 口　五　新
8 口　卅　二男 { 口卅一　旧
9
10 口　一　新
11 口　六　上
12 口　十　六　中
13 口　十　下
14 口两拾仵妻妾 { 口　廿二旧
15
16 口　三　新
17 口　三　上
18 [　　　　　　]
(口　十　三　中)
19 口　九　下
20 口　一　贱　婢　新
21 牛　陆　头
22 四　头　受　田　课
23 二　头　未　受　田　不课
24 都　合　调　布　叁　拾叁匹叁丈捌尺
25 卌　三　匹　二　丈　良 { 五　匹　台　资
26 四　匹　二　丈　上
27 十四匹二丈中
28 九　匹　二　丈　下
29
30 一　丈　贱
31 八　尺　牛

32 都合合庶陆拾柒斤捌两

33 （十斤台资）

34

35 六十七斤良 九斤上

36 廿九斤中

37 十九斤下

38 八两贱

39 都合租捌拾捌斛叁升

40 仵拾斛叁升输租

41 十石七斗五升上

42 卅九石二斗五升良 廿九石中

43 九石五斗下

44 四斗五升贱

45 六斗半

46 叁拾捌石折输草柒拾陆围

47 六石七斗五升折输草十三围半上

48 廿一石七斗五升折输草卅三围半中

49 （九石五斗折输草十九围下）

50 都合税租两拾肆斛斛

51 拾陆石仵升输租

52 九石五斗上 四石五斗不课户上税

53

54 五石台资口计丁床税

55 六石中

56 一石不课户下税租

57 柒斛仵升折输草拾仵围

58 三石折输草六围上

59 四石五斗折输草九围中

60 都合课丁男叁拾柒人

61 五　人　杂　任　役

62 一　人　猎　师

63 〔　　　　　　　　〕

（一　人　□　□）

64 □（一）人　防　阁

65 二　人　虞　候

66 叁　拾　两　人　定　见

67 六　丁　兵　卅　人

68 乘　二　人

69 都　合　应　受　田　户　叁　拾　叁

70 户　六　足

71 口　六　男　隆　老　中　小

72 牛　一　头

73 右件应受田壹顷壹拾陆亩足 { 卅　亩　麻
74 八十亩　正
75 六　亩　园

76 户　六　三　分　未　足

77 口　廿　良 { 口十一丁男
78
79 （口　九　丁　女）

〔　　　　　　　　〕

80 □（牛）　□（三？）　头

81 右件应受田伍顷叁拾壹亩 { 三顷八十五亩已受 { 一顷卅五亩麻
82 二顷五十亩正
83 六亩园
84 一顷卅六亩未受

85 户　十　三　二　分　未　足

86 口卅五良 { 口十九男 { 口十八丁
87
88 口一隆老
89 口十五丁女

90 口 一 贱 婢

91 牛 二 头

92 四顷卅 二顷五十亩麻

93 三亩已受 一顷七十亩正

94右件应受田捌顷肆拾捌亩 十三亩园

95 四顷一十五亩未受

96 户 七 一 分 未 足

97 口 八 丁 男

98 口十四良

99 口 六 丁 女

100 (□□麻)

101右件应受田叁 (一顷十二亩已受) (□□正)

102 顷叁拾柒亩

103 二顷廿五亩 未受 七亩 园

104 户 一 无 田

105 口 一 老 女

106 右件应受田十五亩无(原) 无

(以 下 余 白)

此件第2行为“口一老寡妻年六十六”，而A部分文书白丑奴户“母高阿女壬寅生年捌拾陆 老妻”，显然不一致。按干支推算，高阿女年86并不误。山本达郎曾指出当时丁年从十八岁开始，到六十四岁为止。六十五以上则为老。若山本达郎氏所论不误，则此件第2行之“口一老寡妻年六十六”应指该件第104—105行之“户一无田”“口一 老女”者，而非白丑奴之老母。

据计帐部分第8——10行，该户口集团课丁男中有“口 卅一 旧”、“口 一 新”，而户籍部分某户主不详户有“息男众僧乙卯生年拾叁 实年十八”，白丑奴户又有“息男显受庚戌生年拾捌 白丁进丁”。可见户籍部分某户口集团至少有两人为新进为丁者。此与B部分文书又显然不合。白显受明确注明“进

丁”，某姓名众僧者虽未注明“进丁”，但注明“实年十八”，且该户“凡口六”“口四课见（输）”，“口三良　二丁男　一丁妻　口一贱丁婢”；“计受田口四”，“口三良　二丁男　一丁妻”、“口一贱丁婢”，众僧明确计算为新课口与新受田口。由此可见，户籍部分此项记事并不误。计帐部分“口　卅一旧、口　一　新”亦正合“口　卅二　男”之数。按户等计，“口　六　上；口　十六　中”；“口　十　下”亦合“口　卅二男”。以此看来，计帐部分此项记事亦未必误。

由计帐部分第11行、第17行可知，该户口集团上等课见输之户中计有6个丁男，3个丁妻（妾）。而据A部分文书，明确记为上等课见输，且家口数比较完整者计有四户。此四户即有6丁男4丁妻，比B部分文书（即计帐部分）就多一丁妻。A部分文书中尚有一断片“计受田口二，一丁男　一丁妻”，按其租额，亦属上户。此断片或为其天婆罗门户籍一部分，但也可能是另一上等课户。若为另一上等课户，则A部分文书上等课户中就至少有7丁男5丁妻。A部分文书中，即延天富户为“课户中”。此户之前又有一户，只剩3行，家口及计租调部分皆缺，该户户主乃某姓名永业者之兄。此户之户等不详，若为课户上，则至少又有二丁男。现存S0613号文书A部分之排列自刘文成户（“课户上”）始。该户之前，可能还有缺页。若有缺页，则此户口集团之“课户上”之丁男、丁妻之数就更多。此三种情况皆在疑似之间，姑且不论。即以刘文成、侯老生、其天婆罗门、某户主不详户（男众僧之父）等四户计，即与计帐文书记事不合。

还应指出的是，B部分（计帐）文书比较完整，统计了一个户口集团其卅三户之户口、赋役、田土情况。而A部分（户籍）文书中家口情况完整与比较完整者仅有七户，两者相差十分悬殊。在此情况下，A、B两部分文书即使不属同一户口集团，A部分文书的各项数字亦不易超出B部分文书的数值范围。尽管如此，

A部分文书已有如上数项与B部分文书相背。故疑此两部分文书不属同一户口集团。

二、税租的承担者似为"台资"与部分不课口

S0613文书B部分第50～59行记该户口集团"都合税租两拾肆斛"，其中"五石台资口计丁床税"，其余19石（包括折输草的集斛伍斗）分别由"不课户上"、"（不课户）中"、"不课户下"承担。S0613文书B部分的上述记载十分明确，似无置疑的余地。但若仔细推算，疑问便顿然而生。

S0613文书B部分所属户口集团，应受田者共三十三户。其中"户　六　足"、"户　六　三分未足"（受田不足，但达到或超过应受田额四分之三）、"户　十三　二分未足"（受田不足，但达到或超过应受田额之四分之二）、"户　七　一分未足"、"户　一　无田"。

北魏均田令规定："诸男夫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头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同时又规定："诸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3〕。北周隋唐均田令的规定虽有同异，但在丁男之外老小寡妻妾当户者亦可授田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换言之，北朝隋唐均田制下，所有的在籍农户，都在应授田之列。由此又可推论：S0613B部分文书所在的户口集团，也只有上述卅三户。

由S0613B部分文书可以统计，该户口集团共有丁男37人（其中“户　六　三分未足”部分11人；“户　十三　二分未足”部分18人；“户　七　一分未足”部分８人）丁女30人（见原件第79、89、99各行）。又据该件文书第５—19行及第60—61行，知该户口集团共有“口仵（伍）拾捌课见输”，其中“口卅二男”、“口两拾仵妻妾”。另有“五人杂任役”，故“都合课丁男叁拾柒人”。由此可知，该户口集团之37名丁男，全属课丁男（其中五人杂任役为课现不输）。而“课见输”之25人妻妾，加上五人杂任役之妻室，又正合丁女30人之数。由此又可知，该户口集团之30名丁女亦全系课丁女（其中五人杂任役之妻妾为课现不输）。换言之，该户口集团中之丁男与丁妻全属课口，无一例外。该户口集团中之“户　六　足；口六男隆（癃）老中小”、“户　一　无田；口　一　老女”，此七户因无丁男、丁妻，故可视之不课户。倘若该户口集团除台资之外的19斛税租全由此七户不课户承担，则平均每户须承担2.7石税租，超出上等户一丁所负担的租额。既无课口，又要负担比上等课户丁男租额更重的税租，似不大可能。但是，除此举户老小癃寡之七户外，该户口集团又别无课户。由此，又产生一个疑问：S0613B部分文书所说的“不课户上税（租）”、“不课户下税租”云云，实际上非指不课户，而是指课户中之不课口，或者是课户中之某些不课口。上述推测，与文书记载显然不合，但据推算，又未必无据。是耶非耶，俟方家再考。

三、三长待遇的变化

关于三长制，《魏书》卷110《食货志》载：

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太和）十年，给事中李冲上言："宜准古，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长取乡人强谨者。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复复征戍，余若民……"书奏，诸官通议，称善者众。高祖从之，于是遣使者行其事。

据李冲建议，一里当有25户，复7人；一党125户，复38人。仅复征戍，不复租调力役。但《魏书》卷18《临淮王元孝友传》又云：

孝友明于政理，尝奏表曰："令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闾，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征发皆免，苦乐不均。羊少狼多，复有蚕食。此之为弊久矣。京邑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无厌。而况外州乎？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四闾，闾二比。计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资绢。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族，一岁出资绢二十四万匹。十五丁出一番兵，计得一万六千兵。此富国安人之道也……"诏付有司，议奏不同。

可见，太和十年李冲的建议只是原则上被采纳，在具体实施时，党族邻里的编制改为百家为党，二十家为闾，五家为邻。党、闾、邻三长皆复一夫，不仅复征戍，而且复徭役、调绢。《北史》卷16《广阳王建附子嘉传》载：景明初，司州牧元嘉建请"发三正复丁"，以充京城四面筑坊之役。此亦证明当时三长确有免力役特权。元孝友建议的出发点是扩大闾里、比邻的规模，从而减少复除人数。就三长复征戍、徭役、赀绢而言，元孝友并无异议。元孝友所讲的"令制"与李冲建议不同，许多学者早已论及。元孝友的建议是否被采纳，史籍无征。元孝友建议之后，迄至隋唐，三长在赋役制度方面有何变化，很少有人论及。从西

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看，从北魏末或西魏初起，三长在免赋免役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

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虽未记及邻、里、闾长，但该文书计帐部分既然是作为一个户口集团，就必定要包括闾、邻之长。从该户口集团全部丁男的负担赋役情况，即可推论当时三长的赋役负担情况。

前已论及，S0613B部分文书共含33户。按李冲建议，此33户应可编为6——7个“邻”、一个“里”。与此相应，当置邻长、里长7——8人，应免征戍者8——9人。若按元孝友所述的“令制”，此33户也将分为6——7个“比邻”、一个“闾”（计帐部分不可能将两个“闾”作为一个户口单位进行统计，除非一“党”之中仅此二闾）。李冲设三长的建议，仅言三长“取乡人强谨者”充，在年龄方面未作具体规定。因而，S0613号文书所载之瓜州某闾，任闾、邻长者即有两种可能：或为癃、老、中男；或为丁男。前者可能性甚小，至少说不可能由癃、老、中男包干该闾的全部闾、邻长。且癃、老、中男本来就没有兵役、徭役、租、调负担，因而也就不存在因当三长而免役、免租调问题。该闾之闾、邻长若由丁男担任，则该闾37名丁男中，32人为“课见输”（其中30人为“六丁兵”，2人为“乘”），5人为猎师、防阁、虞候之类之“杂任役”。其中无一人得以免役。就租调而言，除5人杂任役外，所有丁男亦无一人得免。“五人杂任役”的课见不输〔4〕，显然是由于他们常年服役于官府，因而在服役期间暂免其租调负担。换言之，该闾37名丁男中无一因担任三长而免租、赋、役者。由此推论，当时的闾、邻长已无免正役、免调特权。党（族）长可否免调与正役，因文献无征，S0613文书又不能确定包括一个党族（或此闾有人担任党族长），故难以确知。

闾、邻长免调与免正役特权的取消，不知始于何时？元孝友

奏书言及“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余族”，应是东魏北齐时事。则北魏末年三长仍可免调正役。闾、邻长免调、免正役特权的取消，可能始于西魏太和年间。《隋书》卷24《食货志》记北齐河清三年令只说“乃命人居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未及三长免调、役事。很可能北齐此后亦取消邻、里长免调、役特权。杨坚代周后，田制仍遵北齐之制，三长制方面则有某些改变。《隋书·食货志》载：

> 及颁新令，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

亦未及闾（里）正、保长是否免调、役问题。唐代的乡里制度又稍有改变。《通典》卷3《食货》记：

> “大唐令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按《旧唐书》卷43《职官志》为“五邻为保”，是）。每里置正一人（原注：若山谷阻险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诸里正，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其次为坊正。若当里无人，听于比邻里简用，其村正取白丁充，无人处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

这里明确提到百户为里，五里为乡。邻、闾、里长中，仅里长“免其课役”〔5〕。村野另设村正，“掌同坊正”。坊正可免课役，村正可否免役，未见记载，很可能不免。唐初乡一级曾设乡老父（或名乡耆老、乡长），贞观十五年省，但保留乡的行政区划，具体事务由众里正共同或轮流负责。乡父老位在里正之上，照理亦可免役。但乡父老既云“父老”，多半都应为老男，本来就

不存在免课役问题。就里正而言，按当时规定，既可取勋官六品以下或十八岁以上中男、残疾等充任，亦可取白丁充任。村正则主要以白丁充任，亦可取残疾等充任。但天宝十载敦煌差科簿所反映的情况又稍异于此。该差科簿残卷共有里正10人，村正13人。情况如于：

p3018号文书、p3559〈一〉号文书，寿昌乡：

平履瑶载卅　上柱国子里正　（王）庭秀载卅　白丁里正

（索）承宗　载卅一白丁里正（范）履新载卅三　白丁里正

p3559〈三〉号文书，慈惠乡：

（李）忠臣载廿九上柱国子里正　（张）仙舟载廿　中男村正

（公孙）悉郎载一十七　中男村正　（令狐）回回载廿二　中男村正

张光鹞载卅二　上柱国子里正　（荆）思言载十八中男村正

安仕德载廿　中男村正　张神庆载十九　中男村正

阴光儿载廿　中男村正

从化乡

康令钦载卅　柱国子里正　（罗）奉鸾载卅一　白丁里正

（安）突昏载廿二　中男村正　曹游庭载廿六　白丁里正

（何）抢金载廿　中男村正　（罗）双利载廿　中男村正

罗特勒载卅五　白丁村正

p2657号文书（乡别不详）

氾履游载卅五　品子里正　（李）璨光载十八　中男村正

p2803号文书（龙勒乡？）

贾楚楚载卅六　白丁残疾村正

以上13名村正中，白丁仅占2人（其中一人为“白丁残疾”），其余11人全是中男。10名里正中，白丁占5名，上柱国子占3名，柱国子及品子各占1名。上柱国子、柱国子都是“课见不输”，本来就无须通过担任里正而免课役。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自北魏太和年间立三长起，三长在免役免赋特权方面起了显著变化。最初是三长都有免役特权（甚至还有免调特权），每百户中因此而得免役者可达廿五——卅人。但至西魏初年，闾、邻长免调、役特权即已取消。党长可否免役，不得而知。如果党长仍可免役，那么，每百户中亦仅有一人。唐代虽然规定里正“并免其课役”，但由于唐代由上柱国子、柱国子担任里正的情况相当普遍，所以，通过担任里正而得以免役的人数就更少，平均每百户不到一人。就三长的赋役负担而言，总的趋势是纳赋役面不断扩大，免役面逐渐缩小。

四、关 于 台 资

S0163号文书户籍部分有一户记有“台资”，移录于下：

户主刘文成己丑生年叁拾究	荡寇将军	课户上
妻任舍女甲午生年叁拾肆	台资妻	
息男子可乙卯生年拾叁	中男	
息男子义丁巳生年拾壹	中男	
息女黄口水亥生年仵	小女	
息男子侯辛酉生年柒	小男	
息男黄口甲子生年肆	小男	

凡口七不课
- 口五不税
  - 口四男
    - 口二中年十三已下
    - 口二小年七已下
  - 口一小女年五
- 口二台资 榷？税令课
  - 一丁男
  - 一丁妻

计布一匹

计麻二斤

计租四石 {二石五斗输租 / 一石五斗折输草三围

计受田口二 {一丁男 / 一丁妻

应受田六十六亩 {卅六亩已受 {十五亩麻 / 廿亩正 / 一亩园 二分未足 / 卅亩 未受

一段十亩麻 舍西二步 东至舍 西北至渠 南至白丑奴

一段廿亩正 舍东二步 东至侯老生 西至舍 南北至渠

右件二段[户][主]文成分 麻正足

右件一段 妻舍女分 麻足 正未受

一段一亩居住园宅

据《魏书》卷113《官氏志》记魏世宗定制，荡寇将军为七品上阶，略低于中县令、相，而高于下县令、相．北魏以后，荡寇将军的地位呈下降趋势。西魏恭帝三年（556）卢辩遵宇文泰之命依周礼建六官，荡寇、荡难将军为三命官，其品位低于“户五百以上县令”而同于正六命州（户不满五千者）治中、六命郡（户五千以上者）丞、户不满五百以下县令、戍主、正六命卅呼药〔6〕。隋初制度，荡寇、荡难二将军的品位又略低于下县令，而同于上县丞、上郡尉〔7〕。由此推论，西魏大统十三 荡寇将军的品位大体上与下县令相当。

上引文书，荡寇将军刘文成妻任舍女记为“台资妻”，刘文成本身自应为“台资”。这里的“台资”，表示一种特殊的身份。唐代户籍，职事官、卫官、勋官都记为“职资”（其妻妾为“职资妻”、“职资妾”）。这里的所谓“资”，即有官资之意。《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记：“凡酬功者，见任、前资常选为上资；文武散官、卫官、勋官五品已上为次资；五品子

孙，上柱国、柱国子，勋官六品已下，诸色番考人为下资；白丁、卫士、杂色人为无资”。西魏大统年间的荡寇将军亦应有官资，不同于一般白丁、兵士、杂色人。但据刘文成户籍，刘文成之荡寇将军，又似乎不是实职，而是加衔。《魏书》卷11《出帝平阳王纪》记永熙二年（533年）五月乙巳诏：

> 大夫之职，位秩贵显；员外之官，亦为匪浅。而下及胥吏，带领非一，高卑浑杂，有损彝章。自今已后，京官乐为称事小职者，直加散号将军，愿罢卑官者听为大夫及员外之职，不宜仍前散实参领。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

由此可见，永熙以前，卑官胥吏或可带领大夫、员外散职，永熙以后，“京官乐为称事小职者”不得带领大夫、员外等散职，但可加散号将军。荡寇将军亦在散号将军之列。但从刘文成户籍看，加散号将军者亦不必都是“京官乐为称事小职者”。据上引永熙诏书，卑官胥吏带领大夫、员外，属于“散实参领”，而加散号将军，则不算“散实参领”。由此看来，散号将军时已逐渐带有勋阶的性质。唐代散官、勋官、卫官都要量其远弥以定其番第，番满者可听预简选，不上番者须纳资。否则，就要失去简选的资格。S0613文书计帐部分在“都合调布叁拾叁匹叁丈捌尺”条下记有“五匹台资”；在“都合麻陆拾柒斤捌两”条下应有“十斤台资”（文书残缺，山本达郎氏据推算拟补）；在“都合税租两拾肆斛”条下记有“五石台资口计丁床税”。这里的“台资”布、麻、税租，也都应有纳资之意。这里还要解释一下“台资”一词中“台”字的含义。南北朝时期，尚书省简称为台或台省。如北齐河清三年令：“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租入台者五百里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者，输粟”〔8〕。这里“送台”与“入州镇”、“纳郡”对称，故知所谓“台”者乃即指尚书省所辖的中央财计机构。《南齐书》卷26

《王敬则传》亦记：永明中，王敬则为会稽太守，“会土边带湖海，民丁无士庶皆保塘役，敬则以功力有余，悉评敛为钱，送台库以为便宜”。竟陵王萧子良表示反对，说：“塘丁所上，本不入官。……今郡通课此直，悉以还台，租赋之外，更生一调。”可见，南北朝时期，凡租赋入中央者，都可称为“送台”。S0613号计帐户籍文书中之所谓“台资”亦应包含纳“资”于“台”的意思。要言之，S0613号计帐户籍文书中的所谓“台资”一是表示他们的身份——具有官资；二是表示他们应纳资于台。而这两个方面又是密切相关联的。

据S0613号文书计帐部分，应纳“台资”者，都在“课见输”之列，应按一般丁男、丁妻的标准交纳布、麻，此外，还要交纳“台资”布、麻、税租〔9〕。但据刘文成户籍，他实际上只交一般丁男的租、调，而不交“台资”布、麻、税租。此或因为刘文成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借纳资以进身的权利，从而变成既有散官身份，但又不履行纳资义务、亦不享受散官特权的特殊人物。是故，户籍中关于刘文成的记事特别混乱：既言“凡口七不课”，又说是“课户上”，且按“课户上”处理；其应受田比一般丁男多20亩，但实际上又未受此项田亩。既然是未受，而又说“文成分　麻正足”，又完全按一般丁男处理。

S0613　号文书计帐部分“台资”应纳布、麻、税租，恰好都是5的整数倍，因而常被比定为该文书中的“五人杂任役”〔10〕。西村元佑说得更具体，他认为：“从B文书看，台资不征发一般的徭役，但应承担杂任役。但是，杂任役每年或有定员，或由于其他原因，台资亦有不就杂任役者，刘文成户就属于这种情况。台资就杂任役时，要交纳税租；一旦脱离杂任役，则要交一般课户的租。……但同庶民相比，他们免掉了役，所以比庶民优遇。就刘文成户的情况而言，当他作为台资就杂任役时，一丁床应纳一石税租，不任杂任役时则应交四石租。其差额三石应视为

不任杂任役的代价”。笔者认为此论颇难成立。S0613号文书计帐部分有“五人杂任役”，其中一人为猎师，二人为虞候，还有一人（或二人）为防阁。而荡寇将军之类的“台资”身份与猎师、防阁、虞候之类的“杂任役”殊不相称。虞候的地位与白直相近。《北史》卷16《广阳王建附孙深传》记正元五年（524年）五月北道大都督元深上书曰：

> 昔皇始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征镇驱使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便为清途所隔。

可见，虞候、白直都是官府驱使的役人，社会地位很低，拓跋族人任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亦不过低级军官。汉人任虞候、白直者，更是仕进无门。猎师的身份也是供人驱使。这类杂任役的承担者不可能具有“台资”身份。他们既无官资，亦无须乎纳资。荡寇将军之类的“台资”即使充当胥吏或完全不带职事，也还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不应与猎师、防阁、虞候同列。更难想象荡寇将军之类的“台资”全部充任杂任役，而担任杂任役者又恰好都具有荡寇将军之类的“台资”身份。再从“台资”五匹布、十斤麻、五石税租的数额来看，它们固然都可以被5整除，但也未尝不可能是1人、2人或4人之额。若依西村元佑氏所论，台资服杂任役者与台资不服杂任役者的负担（皆以一床计）可概括于下：

台资服杂任役者：麻二斤、布一匹、税租一石、常年杂任役

一般丁男、丁妻：麻二斤、布一匹、租二石（课户下）～四石（课户上）、六丁兵（每年2月役）

台资不服杂任役者：麻二斤、布一匹、租二石～四石。

倘若如此，台资服杂任役者的负担就远比一般丁男、丁妻重；台资不服杂任役者的负担又远比一般丁男、丁妻轻。而台资不服杂任役时所多纳的1～3石租又显然不足以抵偿常年杂任役。可以想象，封建政府绝不会让不服杂任役者占到那么大的便宜。唐代防阁、白直之类的色役亦可“纳课”代役[11]，但代价很高。《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记：

> 凡京司文武职事官皆有防阁：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六品给庶仆十二人，七品八人，……凡州县官像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凡州县官及在外监官皆有执衣以为驱使：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唐六典》自注：执衣并以中男充。）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其品数如白直（《唐六典》自注：其防阁、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执衣不过一千文。）凡州县有公廨白直及杂职两番上下，执衣三番上下。

若以斗粟20～30文计，防阁、白直等纳课接近8～10石，比一般白丁的租、庸、调负担要重（执衣因取中男充，且三番上下，故纳课较少）。而唐开元以前勋官、散官、卫官“纳资”一般在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下，则比一般白丁的租、庸、调负担轻。西魏大统年间，杂任役如可输庸代役，亦当远比1～3石粟为重。事实上，大统年间输庸代杂任役尚未制度化。《周书》卷35《裴侠传》记：

> （大统年间，裴侠）除河北郡守。侠躬履俭素，爱民如子，所食唯菽麦盐菜而已。吏民莫不怀之。此郡旧制，有渔猎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为也。”乃悉罢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侠亦不以为私，并收庸直，为官市马。岁月既积，

马逸成群。去职之日，一无所取。民歌之曰："肥鲜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贞惠，为世规矩。"侯尝与诸牧守俱谒太祖。太祖命侯别立，谓诸牧守曰："裴侯清慎奉公，为天下之最，今众中有如侯者，可与之俱立。"众皆跌然，无敢应者。太祖乃厚赐侯。朝野叹服。号为独立君。

由此得知，大统年间供郡守役使的渔猎夫与其他役人多数还是实役，以庸代役尚不普遍。即使是以庸代役，亦是入郡守之私，而且也不称为"纳课"或"纳资"。象裴侯那样"肥鲜不食，丁庸不取"者乃是凤毛麟角。即使是丁庸不取的裴侯，亦非将庸直输台，而是留郡为官市马。如此等等，都与S0613号文书中的"台资"迥异。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一床"租"与"税租"的差额不可能是应服而免服杂任役者的代价，将S0613号计帐户籍文书中的"台资"比定为"五人杂任役"实难成立。

五、该文书所依据的令制

S0613号文书的年代，经山本达郎先生考证，确定为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史学界对此，意见基本一致。而关于该文书有关均田、赋役制度的令制依据，史学界的意见就有分歧。山本达郎先生认为该文书上的各项规定与北魏、北齐、北周的规定作比较，都有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因而认为该文书所反映的各种制度是宇文泰实行的新制。也有人提出相反意见，认为该文书的有关事项完全不符合北周的规定，但符合北魏太和九年的规定。笔者以为，该文书所反映的各种制度尽管不合北魏太和九年令，但也未必不是取据于太和九年以后经过修订的北魏令制。

这里，我们不妨先将西魏计帐户籍文书与北周规定作一比较。北周规定“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西魏计帐户籍文书为丁男麻正田30亩，丁女麻正田15亩。两者相距甚远。关于园宅地，北周规定：“凡人口十已上，宅五亩；口九已上（“上”为“下”之误），宅四亩；口五已下，宅三亩。”西魏计帐户籍文书是无论人口多少，每户一亩。关于租调之法，北周规定“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麻乡租额缺载，应同桑乡，即“有室者……粟五斛；丁者半之”。西魏计帐户籍文书赋法仅有“丁”者租、调为“有室者”之半，这一项与此相同，其他各项皆有不同。关于役法，西周规定“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西魏计帐户籍文书丁年下限同此，上限不同。“白丑奴母八十六岁，该户仍无免役者。显而易见，西魏计帐户籍文书基本情况与北周规定同者甚少，异者甚多。西魏虽然仍奉北魏正朔，以北魏正统自居，但实权掌握在宇文泰手中。在此情况下，宇文泰当然可能抛开北魏有关均田、租调制度的令制，另搞一套新制。但我们还应考虑到北周诸帝与宇文泰的继承关系。如果说西魏大统十三年以前，宇文泰已立均田、租调新制，按理说，他本身或其后裔不会旋即推倒重来。从西魏计帐户籍文书与北周令制的迥异，我们应可推测，西魏大统十三年以前，宇文泰未对均田、租调制度作大的变革，大体上仍沿用北魏办法。

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所反映的均田、租调制度与北魏太和九年规定，诚有诸多不同之处。如授田年龄，前者18进丁授田起课，后者15授田起课；正田应受额，前者为丁男20亩，丁女10亩，牛30亩；后者为男夫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各减了一半，丁牛20亩，减三之一；在民调方面，前者丁男女每人麻一斤、布二丈，租按户等，上等每人2石，中等1.75石，下等1

石。后者一夫一妇粟二石，布一匹，“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12〕。前者普遍高于后者。但西魏大统十三年的均田制度也有不少地方同于北魏太和九年令。如麻田的给授标准（男夫十亩，妇人五亩）；妇人（丁女？）受正田为男夫之半，奴婢依良；举户老小癃残者受半夫田；单人独户之老女应授田标准同于应授田之妇人等等。由此不难发现，西魏大统十三年所实行的田制，与北魏太和九年令以及与北周制度相比，应更接近于北魏太和九年令。

关于租调，《隋书》卷24《食货志》记：

> 及文宣受禅，多所创革。……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有司劾之，帝以为生事。由是奸欺尤甚。户口租调，十亡七八。

这里提及北齐文宣受禅以前的“旧制”。再看西魏大统十三年刘文成、侯老生、白丑奴等户户籍：刘文成是“课户上”，一丁男、一丁妻，正好一“床”。该户“计布一匹，计麻二斤，计租四石。”侯老生户也是“课户上”，“口三　课见输”（户主侯老生、户主妻叩延腊腊，未婚息男侯阿显），乃一“床”外加一未娶息男。该户“计布一匹二丈，计麻三斤，计租六石”。显而易见，侯阿显其人乃计布二丈，计麻一斤、计租二石，正好是课户上一床所纳租、布、麻之半。又如白丑奴户，该户为“课户中”、“口五　课见输”（白丑奴夫妇、白武兴夫妇、户主未婚息男白显受），“计布二匹二丈，计麻五斤，计租八石七斗五升”。白显受所纳租、布、麻也正好是“课户中”一床之半。由此可见，西魏大统十三年籍所反映的租调之法也是“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在这一点上，也是同于北齐文宣受禅以前的“旧制”。史籍未记东魏时期于均田、租调之法有何重大改革，而“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又显然不同于北魏太和九年令，这又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北

魏太和九年之后，东西分裂之前曾对均田租赋之制做过较大规模的修改，而此变革后来又分别为东、西魏所继承。

再看进丁受田的年龄，北齐河清三年令规定“男子十八已上，六十五已下为丁”，“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六十六退田，免租调”〔13〕。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所反映的情况也是如此。还有一点，亦值得深思。北齐河清三年令在“租”这一项，有“垦租”、“义租”之别。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于正租之外，又有“税租”。“义租”与“税租”，在数额及征收对象上虽不相同，但租外有租这一点又颇为相似。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互为敌国，东魏、北齐的制度不可能因袭西魏、北周规定。换言之，西魏、北齐的上述规定应出于同源。亦即，北魏太和九年以后，曾将应受田男女的年龄从15岁提高到18岁。与此同时，还对租调制度作了某些修改。事实上，北魏太和九年颁布均田令后，亦曾对田令进行过某些修改。《魏书》卷19中《任城王传》载：熙平（516～517）神龟（518～519）年间，元澄任尚书令，“澄当官而行，无所回避。又奏垦田授受之制八条，甚有纲贯，大便于时”。元澄所奏的“垦田授受之制八条”的具体内容，史籍失载。然既有八条之多，应当比较全面、系统。北朝隋唐的均田令通常都与丁中制、租调制结合在一起，因而推想元澄的“垦田授受之制八条”当亦包括丁中制与租调制方面的内容。

总括上述，我们认为，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有关均田、租调方面的基本内容既不合北魏太和九年令，亦不合北周令制。它应本于北魏末年的令制〔14〕，但也不排除宇文泰等人结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曾对北魏令制作出某些调整，特别是在租调税额方面。然而大规模的改弦更张，则应在此后。以上所论，多属推测，并无确凿证据，聊备一说而已。

1984年3月初稿
1985年2月修改

注释：

〔1〕《周书》卷23《苏绰传》。

〔2〕《唐会要》卷85《籍帐》。

〔3〕《魏书》卷110《食志货》。

〔4〕此件文书中虽未见“课见不输”之名，但据推算，该同应有“课见不输”之丁男5人、丁女5人。该文书中之“课”，应指租、调、正役之总体。见输与见不输，则专指租、调而言。

〔5〕唐代差科簿中，未见注为邻长、间长者，其因即在于此。

〔6〕《周书》卷24《卢辩传》。

〔7〕《隋书》卷28《百官志》。

〔8〕《隋书》卷24《食货志》。

〔9〕据S0613文书计帐部分，“台资”口应在“课见输”范围，而据刘文成户籍，“台资”口又似为“不课口”，两者存在矛盾。这里且按计帐部分推算。据计帐，“台资”口应交“台资”布、麻、税租，据刘文成户籍，该“台资”口并未纳此项“台资”。此亦表明S0613文书A、B两部分可能不属同一户口集团。

〔10〕山本达郎《敦煌发见计帐样文书残简》，《东洋学报》7卷2号；西村元佑《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18——222页，第266——268页；池田温《均田制的研究》（中译本）第233页。

〔11〕如《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李春润同志《唐开元以前的纳资纳课初探》一文所论，唐开元以前有资人纳钱代役才称为“纳资”，课口而无官资的人纳钱代役称之为“纳课”。二者性质不同。

〔12〕《魏书》卷110《食货志》记云：“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

妇之调……。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所谓“下至牛，以此为降”，即指未娶者及奴婢，牛的课调办法同桑乡办法递减。

〔14〕《思想战线》1984年第2期武建国《西魏大统十三年残卷与北朝均田制的有关问题》亦认为该残卷所反映的应是元澄等人于熙平中修订过的北魏后期的均田令。论证角度与本文或有不同，但殊途同归。

〔13〕《隋书》卷24《食货志》。

后　记

魏晋南北朝绵延近四百年，上承秦汉，下启隋唐，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老一辈史学家和国外的一些学者，对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做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但无论在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民族史等各个领域，都还有许多有待进一步探索的课题。为了促进国内对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和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开创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局面，1984年秋在四川成都召开了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大会收到论文七十余篇，反映了近年来这一领域的新成果、新水平。学会理事会根据与会代表的建议，决定创办《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作为魏晋南北朝史学工作者进行学术探讨的园地。本集主要收入第一届学术讨论会的论文，共23篇。由马德真、万绳楠、冯君实、黄惠贤、刘静夫五位同志负责编选，付排前又根据出版要求作了部分调整。限于篇幅；还有许多颇有功力的论文未能选入，深以为憾，敬祈同志们谅解。由于经验不足，本集可能存在不少缺点，欢迎广大会员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我们衷心地希望《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丛刊今后能继续分集出版，并为推动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工作和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集的编辑出版，得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北京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作者=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
页数=429
SS号=10113866
出版日期=